三中案起訴書（下）

107 年度偵字第 15116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17281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18986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25900 號
105 年度偵續字第 73 號



三、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㈠供述證據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馬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其有出面和被告張ＯＯ一起向長榮集團總裁張ＯＯ洽談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2.其有同意簽署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事實。 3.其有同意中投公司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4.被告張ＯＯ有向其提到中影公司的買家為郭ＯＯ之事實。	106.11.29訊問筆錄
2	被告張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94年6月間確有針對各個公司財產之鑑價，當時並不排除單獨出售華夏子公司，故要求中影公司辦土地重估之事實。 2.與榮麗公司簽約時，事先研判榮麗公司對中影公司的處理會有困難，所以在契約裡有約定中影公司應找潛在買主並出售不動產之事實。 3.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就任黨主席時，即對外宣示要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美麗華、中國航運、東山濟世巧德會、贊母德基金會曾向行管會總幹事鄭ＯＯ表達購買意願；舊中央黨部大樓係由被告馬ＯＯ、張ＯＯ一起與張ＯＯ見面敲定價格，附帶條件是要讓長榮取得中影公司名下之華夏大樓，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協助處理，被告馬ＯＯ知悉當時中影公司已出售他人之事實。 4.其有經被告馬ＯＯ授權簽立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及補充契約，亦有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簽立有關華夏大樓之協議書，被告馬ＯＯ均知情之事實。 5.中影公司簽約前均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包括價格、支付方式與利潤分享機制之事實。 6.其看過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鑑價報	106.10.18 106.11.29 107.01.16 107.04.25 訊問筆錄

		告，中影股權以每股65元計算，係以買方就三大不動產設定之較低價格（即下限價格）算出，且該價格並未包含影片價值之事實。 7.李Ｏ導演曾找其說明對中影公司影片典藏與運用之構想之事實。 8.被告汪ＯＯ曾向其報告過要補貼超過20億元之華夏大樓價差給長榮之事實。 9.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中約定華夏大樓賣予指定第三人係指長榮國際公司，長榮集團提出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其等同意協助，被告馬ＯＯ也知道20億元價格之事實。 10.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價款尾款被扣1億元，是因為長榮集團認為沒有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11.其於97年時轉任銓敘部長後，仍有與張ＯＯ總裁會面並承諾繼續協助取得華夏大樓之事。 12.舊中央黨部大樓於94年11月與95年3月22日鑑價為37億多元，限定價格為27億多元，國民黨原開價30億元，最後以23億元售予張ＯＯ基金會之事實。 13.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係在簽約後才提報中常會，在中常會並未報告與張ＯＯ基金會簽訂有關華夏大樓協議書之事實。 14.扣案編號C-C-1-4-42光碟「950220長榮」錄音檔中，被告汪ＯＯ提到的副秘書長就是被告張ＯＯ，被告汪ＯＯ有提到中影公司有官股，出售華夏大樓要經過公開標售程序，為了要保障長榮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如果超過20億元，由中投公司來補貼之事實。	
3	被告汪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中影公司每股65元，在榮麗公司合約還沒定案時就已出現；中投公司願意買回中影股權再賣給郭ＯＯ，主要原因是要把華夏大樓以20億以下價格賣	106.08.31 106.10.18 106.11.01 106.11.29

		給長榮集團，買回中影股權是天龍八步的一環之事實。 2.原本長榮集團要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中廣公司松江大樓，開價60億元，但後來松江大樓沒有賣；華夏大樓要賣給長榮國際公司，當時被告張ＯＯ告知是長榮集團張ＯＯ要買舊中央黨部大樓的條件之事實。 3.被告張ＯＯ有出一份協議書給長榮集團，其等也有找蔡ＯＯ簽備忘錄，承諾華夏大樓要以20億元賣給長榮集團；光華公司於95年10月間也有與長榮國際公司一起參與中影公司A包裹（含華夏大樓）競標之事實。 4.中影公司利潤分享機制是延續華夏公司出售給榮麗公司契約找補機制；找補機制是在40億元的價款內，在中影公司的契約中，每股價金係65元，利潤分享機制是屬於股權價金以外之利潤分享之事實。 5.與榮麗公司簽約時已知找補機制不見得可以實現之事實。 6.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以每股65元出售，是郭ＯＯ的出價之事實。 7.中影股權交易契約書第10條約定若因可歸責賣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增減資，買方可不再給付股款，是買方提出的要求，不排除買方希望透過減增資付股款之事實。 8.中影公司94年辦理土地重估，資產負債表評估每股約72元，當時有對中影三大不動產鑑價，並沒有全面重估所有不動產之事實。 9.其曾擔任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委；在洽談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那段期間，曾與被告張ＯＯ去見張ＯＯ一次；據其瞭解，張ＯＯ當時提出的條件是要買舊中央黨部大樓的話，是希望能買到華夏大樓，張ＯＯ希望以不超過20億元購買華夏大樓之	107.4.25訊問筆錄

		事實。 10.扣案編號C-C-1-4-42光碟「950220長榮」是被告汪ＯＯ與長榮集團的黃ＯＯ董事長、張ＯＯ總經理及法務長戴ＯＯ洽談錄音之事實。 11.扣案編號C-C-1-4-44光碟「950308張ＯＯ」錄音檔所提到的董事長是指被告張ＯＯ，K棟是指舊中央黨部大樓，C棟是指華夏大樓，被告張ＯＯ有跟被告汪ＯＯ說隔天會由被告馬ＯＯ跟張ＯＯ洽談之事實。 12.扣案編號C-C-1-4-59光碟「980729方顧問、林ＯＯ」15:01-17:30、19:24-20:10是被告汪ＯＯ與長榮方ＯＯ顧問洽談的錄音，方顧問來談華夏大樓出售給長榮集團之事，提及被告馬ＯＯ未履行承諾，張ＯＯ拒付舊中央黨部大樓1億元尾款之事實。 13.扣案編號C-C-1-4-168光碟「950210蔡ＯＯ」錄音檔是被告汪ＯＯ跟蔡ＯＯ洽談的錄音，蔡ＯＯ表示可擺平臺灣銀行官股，要將中影公司處份資產的內規由公開標售改為議價之事實。 14.扣案編號C-C-1-4-170光碟「950306蔡ＯＯ」錄音檔是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洽談之錄音，扣案編號C-C-1-4-185光碟「950921中影蔡ＯＯ」錄音檔是被告汪ＯＯ、張ＯＯ與蔡ＯＯ洽談之錄音，洽談過程中提及超過20億元部分要彌補長榮差價，有跟蔡ＯＯ討論調整三大不動產利潤分享比例問題之事實。 15.扣案編號C-C-1-4-56光碟「黃ＯＯ950721」錄音檔是被告汪ＯＯ與黃ＯＯ洽談的錄音，提及中投公司會負責讓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16.扣案編號C-C-1-4-58光碟「950922黃ＯＯ董事長」錄音檔是被告汪Ｏ	

		○與被告張○○及長榮集團洽談之錄音，雙方談及如何讓長榮順利得標之事實。 17.劉○○於94年10月18日傳真予李○○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所載買方APL公司應為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18.扣案編號C-C-1-4-26光碟「960112郭○○」錄音檔是被告汪○○與郭○○洽談之錄音，被告汪○○提及找補機制或利潤分享機制之設計實質上對買方有利之事實。	
4	證人蔡○○於偵查中之證述	1.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單以每股65元出售，就是嚴重賤賣，當初中投公司是設定65元後，再找鑑價公司出具股價合理性評估報告，是先射箭再畫靶之事實。 2.中影股權每股65元之計算，係以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15億元、12億元、26億元算出，且未估入影片價值之事實， 3.中影股權契約所約定之利潤分享機制係規劃減資方式進行分享之事實。 4.被告馬○○於95年1月間曾電洽蔡○○談及購買中影公司跟中廣公司的松江大樓之事，並表示會與郭○○聯繫；郭○○亦曾向蔡○○表示，在95年1月一個飯局裡，被告馬○○曾當面請郭○○多幫忙之事實。 5.郭○○購買中影公司的意願時有時無，舉棋不定，蔡○○後來向郭○○說明大概要30億元，經郭○○同意出6億元後，蔡○○即向被告張○○回報郭○○有意願購買之事實。 6.中影股權交易契約之利潤分享機制係源自余○○所屬之榮麗公司所簽華夏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找補機制，其曾向中投公司表示直接計算一個價錢，但中投公司表示不能偏離余○○模式之事實。	98.11.03 99.03.19 106.08.17 106.08.21 106.08.30 106.11.03 106.12.25 107.03.07 107.04.16 107.05.23 訊問筆錄

		7.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說是受被告馬ＯＯ指示，要將華夏大樓以20億元出售予長榮集團，被告汪ＯＯ並提及，出售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部分，須用利潤回饋金補給長榮之事實。 8.95年9月8日中影案後續規劃（草案建議）資料，是被告汪ＯＯ或曾ＯＯ"交予蔡ＯＯ，提供有關華夏大樓之不動產公開競標須知給中影公司參考，益徵中投公司積極透過買方蔡ＯＯ主導中影公司不動產標售事宜，以協助長榮公司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9.被告張ＯＯ說余ＯＯ資金不足，只購買中視，要蔡ＯＯ找投資者與余ＯＯ合作，等余ＯＯ買下華夏公司之後，再由其找投資者買中影公司或中廣房地產之事實。 10.其曾於94年間索取有關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之財務資料簽立保密切結書，並曾至中國時報大樓與章Ｏ討論中影股權買賣之事之事實。 11.其有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簽訂備忘錄，被告汪ＯＯ表示一定要用20億元賣給長榮，其承諾會協助之事實。 12.94年12月24日、95年1月20日回覆曾ＯＯ律師的郵件及契約內容，檔案中Alex即是蔡ＯＯ，堪認94年12月24日簽約同日，榮麗公司本欲同步簽立中影股權買賣契約之事實。 13.中影股權契約中之三大不動產利潤分享比例，華夏大樓百分之百給中投公司，是為了給長榮公司彌補差價，其他二棟分享比例較少之事實。 14.因為被告馬ＯＯ將舊中央黨部大樓和華夏大樓一起賣給張ＯＯ，但華夏大樓無法履約，所以舊中央黨部大樓的價金有1億元被扣住之事實。 15.任何處理國民黨黨產的事，國民黨主席一定要批准，不管是公文簽字	

		或口頭授權，都要由主席同意，所以黨產與黨營事業重大資產的處理，一定會報告黨主席之事實。	
5	證人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蔡ＯＯ於94年間起曾找郭ＯＯ洽談中影公司交易之事，當時郭ＯＯ因其配偶羅ＯＯ有教育基金會，且中影文化城為文教用地，確曾向蔡ＯＯ表達對中影文化城土地有興趣之事實，堪認郭ＯＯ於中影股權交易之初，僅對中影公司不動產有投資意願之事實。 2.中影股權買賣契約簽約前，郭ＯＯ曾在蔡ＯＯ安排下，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見面表達購買中影公司意願，後續購買細節都是由蔡ＯＯ出面聯繫之事實。 3.蔡ＯＯ原本講只要6億元就可以取得中影的資產，之後會以減資方式來支付股款之事實。 4.按照其與蔡ＯＯ、莊ＯＯ所簽訂之三方協議，第一、二期款由莊ＯＯ各支付6億元，三、四、五期是以減資或處分資產來支付之事實。 5.迄至中影股權買賣簽約當天，郭ＯＯ才表示要用羅ＯＯ的名字簽約，中投公司方面希望郭ＯＯ以個人名義作保證，亦未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林ＯＯ是蔡ＯＯ找的人，郭ＯＯ並不認識之事實。 6.扣案編號C-C-1-4-39號98年2月14日的錄音光碟中，對話確為郭ＯＯ之聲音，郭ＯＯ有提及被告馬ＯＯ曾親自打電話詢問其購買中影公司意願之事實。 7.扣案編號C-C-1-4-183號95年9月19日的錄音光碟中，對話內容確實是郭ＯＯ和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對話之事實。 8.郭ＯＯ入主中影公司後，均未售出三大不動產，亦未就利潤分享機制付款予中投公司之事實。	96.12.29 99.08.27 106.11.29 訊問筆錄

6	證人曾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陳述	1.曾ＯＯ"時任中投公司一般事業部協理，負責處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之事實。 2.郭ＯＯ係蔡ＯＯ找來的中影公司股權買家，惟最後係由其妻羅ＯＯ作為簽約名義人之事實。 3.中影公司每股價格係中投公司與買方磋商出一個交易價格後，再請鑑價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之事實。 4.依據中影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6項規定，中投公司不排除買方會處分中影公司之資產並辦理減資去支付中影公司股權價金之事實。 5.中影公司每股65元之價格是郭ＯＯ的出價，利潤分享方案是從與榮麗公司之合約複製下來之事實。 6.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提及華夏大樓以20億元價格優先出售賣方覓得之第三人，指的是長榮國際公司；95年間曾至李ＯＯ律師事務所與蔡ＯＯ、莊ＯＯ、黃ＯＯ等人開會，協商中影公司如何辦理公開標售，長榮國際公司如何得標；其有受中投公司指派，代表阿波羅公司擔任中影公司董事，蔡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時有修正資產處分準則；後來華夏大樓有辦理公開標售，中投公司子公司也有去投標，該次標售因原本找兩家鑑價公司鑑價，其建議多找一家鑑價公司，並建議以最低價兩家鑑價公司鑑價均價為底價，堪認中影股權契約約定買方須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中投公司亦有指派專人進入中影公司董事會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7.94年6月間為了處分中影公司股份，曾針對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委託中華徵信所鑑價，當時有評估單獨處分中影公司予蔡ＯＯ代表的買方之事實。 8.中投公司扣押物編號C-5F-8「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說明」之簽呈文	99.08.03 106.10.18 106.11.09 106.12.22 106.12.27 107.5.25 訊問筆錄 106.06.03 調查筆錄

		件係曾ＯＯ"彙整94年6月間三大不動產鑑價價格，把結果作一個說明並製作附表呈閱，簽呈文件附件二中所指之買方應係蔡ＯＯ所代表的買方，當時是以中影93年底資產負債去做調整，其中三大不動產係以鑑價價格評估，提列亞太固網減損價值，預估上半年虧損、員工結算及資產設備減損作帳外調整，而評估中影整家公司股權值52.44億元；但中影文化城在94年底榮麗的合約中，中投公司只估28.5億元，另新世界大樓鑑價16.59億元，中投公司在合約中將上限價格調降為14億元，而將中影公司從52.44億元降到43億元等情，益徵中投公司於94年底尚係保守評估三大不動產之價值而估算出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事實。 9.扣押物編號C-A-10「曾ＯＯ"94年筆記本」其中94年6月17日書寫「華夏大樓15E、20E、75%」、「新世界大樓12E、16.6E、72%」、「文化廠區26」等文字，其中12E、15E、26是買方評估的價格，20E、16.6E是中華徵信所先行照會估值，足認中投公司內部已知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所提出之三大不動產價格僅為鑑價價格7成上下之事實。 10.扣押物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資料」列印文件98年11月5日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係由曾ＯＯ"製作，文件中買方認為每股65元係以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12、15、26億元估出來的，而中投公司評估43億元、每股73.5元是以榮麗公司合約中，中投公司評估之三大不動產上限價格所估算之事實。 11.中投公司估算上開中影公司股權價格時，已有提列亞太固網減損之事實。 12.長榮集團係要以總價43億元購買中	

		影公司之華夏大樓與舊中央黨部大樓，價格是汪ＯＯ及張ＯＯ告知，如華夏大樓以20億元售出，舊中央黨部大樓即為23億元，足認華夏大樓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係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13.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資料」所列出之95年10月23日工作項目表格內容係由曾ＯＯ"製作，表格中事項多係由曾ＯＯ"執行，有關修改資產處理準則部分則由曾ＯＯ"居間聯絡，並由李ＯＯ事務所提出建議版本之事實。 14.95年9月8日中影案後續規劃（草案）建議、不動產公開競標須知（95年8月10日版）係由李ＯＯ事務所幫中投公司擬的，並由曾ＯＯ"傳真給蔡ＯＯ，足認中投公司希望蔡ＯＯ能配合中投公司規劃處分中影公司資產，以利協助長榮集團得標華夏大樓之事實。 14.扣案編號C-A-11「曾ＯＯ"95年筆記本」week8筆記本頁面手寫記載「23黨部、20華夏」、「黨部先簽約」、「華夏大F由中投簽協議(保證取得，找補)」、「下週提出契約書+協議書2/28前提出」等文字，當時是在討論張ＯＯ總裁要買舊中央黨部大樓，希望一併以20億元取得中影公司的華夏大樓，長榮公司要求要保證取得華樓大樓，協議書要由中投公司來簽，契約書是舊中央黨部大樓的合約，「若高買低賣如何說明」是指如果中投公司以標售方式取得華夏大樓再賣給長榮，若是買高賣低要如何說明之事實。 15.其有多次與長榮集團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等人洽談協助取得華夏大樓之事，並向渠等報告中影案處理進度，縱然中投公司所簽95年3月24日協議書已到期，被告汪ＯＯ與	

		其仍續行與戴ＯＯ等人接洽取得華夏大樓之事之事實。 16.蔡ＯＯ、郭ＯＯ先後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期間，均未能順利售出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且3年屆滿後，中投公司曾向郭ＯＯ方面主張優先以下限價格買回三大不動產，惟郭ＯＯ方面以下限價格處分不動產將涉及背信為由拒絕履行，且郭ＯＯ方面亦未能提出具體賠償方案，中投公司均未取得任何不動產利潤分享，堪認利潤分享條款未能實現之風險均由賣方承擔之事實。 17.其於中影契約簽約後屆滿3年之際，即退出中影董事會，中投公司對於敦促郭ＯＯ履行利潤分享條款更趨消極；且中投公司就利潤分享條款之民事訴訟，亦僅就華夏大樓部分提起訴訟之事實。	
7	證人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陳述	1.簡ＯＯ時任中投公司協理，負責會計及證券投資部分，有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團隊，提供稅賦及會計處理意見之事實。 2.簡ＯＯ因與衡平公司負責人楊ＯＯ是大學學長學弟關係，故委託衡平公司出具股價評估報告，相關資料都是交給楊ＯＯ，並未注意最後評估報告是張ＯＯ具名出具之事實。 3.找衡平公司鑑價時，已知中影公司每股價格65元，除提供中影公司財報外，也由曾ＯＯ"提供不動產鑑價報告之事實。 4.與衡平公司長期的合作方式，係由衡平公司找證券分析師出具，再由楊ＯＯ審核，欠缺獨立性及可信性之事實。	106.10.18訊問筆錄 106.07.14調查筆錄
8	證人楊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楊ＯＯ為衡平公司負責人，因在中投公司任職之簡ＯＯ為其大學學長，而取得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之業務，先前也作過一些其他中投公司委託評價的業務，但在此之前沒有評估	106.06.28 106.11.09 107.06.27 訊問筆錄

		過擁有無形資產之影視公司股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是請證券分析師張ＯＯ作評估，再由具會計師資格之楊ＯＯ複核，依據評價常規，評價人與複核人應該不得隸屬同一機構，如此作是因想要收兩個報告公費，評估報告公費及複核報告公費分別約1萬5,000至2萬元，楊ＯＯ轉7、8,000元給張ＯＯ之事實。 2.其曾於95年4月25日以個人名義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應有將此份報告給張ＯＯ，由張ＯＯ於95年4月26日以衡平公司名義再次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並由其複核之事實。 3.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是參考市價法，沒有使用資產法是因為其等沒辦法取得台鹽及台肥公司的資產現值資料，所以沒辦法用資產法來比較，中影公司有很多不動產，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會比較趨近於市價，採用資產法可能是比較精準的，衡平公司出具之報告中提到針對中影公司「全部」土地建物資產做評估是有瑕疵的，那時是以中影公司財報來評估，沒有注意到中華徵信所只針對三大不動產評估，因中投公司委託案子的錢不是太多，中投公司並沒有交付影片市價相關資料，從財務報表遞延費用可以看出影片的成本是多少，一般來說片庫是有價值，理論上要鑑價才知道，沒有評估無形資產市值及所有不動產的市值，是有可能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事實，可認楊ＯＯ所評估之中影公司股價顯有低估之虞。 4.中影股權評估報告選用台肥、台鹽公司作為市價法對比公司，惟國內只有華研公司比較像中影公司，報告內未就台肥、台鹽公司財報數字做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之事實。 5.Value-Netex評價模型沒有廣泛使	

		用，只有衡平公司在使用這個模型，這是比較少數的，有時甚至就主觀上調整折價，不一定會使用這個模型，風險評估通常是有爭議性的，相關數值的資料會放在底稿裡，但底稿已不在了，其作的股權評估報告，很少會載明風險評估數值，原因是主觀性很大之事實。 6.其於複核意見中有寫到中影公司的交易價格，堪認其於評價時已知交易價格，且參諸上開Value-Netex評估數值亟具主觀性，足見其所為股權評價有迎合中投公司擬交易價格之事實。 7.衡平公司所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未留存之事實。 8.95年間曾受中投公司委託擔任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事實。	
9	證人張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張ＯＯ為證券分析師，受衡平公司的楊ＯＯ委託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但並未與中投公司人員接觸，所有資料都是衡平公司跟客戶拿再提供予張ＯＯ，報告完成後，楊ＯＯ匯款約數千元予張ＯＯ之事實。 2.張ＯＯ寫過的評估報告並不多，楊ＯＯ有給張ＯＯ中影股權評估報告之草稿，內容與95年4月26日出具之報告幾乎相同，草稿也包含Value-Netex調整數，Value-Netex的數字應該是以楊ＯＯ的為準，草稿包含每股交易價格之結論，張ＯＯ應未更改該結論之事實，顯見張ＯＯ並非由其自行製作評估報告，均係依楊ＯＯ提供之草稿製作，並參考其結論之事實。 3.張ＯＯ所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評估報告，未就每項資產負債逐一評估，不完全符合資產法的定義，全部資產負債都評估，估值較準確，但其本身沒有能力作不動產的估價，不記得當時有無看過中華徵信所的鑑價報告；先	102.03.26 107.06.27 訊問筆錄 106.07.14 詢問筆錄

		前沒有評估過擁有無形資產之影視公司股權，當時沒有參考過中影公司影片著作權的鑑價評估資料，也沒有仔細看財報上的每一個細目，不知道中影公司影片著作財產反應在財報的那個科目，且沒能力去評估無形資產價值，財報是以成本認列，與市價一定會有落差之事實，顯見張ＯＯ並未就中影公司資產負債逐一評估，也未列入影片著作權之公平價值，即出具顯為低估之評估報告之事實。 4.楊ＯＯ提供予張ＯＯ的草稿中，就是選台肥、台鹽公司作為市價法對比公司，因兩公司土地資產雄厚，張ＯＯ並未就台肥、台鹽公司財報數字做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亦不知採用市價法要做此等調整之事實，顯見張ＯＯ就市場法的應用並無正確之認識，適用結果顯有偏誤。 5.最後81%調整數是楊ＯＯ提供的，這種調整數早期都是直接打個折，是很主觀的，楊ＯＯ提供此模型，張ＯＯ不知是否為國內外實務廣泛運用，也不知此模型適用範圍及條件限制，此模型每一項數值在評分時也是很主觀的，其他人判斷的話會不一樣，張ＯＯ也未考量控制權溢價之因素，因根本不知道交易對象是誰、交易股權數量是多少之事實，堪認張ＯＯ係依楊ＯＯ所為評估而出具報告，且評估時未考慮控制權溢價，對81%調整數如何算出並不清楚之事實。 6.依評價常規，評價人與複核人員應不可隸屬同一機構，楊ＯＯ並未告知張ＯＯ會再出具複核意見書之事實。 7.衡平公司所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之工作底稿已不存在之事實。	
10	證人林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陳述	1.林ＯＯ為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事實。 2.中影公司94年度有依照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價，應是為了要出售股權，	106.09.29 106.12.22 訊問筆錄 106.03.29

		惟並非全部土地建物都有作重估價，公告現值亦較市價為低，此應係國民黨行管會或中投公司所作之決定，中影公司另外亦有就部分不動產作減損評估，惟依會計原則，未有減損跡象者，因鑑價值高於帳面值，並不會調整該資產帳面值，但上揭情形皆會導致中影公司股權價值遭低估。 3.中影公司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占資產總額9成，在辦理股權出售時，應就上揭資產用合理市價全面評估，至少找兩家鑑價公司評估，與帳上差額帳外調整到股東權益，才能計算出正確之交易淨值，衡平公司股價評估報告沒有作此帳外調整評估，股東權益遭低估，且台鹽、台肥公司資產比例與中影公司不同，作為股價淨值比之對比公司不合理，亦無法了解81%調整數之由來，該評估報告顯有缺失之事實。 4.正常股權交易不會像中影公司一樣有土地出售利潤合饋賣方之機制，這樣買方就不會積極出售土地，事後買方亦未有賣出之事實，顯見此安排係非常規交易。 5.94年間中影公司曾提供一份展碁顧問公司出具的330部影片鑑價報告供參，因為中影公司當時帳上無自製影片的項目及金額記載，無法反應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事實。 6.中影公司帳上1.7億元之影片遞延費用，是中影公司外購影片沒有攤完的成本，先記在遞延費用項下，再分1至5年攤銷；中影公司帳上的影片遞延費用不包括上開330部自製影片的價值，該等影片的成本在已往年度的損益表已攤銷完了，通常影片拍攝需要好幾年，拍片的成本會先列入存貨，等到影片完成後，可以放映時就會把影片的總成本分年度攤銷，年底時會將未攤銷完的餘額帳列遞延費	調查筆錄

		用。一般影片大概一到五年就攤銷完了，雖然攤銷完了，影片還是存在，仍有價值，如果要作股權買賣，可以根據無形資產的鑑價透過帳外調整，去增加公司的價值之事實。 7.針對亞太固網的減損問題，當時有參考其他公司對於亞太固網的處理，並沒有全部打消，當時認為提列20%的損失是合宜之事實。	
11	證人洪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洪ＯＯ為執業會計師，因中影公司股東向法院申請派檢查人，而由法院指定洪ＯＯ對中影公司91至95年度財務作檢查之事實。 2.一般公司股權交易，資產負債表不能反應市價，會找好幾家鑑價公司來鑑價，然中影公司在辦理股權出售時，未將所有土地資產鑑價，僅依94年度財務報表上帳面價值所列之股東權益來評估股權出售價格，不合理且很離譜，因財務報表僅就固定資產項下土地作重估價，未就閒置資產重估，惟閒置資產仍有其市場價值，且就算用公告現值重估，仍與實際地價差距過大，會低估中影公司價值之事實。 3.通常出售公司，一定是買方付完款項後，才把股權交付對方，然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的買方支付頭期款後，賣方即把公司重要職務交給買方，支付第二期款，全部股權就移轉，雖設質權但買方仍可實際操作公司，買方亦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1、2期款由莊ＯＯ支付，後續款項用處分不動產的資本公積來增減資交給賣方，等於是用中影公司的錢來支付股權交易，這一定是買賣雙方有默契才會如此安排，對賣方而言，就是賤賣，讓買方有利益之事實。 4.因為是用不正常的交易方式，非常便宜的取得資產，才會有利潤回饋條款，及不可知的潛在暗盤交易存在，因為如果賣方處分資產要用公開招標	106.09.29訊問筆錄

		的方式，會缺少政治獻金或暗盤的來源，且中影公司賣掉不動產，錢應該入中影公司，怎會有利潤回饋給中投公司，顯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確為非常規交易，應存有暗盤交易之事實。	
12	證人章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4年12月24日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約前，曾與蔡ＯＯ在中投公司張ＯＯ辦公室碰面，當時余ＯＯ說對中影公司沒興趣，被告張ＯＯ說蔡ＯＯ代表郭ＯＯ有興趣買中影公司，就當場打電話通知蔡ＯＯ過來一起談，蔡ＯＯ到場後也表達他代表郭ＯＯ來談中影公司，後來蔡ＯＯ有來過中國時報辦公室，並提出94年10月18日版的中影公司合約，其等希望郭ＯＯ能夠出面，但是未見到郭ＯＯ，堪認榮麗公司自始即未有購買中影公司之意願，張ＯＯ等人仍包裹出售華夏公司予榮麗公司，並希冀同步轉售中影公司予蔡ＯＯ所代表之買家之事實。 2.華夏的合約中會放7天協商，緣因被告張ＯＯ說郭ＯＯ會買中影公司股權，在簽約前有向被告張ＯＯ表示，希望郭ＯＯ同時簽購買中影公司的契約，但簽約當天或前一天，經中投公司或透過蔡ＯＯ聯繫郭ＯＯ，發現郭ＯＯ人在國外，所以才約定7天內再協商重大事項之事實。 3.華夏公司買賣契約簽約後3、4天（應為94年12月28日），被告張ＯＯ有約余ＯＯ、郭ＯＯ及章Ｏ在桃山餐廳見面，郭ＯＯ表示最多買中影股權四分之一，其實想買中影文化城土地乙情，這與被告張ＯＯ所告知郭ＯＯ、蔡ＯＯ要買中影的細節不合，堪認蔡ＯＯ所代表者係一買家團隊，郭ＯＯ僅對中影文化城有興趣，並無意願購入全數中影股權之事實。 4.其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即已知悉中影公司每股65元之價格，並非榮麗與中投公司談出之價格之事實。	106.11.22 107.03.28 訊問筆錄

13	證人黃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於95年間時任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受張ＯＯ總裁之指示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大樓，張總裁說他有跟被告馬ＯＯ主席談過購買華夏大樓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的事情，當時兩棟大樓是要一起購買，有跟張ＯＯ、戴ＯＯ參與與中投公司及國民黨之洽談，但洽談的內容沒有涉及價格的擬定，被告張ＯＯ偶爾在場，主要是與被告汪ＯＯ及曾ＯＯ"、林ＯＯ、鄭ＯＯ等人洽談，比較重要的內容會跟張ＯＯ報告之事實。 2.扣案編號C-C-1-4-42「950220長榮」錄音所示95年2月20日會議，黃ＯＯ有參與其中，錄音中被告汪ＯＯ中提到「總裁跟主席談過以後說一個20，一個23」即指舊中央黨部大樓賣23億元，華夏大樓賣20億元之事實。 3.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書及華夏大樓協議書是95年3月24日在長榮國際大樓總裁室一起簽約的，其有在場，由被告張ＯＯ簽署，舊中央黨部大樓價格23億元、華夏大樓20億元，是張ＯＯ出面談的價格，按照原來協議書，中投公司要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若有超過情形，相關成本由中投公司負擔，要補貼超過20億元的差價，但後來華夏大樓未能取得之事實。 4.當時張ＯＯ總裁比較意屬華夏大樓，想買來當辦公廳舍，後來聽說國民黨也要賣舊中央黨部大樓，所以變成兩個標的之事實。 5.本來張ＯＯ總裁是想先簽華夏大樓的合約再簽舊中央黨部大樓，後來是因國民黨說欠錢，華夏大樓需要時間，所以才先簽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只簽協議書，後來在付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階段，因為華夏大樓一直無法交付，國民黨也不提早搬離，所以尾款1億元並未交付，是張ＯＯ總裁	106.10.18 107.01.29 107.04.13 訊問筆錄

		指示不付款之事實。 6.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有說會根據中影公司的財產處理辦法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後來其記得遠雄有投標之事實。 7.扣案編號C-C-1-4-194「951011長榮黃董」會議，黃ＯＯ有參與其中，會議中有提到競標喊價要與中投公司沙盤推演，中投公司日後要補差額之事實。	
14	證人張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張ＯＯ94、95年任職長榮國際公司總經理，有跟黃ＯＯ、戴ＯＯ參與中投公司及國民黨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買賣事宜，但洽談的內容沒有涉及價格的擬定，被告張ＯＯ偶爾在場，主要是與被告汪ＯＯ及曾ＯＯ、林ＯＯ、鄭ＯＯ洽談，若張ＯＯ總裁主動問或有比較具體的結論會跟張ＯＯ報告之事實。 2.扣案編號C-C-1-4-42「950220長榮」錄音所示95年2月20日會議，張ＯＯ有參與其中，錄音中被告汪ＯＯ中提到「總裁跟主席談過以後說一個20，一個23」即指舊中央黨部大樓賣23億元，華夏大樓賣20億元之事實。 3.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的契約與協議書，當時是95年3月24日在長榮國際大樓總裁室一起簽約的，其有在場，由被告張ＯＯ簽署，價格是張ＯＯ總裁指示，舊中央黨部大樓是23億元，華夏是20億元，就整體架構，長榮集團希望兩棟都取得，按照原來協議書，中投公司要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若有超過情形，相關成本由中投公司負擔，要補貼超過20億元的差價，被告汪ＯＯ曾表示由中投公司方面標下華夏大樓，再以20億元出售給長榮國際公司，後華夏大樓卻一直無法取得之事實，堪認長榮集團係包裹購買中央	107.01.16 107.04.13 訊問筆錄

		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惟未能取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4.扣案編號C-C-1-4-194「951011長榮黃董」錄音所示會議，張ＯＯ有參與其中，會議中中投人員有提及遠雄、光華及長榮國際公司之投標價格，以遠雄投標價格較高，並討論喊價上限之事實。 5.扣案編號C-C-1-4-44「950308.張ＯＯ」所示會議，張ＯＯ有參與其中，K棟即指舊中央黨部大樓，C棟即指華夏大樓之事實。 6.長榮國際公司96年11月29日EICLGL-R2017函文檢附之會議摘要為張ＯＯ所寫之事實。 7.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1億元未支付，與中投公司未能取得華夏大樓有關之事實。 8.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協議書所載期限為簽訂日後3個月，最多延長為1年，惟被告張ＯＯ於97年間任職銓敘部長尚有來拜會張ＯＯ總裁，表示雖調職仍會協助華夏大樓履約，堪認被告張ＯＯ等於協議書簽立一年後仍口頭表示履約意願之事實。	
15	證人戴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戴ＯＯ94、95年擔任長榮國際公司法務長，有跟黃ＯＯ、張ＯＯ與中投公司及國民黨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買賣事宜，被告張ＯＯ偶爾在場，主要是與被告汪ＯＯ及曾ＯＯ"、林ＯＯ、鄭ＯＯ洽談，其等參與的會議並未涉及價格的擬定之事實。 2.扣案編號CC- 1- 4- 42「950220長榮」錄音所示95年2月20日會議，戴ＯＯ有參與其中，錄音中被告汪ＯＯ中提到「總裁跟主席談過以後說一個20，一個23」即指舊中央黨部大樓賣23億元，華夏大樓賣20億元之事實。 3.95年3月24日與國民黨及中投公司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	107.01.16 107.04.13 107.06.21 訊問筆錄

		補充協議書、房屋使用借貸契約、有關中央日報大樓協議書時，係一起簽約，其也在場，是在長榮國際大樓總裁室簽約之事實。 4.按照原來協議書，中投公司要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若有超過情形，相關成本由中投公司負擔，要補貼超過20億元的差價，被告汪ＯＯ也有建議中投公司方面標下後，再以20億元轉讓給長榮國際公司，其等原係優先考慮議價處理，其次才是公開標售，中投方面有建議用被告馬ＯＯ口頭保證的方式來解除其等認為無法落實疑慮之事實。 5.扣案編號C-C-1-4-57「950727黃ＯＯ」所示之會議，戴ＯＯ有參與其中，當時就華夏大樓超過20億的話是由誰來買不是很明朗，大概有3個方向，一是由長榮來標，超過20億元要如何補貼，二是中投方面去標再賣給長榮，三是其他人有興趣時怎麼辦之事實。 6.中影公司當時公開標售華夏大樓時，長榮國際公司有去投標並繳保證金，中投公司人員有提到遠雄、光華及長榮國際公司各家之投標價格，長榮有設一個喊價上限，其有提到最高30億，一次一千萬，30億元上限是被告汪ＯＯ先提出的之事實。 7.長榮國際公司有提出，既然中投公司與買方羅ＯＯ有約定利潤分享機制，華夏大樓超過15億元以上，中投公司要和買方拆帳，中投公司既然有所得就應該補貼長榮國際公司，因為雙方有協議要以20億元取得，長榮國際公司只願意出20億元之事實。 8.長榮國際公司有和中投公司說，這兩個案子是一體的，雖協議書所載期限為簽訂日後3個月，最多延長為1年，但其認為長榮國際公司對中投公司還是有請求權，且中投公司跟郭ＯＯ簽	

		定的中影公司買賣契約已經有將華夏大樓的買賣價金剔除且約定要移轉給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被告張ＯＯ也一直承諾協助取得華夏大樓，協助取得的義務沒有落實，所以舊中央黨部大樓的尾款一億元未給付，且國民黨一直同意換票，代表他們尚有義務沒履行之事實。 9.舊中央黨部大樓原本是有一個時程過戶後要點交，但因國民黨95年6月26日承諾書上所寫的6點，表示還無法騰空出來，應該是有延6個月才完全騰空兩層樓以外的空間，但1億元尾款沒給的主要原因在於華夏大樓沒有拿到之事實。 10.原本是要兩棟一起買，如果拿不到華夏大樓，舊中央黨部大樓就要解約之事實，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二棟當初係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且長榮集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尚係以取得華夏大樓為附帶條件。 11.長榮集團原先希望買華夏大樓而已，因為公司有需求，要做自用辦公大樓及音樂廳，但對方認為要買的話要一起買，最後由張ＯＯ總裁勉為其難接受之事實。 12.扣案編號C-C-1-4-50「950324長榮簽約」錄音檔，係舊 中央黨部大樓簽約情形之錄音，有與張ＯＯ、張ＯＯ、黃ＯＯ等人均在場之事實。	
16	證人方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方ＯＯ於90、91年間經張ＯＯ聘為長榮集團顧問，從事長榮交響樂團相關事務，因曾擔任過臺北市政府文化方面顧問，而認識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即透過方ＯＯ與被告馬ＯＯ見面之事實。 2.扣案編號C-C-1-4-59光碟「方顧問、林ＯＯ」錄音檔00:00-30:11係方ＯＯ與被告汪ＯＯ之對話，錄音中提到的23億是舊中央黨部大樓，20億是華	107.05.02訊問筆錄

		夏大樓，17億是中廣公司的松江大樓之事實。 3.被告馬ＯＯ擔任黨主席後，張ＯＯ得知國民黨有黨產要賣，要方ＯＯ去打聽，被告馬ＯＯ即叫被告張ＯＯ拿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及松江大樓的土地平面圖給張ＯＯ看，張ＯＯ有去看大樓，屬意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張ＯＯ說華夏大樓適合蓋30幾層樓的長榮總部，被告馬ＯＯ在張ＯＯ民生東路辦公室多次與張ＯＯ洽談，被告馬ＯＯ就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價30億元，惟最後帶張ＯＯ來是談到中央黨部大樓23億元、華夏大樓20億元，至於中廣的松江大樓本來總裁有出價17億元，但最後沒有談成，另外國民黨借用舊中央黨部大樓二層樓有一起談，是國民黨方面提出的，後續就是張ＯＯ指派黃ＯＯ、張ＯＯ去跟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談細節之事實。 4.國民黨答應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都要賣給長榮，舊中央黨部大樓已過戶，所以保留1億元尾款，若華夏大樓過戶後就會付清，因為那時候談兩棟，第一棟雖然完成過戶手續，但第二棟買不成，且張ＯＯ當時原計劃要在台北成立一個長榮集團總部，才想買華夏大樓，但後來沒辦法買到，所以總裁不付黨部的尾款1億元之事實。	
17	證人孫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為永然法律事務所特助，中投公司、蔡ＯＯ分別在95年2月間拿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草約給永然法律事務所看，其等才知道此事，不確定草約是誰擬的，其等主要是幫雙方潤飾合約，保管股票及郭ＯＯ背書之本票之事實。 2.原本榮麗公司收購華夏公司之合約就有不動產出售的找補機制，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之利潤回饋機制係延續原來合約的精神，但該部分沒有履	106.11.29訊問筆錄

		約擔保機制之事實。 3.中投公司曾邀請長榮國際公司黃ＯＯ及蔡ＯＯ至永然法務事務所，洽談有關長榮集團購買華夏大樓之事實。 4.永然法律事務所曾就華夏大樓公開標售辦法提出修正建議，後蔡ＯＯ提出要包裹出售，其曾提出質疑，堪認中投公司於中影股權售出予羅ＯＯ等人後，仍積極設法促使買方將華夏大樓售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18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其參與的較少，中投公司在有需要時才諮詢永然法律事務所，永然法律事務所有保管本票之事實。 2.長榮集團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合約是永然法律事務所協助擬定，長榮集團對華夏大樓有興趣，中投公司曾跟長榮集團的人到永然法律事務所討論購買華夏大樓事宜之事實。	106.11.29訊問筆錄
19	證人詹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詹ＯＯ於94年間擔任被告馬ＯＯ競選黨主席之總幹事，之後並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之事實。 2.連Ｏ於89年接任黨主席時，被告張ＯＯ即為行管會前身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被告馬ＯＯ接任黨主席後，被告張ＯＯ續任行管會主委之事實。 3.黨營事業在處理重大事情時，應提報中常會之事實。	107.05.02訊問筆錄
20	證人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於89年至95年間曾任國民黨行管會專門委員、副主任，負責處理黨產事務之事實。 2.就其處理不動產經驗應該公開招標，在95年1月間張ＯＯ主委向馬主席還有四位副主席簡報，有提到處分的方式，張主委有說出售對象限於公益團體作公益使用，並提供兩層樓供中央黨部使用之事實。 3.其曾擬具投標須知、製作標單準備公告，依公益使用、無償提供兩層樓等條件簽報上去，也有簽報要公開比議價，但最後沒有公告，最後是張ＯＯ	106.12.27訊問筆錄

		主委告知上面的人決定要賣給張ＯＯ之事實。 4.舊中央黨部大樓簽約完成後，簽約款都有按約給付，尾款是交屋時要付1億元，但長榮的人於95年6月間突然說不點交，所以1億元尾款一直都沒有付款之事實。 5.簽約時簽訂三個約，即買賣契約、房屋借貸使用契約還有補充協議書，當天由其攜帶黨部和馬主席的章去用印；平時大小章是不讓其等帶出去，其係拿簽約核定的簽呈給文書室看，文書室才交付大小章讓其等帶出去用印，堪認相關契約應有經過被告馬ＯＯ事前簽核同意始得用印之事實。	
21	證人韓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5年被國民黨回聘任行管會黨部預算主任，96、97年開始任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直至99年上半年退休之事實。 2.由時任行管會主委被告張ＯＯ推薦任中投公司董事，董事會前不會有會前會，而開會資料在開會時才會拿到，處分黨產之事，因被告張ＯＯ是行管會主委，被告張ＯＯ同意，其等就不會有意見之事實。 3.有出席中投公司95年4月27日董事會，但詳細內容不記得，不記得開會時有無提供股權買賣合約書，即使有提供，開會時間也不可能把內容瀏覽一遍之事實。	107.04.02 訊問筆錄
22	證人趙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0年公平會主委任期屆滿後，由時任國民黨黨主席連Ｏ推薦擔任中投公司董事之事實。 2.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董事會前，除董事會紀錄檢附之討論事項3說明文件外，應該沒有提供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初稿或提供相關資料給董事，不記得是否有說明對三大不動產的利潤分享方案之事實。	107.04.02 訊問筆錄
23	證人王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張ＯＯ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委時，聘請其為行管會諮詢有關黨產處	107.04.03 訊問筆錄

		分事宜，並代表行管會擔任中投公司董事之事實。 2.其並未參加過中投公司董事會前之會前會，開會投票時會尊重所代表的行管會意見，開董事會前，具規模及敏感性的資產才會跟黨主席報告，此由行管會主委自行判斷之事實。 3.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3，中影公司股權取得暨處分案，其完全沒參與到針對特定買方的評估，中投公司有無提供董事會紀錄所附的說明文件其不記得，也不清楚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有約定利潤分享方案之事實。	
24	證人謝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因擔任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計室主任，由被告張ＯＯ推薦代表行管會擔任中投公司董事之事實。 2.中投公司董事會開會前不會有會前會，開會資料都是開會時放在董事桌上，事前從來沒被通知要討論什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資料應該就只有95年4月27日董事會議紀錄所附討論事項說明文件，從沒看過有關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利潤分享方案之約定之事實。	107.04.11 訊問筆錄
25	證人林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於89年至97年9月擔任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當時主委是被告張ＯＯ，於97年9月以後擔任行管會主委，被告汪ＯＯ曾擔任過行管會義務副主委之事實。 2.國民黨黨產處分是由行管會負責，決策權在主委以上，處分依據為中國國民黨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務實施辦法，變賣財產原則上應該要公開招標之事實。 3.舊中央黨部大樓處分案印象中沒看過2家同時來比價，在賣給張ＯＯ基金會前，有中國海運彭董事長跟贊母基金會有找過被告張ＯＯ，後95年初長榮集團黃ＯＯ等3人有來找被告張Ｏ	107.4.17 訊問筆錄

		○、其及相關人員談要買舊中央黨部大樓的事，是被告張○○交辦下來的，是被告張○○或以上的人決定要拿回兩層樓10年的使用權，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書簽約前長榮的人要求其等要保證以20億元讓他們取得華夏大樓，但其反對，因無法保證，且華夏大樓是另一家公司的財產，其沒辦法決定，決定的就變背信，扣案編號C-C-1-4-44「950308張○○」錄音檔中，其強調K棟即舊中央黨部大樓要先簽約，C棟即華夏大樓，印象中是他們約好張○○與馬○○見面，他們希望拿到C棟；買賣兩棟的事是上面的人都已經接洽好了，錄音中所提到的協議書應該就是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有關協助取得中央日報大樓協議書之事實。 4. 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尾款分別從3,000萬元，提高至1億元，應是長榮集團要求的，其曾行文要求長榮集團支付舊中央黨部大樓1億元尾款，黃○○要求國民黨提前遷出黨史館，且提到要買華夏大樓的事而拒絕付款，國民黨有同意換票之事實。	
26	證人吳○○於偵查中之證述	1.莊○○支付中投公司第1期款項4.5億元是透過吳○○以周○○所有土地抵押借款支付中投公司；後因莊○○與蔡○○發生經營權糾紛，由吳○○於95年9月間取代莊○○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事實。 2.蔡○○在96年9月16日邀約中投汪○○、曾○○"還有羅○○，在來來飯店的桃山日本料理吃中飯，那個午餐就是要其同意把八德大樓（即華夏大樓）賣給長榮公司；後來9月20日下午，蔡○○帶其去中投公司，討論八德大樓的事，當場汪○○希望其能夠同意這件事，有說如果其同意的話他可以讓新世界大樓處分的時候，回饋比例少一點，中影文化城處分時，可	100.01.28訊問筆錄

		以不需要付回饋條款中找補的錢。足認被告汪ＯＯ等人為求順利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願放棄另兩大不動產利潤分享之事實。	
27	證人莊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4年間，莊ＯＯ原想購買新世界大樓，而透過介紹至立法院找蔡ＯＯ，蔡ＯＯ得知莊ＯＯ有6億元後，就建議出資買下中影公司，當時蔡ＯＯ有介紹減資支付款架構，惟事後莊ＯＯ看到報載三中藥賣給榮麗公司，曾詢問蔡ＯＯ，蔡ＯＯ說榮麗公司對中影的不動產沒有興趣，即使榮麗公司要買三中，也會把中影公司拿出來給莊ＯＯ之事實。 2.蔡ＯＯ告知莊ＯＯ，國民黨要跟比較有資力的人打交道，雖然莊ＯＯ配偶是城ＯＯ的堂弟，算是台南的世家，但是還是有一點不太夠，蔡ＯＯ可以找郭ＯＯ來幫忙背書之事實。 3.郭ＯＯ在簽約前幾天就後悔，所以在簽約當天早上，莊ＯＯ與蔡ＯＯ至台大的國際會議中心找郭ＯＯ協助，所以下午郭ＯＯ才帶他的太太一起到中投公司簽約之事實。 4.簽約前兩天，蔡ＯＯ才臨時通知莊ＯＯ簽約，並告知簽約金1億5千萬元，莊ＯＯ臨時於前一天晚上只湊到1億3千多萬元，後來經與蔡ＯＯ聯繫，蔡ＯＯ告知莊ＯＯ只要準備1億2千萬元，另幫忙莊ＯＯ找了3千萬元，而莊ＯＯ係簽約當天才見到林ＯＯ，應是蔡ＯＯ規劃林ＯＯ在連帶保證人簽名，事後莊ＯＯ才發現3千萬元是潘ＯＯ（已改名為潘ＯＯ）出資之事實。 5.莊ＯＯ確有通知中投公司將中影公司股票過戶至阿波羅公司名下，當初蔡ＯＯ原規劃用阿波羅公司供其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 6.95年9月間，因為有人檢舉莊ＯＯ掏空中影公司之事，蔡ＯＯ遂在95年9	96.06.26 96.07.06 100.01.03 107.06.28 訊問筆錄

		月11日臨時股東會，將莊ＯＯ及其妹妹莊ＯＯ在中影副董事長、董事的位置換成吳ＯＯ、吳ＯＯ；96年1月間，蔡ＯＯ一派離開中影公司位於新世界大樓6樓的辦公室，改由莊ＯＯ、吳ＯＯ進駐，而蔡ＯＯ則另租忠孝東路為中影公司辦公室之事實。	
28	證人林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4年4月26日中影簽約前一天，蔡ＯＯ打電話給潘ＯＯ說還少股款3千萬元，問潘ＯＯ是否有興趣投資，潘ＯＯ就透過茸國公司股東籌資3千萬元，簽約當天是由林ＯＯ與潘ＯＯ攜帶3千萬元銀行本票去中投公司簽約之事實。 2.簽約當天，林ＯＯ與潘ＯＯ到現場才發現只是連帶保證人，林ＯＯ有問潘ＯＯ為何其等是連帶保證人，但因為當下蔡ＯＯ已經把林ＯＯ與潘ＯＯ請去大會議室，其他人都簽好了在等，所以就先簽合約之事實。 3.簽約後，林ＯＯ有問潘ＯＯ，但潘ＯＯ認為蔡ＯＯ應該沒有問題，且後來中投公司也有將中影公司股票過給茸國公司之事實。	99.07.15 訊問筆錄
29	證人吳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吳ＯＯ於91年至98年間任職正崴公司擔任法務經理，95年4月27日與郭ＯＯ去中投公司簽約之前，在正崴公司內部有先開一個會，架構是郭ＯＯＯ口頭告知，並沒有書面資料，幕僚人員覺得這個約對郭ＯＯ沒有保障，當時郭ＯＯ說只當交易平台、出名擔任買受人、不出資也不涉入經營，當時有討論到，如果一定要簽，就用郭ＯＯ投資公司名義去簽，並沒有提到用羅ＯＯ名字之事實。 2.以羅ＯＯ的名字當買受人，是看到中投公司的合約書已將郭ＯＯ列為買方，正崴公司幕僚建議用投資公司名字，但中投公司不肯，最後協商的結果不用郭ＯＯ的名字，也不用投資公司的名字，所以就用羅ＯＯ的名字，	100.02.24 訊問筆錄

		因為李ＯＯ律師也在，所以就修改合約，並將買方甲方連帶保證人刪掉之事實。 3.簽約當天，只有改掉買方名字及拿掉連帶保證人，其他合約書的內容改的機會不多，因為中投公司說不能改，內容都是中投公司和蔡ＯＯ講好之事實。	
30	證人王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王ＯＯ於84年即任職正崴公司擔任副總，簽約之前郭ＯＯ有拿契約草稿給幕僚，當時郭ＯＯ有說要幫這個忙，只是擔任交易平台，不出錢，也不當保證人，簽約前公司內部有開會，結論是不出錢、不做保證人、不簽任何保證文件之事實。 2.簽約當天，針對保證的部分，希望中投公司能在合約拿掉保證內容，但中投公司希望郭ＯＯ的名字可以在合約出現，因為他們希望有社會賢達人士在合約裡具名，後來以羅ＯＯ擔任買受人，不是幕僚的決定，是上面老闆決定之事實。	100.02.24訊問筆錄
31	證人林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林ＯＯ於94年2月起擔任郭ＯＯ特助，94年間，蔡ＯＯ就在找郭ＯＯ談中影交易，郭ＯＯ曾拿蔡ＯＯ所提供中影企劃案，詢問林ＯＯ意見，當時郭ＯＯ詢問每股65元，約30幾億元買下82%左右的股權，並提及蔡ＯＯ說只要花6億元還是12億元之事實。 2.簽約前，郭ＯＯ接受正崴公司內部建議，不購買中影公司，但郭ＯＯ說蔡ＯＯ有找到人買，但還是要郭ＯＯ幫這個忙，要郭ＯＯ在合約上署名，但郭ＯＯ不用出錢之事實。 3.中影利潤分享機制是大股東跟中投公司的事，郭ＯＯ持有中影公司的股權不過51%，沒辦法執行這樣的合約，如果讓中投公司以原價買回不動產，等於是賤賣中影公司的財產，足認中影公司利潤分享機制中的三年買回條	100.02.20訊問筆錄

		款徒具形式，且在買方股權變動之情況下難以實現之事實。 4.郭ＯＯ入主中影公司後，雖有標售新世界大樓，但結果流標，當時國有財產局有提出假處分，臺灣銀行也表示不能賣中影公司的資產，如果要買一定會提出假處分，所以後來華夏大樓就沒有再進行，堪認利潤分享機制係以處分中影資產為前提，變數甚多而難以實現之事實。	
32	證人曾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曾ＯＯ約94年12月22日加入理律事務所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專案團隊後，當時就知道中影公司要賣別人，印象中有蔡ＯＯ與郭ＯＯ兩個名字，本來郭ＯＯ要買，但後來又沒有，在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幾天，一直在趕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這兩份合約之事實。 2.理律事務所有收到一份蔡ＯＯ版本的合約，曾ＯＯ再把蔡ＯＯ提供的稿子做修改，94年12月22日至24日有與蔡ＯＯ以電子郵件往來，當時契約書中APL公司即是指蔡ＯＯ的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107.03.08 訊問筆錄
33	證人商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商Ｏ為清晞公司股東，96年間透過朋友介紹認識蔡ＯＯ，因蔡ＯＯ之遊說而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 2.當時清晞公司向阿波羅公司購買中影公司1,110萬股股份，價格是蔡ＯＯ說的，蔡ＯＯ向其說明，因為莊ＯＯ掏空公司，需要另找買主，看其能不能幫被告蔡ＯＯ渡過掏空的事情，並希望其能承接中影公司後面買賣之事實。	106.05.17 106.08.18 訊問筆錄
34	證人邱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邱ＯＯ前係中影公司總經理，94年間雖有聽說廣電法規定黨政軍要退出媒體事業，但中影公司是文化事業並非媒體，其於華夏公司賣予榮麗公司並未參與決策過程之事實。 2.93年間，中投公司曾指示要將中影公司片庫獨立出來，成立新的公司，把	107.01.29 訊問筆錄

		片庫跟房地產分開來，但後來因楊ＯＯ導演病情而無法繼續進行，堪認中影公司為電影公司，擁有價值甚高之片庫無形資產，亦有分割處分資產之計畫，中投公司亦知悉中影公司片庫富有價值及分割計畫之事實。 3.中影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片分5年攤提，但為了帳上還有科目可查，會留百元或1千元的價值，並無法實際反應實際版權價值之事實。 4.中影公司的三大不動產中，新世界大樓有真善美戲院也是中影公司總部，中影文化城有製片場、沖印場、也有出租拍片，華夏大樓則出租收取營運資金，堪認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均非閒置資產，而與營運相關之事實。	
35	證人王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王ＯＯ前係中影公司副總經理，中影公司於94年底之營運正常，每年仍有在拍片，其於華夏公司賣予榮麗公司前並未參與決策過程之事實。 2.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新世界大樓、華夏大樓當時都出租，中影文化城仍有製片場、沖印部門、技術部門在營運，均非閒置資產之事實。	107.01.05訊問筆錄
36	證人高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高ＯＯ前係中影公司財務經理，中影公司每部影片帳上金額1千元，目的只是可以知道中影公司共有多少影片，影片播放版權除了播映權外，也有DVD、網路的版權，版權的行情會參考製作成本和票房成績及市場接受度，足認中影公司財報上所列影片價值無法反應實際著作權價值之事實。 2.中影公司於94年、95年初營運正常，主要收入為戲院、文化城及租金收入與影片版權收入之事實。	107.03.22訊問筆錄
37	證人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郭ＯＯ於94年間擔任華夏公司總經理，94年4月13日與蔡ＯＯ簽訂保密契約書，是受被告張ＯＯ之指示，按既定作業程序提供中影公司財務資料予蔡ＯＯ，堪認蔡ＯＯ自94年4月間	107.02.21訊問筆錄

		即有意願購買中影公司之事實。 2.94年6月間係受中投公司指示，要評估中影公司資產的實際現況，主要是要出售華夏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要求將中影公司之土地進行重估，因為中影公司諸多土地取得時間久遠，無法顯示當時價值之事實。 3.其並未參與出售華夏公司予榮麗公司之決策過程之事實。	

㈡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⑴中影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年8月9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 ⑶中影公司網頁「關於中影」（http://www.movie.com.tw/about）簡介所列之中影公司歷史及著名影片資料 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71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243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裁定	1.中影公司於42年11月13日設立登記之事實。 2.中影公司設立登記時資本額200萬元係以大世界戲院基地及房屋抵繳，而中影公司名下曾登記所有之大世界等19家戲院，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日資戲院移交予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其後19家日產戲院已透過中影公司移轉第三人或被地方政府徵收，是中影公司所有之日產戲院（至93年間僅存7家戲院）具有不當取得財產爭議之事實。 3.中影公司為臺灣唯一最具規模最全面的電影製作公司，並有如「喜宴」、「飲食男女」和「愛情萬歲」等多部國際著名影片，於臺灣電影文化具有舉足輕重地位之事實。 4.國有財產局針對新世界戲院土地為對日抗戰結束所接受之日產，而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雖最高法院以102年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裁定敗訴確定。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712號判決理由中尚有指出「詳觀上開以敵產所有權抵償中國國民黨抗日損失之措施，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即為中華民國，該黨抗日當時縱有損失理應已由中華民國國庫所支付，該黨如何能證明有抗日損失且全由自己黨庫支付，該黨忽為國家機關認該黨抗日損失均為國家之支出，又忽為私人團體以戰債係其私人所開銷應由國家賠償，本院認以今日之法理確有不妥之處」，並引用法務部法律意見認「如依當時之法制環境或政治背景形式上或符合法律規定，但充其量僅能認符合形式法治國原則，...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或時效或除斥期間均已經過，且可能涉及第三人

		已取得之權益，故實務上有其困難，為符合實質法治國之原則，唯一可行之道似為以特別立法方式，課予中國國民黨歸還上開財產之義務」等情，堪認國民黨早期接收日產戲院，非無不當取得黨產爭議之事實。
2	⑴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徵信所）委託書、業務接見紀錄表 ⑵中投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於94年6月10日、16日、17日鑑價之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不動產鑑價報告摘要影本	1.中投公司曾ＯＯ"於94年6月8日、9日以交易參考、資產證明之目的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進行不動產估價之事實。 2.中影公司擁有之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94年6月間之鑑價價格分別為20.01億元、16.59億元及36.39億元，合計72.99億元之事實。
3	扣押物編號C-A-10「曾ＯＯ"94年筆記本」94年6月17日手寫紀錄	扣押物編號C-A-10「曾ＯＯ"94年筆記本」其中94年6月17日書寫「華夏大樓15E、20E、75%」、「新世界大樓12E、16.6E、72%」、「文化廠區26」等文字，其中12E、15E、26是買方評估的價格，20E、16.6E是中華徵信所先行照會之估值，益徵中投公司內部業已評估，買方所提之不動產下限價格僅為鑑價價格7成左右之事實。
4	扣押物編號C-5F-8「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說明」簽呈影本	1.中投公司曾ＯＯ"依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於94年6月29日上簽說明下列事宜： ⑴依中華徵信所針對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總值為72.99億元，其中中影文化城為36.39億元、華夏大樓為20.01億元、新世界大樓為16.59億元，扣除增值稅8.14億元後，資產淨值為64.85億元，較中影公司帳載成本高出約36.46億元之事實。 ⑵中投公司內部依據鑑價結果、長期投資公平市價（已將亞太固網5億元成本評估為0.75億元）及94年上半年營運情形，調整中影公司之股權淨值後，估算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82.56%）之股權價值為43億元之事實。 ⑶三大資產中投公司鑑價總值與潛在買方評價之差異總額為19.99億元，分別為中影文化城10.39億元、華夏大樓5.01億元、新世界大樓4.59億元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張ＯＯ均於該簽呈文件 簽署姓名及日期，均明知簽呈檢附之中影公司資產評價說明中，買方針對三大不動產評價之價格分別為中影文化城為26億元、華夏大樓為15億元、新世界大

		樓為12億元（合計53億元），已與中投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鑑價之評估總值為72.99億元，差額達19.99億元，且中投公司內部以三大不動產鑑價價格，參佐中影其他資產負債情形，估算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股權（82.56%）價值已為43.29億元；然竟逕以買方之評價價格為基準，決定中影公司之股權交易價格，並藉詞搭配難以實現並可從中操縱之利潤回饋機制，藉以掩飾損害中投公司利益之事實。
5	扣案編號C-C-1-1、2林ＯＯ電腦EMAIL及檔案(光碟片)列印文件-95年8月23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總說明	1.為回應監察院於90年4月針對國民黨黨產提出調查報告，時任黨主席連Ｏ於91年9月中常會中表示，對於國民黨所有不動產中，因捐贈或轉帳撥用取得的土地及建物，回贈原有政府機關等語，而國民黨檢視監察院報告所指撥歸之19家日產戲院中，臺中戲院、臺南之延平戲院係中影公司先承租後再分別向臺中、臺南市政府承購，臺北新世界、羅東新生、嘉義、屏東光華、高雄壽星戲院係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部分土地，將採回贈方式處理，國民黨於93年3月15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時，即建議以93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惟國有財產局對於面積與計價方式有疑義，仍協商中，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就任黨主席後，公開宣示務必在97年以前將黨產處理完畢之事實。 2.國民黨於該說明中表示舊中央黨部大樓係於38年12月由政府指撥予國民黨作為中央黨部辦公處所，39年2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將之列冊借交國民黨使用，國民黨於72年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該處，79年3月申購，土地按78年7月公告現值以區段加2成計價申購，房屋按課稅現值計價，79年6月30日國有財產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82年2月登記國民黨為所有權人，95年3月以23億元出售予張ＯＯ基金會作公益使用，十年內不變更用途或轉售，並同意其中2樓層及車位無償供國民黨使用之事實。
6	⑴92年12月19日華視新聞網標題「國民黨歸還中影7戲院另11則已售出」新聞報導列印資料 ⑵92年12月22日大紀元報標題「台國民黨：拋棄實踐堂所有權歸還七家戲院」新聞報	華視新聞網於92年12月19日、大紀元報於92年12月22日均報導國民黨宣布將把中影公司所有之7家戲院歸還國家等情之事實。

	導列印資料	
7	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5月1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52210號函暨所附向中影公司要求返還日產戲院土地資料 ⑵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6月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76830號函	1.自93年起，國有財產局(後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所業管且登記於中影公司所有之臺北新世界、嘉義、高雄壽星、屏東光華及羅東新生等5家戲院與中影公司及國民黨協商，雙方就歸還金額之計算經多次協商均未獲共識，堪認中影公司仍有日產戲院爭議尚待解決之事實。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6年間要求中影公司返還日產戲院時，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金額為土地預估市值方式之事實，顯見衡平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以取得成本或部分土地公告現值認列之中影公司財務報表為評估基礎，有低估中影公司股價之虞。
8	⑴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分別於94年4月13日、6月3日分別與華夏公司、國民黨簽訂保密契約書 ⑵被告汪ＯＯ106年9月1日陳報狀檢附蔡ＯＯ為買方代表所簽署之中影公司交易條件意向書	1.蔡ＯＯ於94年4月13日、6月3日即分別以阿波羅公司名義與華夏公司總經理郭ＯＯ、國民黨代表人即被告張ＯＯ簽訂保密契約書，以取得中影公司及華夏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等資料，足認蔡ＯＯ於94年4月間即曾對被告張ＯＯ表達代表買方集團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之事實。 2.蔡ＯＯ所簽署之交易條件意向書，羅列捐贈及資產現金價值利潤方享等條文，約定買方得捐贈予國民黨或指定之受贈者5億元，另約定三大不動產成交金額超過簽約時所估算價格時，買方應支付超額部分之50%金額與賣方之事實。
9	李ＯＯ律師107年2月5日陳報狀所附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三中案之下列資料： ⑴中國時報劉ＯＯ於94年10月18日傳真予李ＯＯ律師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草稿 ⑵李ＯＯ律師於94年12月22日上午12時14分寄予章Ｏ、曾ＯＯ律師於94年12月22日下午10時3分寄予章Ｏ、同日下午11時16分寄予蔡ＯＯ、94年12月23日下午8時42分寄予章Ｏ、94年12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寄予蔡ＯＯ、蔡ＯＯ94年12月24日下午7時22分寄予曾ＯＯ律師之電子郵件暨各郵件所附之中影公	1.中國時報劉ＯＯ於94年10月18日寄予李ＯＯ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上，買方為APL(阿波羅英文之縮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價格即為每股65元，契約書所附之附件主要不動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及估算淨現金價格明細表中，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估算價值即分別為15、12、26億元之事實，顯係當時蔡ＯＯ即以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估算，出價每股65元洽購中影公司股權。 2.李ＯＯ、曾ＯＯ律師與章Ｏ及蔡ＯＯ於94年12月22日至24日往來電子郵件所附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草稿中，價格仍維持每股65元，理律律師事務所將買方「APL」名稱刪除，確切公司名稱待補，並將應於簽約日交付賣方由郭ＯＯ所簽發之本票等條款加入契約中，另將郭ＯＯ列名為契約之買方連帶保證人，蔡ＯＯ回覆之版本則將指名郭ＯＯ部分均刪除之事實。

	司股權買賣契約書草稿 ⑶曾ＯＯ律師於94年12月28日上午9時46分寄予章Ｏ、95年1月2日下午4時49分寄予章Ｏ、中國時報員工「怡Ｏ」於95年1月3日下午12時48分及95年1月20日下午7時20分寄予曾ＯＯ律師、理律律師事務所朱百強於95年1月20日下午8時38分、8時54分寄予「怡Ｏ」之電子郵件暨各郵件所附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草稿 ⑷理律法律事務所內部便箋1紙 ⑸理律法律事務所95年1月3日95-0017號函傳真資料	3.郭ＯＯ於94年12月28日回國後至95年1月20日，理律律師事務所仍持續與中國時報及蔡ＯＯ洽談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條款細節之事實。 4.理律事務所內部便箋記載余ＯＯ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與中投公司之洽談內容，並註明李ＯＯ表示「不鼓勵中時與蔡談」、「$65buy back中影payment terms再議」等語之事實，顯示約於95年1月間李ＯＯ已不建議余ＯＯ與蔡ＯＯ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希望由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買回中影公司股份。 5.余ＯＯ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於95年1月3日向中投函送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之函文中，提及「本人（指余ＯＯ）95年1月2日晚間乃與中國國民黨馬主席中投公司張董事長會面，商討解決方案，馬主席及張董事長均已明確瞭解雙方應繼續協商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雙方與第三人同步簽約共同出售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對於榮麗公司要求轉售中影公司或需由中投公司買回之情況已有所認知之事實。
10	⑴郭ＯＯ入出境資訊查詢資料 ⑵扣案編號B-2-1汪ＯＯ94年「行事曆」	1.郭ＯＯ於94年12月9日出境，95年12月28日入境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94年行事曆於94年12月28日欄位標註「12：00喜來登（桃山），郭'r」，足認94年12月28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確有邀約郭ＯＯ至喜來登桃山餐廳與余ＯＯ、章Ｏ討論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
11	中影公司94年12月26日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中影公司董事會於94年12月26日補選余ＯＯ為常務董事，並委任胡ＯＯ為總經理，後同日中影公司常務董事會選任余ＯＯ為董事長、胡ＯＯ為副董事長之事實。
12	⑴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查不當黨產網站所列示之中國國民黨原中央黨部大樓之大事紀列印資料(至96年4月4日為止，瀏覽路徑：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不動產>重要個案說明> 16.國民黨原中央黨部基地(2006)) 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5	1.舊中央黨部大樓於日據時期屬日本國庫及日本赤十字會所有，對日抗戰結束後，國民政府以特種財產接收，經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移交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使用，作為國民黨隨政府遷臺後之中央黨部辦公處所，惟土地及建物均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國民黨係遲至79年6月間始完成向國有財產局之申購登記程序，後於95年3月29日將該處出售予張ＯＯ基金會之事實。 2.國民黨取得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過程具有不當取得

	月4日「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4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黨產爭議之事實。
13	⑴中華徵信所 107年1月10日中徵字第20180008號函暨所附舊中央黨部大樓鑑價報告2份 ⑵中華徵信所107年6月13日、15日中徵字第20180072、20180076函檢附之分辦單、不動產業務接見紀錄表及委託書等委託文件影本	1.中華徵信所受國民黨委託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具鑑價報告，價格日期為94年11月28日，正常價值為37億5,128萬5,280元，另中華徵信所亦受張ＯＯ基金會委託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具鑑價報告，價格日期為95年3月22日，限定條件為勘估標的全棟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公益事業使用，且第二層及地下二層供第三人無償使用十年，限定價值為27億9,712萬8,278元，惟仍強調若在正常情況下形成之合理價格應為37億4,000萬5,878元之事實。 2.國民黨於94年11月23日係由鄭ＯＯ負責與中華徵信所接洽，委託該所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鑑價；張ＯＯ基金會則透過國民黨鄭ＯＯ之介紹於95年3月10日，由張ＯＯ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以限定條件鑑價之事實。 3.舊中央黨部大樓加諸限定條件（即公益使用及無償借用二層樓）後，已致使合理交易價格降價達9億餘元，被告馬ＯＯ等人猶以遠低於限定價值之23億元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
14	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950127A005」錄音檔暨 ⑴00：53：00-00：55：50勘驗譯文 ⑵00：55：50-00：58：50勘驗譯文 ⑶01：01：00-01：06：39勘驗譯文 ⑷01：44：00-01：47：55勘驗譯文 ⑸01：48：00-01：52：00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向李ＯＯ等3位律師談論與中時集團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經過，表示當初與榮麗公司簽約時，已預先找到郭ＯＯ願意以每股65元接手中影公司股權，包括中投公司持有的17%，中投公司負責把華夏公司賣給榮麗公司，榮麗公司再去跟郭ＯＯ談賣中影公司之事，但94年12月24日簽約時，郭ＯＯ在國外，中影公司部分的合約要等郭ＯＯ回國再簽，但郭ＯＯ回國後說原本沒有要吃這麼多，余ＯＯ怕資金卡在中影公司，便要求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因當時張ＯＯ要買華夏大樓，中投公司怕中影公司股權在榮麗公司手上，不會那麼輕易將華夏大樓賣給張ＯＯ，故對榮麗讓步答應買回中影公司股權，當初整個案子都是被告汪ＯＯ幫榮麗公司設計的，甚至教對方怎麼從中廣、中影公司調錢出來，只要從外面調10%的定金象徵性的給中投公司之事實。
15	扣案編號C-C-1-4-39光碟，檔	郭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對話中提及，原本對

	案別「980214郭ＯＯ」錄音檔案暨54：49- 58：27勘驗譯文	中影公司交易沒興趣，係因蔡ＯＯ邀約要求協助保證，而被告馬ＯＯ亦曾以電話邀約詢問購買意願，因其屬意中影文化城土地而同意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
16	⑴國民黨106年11月14日(106)行管財字第140號函 ⑵國民黨106年9月12日(106)行財字第114號函 ⑶國民黨106年12月19日(106)行管財字第168號函 ⑷中國國民黨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 ⑸國民黨106年6月23日106行管財字第079號函檢附之94年8月13日、29日簽呈影本	1.依據「中國國民黨稽核規則」第13條訂定之「中國國民黨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購置變賣財物，應公開招標，但確屬緊急時，得採用比價、議價辦法；另因國民黨人事更迭頻繁，交接未確實，相關規定未經落實，後採取較嚴作法，即處分黨產皆需提報中常會通過，而處分華夏公司係中投公司辦理，該黨無相關資料留存之事實。 2.國民黨函覆有關華夏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簽呈檔案因歷經多次搬遷、人事更迭及時間等因素，已查無所悉之事實。 3.國民黨行管會針對木柵路一段北側及南側（即國發院）土地處分乙案已歷經4次公開招標均因未達底價而流標後，仍按被告馬ＯＯ之指示辦理第5次公開招標，而辦理相關公開招標之簽呈均陳報被告馬ＯＯ簽核，益徵被告馬ＯＯ對於黨產處分需經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知之甚詳。
17	扣案編號3-2-3光碟，檔案號「950203」錄音檔暨 ⑴11:00-12:08勘驗譯文 ⑵15:50-16:36勘驗譯文 ⑶23:00-24:26勘驗譯文 ⑷29:30-33:57勘驗譯文 ⑸36:20-43:57勘驗譯文 ⑹1:51:50-1:54:54勘驗譯文	1.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係由被告馬ＯＯ與長榮集團總裁張ＯＯ談妥出售價格之事實。 2.95年2月3日蔡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簽訂備忘錄，並由蔡ＯＯ撥打電話給郭ＯＯ報告備忘錄內容，協議以每股65元購買中影公司股權，甲方（即郭ＯＯ、莊ＯＯ）保證中影公司日後出售名下華夏大樓時，協助中投公司或指定之第三人以合理市場價格優先購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並由蔡ＯＯ代理郭ＯＯ辦理之事實。 3.張ＯＯ、汪ＯＯ與蔡ＯＯ於談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找補機制約定及商議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時，蔡ＯＯ即表示：「不一定有權買回，有權啟動這個機制（指中投公司不一定可依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3年優先購買權約款買回特定不動產）。你買回你到第三年年底，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等語，已明確指出3年屆滿優先買回之約定實具有履行高度風險之事實。
18	扣案編號C-C-1-2林ＯＯ電腦檔案列印文件-95年2月3日之	95年2月3日中投公司製作之備忘錄，因應中投公司已計畫與長榮集團簽訂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

	備忘錄	華夏大樓之協議，遂由中投公司製作備忘錄，要求甲方（即郭ＯＯ）保證中影公司日後出售名下華夏大樓時，協助中投公司或指定之第三人以合理市場價格優先購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堪認中影股權交易與包裹處分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案相互牽連之事實。
19	扣案編號C-C-1-4-168光碟，檔案別「950210蔡ＯＯ」錄音檔暨01：02：10-01：07：20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洽談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於買下中影公司股權後華夏大樓之處分方式，被告汪ＯＯ稱「而且現在的問題是他要一起簽，簽約要一起簽，但他同意這個先走，因為2月28日黨工結算，最多拖1個月，3月底以前一定要…給錢」，意即長榮集團要求國民黨舊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的合約要一起簽約，並詢問蔡ＯＯ按中影公司的規定，華夏大樓需經公開拍賣，如何解決此一問題時，蔡ＯＯ並回應由其「來搞定、想辦法」，2人遂達成合意將由蔡ＯＯ於中影公司董事會修訂章程，一定金額以上交易授權董事長議價處理，避免公開標售華夏大樓，被告汪ＯＯ表示華夏大樓是要以20億元出售與長榮集團，被告汪ＯＯ則表示臺灣銀行一定要搞定，不然鐵定要走公開標售之事實，堪認被告汪ＯＯ等人為達成被告馬ＯＯ以20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承諾，積極要求買方代表蔡ＯＯ配合中影公司資產出售事宜。
20	扣案編號C-C-1-4-170光碟，檔案別「950306蔡ＯＯ」錄音檔暨04：39-1：54：24勘驗譯文	1.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洽談中影公司股權價格計算，蔡ＯＯ表示其出價是依據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等估值，算出每股65元共31億元，並可透過增資減資程序將出售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的價差回饋找補給國民黨，被告汪ＯＯ則表示中投公司鑑價中影公司股權，從來沒有鑑過65元之事實，顯示被告汪ＯＯ知悉蔡ＯＯ出價過低，並擬以減資方式供買方支付利潤回饋金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表示長榮集團對華夏大樓及舊中央黨部大樓曾出價18億及25億元，中投公司認為18億很危險，提出20億及23億元，並向被告馬ＯＯ報告，被告馬ＯＯ擔心此價格太低會被罵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所以又改回來18億及25億元，還沒定案，中投公司在研議長榮集團買華夏大樓超過18億或20億元部分，由中投公司補貼，且如果華夏大樓公開標售，長榮集團22億元都不見得買得到之事實，堪認被告馬ＯＯ就43億元包裹出售舊

		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議價過程，雖認23億元賣舊中央黨部大樓有賤賣之虞，惟因中投公司汪ＯＯ等人評估華夏大樓以公開標售方式不見得可以18億元標得，最終仍以黨部大樓23億元、華夏大樓20億元定案，且中投公司為確保包裹出售之價格，確有研議補貼長榮差價之方案。 3.蔡ＯＯ與汪ＯＯ協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契約內容時，向汪ＯＯ表示「因減資最主要是付你錢最重要來源」、「我希望可能在第1次（意指第1次付款）說不定就可以辦增減資，也許股東還沒改選我就辦增減資，先把利潤退還給你」、「長榮搞不好是在第1次付款、第2次付款中間，你就賣給長榮，賣給長榮我馬上辦增減資…給你」等語，表明欲以中影公司減資退還股東款之方式來付款之事實。 4.汪ＯＯ提出「這到時候台銀都會有問題」等有關華夏大樓如以20億元價格售予長榮集團將面臨官股臺灣銀行之反對問題時，蔡ＯＯ表示「臺銀我負責嘛，對不對，臺銀反而沒有問題，農銀我是比較怕」、「臺銀是100%公股的，我有自信說對不起，請你蹲下就蹲下，請你站起來就站起來，農銀現在還不是公股，如果他公股過來告我們，農銀可以私底下溝通，這也不是什麼問題」等語，表明蔡ＯＯ以其立法委員身分得令官股股東臺灣銀行配合華夏大樓之標售作業，以使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中影公司經營權交給未出資之蔡ＯＯ之事實。
21	扣案編號C-C-1-4-42光碟，檔案別「950220長榮」錄音檔暨 ⑴00:02:01-00:04:22勘驗譯文 ⑵00:05:00-00:06:50勘驗譯文 ⑶00:08:39-00:13:24勘驗譯文 ⑷00:18:28-00:20:40勘驗譯文 ⑸00:23:31-00:24:19勘驗譯文 ⑹00:24:50-00:26:33勘驗譯文	1.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黃ＯＯ及長榮集團幕僚討論，被告汪ＯＯ表示94年12月24日與榮麗公司簽約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的條件有修正，要簽增補契約，要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先談華夏大樓跟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因員工資遣2月28日就結算，要以賣舊中央黨部大樓的錢支付，希望先簽買賣契約交割舊中央黨部大樓，並簽協議書來確保長榮拿到華夏大樓，因中影有17.5%的官股，要賣華夏大樓要公開標售，如果長榮出超過20億部分，由中投彌補超過部分，可以直接退款，也可以捐贈給長榮基金會；黃ＯＯ問能否中投方面用一個人頭公司去標，價格馬主席跟長榮高層談過了，是一個指導原則；被告汪ＯＯ表示當然也可以中投公司方面標下華夏大樓，再轉給長榮集團，並稱

	⑺00:30:06-00:32:07勘驗譯文 ⑻00:52:31-00:52:42勘驗譯文 ⑼00:57:45-00:57:51勘驗譯文 ⑽01:10:35-01:11:11勘驗譯文 (11)01:13:05-01:15:13勘驗譯文	「其實坦白說，我們為了總裁要拿到這個大樓，我們謀了很久啦」等語。堪認中投公司為達成馬ＯＯ與張ＯＯ間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須向榮麗公司買回中影股權，且願意自行標下轉售予長榮集團或貼補長榮超出20億元取得成本差價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討論時，提及要將與長榮集團有關華夏大樓之協議寫進中影股權買賣契約之事實。
22	扣案編號C-C-1-4-43光碟，檔案別「950307長榮」錄音檔暨 ⑴00:06:31-00:07:42勘驗譯文 ⑵00:12:15-00:17:37勘驗譯文 ⑶00:19:01-00:19:40勘驗譯文 ⑷00:23:02-00:24:46勘驗譯文 ⑸00:37:18-00:39:00勘驗譯文 ⑹00:41:33-00:45:50勘驗譯文 ⑺00:47:17-00:49:54勘驗譯文 ⑻00:53:32-00:54:21勘驗譯文 ⑼01:03:25-01:05:44勘驗譯文 ⑽01:10:54-01:11:41勘驗譯文 (11)01:14:33-01:15:36勘驗譯文 (12)01:21:14-01:24:06勘驗譯文 (13)01:41:24-01:42:07勘驗譯文 (14)02:02:53-02:06:52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與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討論，被告汪ＯＯ表示舊中央黨部大樓跟華夏大樓同時簽約，舊中央黨部大樓賣長榮集團23億，如果華夏大樓交易案無法成立，舊中央黨部大樓無法回復原狀，且如果要用金錢補償的話，國民黨也沒有錢，中影公司依照內規出售華夏大樓須公開招標，已和立委（即蔡ＯＯ）談好，由立委搞定中影公司的臺灣銀行官股，修改中影內規不採公開標售而採議價，若不成，採公開標售，也可視情況增加底價以打退競爭者，若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代價取得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部分，由中投公司自中影公司買方取回利潤分享金補貼長榮集團，長榮集團則要求超過20億元部分全額補貼，長榮集團並要求甲案(議價)、乙案(公開標售)的詳細資料都要準備好，以供討論，且偏好採議價方式，被告汪ＯＯ則請孫ＯＯ協助處理，並打電話請曾ＯＯ"確認中影公司內規，研議修正的程序之事實，堪認國民黨無法承擔黨部大樓交易解約回復原狀或遭請求賠償之後果，為達成被告馬ＯＯ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決策，積極促成修改中影公司內規並改採議價方式，且研議提出議價及公開標售之方案，欲促使長榮集團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

23	扣案編號C-C-1-4-44光碟，檔案別「950308」錄音檔暨 ⑴01:06:31-01:06:54勘驗譯文 ⑵01:12:14-01:13:52勘驗譯文 ⑶01:14:34-00:16:43勘驗譯文 ⑷01:18:41-01:19:15勘驗譯文 ⑸01:34:57-01:35:11勘驗譯文 ⑹01:41:00-01:42:17勘驗譯文 ⑺01:57:10-01:57:57勘驗譯文 ⑻02:02:23-02:03:06勘驗譯文 ⑼02:20:20-02:23:54勘驗譯文 ⑽02:23:59-02:26:55勘驗譯文 (11)02:28:26-02:28:37勘驗譯文 (12)02:30:16-02:30:40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中投人員及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等長榮集團人員討論： 1.被告汪ＯＯ表示會找人接手中影公司經營權配合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會談中提及「我們會透過我們這邊來主導他那邊經營，所以說辦法我們來處理，我們這邊會來修改這個辦法，端上去說你們照我們辦法去，他就橡皮圖章嘛…我們也不會跟他講說我們第一個標的就是這個」、「一千萬公開標售，對不對？那我八十幾億公開標售要標到哪一天，他公開標售裡面程序還很複雜勒，三家是不是？」、「我們現在沒把握說臺銀一定要配合，但是我們已經啟動這個機制，就找關鍵人物來讓它順利解決」等語，表示中投公司會主導修改中影公司內部辦法，找一個可控制臺銀官股的人，盡量不要公開標售華夏大樓，配合出售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2.雙方討論與長榮集團先簽K棟(即舊中央黨部大樓)合約，C棟(即華夏大樓)應如何保證可賣給長榮之事實，可證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係包裹買賣，且長榮集團係以買華夏大樓為前提簽K棟合約。 3.被告汪ＯＯ與長榮集團討論若無法由長榮集團買下華夏大樓時，兩棟大樓合約相關罰則如何議定時，表明「你加損害賠償」、「k棟（指舊中央黨部大樓）的價金的損害補償」、「那我剛才的主張就是說你要罰我多罰兩億嘛」，足認被告汪ＯＯ等業已預見未能履行華夏大樓之交易恐面臨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違約賠償問題。 4.雙方確認隔天由被告馬ＯＯ向張ＯＯ保證承諾事項都會履行，行管會副主委林ＯＯ提議「所以明天的話我這邊我還是給馬主席這樣來建議啦，就是說我們從開始來談的時候，就是說我k棟賣起來就是不走回頭路，但是我們給他建議就是跟張總裁還是一樣就是說我們K棟希望在..時間內簽約，那希望C棟的部分簽協議書，我們主席來保證」，意指有關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事，舊中央黨部大樓會先簽買賣契約，華夏大樓則簽立協議書，並由被告馬ＯＯ親自與張ＯＯ總裁會面提出保證之事實。
24	扣案編號3-2-9光碟，檔案別「950309中時.李ＯＯ」錄音	1.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談論95年3月9日中午將與張ＯＯ談論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交易之問題

	檔暨01:28:37-01:35:20勘驗譯文	時，被告汪ＯＯ提出「那如果說你買不到這個，我們前面那個就解約」（即買不到華夏大樓可解約舊中央黨部大樓）、「那買不到我們可以解約，可以不買中央黨部大樓」等建議，欲消除張ＯＯ擔心無法取得華夏大樓之疑慮；被告張ＯＯ則回應「第一個就是說我先給他保證嘛，應該是沒問題」等語，益徵被告張ＯＯ確有意向張ＯＯ承諾保證可購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向被告張ＯＯ詢問中午與張ＯＯ見面之時間時，被告張ＯＯ回應「12點15分，我在那邊等ＯＯ好了，我差不多11點50分過去」等語。堪認該日中午係由被告馬ＯＯ、張ＯＯ與張ＯＯ會面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交易之事。再比對上開C-C-1-4-44光碟譯文，95年3月8日被告汪ＯＯ與林ＯＯ與長榮代表會商時，均提及翌日（即3月9日）被告馬ＯＯ與張ＯＯ會面時，將由被告馬ＯＯ提出保證購得華夏大樓；次按95年3月9日錄音譯文，被告張ＯＯ於與張ＯＯ會面前，也向被告汪ＯＯ表示會向張ＯＯ提出保證等情，益徵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於95年3月9日確有向張ＯＯ提出保證購得華夏大樓之承諾，以促成張ＯＯ同意先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
25	扣案編號C-C-1-4-47光碟，檔案別「950316長榮」錄音檔暨 ⑴03：11-04：29勘驗譯文 ⑵01:12:14-01:13:52勘驗譯文 ⑶05：37-06：59勘驗譯文 ⑷19：10-21：14勘驗譯文 ⑸35：22-37：16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長榮集團人員洽談，會中談到若被告馬ＯＯ沒批准，也無法與長榮集團簽約，中投公司決定就華夏大樓交易要用議價，因採公開標售，外面有很多禿鷹想要介入等語之事實，堪認中投公司需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其批准方能簽約，且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欲優先採用議價方式進行。
26	扣案編號C-C-1-4-50光碟，檔案別「950324長榮簽約」錄音檔暨 ⑴01:47－05:20勘驗譯文 ⑵13:04-17:17勘驗譯文 ⑶19:50-21:05勘驗譯文 ⑷34:31-55:06勘驗譯文	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3月24日至張ＯＯ辦公室，由被告張ＯＯ代理被告馬ＯＯ以國民黨名義，與張ＯＯ以張ＯＯ基金名義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等契約，另由被告張ＯＯ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簽訂協議書，被告張ＯＯ並與張ＯＯ達成共識，簽約之事要等到被告馬ＯＯ於禮拜三(即95年3月29日)回國後再公佈之事實。
27	扣案編號C-C-1-4-53光碟，檔案別「950330長榮」錄音暨	被告汪ＯＯ向黃ＯＯ表示下禮拜會簽華夏公司股權信託合約，之後1至3個禮拜時間來修中影公司內

	⑴02:50-07:02勘驗譯文 ⑵21:05-24:37勘驗譯文	規，4月底前會完成內規修改之事實，顯示中投公司在中影股權交易磋商階段，即開始籌劃修改中影公司不動產出售須公開招標的內規，以利長榮集團順利取得華夏大樓。
28	扣案編號C-C-1-4-59光碟，檔案別「980729方顧問、林ＯＯ」錄音暨 ⑴02:21-02:57勘驗譯文 ⑵15:01-17:30勘驗譯文 ⑶19:24-20:10勘驗譯文	長榮集團顧問方ＯＯ與被告汪ＯＯ洽談黨部大樓之事，當初係由被告馬ＯＯ、張ＯＯ談妥含舊中央黨部大樓23億元、華夏大樓20億元及中廣公司名下大樓（即松江大樓）17億元共3棟60億元價格，方ＯＯ也在場，後來中廣那棟未談成，嗣因土地漲價，國民黨若無法履行出售華夏大樓之承諾，方ＯＯ建議不要跟張ＯＯ拿舊中央黨部大樓的1億元尾款之事實。
29	扣案編號C-A-11曾ＯＯ"95年筆記本	曾ＯＯ"於95年week8筆記本頁面手寫記載「2黨部、20華夏」、「若高買低賣如何說明」、「3/3張ＯＯ」、「黨部先簽約」、「華夏大F由中投簽協議（保證取得，找補）」、「下週提出契約書+協議書2/28前提出」等文字，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應係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且華夏大樓係由中投公司簽署協議保證取得，並謀以找補機制貼補差價或由中投公司購入轉賣之事實。
30	OPEN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_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市長率團赴美國5城市招商及參訪」報告列印資料	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9日至29日，率臺北市政府官員赴美國招商及參訪之事實。
31	⑴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9日EICLGL-R2017-008號函檢附之協議書、承購過程摘要、會談、會議摘要影本 ⑵財團法人張ＯＯ基金會106年11月30日基金會（總）字第19093號函檢附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資料	1.國民黨由被告張ＯＯ為代理人，於95年3月24日與財團法人張ＯＯ基金會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同日，中投公司亦由被告張ＯＯ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由中投公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足認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確係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且中投公司係基於被告馬ＯＯ與張ＯＯ間包裹出售二棟大樓之協議出具協議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華夏大樓為中影公司資產，當時華夏公司股權已售予榮麗公司之事實。 2.被告張ＯＯ於97年10月15日任銓敘部部長時，仍向長榮國際公司表示雖已離開中投公司，就中投公司承諾買賣華夏大樓之事仍會負責到底之事實。 3.按96年8月1日會談紀要，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付款

		情形，因中影公司經營權爭議，須待中投公司協助郭ＯＯ掌握中影公司經營權後再進行華夏大樓交易，故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尾款1億元暫不給付，足認長榮集團認國民黨係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且長榮集團得否取得華夏大樓影響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尾款1億元是否交付之事實。 4.按長榮國際公司97年12月16日中央日報大樓（即華夏大樓）記事，由戴ＯＯ、張ＯＯ拜訪被告汪ＯＯ及中投公司曾ＯＯ"後，於訪談結論記載「中央日報大樓案，因KMT中央人際關係複雜、馬總統之不沾鍋個性導致無心履行約定…短期內應不會解決」等語，而認華夏大樓交易案短期內恐難履行，以致張ＯＯ基金會持續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交屋尾款1億元之事實。
32	國民黨106年11月21日(106)行管財字第144號函檢附： ⑴「配合本黨組織精實案籌措黨務經費，出售中央黨部大樓之處理情形，擬提報中常會乙案」之簽呈 ⑵不動買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房屋使用借貸契約等	1.被告張ＯＯ代理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24日與張ＯＯ基金會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其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定「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即張ＯＯ基金會）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臺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段Ｏ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確有與華夏大樓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長榮集團是否取得華夏大樓將影響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事實。 2.上揭買賣契約書第七條雖約定應於移轉登記完成日起50日內按現狀點交，惟第九條第2項約定張ＯＯ基金會允諾取得黨部大樓所有權暨完成裝潢之日起10年止，僅做公益使用，不得變更使用用途或轉讓予第三人。否則，即視為重大違約，且同意給付按因違反上開限制而因此所生利得之貳倍計算之金額，以為懲罰性違約金，同條第3項約定張ＯＯ基金會同意無償提供舊中央黨部大樓二樓、地下二樓及20個車位予國民黨使用，使用期限為10年，期滿前3個月國民黨如仍有使用需求得以書面提出，經張ＯＯ基金會同意得再延長使用期限，另第8條則約定若國民黨不賣或有「其他違約」情事，張ＯＯ基金會得定期催告履行，逾期不履行或仍不為改善時，得解除契約，國民黨並應將已收價款加倍返還以為違約金之事實，是舊中央黨部大樓於點交後，尚涉及10年公益使用及無償提供2層樓供國民黨使用約款履行問題，且補

		充協議書亦訂有攸關華夏大樓處分案之解約條款，仍存有解約及違約賠償問題之事實。 3.被告馬ＯＯ、張ＯＯ係先與張ＯＯ基金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後，始於95年3月29日提報中常會之事實。 4.國民黨因多次搬遷、人事更迭，僅留存擬提報中常會簽呈，其餘簽呈文件已未留存之事實。
33	1.扣案編號P-11永然法律事務所「所有權移轉登記國民黨T200601099卷」檢附之： ⑴95年3月22日自由時報標題「國民黨30億出賣黨中央」之新聞報導影本 ⑵95年3月23日聯合報標題「張ＯＯ23億買國民黨厝」之新聞報導影本 ⑶95年3月23日自由時報標題「中常委質疑未獲徵詢中常會成橡皮圖章」之新聞報導影本 2.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查不當黨產網站所檢附之中國時報93年5月7日「黨產處理第一步　國民黨決捐2/3黨部大樓做公益　黨務改革小組決僅保留三分之一辦公」報導	1.自由時報於95年3月22日報導黨部大樓確定賣給張ＯＯ基金會，外傳交易價格30億元，國民黨秘書長詹ＯＯ證實舊中央黨部大樓確定要賣給一本土集團，被告張ＯＯ則表示還未定論，必須要被告馬ＯＯ返國後才能完成簽約程序，堪認舊中央黨部交易案係待被告馬ＯＯ返國後始獲證實之事實。 2.聯合報於95年3月23日報導舊中央黨部大樓將以23億元賣給長榮集團，張ＯＯ表示規畫在部分樓層設海事博物館，張ＯＯ基金會等其他單位也會移入，據了解，等3月29日被告馬ＯＯ返國後即可簽約，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係待被告馬ＯＯ返國後始獲證實之事實。 3.自由時報於95年3月23日報導部分國民黨中常委與立委質疑就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中常會事前未獲徵詢，事後也未被告知，中常會淪為被告馬ＯＯ之橡皮圖章，黨產處理案本就是黨內重大決策，依黨章規定，中常會是黨的決策機制，對於應否將舊中央黨部大樓賣掉，黨內還是有反對意見，希望黨中央處理黨產時，能回歸正常決策機制之事實。 4.按中國時報93年5月7日之報導，國民黨黨務改革小組（召集人為吳ＯＯ）於93年5月6日開會決議「中央黨部大樓保留三分之一辦公，其餘捐出NGO（非政府組織）與社福、宗教等團體做公益用途」、「中央黨部大樓最後決定不賣」等情，益徵國民黨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處置方式，原黨務改革小組尚有其他建議方案之事實。
34	中影公司107年4月23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實施細則」、「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	1.「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事業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其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十者，得由各事業負責人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估價

	財物稽查辦法」	單，進行比價或議價辦理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實施細則」壹、總則第1條即明訂本細則依據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訂定，不得與該辦法發生抵觸，貳、權責劃分第一條規定變賣財物在1,000萬元以上，由公司主管單位依規定作業程序專案辦理之，是依上開規定，華夏大樓之出售本應採公開招標程序之事實。 2.「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實施細則」、「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辦法」於95年5月23日中影公司董事會及同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自內部控制規定刪除之事實。
35	1.本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及95年3月29日國民黨第17屆中常會第26次會議紀錄 2.國民黨「17屆26次常會95.2.29A」錄音檔暨勘驗譯文	1.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於95年3月29日第17屆第26次中常會該次會議報告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處理情形，報告內容並說明： ⑴國民黨主席馬ＯＯ於95年1月2日召集四位副主席、秘書長、被告張ＯＯ及有關人員，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召開專案會議，訂出處理原則為限公益團體使用、且買家需無償提供二樓層供黨史館及文訊使用，可邀集買家議價之事實。 ⑵國民黨擬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消息見報後，曾有美麗華集團、中國航運、東山濟世巧德會、贊母德基金會等公司或法人團體表達購買意願；後張ＯＯ基金會表達購買意願，國民黨原開價30億元，但最後以23億元出售與張ＯＯ基金會之事實。 ⑶被告張ＯＯ於補充報告說明時提及：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接任黨主席後，即對外宣示並指示，要搬離舊中央黨部大樓，經過考量之後，採取搬離後出售之方式處理；其也收到很多訊息，黨裡面有很多人有不同的聲音；已於95年3月24日經過被告馬ＯＯ之授權與長榮集團完成簽約手續；而23億元之金額就其管理財務之立場，感覺偏低之事實。 2.該次國民黨中常會被告張ＯＯ對於將以20億元一併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一事及另簽訂得解除買賣契約之補充協議書之內容均隻字未提，主席即被告馬ＯＯ發言時對華夏大樓之事亦未置一詞即通過，顯有刻意隱瞞中常會之事實。

		3.國民黨中常委蔣ＯＯＯ於該次中常會發言稱：「有關中央大樓的處理方式，我們在中常會裏面提了很多次了，我們也希望說，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不是事先跟我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剛剛根據張副秘書長（指張ＯＯ）講說，已經正式簽約了，是否是確實？正式簽約，所以不可能有任何改變的餘地，這個在外界大家都認為說今天在中常會，應該我們中常會大家先討論以後，才決定的」等語，質疑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案未經黨內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即逕行與長榮集團簽約之事實。
36	扣案編號C-C-1-4-178光碟，檔案別「950427蔡ＯＯ中影簽約」錄音暨 ⑴00：03：20-00：07：54勘驗譯文 ⑵00：10：10-00：20：44勘驗譯文 ⑶01：47：38-01：47：50勘驗譯文 ⑷02：19：35-02：21：04勘驗譯文 ⑸02：29：17-02：31：10勘驗譯文	1.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李ＯＯ、正崴公司員工討論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上簽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問題，被告汪ＯＯ表示若以羅ＯＯ為負責人之公司為簽約人，資本額只有100萬元，會遭人質疑賤賣黨產，最好由羅ＯＯ個人為簽約人，並由郭ＯＯ當連帶保證人，「我們這個案子，因為金額很大，那我們一直跟，包括跟主席報告，都是因為有理事長，所以整個案子的精神在有理事長，那如果理事長在整個案子裡面都沒有一個身分的話」、「就是要出名啦，你瞭解嗎？所以說，包括我們對主席的交代，也是說這東西交是給理事長」，惟經正崴公司員工反對，最後蔡ＯＯ表示被告張ＯＯ跟郭ＯＯ已達成協議，只用羅ＯＯ的名字，不用郭ＯＯ及公司名字，李ＯＯ也表示郭ＯＯ不用當連帶保證人，只要作本票共同發票人即可，堪認中投公司於中影股權簽約之日，猶未確定簽約對象為何人，尚容任郭ＯＯ以羅ＯＯ名義簽約，且毋庸負擔連帶保證人責任之事實。 2.蔡ＯＯ最後才提出一張3000萬元支票是林ＯＯ開的，蔡ＯＯ離開後，被告汪ＯＯ曾向被告張ＯＯ報告此事，懷疑買家團隊關係複雜，惟表示中投公司面對的就只有郭ＯＯ及莊ＯＯ之事實。
37	中投公司106年5月8日(106)央投法字第10600108號函暨所附辦理中影公司股權出售之相關內部簽呈、會議紀錄資料	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於95年4月27日提報中投公司第12屆第38次董事會，惟提案書面說明中僅簡單描述中影公司經營現況、持股結構，以及為配合華夏公司受託人處分華夏所持有資產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擬以每股65元取得華夏公司、中廣公司所有之中影公司股份，再以不低於65元價格出售中投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份，該案即照案通過之事實。

38	中投公司與羅ＯＯ、莊ＯＯ所簽訂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	1.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每股65元代價出售中影公司82.56%股權予羅ＯＯ、莊ＯＯ之事實。 2.雙方約定買方於支付第一期款4.5億元後，賣方支持買方指定之人擔任董事3席、監察人1席，及正副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買方支付第二期款日起十日內或中影公司辦理減增資除權基準日前，賣方即應將買方第3至5次付款時擬交割之全數股份過戶予買方，以極有利之付款條件率予將經營權及股權交予買方，供買方得以處分中影資產並取得鉅額減資利益，再以取得之減資款用來支付股款，核屬非常規交易之事實。 3.雙方約定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3大不動產，賣方於3年內出售，高於下限價格，買方須將利潤回饋予賣方，惟並未有任何不履約之配套求償機制，且與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中之找補機制不同者，乃找補機制係列計入買方榮麗公司應付之股權買賣價金內，使榮麗公司就此部分形式上仍有給付義務，而本契約之利潤分享機制則係不計入股權買賣價金，乃係額外之利潤分享，僅為掩飾賤賣中影股權之非常規機制之事實。 4.契約書第六條有關華夏大樓之利潤分享機制部分，約定「買方保證自第一次付款日起，促使中影公司以二十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華夏大樓之產權予賣方或賣方覓得之第三人」之事實，顯係為達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予張ＯＯ基金會及長榮國際公司之目的所設計之內容。 5.利潤分享機制分享比例亦與榮麗公司契約內容所訂找補機制有異，原先找補機制下，三大不動產皆為售價高於下限價格而低於上限價格部分，找補超出金額乘以華夏公司持有中影公司股權比例，售價超過上限價格部分，則找補超出部分乘持有股權比例之50%，利潤分享機制則刪除上限價格，華夏大樓部分，買方應支付售價超過下限價格15億元乘以買方持股比例之數額，新世界大樓部分，買方應支付售價超過下限價格12億元乘以買方持股比例之三分之二之數額，中影文化城部分，買方應支付售價超過下限價格26億元乘以買方持股比例之二分之一之數額之事實，是利潤分享機制之賣方分配比例，為用以貼補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購得華夏大樓差價，將利潤分享集中

		於華夏大樓部分，至於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分配比例則配合縮減，讓買方獲利之事實。 6.利潤分享機制未明確約定如何付款、付款帳戶、違約效果，第7條第2項復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逾期賣方不得主張利潤分享」，定有三年效期，雖同條第4項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有效期間屆滿時，如中影公司未能出售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任一不動產時，買方（指莊ＯＯ等買方集團）保證儘速協助賣方（指中投公司）以前項各款之下限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購買，並得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賣方指定之名義人」，惟該條款約定對象為莊ＯＯ等買方集團，非中影公司，難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會按該條款處理，且優先購買權尚約定得售予中投指定之人，非必然歸屬中投公司，再其僅約定買方集團負有「保證儘速協助」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購買之協助義務，並未約定買方集團所應負協助義務之具體內容，亦無任何相應配套之違約或擔保機制，難認中投公司確可從中分得利潤之事實。
3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年12月25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60003827號函暨所附中影公司影片著作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報告所檢附之330部電影影片、紀錄片及電視劇明細（詳如附件）	中影公司曾就其所有之330部影片著作財產，委託展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碁公司)估價，展碁公司於94年8月23日出具評估報告，勘定金額為14億675萬1000元，堪認中影公司所擁有之影片資產亟具價值之事實。
40	⑴國民黨「17屆16次常會94.12.28B-2」錄音檔暨勘驗譯文 ⑵扣案編號1-5F-4「中影公司A」檔案夾檢附之國民黨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95年4月24日95行管務字第094號函暨中投公司便箋	1.94年12月28日國民黨中常會會議中被告馬ＯＯ、張ＯＯ說明華夏公司交易案時，國民黨中常委張ＯＯ提出中影公司影片為文化財之議題時，被告馬ＯＯ回覆「我們昨天中山會報已經決定，因為原來是一起送給那個買主，我們現在就把這部分買回來」等語，堪認被告等均明知中影公司影片資產具有相當價值，卻未計價送予買方之事實。 2.國民黨行管會接到王Ｏ及李Ｏ導演就中影公司所屬文化資產之典藏與運用構想，轉知中投公司，由曾ＯＯ"上簽並歸檔存查，堪認被告等人均知悉中影公司所擁有之影片資產亟具價值之事實。
41	⑴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檔案列印文件： 1.98年11月5日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	1.曾ＯＯ"製作之「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由來」文件中載明：「中投公司94年12月24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與榮麗投資公司」、「有關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中投公

	2.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來 ⑵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	司評估為43億元（每股73.5元），買方認為應值38億元（每股65元），主要差異為中影三大不動產價值差異為5.5億元」、「由於榮麗公司後來決定不再持有中影股份，而郭ＯＯ也表示願意以每股65元價格購買中影持股」、「中投遂以每股65元向華夏、中廣購買所持有之50%、15%股份後，併同自身持有之17%股份，將82.56%中影股份以相同的每股65元出售給羅ＯＯ（郭ＯＯ配偶）、莊ＯＯ，並於合約中載入中影三大不動產利潤方享方式」等語，足認中投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時，該公司評估中影公司股權約為43億元（每股73.5元），與買方評估約為38億元（每股65元），價差即為三大不動產之價差5.5億元之事實。 2.按曾ＯＯ"製作之「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來」說明文件及扣案「轉讓華夏股權過程之報告」文件檢附之「華夏資產價值評估」、「主要差異性資產價值評估明細」附表，均詳列買賣雙方針對中影三大不動產之價格評估差異，其中華夏大樓差異為1億元（買方15億元、中投公司16億元）、新世界大樓差異為2億元（買方12億元、中投公司14億元）、中影文化城差異為2.5億元（買方26億元、中投公司28.5億元），合計評價差異為5.5億元；其中買方即以所評估之不動產價格（即找補機制之下限價格）評估華夏公司所持有之50%中影公司股權值約19億元（每股65元），堪認買方估值每股65元未算入該5.5億元價差之事實。
42	扣案編號C-C-1-4-26光碟，檔案別「960112郭ＯＯ」錄音暨 ⑴1:25:30-1:29:35勘驗譯文 ⑵1:30:30-1:33:10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等人與郭ＯＯ會談時表示：「我們會作適當的折讓，折讓是要安排在合約裡面，坦白說，華夏在我們賣三中時，我們就有很大的折讓，但是放在合約裡面去解，就是要、你看我們華夏只走了6個月，像余ＯＯ他買華夏，他鐵定是哦，我們不要說多好啦，但他鐵定是沒有吃虧的，他靠的是我們花半年時間，其實花了1年啦，前面4月在談合約，合約確定後，後面走了半年，我們到12月31日全部交易到了結束」、「所以我們在華夏、中廣案子裡面，我們最大的設計就是找補機制」、「我跟董事長報告，這叫形式上對賣方有利，實質上對買方有利，他可以不履行啊，你看現在中影他有要履行嗎？」、「但是我這樣才有交代啊，我就強調說我

		有啊，我有這個機制啊。」等語之事實，顯見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合約中之找補機制及利潤分享機制亟具操弄性，僅是作為對外界質疑賤賣的交代。
43	⑴扣案編號P-3-1永然法律事務所「買賣中投T200603090卷」檢附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極機密）95年2月20日、2月23日版草稿 ⑵扣案編號C-A-6「曾ＯＯ"95.2.15」郵件資料檢附950215-2月12日修正J版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極機密）	1.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95年2月12日修正J版及95年2月20日版草稿，原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後段均訂有「同時賣方保證促使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17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松江大樓之產權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第三人」等條款，雖經刪除，惟足認中投公司原有意透過蔡ＯＯ協助出售中廣公司所有之松江大樓之事實。 2.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95年2月12日修正J版永然事務所所附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95年2月20日、2月23日版草稿與原蔡ＯＯ透過理律事務所與榮麗公司洽談之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方式、利潤分享機制等內容均雷同，益徵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係援引蔡ＯＯ前開與榮麗公司洽談之買賣契約架構之事實。 3.上開95年2月12日修正J版及95年2月20日、2月23日版草稿於第7條針對三大不動產之利潤分享機制，除華夏大樓之上限價格提高至20億元外，原保留有原華夏公司之找補機制所定之上、下限價格，嗣正式訂約時上限價格予以刪除，且分配比例予以修改之事實。
44	扣案編號C-C-1-171光碟，檔案別「950308趙ＯＯ蔡ＯＯ」錄音暨34:34-43:58勘驗譯文	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與中影公司股權買方代表蔡ＯＯ協商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過程中，先由被告汪ＯＯ向蔡ＯＯ提及：「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以談就是說，我不曉得董事長(指被告張ＯＯ)會不會同意，我只是出個idea，就是說像中影文化城這個26億以上，我們就一半一半（指超出中影文化城所定下限價格之部分由中影公司股權買賣雙方各取得一半之利潤）」等語，蔡ＯＯ即表示：「那就解決了，我就比較有信心」、「就是說真善美（指新世界大樓）是12（指新世界大樓設定之下限價格12億）到15，通通是黨（指國民黨）的，超過15的機率不大，大家私底下也知道，如果說，真善美如果說這樣好不好給他(指郭ＯＯ等買方集團)分個1/3…」等語，被告汪ＯＯ即回應：「可以」、「現在變成說，我們為什麼華夏部分要卡死，就是因為華夏跟張ＯＯ…」等語；其後待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就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於股權買賣雙方

		間之分享比例，已有初步共識後，被告張ＯＯ即表示：「那2棟好了，…再講一遍，講清楚一點，確定了…」，被告汪ＯＯ乃清楚說明：「就是這個中影文化城26億以上一人一半，然後真善美的部分，超過12的部分，我們2/3你1/3」、「華夏大樓就20好不好」等語，被告張ＯＯ、蔡ＯＯ隨即回覆：「ok，好」等語。堪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使長榮集團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與蔡ＯＯ協議調高華夏大樓之利潤分享比例，另新世界大樓賣方僅分配比例為2/3，中影文化城僅分配1/2，而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比例讓利予買方，使買方得以從中獲取處分利潤，並使中投公司得以藉由華夏大樓之利潤分享貼補長榮差價之事實。
45	羅ＯＯ、莊ＯＯ、蔡ＯＯ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	羅ＯＯ、莊ＯＯ、蔡ＯＯ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簽署協議書，約定第1、2期款12億元由莊ＯＯ出資，由蔡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規劃執行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並由減資款支付後續股款，堪認中影股權交易以非常規方式在買方僅支付2期價款即先過戶3至5期之股權，供買方得以減資付股款之事實。
46	⑴中影公司94及9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⑵林ＯＯ會計師提供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影公司94年度土地重估及不動產減損評估資料	中影94年財務報告，針對中影公司名下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屏東光華戲院、臺北梅花戲院等4筆不動產，僅以公告現值進行土地資產重估，並非以不動產之實際現值為估算，而針對中影公司名下之臺中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高雄壽星戲院、新店沖印廠、康定路宿舍等6筆不動產，均未進行土地價格重估，而資產減損僅華夏大樓作減損，其餘不動產仍按成本列帳，故僅依財報資料未能反應不動產市價之事實。
47	⑴華夏公司94年6月10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議紀錄影本 ⑵中影公司106年5月5日陳報狀及檢附之華夏公司94年6月14日(94)華夏業字第112號函影本	1.華夏公司94年6月10日董事會中，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以董事身份出席，並由被告汪ＯＯ為提案人，提出「請中影公司於六月底前完成土地重估作業（以土地公告現值為基礎）」之臨時動議，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足認被告汪ＯＯ等人主導中影公司於94年6月間之土地重估事宜，應有單獨處分中影股權規劃之事實。 2.中影公司於94年6月間辦理土地重估作業，係依據華夏公司上開94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及華夏公司94年6月14日年6月14日華夏業字第112號函通知辦理之事實。

48	中投公司96年11月13日96央投法字第9600241號函暨附件93年6月21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佐證依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2項規定：「執行單位應本於專業職能，對交易標的之良窳及價格之合理性，依本公司既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如交易金額達應本程序第7條第5項應公告及申報標準時(指交易金額達中投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者)，應由執行單位通知行政部依照本程序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又按該程序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左列情形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指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上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款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之事實。 2.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已先於95年2月3日與蔡ＯＯ議定中影公司每股65元之交易價格，僅為形式上符合上開規定，始於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董事會前，委託衡平公司分別由張ＯＯ、楊ＯＯ於95年4月26日、27日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及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之事實。
49	⑴衡平公司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⑵楊ＯＯ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 ⑶扣案編號C-E-3-5楊ＯＯ954月25日出具之中影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1.楊ＯＯ為負責人之衡平公司委任張ＯＯ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報告中提及應逐一估計中影公司全數不動產現值，且該公司所製作之影片長期以來獲獎無數，如「喜宴」、「飲食男女」、「愛情萬歲」、「河流」等，是中影公司所擁有該等影片的無形資產價值，更是無法估量等語，惟最後僅依據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計算每股淨值72.49元，未逐一評估不動產及無形資料價值，並以土地佔資產比例不及中影公司之台肥公司及台鹽公司作為對比公司計算股價淨值比後，乘以主觀設定之81%調整數，得出中影公司合理股價每股64.001元及合理每股價值區間60.8至67.2元之結果，再由楊ＯＯ出具複核意見書，且衡平公司評估報告日及楊ＯＯ之複核意見書日分別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簽約日前一日(95年4月26日)及簽約當日(同年月27日)之事實。 2.本案於搜索中投公司及衡平公司時，扣得楊ＯＯ

		於95年4月25日以衡平公司為評估公司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內容幾乎與上揭張Ｏ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相同，僅最後調整數為80%，最後評估每股價格與張ＯＯ評估報告近似之事實。 3.中影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為不動產，最適合之評估方法應為資產法，張Ｏ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載明以綜合運用資產法及參考市場法為評估方法，惟並未以資產法評估中影公司各資產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市場法部分，直接以中影公司94年底之每股淨值作計算基數，而非用評價基準日95年4月26日之每股淨值，且未將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及未入帳資產之差異調整，中影公司資產大部分為土地，94年底財報僅就部分土地以公告現值作重估價，惟實際上土地公平市價與公告現值或未重估之土地帳面價值相距甚遠，直接用財務報表數字有嚴重低估之嫌，對比公司選擇台肥及台鹽公司，此二公司與中影公司產業不同，且均為官股掌控公司，性質無法與私營之中影公司相比，土地佔總資產比例亦低於中影公司甚多，作為對比公司容有未洽，又於計算台肥及台鹽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時，直接用每股淨值計算，同樣未將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有失準確性，二公司之每股淨值亦未用各月份之每股淨值，而係均一致使用93年底之每股淨值計算之，與中影公司所用之94年底每股淨值時間點不同，且未計算到評估基準日95年4月26日之股價淨值比，顯有時間點上之偏誤，將之平均計算亦仍有偏誤，最後價值調整數，未將變現流通折價與控制權溢價分別計算，而使用綜合計算之Value-Netex模型計算，惟未提供各項風險類型之評估數據，無法核實計算結果，且模型中亦未包括控制權溢價，難認所計算出之調整數81%為客觀之數字，綜上，以上述有瑕疵方式計算出之每股價格，亦難認為客觀可靠之數字；另衡平公司負責人楊ＯＯ於95年4月25日以衡平公司為評估公司出具中影公司股價評估報告，再請張ＯＯ於95年4月26日以衡平公司為評估公司出具中影公司股價評估報告，復於95年4月27日以會計師身分，複核張ＯＯ出具之評估報告，其評估及複核時間均相當短暫，且依楊ＯＯ、張ＯＯ之證述，

		張ＯＯ評估所需之中影公司資料，均係楊ＯＯ所提供，楊ＯＯ顯有自我複核之情形，非適格之複核者，又複核報告中除針對張ＯＯ評估之價格作複核，同時對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提出意見，與複核作業之常規不符，對張ＯＯ評估之價格複核部分，僅複核張ＯＯ評估所依據之財務資料作審核，未就張ＯＯ評估時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之選用、評估過程是否適當作複核，而未列示如上揭所述張ＯＯ評估報告之缺失，綜上所述，衡平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書及複核意見書實具有諸多瑕疵，欠缺客觀獨立性，且有低估中影股價情形，應係臨時配合中投公司交易所作，實不具參考性之事實。
50	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106年10月30日106臺灣鑑價字第36號函暨所附該學會所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書複核意見說明等資料	衡平公司所出具之中影公司股價評估報告，經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評估後，依下述事由，認定評估結果偏低，以每股65元出售恐有低估之虞，並損及原股東權益之事實： 1.衡平公司係以中影公司94年財務報告每股淨值72.49元作為計算基礎，然在公司預計停業時，方會以淨值法為評估依據，且以淨值法為評估依據時，公司所有資產與負債均需重新評價求得公允價值，而中影公司資產以土地為主，該年度財務報告中，僅部分土地以公告現值為基準作重估價，並非所有土地均作重估價，且土地公告現值普遍低於實際市價，故以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股價評估結果將較市場價格為低。 2.衡平公司以台肥公司及台鹽公司作為對比公司，計算出股價淨值比1.09，惟2公司土地佔所有資產比例，均遠低於中影公司，顯非最適對比公司。 3.衡平公司採用81%調整數，並未說明緣由，無法評估合理性。
5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編製之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8、11號	1.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8號評價之複核第9條)。 2.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⑴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⑵調整非營運資料與非營運負債及相關收入與費用，如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如淨變現價值) 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 ⑶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如非重複發生事項、異常薪酬之調整、關係人交易等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10條)。 3.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10條所之常規化調整外，並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7條)。 4.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0條)。綜上所述，足見張ＯＯ、楊ＯＯ不具評估人員及複核人員所應具備之獨立性，其等出具之股權評報告及複核意見亦未依評價實務流程進行，實難以作為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
52	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2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講義及同年9月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進階班「評價之折價與溢價」講義	1.評價企業若使用市場法，要取得標的企業及類比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予以常規化，而指標公司之指標性不足、未將指標公司財務報表常規化、未做實地訪視及訪談、時期配對錯誤、未適當調整溢折價，均為應用市場法之常見錯誤，另資產法對於擁有大量有形資料之企業(例如房地產)較為適用，須對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加以重新評價之事實。 2.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若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因股市中已上市櫃股票之成交價格，通常只反映少數股權之價值，若評價標的是具控制權之股權，應對初估價值加計控制權溢價，而控制權溢價跟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兩項目是異質的，是以累乘方式處理，通常先處理控制權溢價，再處理無市場流通性折價之事實。 3.前揭張ＯＯ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評估報告，出現

		許多與本欄所列正常評價流程不符之瑕疵，實難以作為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
53	永然法律事務所99年6月28日(99)(6)然法三字第1150號函檢附之莊ＯＯ、林ＯＯ之保管收據及支票影本	莊ＯＯ於95年4月27日以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及國泰世華銀行本行支票3張合計1億2千萬元，林ＯＯ於95年4月27日以臺灣銀行本行支票2張合計3,000萬元支付中投公司有關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簽約金之事實。
54	中影公司95年5月8日第42屆第4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中影公司董事會於95年5月8日選任蔡ＯＯ為總經理，同日中影公司常務董事選任蔡ＯＯ為董事長之事實。
55	⑴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下稱永然事務所) 107年3月9日函暨所附95年3月23日經濟日報、聯合報、工商時報剪報3紙、95年2月20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極機密)草案、永然事務所保管中影公司股票、買方交付之支票、本票及永然事務所將上揭支票、本票交予中投公司之資料 ⑵扣案編號P-11永然事務所留存之舊黨部大樓買賣歷次合約草案資料	1. 永然事務所於95年1月開始參與國民黨與長榮集團就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洽談，歷次合約草案中，尾款部分分為過戶及點交尾款，金額分別從7,000萬、3,000萬元，提升至2億5,000萬元、3,000萬元，最後為4億元、1億元之事實，顯見長榮集團為確保國民黨能履行包裹出售舊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有提高尾款比例之情形。 2. 張ＯＯ於95年3月22日向媒體證實將買下舊中央黨部大樓，國民黨原開價30億元，最後成交價為23億元之事實。 3. 中投公司於95年2月20日交付予永然事務所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極機密)草案中，將郭ＯＯ及莊ＯＯ列為買方之事實。 4. 永然事務所於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與羅ＯＯ、莊ＯＯ簽約後，保管中影公司股票、莊ＯＯ交付之總計1億2,000萬元支票4紙、林ＯＯ交付之總計3,000萬元支票(即簽約金1億5,000萬元)，後於95年5月29日、7月20日莊ＯＯ交付第一、二次股款時，中投公司即依約各交付923萬股中影公司股票予莊ＯＯ，另於95年7月26日將尚未支付股款而未過戶之中影公司股票2,486萬8,449股股票過戶予買方指定之阿波羅公司，買方將之設質予中投公司後，連同原持有之503萬5985股股票交付予永然事務所保管，後買方未於95年10月27日、96年4月27日依約支付第3、4次款，永然事務所即於95年10月30日及96年5月3日依中投公司要求將買方簽立的6億元本票各1紙交付予中投公司，嗣於96年6月12日，因中投公司通知永然事務所表示羅ＯＯ已依約給付第3、4次股款，並將依約支付第5次股款(扣除因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訴訟爭議之股款)，而將阿波羅公司名下之2,486萬8,449股股票交給羅ＯＯ，99年4月28日永然事務所依中投公

		司提出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4號民事判決，將上揭訴訟爭議股票503萬5,985股全數交付予中投公司之事實，顯見中投公司在買方未支付全數股款，即將中影公司全數股權(不包含訴訟爭議股票)過戶予買方指定之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56	中投公司97年2月25日97央投法字第9100024號函	買方莊ＯＯ於95年7月20日支付第二期款項6億元之後，中投公司即將後續未支付股款之2,486萬8,449股中影股權過戶給買方莊ＯＯ指定之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57	中影公司97年2月16日(97)中影董管董018號函及檢附之中影公司傳票影本	阿波羅公司收取中影公司減資款5億8,283萬2,027元減資款後，蔡ＯＯ則以上開阿波羅公司持有之減資款代莊ＯＯ償還挪用中影公司部分款項之事實。
58	⑴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9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 ⑵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第43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議事錄 ⑶中影公司95年9月11日第43屆第3次臨時會董事會議議事錄	1.中影公司於95年7月14日召開中影公司95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四十三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中影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擬以前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議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1,523,041,000元轉充股本及視公司財務狀況分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新臺幣1,523,041,000元」之議案；並於95年9月11日第四十三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處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後續事項」議案，決議將中影公司帳上現款計7億6,152萬500元，以減資退款之名義退還予股東，每股計可退還減資款13元之事實。 2.吳ＯＯ於95年9月11日接任莊ＯＯ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副總經理之事實。
59	洪ＯＯ會計師出具之中影公司91年度至95年度業務項目及財產情形、股權移轉等項目會計師檢查報告書	1.中影公司94年底帳上資本公積高達47億1,253萬4,581元之事實。 2.中影公司94年底帳上遞延費用為1億7,453萬196元之事實。 3.中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通過資本公積無償配股，並以每股13元以該配股減資退還股東之事實。 4.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經洪ＯＯ會計師檢查後，認定莊ＯＯ等買方僅於付出頭期款6億元後，即可擔任中影公司重要職務，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於支付第二期款共12億元後，即可取得全部股權，可操作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及出售資產，以獲得減資款支付後續股款，造成可操作空間，且質疑合約所訂之出售不動產之利潤分享條款隱含暗盤交易之事實。

60	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檔案列印文件：中影工作小組-工作項目表（更新日期95.12.13）	中投公司由曾ＯＯ"成立中影工作小組，而曾ＯＯ"於工作小組之工作項目「四、中影需辦理事項」、「五、中投需辦理事項之工作內容欄位中特別明列下列工作內容： 1.有關「中影需辦理事項」部分計有：「3.召開董事會，通過⑴94年財務報告⑵資產處理準則修訂⑶修訂內規（營繕工程辦法）⑷召開股東常會」；「4.召開股東常會，通過⑴94年財務報告㈡修訂資產處理準則」；「5.召開董事會，通過⑴中影主要不動產處理原則案⑵召開臨時股東會」「6.執行華夏大樓處分作業」等項目。 2.有關「中投需辦理事項」部分則有：「4.協助執行華夏大樓處分」之工作項目。堪認被告汪ＯＯ等人藉由派駐曾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督促並協助中影公司修改中影公司資產處理準則、營繕工程辦法並通過主要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議案，以完成處分華夏大樓並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任務。
61	扣案編號C-C-1-4-56光碟，檔案別「950721黃ＯＯ董事長」錄音檔案暨00：30-18：38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向黃ＯＯ說明中影公司已改為5位董事1位監察人，且修改內規，不動產的出售擬採議價或公開競價，底價已訂好，若用公開競價，長榮集團及中投公司都會派子公司參加，現場有人來亂，中投公司就買下來，若長榮集團買下而超出20億元部分，中投公司會補貼長榮集團，中影公司買方則會依利潤回饋機制補貼82.5%給中投，中投公司等於損失17.5%等情，堪認被告汪ＯＯ為達成讓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目的，確有承諾由中投公司買下或補貼長榮集團超過20億元價差損失，致使利潤分享機制淪為貼補長榮集團差價機制之事實。
62	⑴扣案編號C-C-1-4-57光碟，檔案別「950727黃ＯＯ」錄音檔案暨09：56-19：13勘驗譯文 ⑵扣案編號C-A-38「中影議事錄卷宗」檢附之中影公司95年10月3日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1.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及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洽談，談到就華夏大樓出售案，會設「押標金」等篩選機制，被告汪ＯＯ表示「當然目前來說不能說完全沒有問題啊，台銀就是個問題，但至少該改的都改了，該開的會都開了，程序都合法了」、「而且我當初就講了，不要期待他不講話，他不作就奇怪了，他明明告沒有道理還是要告阿，動作做出來，告贏告輸再說嘛」，顯示被告汪ＯＯ早預期更改中影公司內規會引來臺灣銀行提告，仍為配合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而為之，後被告汪ＯＯ又稱：「因為我們是公開發行公司，又被監管這麼嚴，我們也不能隨便弄，

		我如果22億買進來，我不可能20億賣給你，所以如果是我買，就要一定作到怎樣，一個高的東西」、「我可以告訴你我租約已經找到了，但不能做長的，短的租約哦，今天我順便跟你們報告一下，這種情況可能會發生，大概上面已經決定，隔壁做郝ＯＯ競選總部」，堪認被告汪ＯＯ已有設想華夏大樓高買低賣之處理方式，並提及要在華夏大樓設定租約之事。 2.被告汪ＯＯ為使華夏大樓之競標程序中減少競標廠商之家數，遂透過蔡ＯＯ於95年10月3日中影公司第五次臨時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修正原95年8月22日已公告之資產公開競標保證金原訂百分之一，最少2500萬元，提高變更為百分之十，最少二億五千萬元之議案，以期能順利由長榮國際公司得標之事實。
63	⑴中影公司95年5月23日第42屆第5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⑵中影公司95年6月23日9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⑶中影公司95年6月24日第42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⑷中影公司95年7月28日第43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蔡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後，為履行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之承諾，遂於95年5月23日中影公司董事會中，提案並主導董事會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十章第8節「本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辦法實施細則」及第9節「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辦法」，使中影公司一定金額以上資產處分不需再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避免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資產標售，一經開標即由標價最高標者得標，而無法運作由特定人長榮國際公司得標；同時並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有關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資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字樣，以排除中影公司官股股東臺灣銀行之干擾。而上揭董事會決議事項後經中影公司股東會於95年6月23日決議通過，堪認中影公司於蔡ＯＯ擔任董事長後，積極修改處分資產內規，藉以規避股東會監督，並使處分方式趨於彈性，以協助中投公司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2.中影公司於95年6月2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不動產處分之底價、處理原則方案；並於7月2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以三大不動產為主要包裹物件，分為A、B、C三包裹案出售，其中A包裹即包含華夏大樓、新店沖印場、高雄壽星戲院、台南延平戲院、嘉義戲院、羅東戲院剩餘土地及部分亞太固網股

		票；B包裹包含新世界大樓、梅花戲院、臺中戲院、屏東光華戲院、康定路宿舍及部分亞太固網股票；C包裹則包含中影文化城及部分亞太固網股票。並預定於95年8月22日登報公告、95年10月12日至15日辦理公開競標之事實。
64	臺灣銀行106年12月12日銀財字第10650317501號函暨所附資料	1.臺灣銀行股權代表於中影公司95年5月23日董事會及9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中，針對有關修訂中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議案，均提出書面意見，認刪除中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原條文中「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文字抵觸公司法第185條，而於上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中表示反對意見之事實。 2.中影公司95年6月24日第42屆第6次董事會中，臺灣銀行股權代表提出書面異議，認該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討論事項僅載議案名稱，未載明實質內容，不符合公司法第204條之召集程序要求補正後擇期召開，認該次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規定，其決議應不生效力，特對該次董事會議提出異議，並表示反對該次會議所有議案之事實。 3.臺灣銀行股權代表於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中影公司9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中，針對中影公司95年6月24日第42屆第6次董事會所通過「不動產處理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不動產之出售，原則上採議價方式處理」等三大不動產處理原則，認與中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之評估程序不符，表示反對意見，並提出「應以公開透明方式辦理，不得以議價方式處理」之書面意見等情。 4.中影公司95年9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減資決議經中影公司股東臺灣銀行提起民事訴訟，俟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6月28日以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8號判決確認系爭減資之股東會決議無效，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分別駁回臺灣銀行、參加人即阿波羅 公司之上訴而確定之事實。
65	95年9月8日中影案後續規劃（草案）建議、不動產公開競標須知（95年8月10日版）影本	中投公司透過永然法律事務所規劃、擬定中影公司資產處分所需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程，並擬定不動產公開競標須知，透過曾ＯＯ"傳真給時任中影公司董事長蔡ＯＯ，希冀中影公司配合執行之事

		實。
66	扣案編號C-C-1-4-182光碟，檔案別「950918吳董-1」錄音檔案暨 ⑴5：59-10：50勘驗譯文 ⑵28：35-38：47勘驗譯文 ⑶56：46-1：03：30勘驗譯文 ⑷1：09：30-1：13：07勘驗譯文 ⑸1：31：05-1：45：57勘驗譯文	1.被告汪ＯＯ向莊ＯＯ、吳ＯＯ說明華夏大樓、舊中央黨部大樓係經被告馬ＯＯ承諾張ＯＯ一併出售，並請莊ＯＯ、吳ＯＯ協助標售華夏大樓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為確保中影公司A包裹（含華夏大樓）資產得以順利進行標售，提高莊ＯＯ等配合之意願，於95年9月18日向買方莊ＯＯ、吳ＯＯ表示「我們可以實質上讓你把亞太固網放進去，亞太固網放進去之後這個價錢不可能會好的，那價錢不可能會好就不會有找補」、「那我們也認為你的亞太固網應該要解決，你後面如果你包進去，我們二、三包找補機制沒辦法執行沒關係」等語，以犧牲B、C包（即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利潤分享之方式，換取莊ＯＯ、吳ＯＯ之協助順利標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67	扣案編號C-C-1-4-183光碟，檔案別「950919中影郭ＯＯ」錄音檔案暨 ⑴00：25-14：45勘驗譯文 ⑵1:19:45-1：45:19勘驗譯文	被告張ＯＯ、汪ＯＯ95年9月19日與郭ＯＯ會談時均提及，有關中影公司標售之第一包（即A包裹，內含華夏大樓）資產，因華夏大樓已經給了長榮，超過20億元的部分要補給長榮，要依據合約之利潤回饋機制履行外，針對其餘第二包、第三包（即B包裹及C包裹，分別內含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資產出售卻提及「有跟沒有我們都不在乎了，我們可以睜隻眼，閉隻眼，其實都可以，但是合約的精神不能完全悖離，不然我們承辦人等都無法交待」、「那第二包，第三包（即指B、C包裹）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講，我們可以做一個彈性的…」等語，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使中影公司買方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僅欲針對A包裹運作利潤分享機制用以貼補長榮集團超過20億元之差價，而寧可放棄另二大不動產之利潤分享之事實。
68	扣案編號C-C-1-4-184光碟，檔案別「950920中影吳副董」錄音檔案暨 ⑴35：49-38：23勘驗譯文 ⑵41：55-44：23勘驗譯文	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20日與蔡ＯＯ、吳ＯＯ會談時，再以「然後不鑿痕跡的，後面那2個找補就算了」、「反正對我們來講的話，能夠交代得過去，就B包、C包的找補通通都這個不去執行。……執行出來的結果是，是一點點或者沒有」等語與蔡、吳ＯＯ協商，以換取買方吳ＯＯ之同意順利標得華夏大樓，足認中影股權買賣契約內之利潤分享機制僅徒具形式，淪為實現國民黨與長榮集團間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暗盤交易機制之事實。

69	扣案編號C-C-1-4-185光碟，檔案別「950921中影蔡ＯＯ」錄音檔案暨 ⑴00：30-06：58勘驗譯文 ⑵29：25-35：00勘驗譯文 ⑶46：20-1：01：59勘驗譯文	1.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向蔡ＯＯ說明華夏大樓之標售，超過當初與張ＯＯ協議價格之部分，需要補貼給長榮集團之事實。 2.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並向蔡ＯＯ表示「我跟委員報告，我跟你講清楚，一次讓到底，就是說我們同意五家買回來，來處理，那我們放棄第二、第三包（意指B、C包裹）」、「第二包、第三包全部放掉了」等語，以換取蔡ＯＯ配合協助標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益徵利潤分享機制僅徒具形式，而任由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操弄供作處分A包裹以將華夏大樓售予長榮集團談判籌碼之事實。
70	扣案編號C-C-1-4-186光碟，檔案別「950923中影蔡ＯＯ」錄音檔案暨1：13：18 -1：17：20勘驗譯文	1.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經與蔡ＯＯ及莊ＯＯ、吳ＯＯ經上開多次之協商後達成協議，首先由蔡ＯＯ說明：「一來他們達成默契說，原來利潤回饋機制在B包裹C包裹把它取消掉」等語，而被告汪ＯＯ則補充：「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對外不能講，因為合約上執行不能說，但是我們有默契就是說，執行到最後結果是沒有」等語，渠等藉由私下之默契同意放棄B包裹、C包裹之利潤分享機制，以換取買方莊ＯＯ、吳ＯＯ同意協助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事實。 2.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避免多家廠商參與競標華夏大樓，遂與蔡ＯＯ商議如何提高廠商之資格門檻以減少競標者，遂由被告汪ＯＯ先提出：「我看，如果我們再拉高一點比如2億5、3億，就我們預期說這個東西就這麼值錢…」等語，表示應該提高參與競標之保證金意見，俟經渠等討論，蔡ＯＯ遂表示：「比他所公開競標邀約書的百分之10不得低於2億5，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10月3號臨時董事會再通過一次，先公告再備查一次」，而將原已公告之押標金額度提高至公開競標邀約書價格之百分之10且不得低於2.5億元，希透過提高押標金之方式減少競標廠商以協助長榮集團購得華夏大樓之事實。
71	扣案編號C-C-1-4-58光碟，檔案別「950922黃ＯＯ董事長」錄音檔案暨 ⑴01：27-18：28勘驗譯文 ⑵36:14-40：46勘驗譯文	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黃ＯＯ、戴ＯＯ等長榮集團人員洽談，被告張ＯＯ表示已暫時擋下中影公司公開標售資產公告程序，希望能再與蔡ＯＯ等交涉，公開標售日期初步定於95年10月12日等語，被告汪ＯＯ表示蔡ＯＯ方面知道中投公司對長榮集團有所承諾而予取予求，因B、C包裹較乏人問津，便將5家戲院包入A包裹中，中投公司讓步接受，蔡ＯＯ方面

		又要求將亞太固網股權包入A包裹中，被告張ＯＯ則表示：「跟你報告這件事我們都會盡力處理，但時間上我們初步…那只能包裹的話，就是技術上的討論，到時我們會作處理」等語，被告汪ＯＯ再表示：「我們目前希望你們配合的作法就是，我們兩個都先去報名，到最後我們再來沙盤推演，看哪一個人出面去把它」、「我們到時候看怎麼沙盤推演，再來…，您剛才提的我們不排除，我們把他買下來」等語之事實，顯見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已明知A包裹除華夏大樓外，蔡ＯＯ尚欲將5家戲院及亞太固網公司股權納入A包裹中標售，被告2人明知中投公司無購買上開A包裹資產之需求，為履行被告馬ＯＯ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承諾，猶表示將與長榮集團沙盤推演，且願出面標下A包裹之事實。
72	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 ⑵莊ＯＯ前科資料	莊ＯＯ涉嫌掏空中影公司款項之爭議，其涉案部分，業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26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其中7罪犯罪事實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至3年4月不等之刑期確定，另7罪犯罪事實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以106年金上重更【二】字000012號案件審理中之事實，堪認莊ＯＯ實為欠缺資力之買方。
73	扣案編號C-C-1-4-181光碟，檔案別「950911中影蔡ＯＯ」錄音檔案暨 ⑴34：11-38：26勘驗筆錄 ⑵41：52-42：32勘驗筆錄	1.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商談，蔡ＯＯ表示：「是馬打電話給我，馬親自打電話給我，張主委叫馬打電話給我，叫我打去找郭ＯＯ，那我跟馬講你打電話給郭ＯＯ，我講才比較有本嘛，是這樣來的」等語之事實，顯見係被告馬ＯＯ出面與郭ＯＯ商談，郭ＯＯ方願意投入中影股權交易案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談到中影公司不動產標案除A包外，B、C包都沒人要，被告汪ＯＯ並表示：「因為他們本來是跟我講說你包起來的話就沒有辦法履行合約，我說合約可以改啊！合約可以改。」、「找補的機制啊。對不對，我說可以amend的嘛，去改」、「最主要的是主席交待的事我們儘量配合去幫他做到，不然的話實在是，坦白說真的不需要做到那麼累」等語，顯見被告汪ＯＯ為了配合被告馬ＯＯ承諾將華夏大樓出售與長榮集團，而願修改找補機制之事實。
74	扣案編號C-C-1-4-194光碟，檔案別「951011長榮黃董」錄	被告汪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討論參與A包競標之事，談及長榮國際、光華及遠雄等公司之出

	音檔案暨 ⑴00：11：35-00：14：29勘驗譯文 ⑵00：23：27-00：24：37勘驗譯文 ⑶01：16：52-01：22：31勘驗譯文	價，惟遠雄公司比長榮國際公司略高，長榮方面表示要就程序面作沙盤推演，一是暫緩，二是硬幹（即共同競標），被告汪ＯＯ則與長榮方面達成共識，若進行競標，喊價一次1,000萬為單位，最高喊到30億元之事實。
75	扣案編號C-A-35中影公司第43屆臨時董事會會議議程與中影辦理華夏大樓競標事宜簽呈文件影本： ⑴95年10月4日中投公司簽呈影本 ⑵光華公司參與中影公司「辦理閒置資產第一次公開競標」競標保證金95.10.12收據、臺灣銀行2億5千萬元支票中影公司95年10月5日收據、光華公司投標之公開競標要約書影本 ⑶中影公司95年9月26日「辦理閒置資產第一次公開競標須知」公告及95年8月22日處理閒置資產公告	1.中影公司於95年8月22日公告將閒置資產以包裹出售採公開競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中A包裹含華夏大樓、B包裹含新世界大樓、C包裹含中影文化城，並訂於95年10月12日至15日進行競價式比價協商或公開競標。 2.中影公司95年9月26日公告「辦理閒置資產第一次公開競標須知」，並訂於95年10月12日進行A包裹之公開競標程序。 3.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得標華夏大樓，於95年10月11日以光華公司名義，繳納押標金2.5億元，並以22.683億元投標參與中影公司辦理A包裹公開競標之事實。
76	蔡ＯＯ99年3月21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陳報狀影本及檢附之長榮國際公司、光華公司、遠雄公司公開競標要約書影本	95年10月間長榮國際公司以23億元、光華公司以22.683億元、遠雄公司以23.2億元投標中影公司A包裹（含華夏大樓），其中以遠雄公司為出價最高之事實。
77	中影公司95年10月11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會議議事錄	中影公司95年10月11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就華夏大夏、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資產公開競標及議價程序，暫緩候辦。
78	扣案編號C-C-1-4-21光碟，檔案別「951104」錄音檔案暨 ⑴00:32:14-00:32:58勘驗筆錄 ⑵00:36:27-00:39:27勘驗筆錄 ⑶00:51:20-00:55:46勘驗筆錄	1.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郭ＯＯ商談，被告汪ＯＯ表示：「我們這幾個月來做的事情，比如說我們這個A包的部分，隔壁大樓是說要給張ＯＯ的，當初都講好價錢，什麼都講定」、「因為合約裡面有，它是寫進合約裡面」、「由我們指定的第三人，他要協助簽約人，簽約人要協助我們，把，協助中影公司把這塊這個不動產賣出來嘛…」等語之事實，顯見中投公司為履行讓長榮集團取得

	⑷01:00:46-01:02:41勘驗筆錄	華夏大樓之協議，已與中影股權買家談妥要賣給長榮集團，並已寫入中影股權買賣契約之事實。 2.被告汪ＯＯ表示：「因為不公開標哦，官股是幹嘛，你是搞不定它的，形式上一定要做，但是其實你看喔，我們公開到現在為止哦，2家來標、A標啦，據我們知道」、「2家，一家就長榮，一家就我們嘛（張ＯＯ：還有一個是），趙ＯＯ，趙ＯＯ據他講後來沒有」等語，被告張ＯＯ則表示：「因為這裡面有些包裹，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包裹，包裹就是說除了這個中央日報大樓之外（被告汪ＯＯ：還要買5家戲院），不是，戲院是B包，還有其他幾個什麼印刷廠什麼的，那幾個都是比較不值錢的，而且比較處理困難的，所以人家就考慮一下」等語，被告汪ＯＯ：「我們當初夫人也在喜來登就談嘛，我們願意吃下那個A包裡面5個東西，包括戲院、包括什麼印刷廠，那些東西都是價值最棘手的、最差的，變現性最差的，那我們的立場就是說，好嘛那長榮買去，因為它要整個包裹買去，長榮買去以後，我再從長榮手上把它幹嘛，買回來，我都願意幹啊，因為這也是當初合約什麼，一部分」等語之事實，顯見被告汪ＯＯ等人以光華公司名義參與A包裹投標，仍不惜於長榮集團得標後，將變現性較差的部分資產再行買回，在在均係為履行被告馬ＯＯ對於張ＯＯ包裹出售舊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承諾之事實。
79	扣案編號A-6中投公司與簽立之補充協議書及第二次補充協議	1.中投公司於96年6月11日與羅ＯＯ簽立補充協議書，約定由羅ＯＯ開立支票支付第3至5期股款，中投公司即將42%之中影公司股權（即2,486萬8,449股）過戶與富聯公司（另503萬5,985股約9%之中影公司股權，因中投公司與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訴訟爭議，暫無法過戶，惟雙方約定中投公司應維持羅ＯＯ在中影公司之過半數即51%股權)之事實。 2.於97年7月1日中投公司再與羅ＯＯ簽訂第二次補充協議，要求羅ＯＯ先支付4億元款項並同意展延面額各13憶4,366萬8,210元支票3張之到期日至98年6月25日之事實。
80	扣案編號C-A-38中影議事錄卷宗檢附：	1.蔡ＯＯ於96年7月29日中影公司董事會中宣布辭任董事長，並改由林ＯＯ（即郭ＯＯ之代表）以阿

	⑴96年7月29日中影公司第43屆董事會第11次臨時會議事錄 ⑵96年7月31日中影公司9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第44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波羅公司法人代表身分選任為中影公司董事長之事實。 2.96年7月31日中影公司9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中，中影公司提前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由富聯公司取得中影公司5席董事及1席監事之所有席位，富聯公司羅ＯＯ（實為郭ＯＯ）正式取得中影公司經營權，並由林ＯＯ改以富聯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擔任董事長之事實。
8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1月30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0327號函暨所附中影公司股東名冊資料	1.中投公司於95年7月26日將莊ＯＯ、羅ＯＯ未支付股款之中影公司股票2,486萬8,449股股權過戶與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2.阿波羅公司於96年6月26日將持有之中影公司股票2,486萬8,449股股權過戶予富聯公司之事實。 3.阿波羅公司於96年7月13日將持有之中影公司股票1,110萬股股權出售過戶予清晞公司之事實。 4.莊ＯＯ於97年12月9日將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票450萬、40萬股轉讓過戶予周ＯＯ，同日將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票183萬3,000股轉讓過戶予林ＯＯ，原買方僅剩富聯公司實質上掌有中影公司51%股權之事實。
82	⑴中影公司96年7月31日第4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議議事錄 ⑵中影公司97年11月25日第44屆第2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⑶富聯公司104年7月30日、8月10日於臺灣高等法院102年重上字第68號損害賠償民事案件中之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影本及檢附之臺灣銀行97年10月31日銀財字第09700413371號函、臺北地方法院98年1月10日北院隆98司執全平字第81號函等文件影本	1.中影公司董事會於96年7月31日選任富聯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林ＯＯ接任蔡ＯＯ擔任董事長之事實。 2.中影公司於97年10月30日公告辦理新世界大樓之公開標售，國有財產局爭議該大樓屬於國民黨不當取得之日產戲院，而提出假處分及臺灣銀行依公司法第185條請求禁止處分新世界大樓，且無人投標，未能順利標售之事實。 3.中影公司於97年11月25日經中影公司第44屆第2次董事會提出華夏大樓之處分規劃方案，並決議授權董事長研議後提董事會議決辦理，惟其後亦因顧慮臺灣銀行等官股股東恐提如同新世界大樓標售乙案提出反對而未再進行之事實。
83	⑴扣案編號C-A-23「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行管會簽呈」 ⑵扣案編號C-A-2中影案不動產利潤分享方案（104.7.17）文件影本	1.98年6月6日行管會奉時任國民黨秘書長吳ＯＯ之指示說明並製作「有關出售中影資產利潤回饋分享之報告」提及處理之困難點如後： ⑴97年11月25日中影公司增辦理新世界大樓公開招標， 因臺銀、國產局皆申請假處分獲准而宣告流

	⑶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0月9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報之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及檢附之中華徵信所101年10月4日不動產估價摘要影本 ⑷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資料光碟」列印之104年8月6日中影案協商會談紀要	標； ⑵國民黨於93年選舉前曾答應以高道德標準回贈中影之五家戲院，雖經日後協商以作價方式處理，但國民黨計算金額為3億多而國產局計算為7億多，雙方並無共識，且國民黨並無能力支付款項； ⑶華夏大樓原承諾以20億元出售張ＯＯ先生，當初所立同意書雖已過期，但張ＯＯ先生主觀上仍認渠有優先權，茲因近2年房地產價格上漲，實際價格遠超過20億等情；並提出持續與郭ＯＯ協商之處理方向，希冀郭ＯＯ提出對於三大資產利潤分享的善意回應與處理計畫等情。足認利潤分享機制中有關三大不動產之處分規劃，因面臨官股股東臺銀及國有財產局之反對，履行不易；且確有與張ＯＯ議定20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張ＯＯ仍認有優先權，至買方郭ＯＯ是否履行利潤分享機制部分，並無任何違約條款得以要求買方郭ＯＯ履約之事實。 2.曾ＯＯ"104年7月17日製作之利潤分享方案談判建議中提出甲、乙兩案，其中「甲案：以最新鑑價為基礎」方案中提及，華夏大樓以101年10月4日鑑價之淨現金價值39.46億元、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以98年4月27日鑑價之淨現金價值15.13億元、36.33億元為基礎計算，足認華夏大樓於101年10月間之鑑價價格已接近40億元，遠高於下限價格15億元，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於98年4月間之鑑價價格亦高於下限價格12、26億元之事實，顯示因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三年到期買回三大不動產條款未能拘束中影公司，中投公司實難以遠低於市價之下限價格買回三大不動產，而使買方坐收高利之事實。 3.按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資料光碟」列印之104年8月6日中影案協商會談紀要，買方郭ＯＯ認和解金額僅數仟萬元才具可行性；且按中投公司提出之解決方案二，中投公司亦僅能向買方郭ＯＯ要求依股權比例51%計算利潤分享金額，而非股權買賣契約原訂按出售比例82.56%計算之事實。
8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4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2	中投公司(後因於99年3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議決議將專案事業部所經營管理之資產、負債、業務暨必

	年度重上字第68號民事判決	要營運資金分割予新設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裕台公司)，欣裕台公司於99年8月20日聲明承受訴訟)固以買方違反中影股權買賣契約第7條應付損害賠償責任而提出民事訴訟，惟一、二審均認無理由而判決欣裕台公司敗訴，理由略以： 1.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42號)：買方羅ＯＯ、莊ＯＯ所負「利潤分享義務」，以華夏大樓為例，係以「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成交後扣除稅捐（土地增值稅除外）及交易費用之淨現金價格合計高於15億元」時，為其給付中投(欣裕台)公司該淨現金價格超出15億元部分之82.56%利潤分享之停止條件，並未約定利潤分享方案期間屆滿後，中投(欣裕台)公司得逕行取得三大不動產或請求移轉所有之權利，亦非約定於利潤分享方案期間屆滿後，被告羅ＯＯ、莊ＯＯ負有使中影公司以20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之義務，且中影公司於95年4月27日簽約之日起3年內，並未出售華夏大樓，則依兩造所約定之契約條款，中投(欣裕台)公司僅得主張被告羅ＯＯ、莊ＯＯ儘速協助其以下限價格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華夏大樓，而不因利潤分享方案有效屆間期滿而發生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不動產移轉請求權，而兩造就被告羅ＯＯ、莊ＯＯ所負「保證儘速協助原告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華夏大樓義務」亦未定有履行期限，系爭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第4項約定之法律性質為以中影公司於簽約日起滿3年仍未出售華夏大樓，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之停止條件成就時，羅ＯＯ、莊ＯＯ負有儘速協助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及同一件優先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華夏大樓之義務之義務，且約定之給付義務人為契約之買方羅ＯＯ、莊ＯＯ，而非約定由第三人中影公司直接對中投(欣裕台)公司為給付，與民法第268條以「約定由第三人直接對於他方為給付」為要件之情況明確不同，自無該條之適用。中投(欣裕台)公司主張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第4項約定屬民法第268條之第三人負擔契約，顯無足採，因而判決原告即中投(欣裕台)公司敗訴。 2.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字第68號民事判決)：中影股權買賣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內容係「買方保證儘速協助賣方以前項各款之下限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購買……」，其約定之給付內容

		係儘速「協助」，且協助之對象為「賣方」，而非使中影公司以下限價格出售三大不動產予中投(欣裕台)公司之擔保履行責任，是解釋當事人之客觀真意，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應屬所謂之盡力契約，不因其結果之未達到即負責，僅於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盡力時，始負其責，仍認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應無民法第268條規定之適用之事實。堪認利潤分享條款內容實屬空泛而未臻明確，存有不能實現之風險。
8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具之中影公司調查報告	1.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之事實。 2.莊ＯＯ及羅ＯＯ支付簽約金1.5億元後，蔡ＯＯ及莊ＯＯ即接任中影公司正副董事長，致後續莊ＯＯ得以將中影公司貸得之6億元款項用作支付股權，而利潤分享條款嗣後亦未履行，顯示上揭安排係非常規交易。
86	扣案編號C-A-26「中投公司機密文件報告」	97年7月4日，時任國民黨秘書長吳ＯＯ就中影股權交易案呈予黨主席吳ＯＯ之簽呈，表示「『銀貨兩訖』為任何買賣交易之最高法則」、惟中影股權交易案是「『銀未入手』而『貨已失控』的現況，其不合交易原理至明」；而針對回算機制該簽呈亦陳明「此一回算機制，三年內必將遭受各種魔考。例如私下買賣設法降低其交易之價格，俾坐收其鉅額利益；或藉故以糾紛、訴訟未決，延宕或阻絕本黨依契約可於98.4.2 7照原價買回之行動」、「而使未來不動產之出售與回算機制產生巨大變數或紛擾」等與，益徵國民黨高層亦認中影股權交易有關股權提前過戶及利潤回饋機制均係不合交易之事實。
87	國民黨95年6月26日承諾書	國民黨原訂於當日辦理點交並遷出舊中央黨部大樓，因內部搬遷作業不及，由被告張ＯＯ代表國民黨請求展延，各樓層遷出時間不一，最晚至95年12月31日之事實，顯見舊中央黨部大樓至遲應於95年12月31日完成點交之事實。
88	漢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11月29日107漢002號函暨所附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資料	1.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書第三條第四項雖明訂國民黨將舊中央黨部大樓按現狀點交予張ＯＯ基金會時，張ＯＯ基金會應支付1億元尾款，而舊中央黨部大樓地下2樓及6樓因仍供國民黨使用，於105年11月15日始完成空間復原工程供張ＯＯ基金會驗收，惟尾款1億元依協商結果仍未支付之事實。

		2.國民黨於96年間函覆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60123138號函說明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之函覆資料中提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營建成本為房屋21億880萬8,700元及土地3億7,548萬4,835元，合計為24億8,429萬3,535元，出售予張ＯＯ基金會價格為23億元，出售固定資產帳上損失為1億8,429萬3,535元之事實。
89	國民黨提供予內政部核備之95年至105年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資料	國民黨95年至105年財務報表之應收帳款明細中，均列示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1億元未收到之事實。
90	⑴戴ＯＯ107年4月17日函所附張ＯＯ基金會106年7月19日基金會(總)字第17054號函 ⑵扣案編號A-10「中投長榮協議書」檢附有關華夏大樓95年3月24日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	1.針對國民黨於106年5月9日函詢張ＯＯ基金會舊中央黨部大樓1億元尾款之付款進度，張ＯＯ基金會於106年7月19日回函表示，95年3月24日長榮集團與國民黨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書及與中投公司簽訂華夏大樓協議書，協議協助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係合意兩棟大樓「包裹出售」，後中投公司亦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中，就華夏大樓部分創設「利潤分享」方案，將前揭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方之條件列入，後長榮方於95年6月27日於永然事務所，與中影公司董事長蔡ＯＯ、副董事長莊ＯＯ、李ＯＯ會面時，直接表達購買華夏大樓之意願，95年10月間，中投公司改採公開招標方式，欲使長榮方取得華夏大樓，因故喊停，惟之後長榮方仍續向中投公司表達購買意願，同意參與投標，97年10月15日被告張ＯＯ任銓敘部部長後，與被告汪ＯＯ親訪長榮方，表示就中投公司承諾之買賣事宜會繼續負責到底，是舊中央黨部大樓1億元尾款未付，實因國民黨未包裹履約，而請求履行華夏大樓之出售協議之事實。 2.被告張ＯＯ住處所扣得未載日期且未用印之華夏大樓補充協議書，內容針對95年3月24日簽訂有關華夏大樓之協議書提出補充協議，將原協議書第2條所約定之期限，建議再予延長「至本案目的完成達成為止」，堪認長榮集團依據馬ＯＯ與張ＯＯ間之包裹出售協議，認中投公司所簽協議書縱已到期，仍應繼續負責到底之事實。
91	⑴總統府網站列印89年5月20日、90年5月20日、91年5月	張ＯＯ於89年5月20日至93年5月19日擔任總統府資政之事實。

	20日、92年5月19日、93年5月19日發佈「總統正式核聘新任總統府資政與國策顧問名單」、「本府新聘及續聘資政、國策顧問本府無給職顧問名單」新聞資料 ⑵93年5月20日蘋果日報「張ＯＯ未續任資政」新聞報導資料	
92	莊ＯＯ支付第一、二期款項之資金流向表及檢附之中投公司、華夏公司、中廣公司等公司於兆豐商業銀行臺北復興分行、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永豐銀行中正分行、萬泰商業銀行松江分行等銀行帳戶及傳票影本	中投公司出售中影公司所得之前兩期款項合計12億元，主要款項均用以投入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用以支付向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藉以為「天龍八步」財務工程投入資金之事實。
93	理律法律事務所曾ＯＯ律師於95年4月18日下午4時27分、5時26分及5時40分與章Ｏ往來郵件主旨為「與馬主席會談重點」之郵件及檢附之「與馬主席會談重點」檔案文件	曾ＯＯ律師摘記95年4月18日余ＯＯ、章Ｏ與馬ＯＯ會談之重點內容，提及「為求本件交易能依照合約時程順利進行，敬請中投與三位受託人儘速展開出售中影、中廣之作業」之會談摘要，益徵被告馬ＯＯ對於中影公司之出售條件及對象應有所瞭解之事實。

四、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㈠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馬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行管會主管財產，比較清楚處分黨產的交易程序，但大的項目一定要報中常會，像黨產出售是大項目；行管會送中常會之前的議案會先呈報，原則上應該是會先送到其批示後，再送中常會討論之事實。 2.張ＯＯ向其提過高ＯＯ與趙ＯＯ有意願購買中廣公司，高ＯＯ曾打電話聯絡其，其表示這個事情去找行管會之事實。 3.其大學時期就認識趙ＯＯ，是同一屆同學之事實。 4.其不知道出售中廣公司股權為何張ＯＯ要上簽請其核示，應該是出售重要的黨產，張ＯＯ都會簽報上來，將中廣公司賣給趙ＯＯ，具體原因張ＯＯ在95年10月6日簽呈中都有分析過趙ＯＯ和高ＯＯ的專業能力和社會形象，不只看買家財力，還要看經營能力，簽呈的內容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之事實。 5.張ＯＯ約略有提過趙ＯＯ只要買廣播，不要不動產，因為趙ＯＯ這個買家的心態和榮麗公司很像，都是媒體人都只對媒體有興趣之事實。	106.11.29訊問筆錄
2	被告張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三中最初出售給榮麗公司，但榮麗公司只願意接收中視，因為榮麗公司不要中廣公司股權，如果解除契約，中廣公司股權還是會回到國民黨，依廣電法規定，政黨不退出經營是可以註銷中廣公司營業執照。其就向馬ＯＯ主席報告，馬主席希望財產的處理還是繼續執行，當時榮麗公司已經對中廣公司沒有興趣之事實。 2.其知道高ＯＯ在94年3月有向中央黨部和華夏公司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意願，也簽署了保密協議，高ＯＯ是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06.11.29訊問筆錄 107.01.16訊問筆錄 107.04.25訊問筆錄

		要和世新大學合作，世新大學有傳播媒體，當時其沒有做出任何承諾，94年下半年華夏案採包裹出售，所以沒有繼續和高ＯＯ談之事實。 3.高ＯＯ又在95年3、4月份找其與汪ＯＯ，表達若榮麗公司不買中廣公司，他願意購買之事實。 4.大約在95年2、3月份左右，忘了是聽誰說趙ＯＯ對中廣公司的經營非常有興趣，其就主動先跟趙ＯＯ聯繫，當時趙ＯＯ就明確表示只要購買廣播部分，不動產部分沒有要買，也沒有能力購買不動產；其知道趙ＯＯ有意願後，在正式上簽呈之前，就向馬ＯＯ主席報告有趙ＯＯ及高ＯＯ2位潛在買家，馬主席考量認為高ＯＯ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的主席團主席並不恰當，其等了解馬主席的意思是要賣給趙ＯＯ，才與趙ＯＯ進行洽談之事實。 5.若馬ＯＯ沒有告訴其高ＯＯ是中評委，賣給他不洽當，其怎麼可能想到這些話；當時只有其與馬ＯＯ在辦公室，其離開後有立刻轉告給汪ＯＯ之事實。 6.馬ＯＯ與趙ＯＯ一定非常熟悉，他們以前在台大就是同居同學，都有參與台大的學生活動之事實。 7.廣播是否經過鑑價要問汪ＯＯ及經營團隊，經營團隊有無鑑價並沒有向其報告，其也沒有發現，如果發現經營團隊未做鑑價其會跟經營團隊討論之事實。 8.其在上簽呈之前，對中廣交易案中，趙ＯＯ只要廣播頻道，不要不動產，這是大事情，當然會跟馬ＯＯ報告之事實。 9.其基本上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係掌握大原則，第一是總價，第二是趙ＯＯ只要頻道，不動產部分則在切割前，要信託給中投公司，第三是趙Ｏ	

		○付款方式，其他細節由汪○○與趙○○去談；其掌握的大原則馬主席都曉得，且在給馬主席之專案簽呈內均已說明之事實。 10. 出售價格及何時可移轉股權，應該是經營團隊跟買方洽談，簽約前並沒有將契約上呈給馬主席或陳報中常會，但簽呈中有說明總價金57億元、趙○○實際上以10億元購買廣播及付款方式等，交易大原則馬主席都知道之事實。 11. 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簽呈經營團隊簽報後，其認為重大黨產處分有必要專案簽報主席，所以批示「如擬並簽報主席」，重簽的簽呈其再交給馬○○簽核，馬○○批如擬，其等就立刻進行後續動作之事實。 12. 汪○○在錄音譯文中提到「再來安排，再來跟上面」，「上面」是指馬○○，實際上就是很單純，不賣給高○○就是馬主席的政治考量之事實。 13. 契約雖然約定全部股權價金57億元，但實際上趙○○只願支付10億元購買媒體部分。其認為當時應該對外說清楚，但沒有說清楚之事實。 14. 股權移轉方式應該是經營團隊決定，就其認知，交易中廣股權時並未分割，趙○○又只願意出10億元，代表趙○○取得57分之10的股權，其不清楚為何把57億元股權全部給趙○○之事實。 15. 其知道過戶後有將股票設質回來，按照其的作法若是只付10億元，只能解質57分之10的股票，若是付10億元就全部解質的話當然有風險。解質比例應該配合不動產切割完成後再處理比較妥適，否則會影響到中投公司產權保障之事實。 16. 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利益、廣播部	

		門使用不動產之租金如何處理，要問汪ＯＯ等經營團隊之事實。 17.「天龍八步」是經營團隊提出的構想，但細節其不了解，其要求的就是最終達到和榮麗簽約，總價金40億，把華夏債務53億元完全清償，這是最後買賣結果之事實。 18.其知道在簽約前就與趙ＯＯ談妥只要先付訂金，其餘價款係自中廣公司未來盈餘支付之事實。	
3	被告汪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華夏公司出售與榮麗公司後，榮麗公司反悔，只願意買中視，後來簽了增補協議，由中投公司協助出售中廣公司、中影公司股份來償還光華公司的負債，中投公司有1個包括部門主管的團隊在處理，主管部門曾ＯＯ"、承辦人鄭ＯＯ及財務部黃ＯＯ、法務室、會計室等相關單位配合之事實。 2.94年間中投公司資金吃緊，所有行庫都抽中投公司銀根，因為民進黨執政，大部分的貸款銀行都是公股銀行，例如台灣中小企銀1年抽掉超過40億元之事實。 3.中投公司經營團隊沒有資格去找買方，是國民黨高層、上面丟下來的，應該說是董事長會指示；印象中張ＯＯ有帶其去看趙ＯＯ，內容應該就是講要購買中廣公司；95年2月14日的錄音中其有提到趙ＯＯ，應該在這之前張ＯＯ就帶其去見趙ＯＯ之事實。 4.在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簽呈前馬主席就裁示給趙ＯＯ了，其聽張ＯＯ講他去請示馬主席，有跟馬ＯＯ報告趙ＯＯ跟高ＯＯ想買中廣公司的媒體，主席說賣給高ＯＯ不是等於沒有賣，高ＯＯ是自己人，因為高ＯＯ當時是國民黨中評委主席之事實。 5.其等在簽呈上有說明趙ＯＯ僅以10億元購買中廣公司，交易價金、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簽呈都寫得非常清楚，馬ＯＯ都知道也同意，之後才會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06.08.24訊問筆錄 106.10.18訊(詢)問筆錄 106.10.27訊問筆錄 106.11.01訊問筆錄 106.11.29訊問筆錄 107.01.16訊問筆錄 107.04.25訊問筆錄

		去執行之事實。 6.簽呈中機器設備2.5億元是帳面價值，頻道7.5億元是用10億元減去2.5億之事實。 7.扣押物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是101年其認為三中案還有很多紛擾，所以請林ＯＯ律師用最嚴格角度衡量三中案的爭議。當時其有越級報告給馬主席，其後經營團隊一直要求趙ＯＯ履行信託責任，但趙ＯＯ置之不理，其當時擔心若沒有完成信託，中廣不動產就有可能拿不回來之事實。 8.中廣公司過半數董監人選是由其等團隊決定，團隊窗口是曾ＯＯ"及鄭ＯＯ，其等看完中廣公司董事會議程後，再通知推薦的董監事決定要怎麼做，看是要投反對還是贊成，沒有印象中投公司在中廣公司董事會討論盈餘分配案時有過什麼主張之事實。 9.原先華夏資產是93億元，如果中視的計價降低，又要維持93億的資產價值，當然就是要重新去評估其他子公司資產價值，有無可能調整，要維持93億元的資產，所以中廣公司部分價值也要調整，才能按中視淨值計價賣華夏公司給榮麗之事實。 10.錄音光碟檔案名稱中的「林主委」可能是指林ＯＯ，「林副秘」是林ＯＯ之事實。 11.最初與中國時報協商頻道與機器設備是10億跟2.5億，當時考量大概是機器設備老舊不值錢，在95年2月14日有提出B方案，就是中視8.925億加中廣頻道與機器設備10億之事實。 12.95年10月6日張ＯＯ的簽呈第2頁第3點(一)中有寫到「57億元簽約金2億元」，及第4頁擬辦中提到「因中廣公司股權已刻不容緩」，表示趙ＯＯ付了簽約金，就要把股權移轉給他，簽呈經過核准，張ＯＯ和馬ＯＯ應該都知道，	

		經過同意後其再去執行之事實。 13.正常慣例是給多少錢，其就給多少股份之事實。 14.在簽約前有提到趙ＯＯ只要先付訂金，其餘價款自未來中廣公司盈餘中支付之事實。 15.非廣播部分的47億元是要分割的方式拿回來的，47億元股權只是暫時放在趙ＯＯ那裡，要用分割的方式取回之事實。	
4	證人余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張ＯＯ、汪ＯＯ等中投公司人員很清楚其沒有要買中廣公司、中影公司等資產，其最終標的就是中視公司，其他資產不是榮麗公司要買的，交由信託機制處理之事實。 2.其不認為中投公司是在協助榮麗公司所屬的華夏公司處分中廣公司，最後透過信託機制，信託機制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中視公司是其要買的，另一部分包含中廣公司等其他資產負債，這部分是中投公司的財產之事實。 3.信託後中投公司或陳ＯＯ從來不會和其討論如何處理其它資產負債。若未於信託期間處理完，榮麗公司也不會因此承受中視公司以外的資產負債之事實。 4.其沒有看過96年1月16日高ＯＯ致馬ＯＯ主席信函，但並沒有信函中所記載「趙ＯＯ於95年3月初即與榮麗公司接洽，表達承購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這件事之事實。	106.08.21訊(詢)問筆錄 106.11.29訊問筆錄
5	證人曾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當時中投公司內部有一個華夏三中專案小組，最主要負責人是總經理汪ＯＯ，承辦人是鄭ＯＯ，成員還包括其、財務部黃ＯＯ、會計部簡ＯＯ、法務部高ＯＯ之事實。 2.華夏公司於94年12月出售給榮麗公司，95年1月榮麗公司就反悔，只要乾乾淨淨的華夏公司帶中視公司股權，所以才有幫中影、中廣找買主的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06.10.18訊(詢)問筆錄 106.12.27訊問筆錄 102.03.28

		事情，95年4月3日榮麗公司確定只要中視，就將華夏公司信託給陳ＯＯ等3位律師，信託期間到95年12月31日之事實。 3.價格10億元應該是雙方商議的結果，主要是根據中廣公司當時的獲利大約有2億元，5年就是10億，這是雙方認為5年是可能的回收年限所以就訂10億之事實。 4.衡平公司的報告是針對中廣公司整家的價值，沒有區分廣播非廣播，因為趙ＯＯ只買廣播業務，所以在內部57億元要拆分廣播與非廣播之事實。 5.在趙ＯＯ只支付1億元就移轉價值57億元的中廣公司股權，是因為華夏公司信託期間只到95年12月31日，到期就要拿乾淨的華夏公司帶中視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依廣電法也不能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中廣公司就是有廣播與非廣播，能做的就是分割取回非廣播的資產之事實。 6.股權移轉給趙ＯＯ後，47億元資產即在好聽等4公司掌控之下，中投公司要求趙ＯＯ簽發55億元本票，中投公司推薦過半董監事，中廣公司股票再設質給中投公司之事實。 7.合約另外約定好聽等4公司的母公司股權要交付信託，但趙ＯＯ沒有做之事實。 8.合約中約定非廣播部分收益或成本屬於中投公司，廣播部門使用多少松江大樓樓層都有約定租金，要等會算的時候才能切中廣公司內廣播、非廣播之事實。 9.根據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報告，期末現金餘額應該是6.04億元，這是其等主張要求趙ＯＯ歸還的不動產利益，但趙ＯＯ可能不以為然之事實。 10.中廣公司董事會議程會電郵告知中投公司，承辦部門簽辦意見到董事長，簽辦後再告知董事代表人，董	訊問筆錄

		事會後若會議結論不一樣就會報告中投公司。盈餘分配多少中投公司在董事會前會先跟好聽等公司商議，趙ＯＯ將中廣公司盈餘全數分配之事實。 11.95年筆記本中中廣有拆成「中廣及中廣其他」，「中廣35」有包含三部分，頻道加機器設備10億元、營業用資產5億元、爭議性資產16到20億元，如果以20億元計算，這三部分加起來就是35億元。中廣其他應該是指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共42億減掉兩棟大樓向銀行的負債29億元，所以中廣「其他」佔13億元之事實。	
6	證人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華夏公司賣給榮麗公司之後，榮麗公司對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11億的債務認為沒有債權憑證不予認同，同時對中廣公司部分的不動產價值與其等的認知差距頗大，最後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協商，榮麗公司要求只買中視，華夏公司信託出來給陳ＯＯ等3位律師之事實。 2.中廣公司股權買賣交易條件，重要事項會由總經理口頭或由其上簽給張ＯＯ，應該是汪ＯＯ、張ＯＯ他們做決議，有共識才會擬出來之事實。 3.將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與趙ＯＯ，是因為廣播媒體移轉股權要向NCC申報，規定要完整移轉才能申報，不然仍算是中投持有，會有廣電法的限制之事實。 4.趙ＯＯ僅買廣播媒體，非廣播的部分要透過分割方式沖抵債務將非廣播資產交回光華公司；交易方式是買賣股權，非廣播是以分割取回，其等知道交易是有風險，所以請趙ＯＯ提供55億元本票及中廣公司股票過戶後反質押給光華公司之事實。 5.因為中廣是整包出售股權的方式出售給趙ＯＯ，所以沒有就廣播部門再做鑑價之事實。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06.11.01訊問筆錄 107.01.25訊問筆錄 107.04.12訊問筆錄

		6.10億元是協商出來的價格，因為機器設備的帳面價值是2.5億元，所以用在簽呈中10億元減去2.5億元，得出頻道價值7.5億元之事實。 7.團隊在與趙ＯＯ會議中，就有口頭約定股款10億元尚未給付完成前，好聽等公司獲配的股利收入都要優先給付股款，這是開會的共識；付完10億元之後，105年及106年都有函文要趙ＯＯ不要分配104年及105年非廣播盈餘，先前已分配屬於非廣播盈餘的部分要用會算機制來釐清非廣播權益之事實。 8.依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就現金流量的原則，其等應該有6.0498億元非廣播權益；非廣播部門的收入扣除掉折舊及以前提列的呆帳及投資損失，出現在淨利上的金額大概幾千萬，但是實際上會讓公司有相當多的現金流入之事實。 9.中廣公司廣播部分在交易前是賺錢之事實。 10.簽約前並沒有針對趙ＯＯ的財力做徵信，其當時不清楚趙ＯＯ有沒有錢之事實。 11.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規定反面推論可知，雙方就合約架構就是分廣播與非廣播，尚未分割前都掛在中廣公司之下，分割後非廣播的所有權利義務都由光華公司拿回來，但分割交易時程出乎其等預期，NCC對於分割案不允許，至此尚未能完成分割之事實。 12.當初沒有想到有關不動產租金的問題，租金屬於非廣播的權益，日後分割時其等仍有請求權，趙ＯＯ仍具有支付的義務；因為松江大樓這些不動產都是中廣公司名下，非廣播與廣播之間收付租金是中廣公司內帳問題，只能用會算的方式計算清楚，等分割再去計算之事實。	

		13.中廣公司歷次董事會議案中投公司會做簽報到董事長核備，董事會討論盈餘分配，在趙ＯＯ給付10億元股款完成前，盈餘分配好聽等公司應優先償付應付股款，10億元付完後非廣播盈餘其等主張不得盈餘分配，所產生的未分配盈餘稅由非廣播負擔之事實。 14.95年3月15日左右榮麗只要中視，且是以華夏帶中視的方式取得中視股權，並要求不能有任何負債或是稅賦等，在這個架構下只有出售華夏所屬中視股權以外的所有資產，來償還華夏的所有負債及榮麗購買三中40億股款扣除中視8.925億以外的應付股款，包裹出售跟分拆出售因交易對象不同，買賣架構也不同，所以資產的處分價格自然有差異，而且前提還有三中出售價值40億元的限制，故有些資產賣低，有些資產價值就要高，才能債權債務軋平走「天龍八步」之事實。 15.中廣計價提高到54億元是因為在40億的架構下，中視的價格較原先為低，中視的價差是4億8，所以其他資產自然要調高才能維持40億元架構之事實。 16.中廣公司估價最終調到57億元的原因是因為維持40億元架構，有些資產處分沒有原先評估那麼多，其他資產就必須要來彌補這一塊，因為中影已經固定，華夏其餘資產處分價值沒有原先預期的價值，就必須由中廣來彌補，中廣公司的估價由50億元提高到54、57億元是隨著「天龍八步」的帳務安排之事實。	
7	證人黃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88年起至91年間，擔任光華公司會計部及財務部經理，自91年起迄今，擔任中投公司財務部經理，現為財務部協理，95年間負責處理中廣公司出售資金事宜之事實。 2.原本華夏公司賣給榮麗公司，惟榮麗	106.08.03訊(詢)問筆錄

		公司僅要中視，其他均不要，惟當時因廣電法之限制，無法將股權還給中投公司，又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已無法互信，故由榮麗公司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給陳ＯＯ等律師之事實。 3.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條件係中投公司（包含汪ＯＯ、張ＯＯ、曾ＯＯ"、鄭ＯＯ、簡ＯＯ、林ＯＯ及其）、趙ＯＯ等人，在會議上協商討論，再由李ＯＯ律師幫中投公司審視合約，對方律師亦確認合約，最後由陳ＯＯ律師代表華夏公司與趙ＯＯ簽約之事實。 4. 其不清楚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10億元是如何估算而得之事實。 5. 中廣公司案有涉及到中投公司之債權，應該會提報董事會，而分割事宜應是曾ＯＯ"、鄭ＯＯ處理，至於非廣播部門利益應有會算機制，因分割時間拖很長，有找會計師會算屬於非廣播部門利潤，印象中有6、7億元，惟此金額尚未收到，不會載明中投公司財務報告內之事實。 6. 其曾自102年2月間至105年1月24日止擔任中廣公司監察人；開中廣公司董事會時，若鄭ＯＯ或曾ＯＯ"有意見，他們會代表發言。非廣播部門利潤無法分配出來，要等分割完成後，才可以收回之事實。 7. 於104年間才知道截至103年底屬於非廣播部門收益金額，且知道尚有6億元現金之事實。	
8	證人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 其記得汪總跟幾位主管講榮麗希望其等整理出一個乾淨的華夏，華夏公司帳上只剩下中視的股權，把中投、光華、榮麗、華夏間的應收應付、債權債務互相軋平或抵銷，經過這些程序最終結果就達成這個目的之事實。 2. 由於榮麗公司變更購買標的，但交易已經定了，後面安排就是要把華夏債權債務軋平，就是中視一定要賣掉，到後面就是華夏帶中視的股權交給榮	106.10.18訊問筆錄 107.01.25訊問筆錄

		麗，邏輯上應該是為了配合「天龍八步」充抵債務，維持住華夏公司40億元的架構而必須調整中廣公司售價，相關中廣公司不動產鑑價報告也必須提高，才能跟對方說要賣這麼高，這樣才能軋平，如果是這樣的安排，就必須跟鑑價公司講，以鑑價公司的專業從嚴或從寬去調整之事實。 3.其找臺大學弟楊ＯＯ做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之事實。	
9	證人詹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於94年7月27日至96年2月13日擔任國民黨秘書長，一開始當秘書長時，很多人搞不清楚狀況，以為其可以影響黨產，印象中高ＯＯ曾經向其表示對中廣公司有興趣，他想跟世新大學創辦人的女兒成ＯＯ合作來買，其說可以幫忙轉達，其有向馬ＯＯ說高ＯＯ有興趣，馬ＯＯ說他知道，但後來沒有下文，高ＯＯ也沒有再找過其之事實。 2.其當時沒有針對簽呈中載明趙ＯＯ財力有限等內容詢問中投公司或提出質疑，張ＯＯ他們也沒有跟其解釋為何賣給趙ＯＯ，其只是過水無權決定，最後還是要由黨主席決定之事實。	107.01.09訊問筆錄 107.05.02訊問筆錄
10	證人陳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5年4月3日受中投公司、榮麗公司委託處分華夏公司關於中廣公司股權部分，係由中投公司與買方接洽相關條件，有初步成果後，其審核認為合理可行即執行。華夏公司當時急著轉讓中廣公司，係因中投公司及榮麗公司雙方約定，必須在95年底將信託工作成，曾ＯＯ及鄭ＯＯ是中投公司之經理人，對華夏公司資產比較瞭解，郭ＯＯ及簡ＯＯ則為受僱律師，均協助其處理信託事務之事實。 3.其對於華夏公司轉投資沒這麼了解，原則上都必須委託中投公司的專業經理人來處理，其則處於監督立場之事實。 4.有關中廣股權潛在買方洽談事宜，都	106.08.03訊（詢）問筆錄 96.11.01訊問筆錄

		是由中投公司方面的人接洽之事實。 5.當時中廣公司的價值主要在頻道及不動產，頻道好像8個，以10億元估算，不動產則以40幾億元估算，這部分主要由中投公司的人員負責之事實。 6.張ＯＯ應該是中投公司代表人，最後決策的人，汪ＯＯ在處理過程中，實際參與討論較多，曾ＯＯ"、鄭ＯＯ及黃ＯＯ則為配合執行之工作人員之事實。 7.依照當時合約約定，信託工作必須在95年底前，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以外的全部資產處理完成，中廣合約做了一些保障機制，如中廣公司股權設質給華夏公司或其指定公司、由中投公司指派董監事及財務主管及由其審核中廣公司之支出等機制之事實。 8.好聽等公司與華夏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在95年12月22日、96年3月30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備忘錄都是中投公司擬定草約，前開合約條件則是中投公司小組成員與趙ＯＯ討論之事實。 9.中廣公司每次開董事會前，會讓中投公司瞭解提案內容，並詢問其意見，董事會議後，中投公司亦會取得會議紀錄之事實。 10.關於中廣公司自96年至104年盈餘幾乎全數分配，由持股約97%之好聽等公司取得多數股利，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並未其跟提過盈餘保留之議題，其就是尊重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意見之事實。	
11	證人趙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最早與中投公司接觸中廣公司交易，是張ＯＯ打電話約見面，張ＯＯ帶著汪ＯＯ來，時間是95年2月至4月間，地點是神旺飯店樓下的咖啡廳，主要是汪ＯＯ跟其談，汪ＯＯ說三中賣給余ＯＯ，余ＯＯ對價格不滿意，如果按余ＯＯ的條件給其，問其要不要，	106.06.16訊問筆錄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06.11.17訊問筆錄

		其說不要資產，只對媒體有興趣之事實。 2.汪ＯＯ曾向其提過高ＯＯ有意願購買中廣公司，但經營紀錄不好，其沒多問之事實。 3.其於95年12月間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時，資力約有2、3億元，當時飛碟公司1年之營業額最多就4億元，若是其要以10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可能就要把其所有的房地產賣掉，還要再借錢；主要還是要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約定之付款方式為何，若要其一次付清價金，其當然沒有辦法之事實。 4.好聽等公司與華夏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在95年12月22日、96年3月30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備忘錄等是汪ＯＯ等人聘律師擬定好，雙方再討論修改，付款條件亦為汪ＯＯ等人先擬出來的，就看其等接不接受，然後再討論之事實。 5.其實際上只購買廣播部分，價金是10億元，不動產的部分無論與營業有關無關都沒有購買。其買廣播部分10億元，其他部分先過戶到其這邊，之後資產再還給華夏公司之事實。 6.原本簽約是要用賣回給華夏公司或找第三人購買的方式，但後來有律師說這樣可能會有背信的問題，其就再跟中投公司簽備忘錄，用分割方式將非廣播部分分割之事實。 7.中廣公司廣播部門10億元是汪ＯＯ提出來的，其不太清楚對於廣播部門有無鑑價之事實。 8.簽約移轉股權當下，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並未針對後續年度非廣播部門利益如何處理特別討論，惟中廣公司每年均會提供財務報告予中投公司曾ＯＯ、鄭ＯＯ，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並未對中廣財務報告提出任何意見之事實。	

		9.好聽等公司在分配到中廣公司96年至104年盈餘股利，除前幾年的股利主要用在支付購買廣播部門價金外，剩餘股利係用於投資海內外基金、買法拍屋、買藝術品等之事實。 10.股權買賣合約有提到要中廣公司股東要交付信託給中投公司，信託目的係保護財產，惟其認為保護已足夠，且好聽等公司有從事其他投資，若交付信託予中投公司，公司將動彈不得之事實。 11.中廣公司每年度盈餘分配係由其主導，要分配多少給股東，是財務部做出決算表後，交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實。 12.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於104年間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96年至103年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財務情況進行會算，104年起中廣公司已保留非廣播部門的盈餘之事實。 13.截至103年底之會算金額6億元，可能是中投公司的會計師所提出，惟此金額尚未確定之事實。 14.好聽、悅悅、廣播人、播音員4家公司實際上是由其主導，4家公司的資金或是取得的款項主要是其所有之事實。 15.其與馬ＯＯ是大學同居同學之事實。	
12	證人高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於79年派任中視公司董事長，有經營媒體背景之事實。 2.其目前仍擔任中評會主委，從政治退下來的人就會聘為中評委，中評委無給職沒有實權，只是一個名譽，就是一個榮譽職之事實。 3.10幾年前其聽說中廣公司要賣，有對華夏公司表示過購買中廣公司的意願，94年3月簽署了保密協議，最後在95年10月份先後向華夏公司與中投公司提出申請書與再申請書，是應他們的要求先提出買總資產再提出僅買廣播部分的申	106.08.21訊(詢)問筆錄 107.03.20訊問筆錄

		請，但提出之後就沒有消息之事實。 4.與華夏公司總經理郭ＯＯ簽完保密協議後，華夏公司很久都沒有提供相關資料，詢問承辦人都說在簽辦中之事實。 5.大概是95年3、4月間，其就直接找中投公司，有接觸張ＯＯ和汪ＯＯ，他們當時是以權利人自居，是在處分他們自己財產。其向張ＯＯ表示有意願購買，而且之前已經跟華夏公司簽立保密契約書。當時一直說會處理，議價時會找其，但都沒有具體，直到95年7、8月中投公司交給其中廣公司資產負債表、營運表及資產總表等，其評估價格後在95年10月3日提出申請書之事實。 6.中投公司送來中廣公司所有資產之相關資料，其就當作總資產來買，第一次評估完是出50億元，後來可能是汪ＯＯ還是承辦人員打電話說再就中廣公司營運部分提出報價，所以才有第二次95年10月26日再申請書出價15億元之事實。 7.其全部資產出價50億元、廣播資產出價15億元，是請歐華創投公司財會人員仔細算過，還請會計師就資產、負債及風險仔細評估，不是隨便出價之事實。 8.其只是先申請洽購，詳細的付款條件、方式都還要再協商，土地、執照有爭議的部分其先假定沒有瑕疵，請對方擔保，如果有意願談買賣再談細節；無論是廣播或是全部資產，其都有意願購買，其提出書面就會負責，細節都可以再協商之事實。 9.其認為中廣公司是很好的公司，且當時還是賺錢，如果私人經營可以減少很多浪費，且中廣公司是涵蓋全臺灣頻道，好幾個頻道很有名也有歷史，是可以好好經營，有價值等之事實。 10.當時打算和世新大學成ＯＯ合作，	

		如果購買中廣公司成功，成ＯＯ有意願一起參與投資經營，因為世新大學主要就是傳播學院，可以當作學校合作實習的地方。也許張ＯＯ與汪ＯＯ有問過，其有回答會找世新大學合作之事實。 11.其出價後都沒有回應，看報紙才知道賣給趙ＯＯ，其覺得怎麼沒有找其議價，才在95年12月28日在中央黨部拿申請書和再申請書給馬ＯＯ看，跟他報告中投公司、華夏公司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有不公正及不法狀況，是不是有隱情，為什麼沒有找其去議價也沒有回覆，馬ＯＯ說一周內查明答覆之事實。 12.96年1月9日由中投公司寫了一封「協助華夏投資公司受託人陳ＯＯ律師處分中廣股權說明」，從馬主席辦公室傳真給其，說明中的理由表示跟其談來不及，趙ＯＯ出價比較高，這2個理由其不服氣，因為其比趙ＯＯ更早就跟中投公司、華夏公司協商，理由說其沒有跟榮麗公司談，但其根本不知道有榮麗公司，出價部分也沒有找其協商，如果趙ＯＯ出價比其高，其也有可能出價比他高，應該要2個人都來比價，一般商業上是這樣之事實。 13.其在96年1月16日寫一封信給馬ＯＯ說96年1月9日報告書不實在，而且其是在指責中投公司，為什麼又叫中投公司寫信給其答覆，這個回覆有偏頗，但寫信給馬ＯＯ後就沒有再接到來自中投公司或馬ＯＯ的回覆之事實。 14.其一開始要用個人名義購買，但是將來可能成立公司，其當時一個創投公司就有幾十億現款，有足夠的資力購買，且有家族公司，15億元是用自己的錢付，不是用廣播公司賺的錢支付給華夏公司，一般買賣也是這樣之事實。	

		15.其個人不相信趙ＯＯ有資力購買中廣公司之事實。 16.其做生意有就做沒有就算了，只是要公平，這件事就是因為不公平才會不服氣之事實。	
13	證人孫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中投公司與中廣公司買方會議，中投公司與會人員有鄭ＯＯ、林ＯＯ、簡ＯＯ、黃ＯＯ等幾人，趙ＯＯ通常會親自出席，以及劉ＯＯ律師參與，李ＯＯ律師比較少參加，原則上都是由其參加，之後再將結果向李ＯＯ律師報告之事實。 2.契約是由事務所先草擬，再與趙ＯＯ那邊的劉ＯＯ律師討論，契約內容是雙方討論擬定出來之事實。 3.印象中有些不動產在訴訟中，趙ＯＯ覺得經營不易，他的興趣只在媒體部分，但因當初轉讓中廣公司股權，股權需要整體交易，中廣股權有包含不動產，不能分開賣之事實。 4.中廣公司股票設質後依照10億元支付比例解質是雙方面討論，但原因不記得之事實。 5.其在錄音中提到「4億8要用那個資產作價」，那時如果榮麗只要中視，依照上市公司的盤價，可能就會跟實際賣價差4億多，但是他們不是用盤上交易之事實。 6.汪ＯＯ在錄音中提到「要利用中廣轉那個新方案」，是指配合處分華夏公司資產清償負債（即天龍八步）的進行，需要安排好中廣公司的交易價格，至少中廣的股權應該要賣到哪個金額才能清償負債之事實。	106.11.29訊問筆錄 107.01.25訊問筆錄
14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沒有參加中廣公司買賣的磋商會議，孫ＯＯ如果有參加會向其報告之事實。	106.11.29訊問筆錄
15	證人楊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印象中有聽到中投公司只要賣廣播的部分，但不確定時間是在其評估前還是評估後，沒有人告訴其要分開評估之事實。 2.若要評估中廣公司廣播部分價值，其	106.06.28訊問筆錄 106.11.09訊(詢)問筆錄

		還是會從收益來看，因為廣播收益會有廣告，所以會比較接近收益法；也可以看廣播的市佔率等客觀指標綜合判斷之事實。 3.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出具時間確實為95年12月25日，依據扣押物編號D-01資料，委託人提供資料的列印時間為95年12月12日，應該與實際委託的時間差不多之事實。 4.其之前沒有發現在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文炳、網赫公司之監察人後，出具中廣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的情形，如果這樣確實會有獨立性的問題遭詬病，其擔心是形式上會讓第三人覺得不公正之事實。 5.依35號資產減損公報，若公司資產帳面值低於市場價值，並不會將帳面值調增，故在適用該公報下，公司資產的價值可能仍非完全反映市場價值之事實。 6.依其當時取得的中廣公司財報，中廣公司主要的收入來源是廣播收入，而公司擁有比重很高的土地、建物等不動產與長期投資之事實。 7.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其採用市場法(參考市價法)並沒有特別就財務數字做常規化調整，95年時其還沒有採取常規化做法之事實。 8.中廣公司經營政府特許的廣播頻道，一般在資產負債表不會出現，其的理解是這樣，在交易時才會有價值，要透過鑑價價值才會出現之事實。 9.若能將頻道這部分無形資產額外調整入帳，對於價值評估應該會有幫助，其相信有些分析師會另外調整，其沒有這樣做是因為其依市價法之事實。 10.依中廣公司財報來看公司內明顯有2個不同屬性的產業(廣播和不動產)，若能分不同產業別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再設算股權價值，可能可	107.06.27 訊問筆錄

		以得到更精確的合理價值之事實。	
16	證人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6年8月10日起擔任中廣公司董事迄今，中廣公司交易案中，榮麗公司委託其之事務所處分華夏公司之資產，包括中廣公司，中廣公司之買受人僅欲買廣播部分，非廣播部分之不動產尚未分割，故其受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同意推薦擔任中廣公司董事之事實。 2.事務所主持人是陳ＯＯ律師，大部分均是陳ＯＯ與中投公司聯絡，在中廣公司董事會開會前，若遇到有爭議之議題，陳ＯＯ會具體告知其如何表決。董事會後，其以口頭方式告知鄭ＯＯ開會之狀況之事實。 3.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應該知悉中廣公司董事會討論盈餘分配之議案內容，他們認為不至於影響權益才會指示其等贊同或反對意見之事實。 4.無法出席董事會時，中廣公司會請其出具委託書，其會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惟出具之委託書是空白，交給董事會的小姐，或寄交鄭ＯＯ，故不清楚何人代理出席之事實。 5.就其之認知，董事會之議案大多是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與趙ＯＯ之間已有共識，沒什麼爭議之事實。 6.鄭ＯＯ是代表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之窗口，亦會出席董事會，惟在董事會議中不會表示意見之事實。	106.08.03訊（詢）問筆錄
17	證人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6年8月10日起擔任中廣公司董事迄今，中廣公司交易案中，事務所是以受託人身分處理監督股權交易，所長陳ＯＯ指派其以播音員公司代表人身分擔任中廣公司董事，其係照陳ＯＯ指示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實。 2.擔任董事期間，曾ＯＯ"於105年下半年董事會時，有議案討論更換稽核及財務主管，要其表達反對意見，至於各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其均未接到特別指示之事實。	106.08.03訊（詢）問筆錄

		3.若其無法參與中廣公司董事會，會將委託書交給中廣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理，而未離職前，則是交由陳ＯＯ處理之事實。 4.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未透過推薦之董事或監察人對盈餘分配提出異議、反對或要求趙ＯＯ保留非廣播部門收益不得分配之事實。	
18	證人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6年8月10日起至102年2月間以廣播人公司代表人身份擔任中廣公司董事，是中投公司總經理汪ＯＯ在95年底左右拜託其擔任之事實。 2.擔任中廣公司董事期間，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並未就董事會討論議案對其提出相關指示或意見，其也未曾在董事會會前或會後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報告之事實。 3.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都沒有人要求其要在中廣公司董事會針對盈餘分配案提出異議或反對，或請其要求趙ＯＯ保留非廣播部門收益不得分配之事實。	106.08.14訊問筆錄
19	證人郭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約在96年至102年擔任中廣公司董事，當時是鄭ＯＯ表示要借重其對公司治理的專業以法人代表身分擔任董事，但沒特別說明擔任董事的主要任務為何，至於為何是廣播人公司的代表人，其就沒有多問原因之事實。 2.擔任中廣公司董事期間，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並未就董事會討論議案對其提出相關指示或意見，其也未曾在董事會會前或會後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報告之事實。 3.印象中中廣董事會在討論盈餘分配案時未曾出現過反對意見之事實。 4.擔任董事時並不清楚趙ＯＯ實際僅購買廣播部門不包含不動產，及非廣播部門收益應歸屬於光華公司享有之事實。 5.其確定中投公司沒有告知討論盈餘分配時要提出反對或異議，或要趙ＯＯ	106.08.14訊問筆錄 107.02.21訊問筆錄

		保留非廣播部門收益不能分配之事實。 6.其於89年6、7月到華夏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後來升為副總，最後半年擔任總經理，一直到華夏公司出售給榮麗公司後就離職之事實。 7.中影及中廣有人來簽保密契約書並索取財務資料，中廣有與高ＯＯ簽過保密契約書，也有與其他人簽過，但其不記得是誰，因高ＯＯ有詢問中廣的資產狀況，印象比較深刻之事實。	
20	證人陳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5年9月起至今擔任播音員公司、包中公司負責人，是因為趙ＯＯ要用成立公司的方式購買中廣公司股權，其是飛碟公司的員工，所以找其擔任這2家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基本上其會參與公司運作，但重大決定都會尊重大股東趙ＯＯ及梁Ｏ的意見；趙ＯＯ會提出公司資金用途的建議，基本上其等都會尊重之事實。 3.由包中公司、大面子公司、大聲公公司在103年去標敦南藝術館法拍屋，就是趙ＯＯ提議的，印象中應該是以1.7億元得標之事實。	106.07.28 訊問筆錄
21	證人邱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原是悅悅公司及大面子公司董事，趙ＯＯ請其自106年4月起擔任負責人，公司營運與資金用途主要還是尊重大股東趙ＯＯ的意見之事實。	106.07.28 訊問筆錄
22	證人吳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5年底左右開始擔任廣播人公司、大聲公公司負責人，是因為趙ＯＯ表示有投資機會，想要買中廣公司但時機未成熟，所以由其先擔任2家公司負責人，實際負責人就是趙ＯＯ之事實。 2.2家公司的資金要動用及用途會經過先開會，基本上董監事大都不會有意見，都是以趙ＯＯ決定為主之事實。 3.不清楚廣播人公司在95年底有無資力購買中廣公司，要問趙ＯＯ之事實。	106.08.14 訊問筆錄
23	證人趙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自91年3月起至95年2月間擔任中廣公	106.08.23

		司董事長，印象中中廣公司本業是賺錢之事實。 2.中廣公司要出售事先沒有徵詢過其，賣給余ＯＯ是事後才知道之事實。	詢問筆錄

㈡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中視公司79年9月6日、79年9月11日、81年9月1日、82年6月11日公司登記資料	佐證證人高ＯＯ自79年6月29日起至82年6月28日止擔任中視公司董事長之事實。
2	扣押物編號3-3-1錄音光碟，「950213晚中廣-龍ＯＯ」錄音檔案00:11:04~00:11:10、00:18:57~00:20:00、00:48:21~00:48:52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13日晚間與時任中廣公司財務處經理龍ＯＯ會面時表示：「不好意思，因為關鍵在於說，中國時報他說他接了一定會賠錢，我們說你不可能賠錢」、「所以你們其實本業去年是賺錢的？（龍ＯＯ：我們本業賺錢）對不對？」、龍ＯＯ表示：「其實我們以往本業都賺錢，…【錄音不清楚】原因是說，後來我們有時候本業會帳上…【錄音不清楚】，最主要原因是說當然我們配合很多政策性的投資，（簡ＯＯ：投資損失、減損的問題）還有利息的話，那一部分因為配合政策性投資，所以後來華夏還有好像我們的上級就說把這些的那個把他加回去，我算（簡ＯＯ：政策性的損失要調整回來）調整回來，那調整回來我們就有獲利，獲利我們就會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會發的多，那發的多就吃掉營業的利益，因為吃掉又…【錄音不清楚】發的多，費用增加，所以變得營業利益的話看起來就…」、被告汪ＯＯ表示：「不好意思，處長我們這個意思就說，其實雙方在爭的就是說，他說我買中廣沒賺錢，我們就，因為這跟我們的認知不一樣，因為中廣人事的費用已經，大筆的資遣已經支出了，然後你們薪水又被七折八扣，砍這麼多，頻道以目前來講的話，他不可能不賺錢的，現金一定是有流量進來。」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13日晚間經龍ＯＯ說明後對中廣公司廣播本業經營可產生利潤與淨現金流入有所認識之事實。
3	⑴中廣公司106年4月14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19號函暨附件中廣公司96年度及	1.佐證93、94、95年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分別高達87%、84%、84%之事實。 2.佐證中廣公司94、95年稅後淨損分別約24億1,193

	95年度財務報告(檢附光碟乙片) ⑵中廣公司95年度暨94年度財務報告、94年度暨93年度財務報告	萬6,000元、1億8,432萬元，若排除因適用35號資產減損公報所認列一次性減損損失約26億125萬9,000元、3億3,629萬2,000元，每年仍可產生經營淨利約1.5億至2億元之事實。
4	扣押物編號3-2-8錄音光碟，「950214中時. 李ＯＯ」錄音檔案03:24:02~03:26:34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及證人李ＯＯ於95年2月14日會議結束後3人私下討論時，李ＯＯ提出：「我是覺得媒體記者問很簡單的應付啦，你們有沒有，聽說好像你們中廣沒有賣了阿，或是什麼，沒有阿，全部都賣了阿，賣了阿，現在在履約阿」、張ＯＯ稱：「所以以後他就是說（汪ＯＯ插話：他要賣給誰我怎麼知道）他要賣給誰我們怎們知道（李ＯＯ：對阿，他賣我不知道），或著誰，譬如說他要把中影賣掉，賣給我們，賣給蔡ＯＯ，是他的事情，他要把中廣譬如說賣給趙ＯＯ也是他的事情啊」、「另外還有周ＯＯ他要介紹一個人，他對中廣非常有興趣，我們現在已經跟他…」、汪ＯＯ表示：「但是我跟董事長報告，我不要複雜，我只要鎖定趙ＯＯ，我只要說服他買，那我的現金流量我都算給他看」、張ＯＯ表示：「趙ＯＯ比較乾脆」、「把趙ＯＯ找來嘛，那明天找趙ＯＯ來」等語之事實。 2.佐證中投公司與中時集團就中視公司股權與中廣公司頻道售價金額談判陷入膠著，雙方達成榮麗公司僅以每股6.5元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協助中投公司代管中廣公司，會後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即轉移鎖定證人趙ＯＯ為中廣公司股權買家之事實。
5	⑴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1-18文件資料：95年10月3日申請書、95年10月26日再申請書、96年1月16日高ＯＯ致馬主席信函 ⑵證人高ＯＯ107年3月20日庭呈94年3月31日保密契約書影本	1.佐證證人高ＯＯ早於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接觸證人趙ＯＯ前之94年間即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及華夏公司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並於94年3月31日簽署保密契約書之事實。 2.佐證高ＯＯ再於95年3、4月間積極與中央黨部與中投公司多次面洽，並於95年10月間應中投公司人員要求提出中廣公司有形、無形總資產之價值50億元、中廣公司與廣播相關之營運資產15億元，定金5億元，其餘10億元1年內付清等中廣公司交易價金與相關條件，並期與中投公司進行協商之事實。
6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	佐證證人趙ＯＯ於88年4月23日至95年6月12日間擔任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之事

		實。
7	扣押物編號3-3-2錄音光碟，「950307趙ＯＯ」錄音檔案00:51:05~00:58:45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稱：「…其實這裡面所有的交易成本都是我付的，就是說當華夏裡面要把中廣股票要轉給您的二家公司的時候呢，這個是依據我跟他的合約…您簽約要跟他簽…條件我們談」、趙ＯＯ表示：「只是形式上簽約這樣轉過來的」、汪ＯＯ稱：「主體還是華夏，但是我有主約去跟他綁，然後我們到時候中廣到您手上的時候，我們還要跟你簽，才能夠把那個…不動產負債啊才買得回來」等語之事實。 2.佐證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實際由被告汪ＯＯ等人主導交易，華夏公司僅是形式上之交易主體，而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係暫時移轉與趙ＯＯ代管，再由被告汪ＯＯ等人透過交易安排取回之事實。
8	扣押物編號3-3-2錄音光碟，「950307趙ＯＯ」錄音檔案01:07:59~01:10:39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我們還是建議就是說您要主導經營，這是我們最大誠意的，就是說我們希望（趙ＯＯ插話：我也這樣想，否則就算了不必了）對對對，否則我們其實就不必，我們我想主席的意思，因為您的case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主席是樂觀其成的，所以（趙ＯＯ插話：我如果要【聲音不清楚】），至少您所謂主導啦，其他人如果說他是投資的，如果他覺得有利可圖，他可以做投資的角度，但是我們希望您能夠主導整個case，因為我們這樣講啦，我們不能夠把它定位為，我們看這個交易，不是純粹的business的一個交易啦，所以可能這方面」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前已向被告馬ＯＯ報告趙ＯＯ有意購買中廣公司，而由馬ＯＯ決定以趙ＯＯ為中廣公司交易對象之事實。
9	扣押物編號3-3-8錄音光碟，「950818趙ＯＯ」錄音檔案01:22:14~01:26:44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18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下個禮拜黨產報告完畢以後，我們就要來著手規劃、然後內部要簽核，就是說怎麼樣一個方式能夠直接跟你簽約，因為這樣來講的話，同樣這道理，如果說我們簽約以後這消息就會曝光，曝光以後就會有人說你這是黑箱作業，你為什麼不賣給我或賣給別人，到時候我們怎樣一個說詞，我們現在唯一的藉口最好的藉口就是跟我沒關係，他【指華夏】要賣給他（孫ＯＯ插

		話：華夏），對對對，你就代表華夏，他要賣給他，我也擋不住，當然這是表面上的啦，問題是在黨內就不是這個樣子了，不管是關起門來講或著是公開在中常會講，他就會掀這個出來，所以事前我們要跟秘書長，跟主席都報告這件事情，取得他們的首肯，他們的同意來做這件事」、「（趙ＯＯ：能不能推到華夏，就是說推到中國時報？本來是他們的啦）對，我們表面上只能這樣子推啦」、「我們基本上坦白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如果單純商業交易，在商言商，就價格為導向，這裡面就涵蓋我們將來要配合走下去包括我們資產要拿回來，負債要解決，爭議性資產要解決，所以還是要選一個可靠的交易對象」等語之事實。 2.佐證華夏公司僅為形式上中廣公司交易賣方，實質交易仍由被告汪ＯＯ等人主導，並事先取得被告馬ＯＯ同意後，將中廣公司出售與趙ＯＯ且趙ＯＯ須配合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等之事實。
10	扣押物編號3-3-9錄音光碟，「950908-1」錄音檔案21:37~23:00、38:42~42:43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8日與證人趙ＯＯ、孫ＯＯ會面時表示：「…孫小姐妳回去要跟陳ＯＯ律師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通通推給他喔，就是賣中影是陳ＯＯ決定賣給趙董事長。（孫ＯＯ：中廣啦！）對，華夏的陳ＯＯ董事長，華夏的董事會決定把中廣賣給趙ＯＯ，跟我們都無關，沒有關係…」、「…甚至有人講說趙董有多少錢他都清楚啊，他怎麼可能買，他不可能出得起錢，所以我們到時候用一套說詞，就是說我們也有金主阿，因為有人support我啊，並不是說幹嘛，因為我們到時候不會公布付款條件，呴，不會公布付款條件，我們給你分多長的時間，那這樣到時候對我們來講我們壓力更大，吵翻天了，說這麼好的付款條件我也可以幹阿…」、「…但我們的策略就是死不認帳，我不承認有什麼…【錄音不清】你不管我怎麼講，反正我們對他的機制就是這樣子轉手出去了，不承認有這個，這個，所以我們講全部推給陳ＯＯ」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等人主導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並已預先設想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主體為華夏公司，而華夏公司股權係由榮麗公司所有，信託予陳ＯＯ等人，與中投公司無關為由等辯詞之事

		實。
11	扣押物編號3-3-11錄音光碟，「950927趙ＯＯ」錄音檔案 05:52~11:52 、14:15~16:12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27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本來跟您報告說禮拜一就來怎麼進行跟上層報告這事情，這禮拜一上午高ＯＯ，高先生就來找我們老闆，他就提出強烈的意願，因為後來，一開始是董事長跟他談，後來是董事長叫我進去跟他談，我看我們董事長不太擋得住…」、「關鍵在於說，高董事長也沒有講他背後是什麼人，我們董事長當天討論過程中，他也講說因為這是媒體，所以我們非常，就說中央很考量媒體不是一般的這個商品，所以我想我們董事長也透漏給他(指高ＯＯ)說不完全是價錢的問題，我想我們董事長的立場就是說，我所了解的是說，反正你(指高ＯＯ)價錢出的不好就用價錢擋你，如果價錢出的差不多，他再來安排，再來跟上面」、「我想我們董事長他禮拜一會做這個決策，他有他的考量，他也希望這個事情smooth一點，因為其實高先生不是現在才跳出來，高先生以前就表達過有興趣」、「我就等高先生出價錢，然後我會再來就我的職掌，我的能力範圍內我會來進行」、「…我來看您其實在我的職掌上面呴，我今天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把中廣交給可靠的人（趙ＯＯ：是，這我很感謝）因為對我們來講（趙ＯＯ：你這樣說我很感謝），對我來講除了媒體之外，當然媒體一定是，我們國民黨賣東西當然是媒體這方面的考量，另一方面就是說，我有爭議性資產在上面，我也跟董事長報告，商場上來講就說，有沒有誠意去執行合約才是最重要的，合約怎麼綁都不是百分之百都有，最主要就是誠信跟就說，是不是忠實履行，所以我們一定要找一個信得過的人，以我來講的話，我對高董事長來講，因為我們過去，我們其實是有一些，跟他有一些互動往來，我會擔心東西交在他手上，將來是不是能夠…【錄音不清楚】，因為這金額都很大很大，這個不是我們能夠開玩笑的」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承被告馬ＯＯ指示特定以趙ＯＯ為中廣公司交易對象後，於證人高ＯＯ未正式提出交易價格前，即達成共識設法編造理由排除高ＯＯ為交易對象之事實。
12	扣押物編號C-C-1-4-11錄音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5月16日與時任國民黨副

	光碟，「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案05:05~06:56、12:44~13:44勘驗譯文	秘書長林ＯＯ會面時提及：「…三中案的瑕疵，恩…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我告訴你副秘，中廣爛不爛，沒有人比我清楚（林：他那時候節目是很差的），他每年賺2億多（林：那個還有其他的效益，那個中廣淪落到根本不像現在節目有這麼多），沒有沒有，中廣是金雞蛋…」、「當初是高ＯＯ他們搶得很兇，要搶中廣的人太【雜音聽不清楚】，不是我們送給他的，我為這個事情被高ＯＯ叫到辦公室罵3次，我都沒有鬆口說是主席叫我做的，我都跟高董事長講說，我中投專業判斷要給趙ＯＯ的」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馬ＯＯ知悉中廣股權交易案內容，並指示排除證人高ＯＯ為交易對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即承其指示將中廣公司出售與證人趙ＯＯ之事實。
13	⑴中投公司106年12月20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249號函復該公司92年12月22日「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93年4月15日內部控制 制度之「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 ⑵光華公司107年4月11日(107)光華一字第10700008號函函復該公司93年5月18日「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	1.佐證依該中投及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對「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係由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2.依該中投及光華公司公司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對「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係由部門主管「簽辦」、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14	⑴中投公司106年5月8日(106)央投法字第10600108號函暨附件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簽呈 ⑵被告汪ＯＯ106年8月7日刑事陳報狀被證1「張ＯＯ95年10月6日簽呈」	1.佐證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96.95%股權價值57億元，廣播部門10億元（頻道價值7.5億元、12項營業用資產2.5億元）係中投公司自行評估之事實。 2.佐證中投公司於被告馬ＯＯ指定將中廣公司出售與證人趙ＯＯ，排除證人高ＯＯ後，於95年10月間方由承辦人鄭ＯＯ製作簽呈，形式上將趙ＯＯ、高ＯＯ2組買家做強弱點分析，並建議以趙Ｏ

		○為交易對象之事實。 3.簽呈內均載明「…簡言之，趙○○先生出價十億元承購中廣之股權，其所含之資產項目僅為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除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以外之資產均約定由中投購回，其對應之股款47億元給付，本公司較易掌握」、「…趙○○先生財力有限…」等文字；佐證被告馬○○、張○○、汪○○已知悉趙○○付款能力不佳，且僅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事實。 4.佐證訂定中廣公司銷售價格、選擇買方之決策主導權仍掌握於中投公司，中廣公司實際仍屬中投公司所有資產之事實。 5.足證被告馬○○、張○○、汪○○等3人均明知趙○○資力不足，且實際僅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並無資力承購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合約，仍違背其等職務與營業常規，未經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或呈請中投公司董事會核定，逕由被告馬○○批示「如擬」，將中廣公司售與特定人趙○○之事實。
15	扣押物編號3-3-12錄音光碟，「951115趙○○-1」錄音檔案01:22:25~01:23:51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於95年11月15日與證人趙○○會面時表示：「實際上我們是簽給主席批定的，但是理由是我們在簽就簽死了。（趙○○：哪就時間就快一點，免得拖拖拖中間又有些變化）要要要，哇這兩個禮拜真的壓力很大，我們董事長也承受很大壓力」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等人為貫徹被告馬○○以趙○○為交易對象之指示，形式上由中投公司撰擬趙○○具優勢條件、為較佳交易對象之簽呈後上呈被告馬○○簽核批定之事實。
16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950313主席」錄音檔案02:11:40~02:12:19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於95年3月13日會議中表示：「是，沒辦法執行，就是說以目前的我們雙方的…，我剛才講過嘛，就是如果經營權不交在我手上，的整個過，如果經營權不交在我手上，那沒有這方面的配合，我是沒有辦法執行的」等語，李○○律師則表示：「好，經營權交你手上啊，好，經營權交你手上，二條路都可以，整個華夏……交回去」等語，被告汪○○回應：「好，那我…」等語，余○○亦回覆：「就你所說的，橡皮圖章，rubber stamp」等語之事實。 2.佐證榮麗公司實際上將華夏公司處分中視以外資

		產之主導權交予中投公司，而被告張ＯＯ及汪亦完全處於主導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立場之事實。
17	106年10月18日扣押物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	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101年3月中旬向林ＯＯ律師諮詢中廣交易案，針對特定證人趙ＯＯ為交易對象、趙ＯＯ無資力購買中廣公司、提供優渥交易條件及僅收取1億元即移轉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環節，知悉可能涉犯背信罪嫌之事實。
18	⑴中投公司96年11月13日96央投法字第9600241號函暨附件93年6月21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⑵光華公司96年11月13日96光華法字第9600071號函暨附件93年5月17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⑶陳ＯＯ96年11月9日刑事陳報狀暨附件華夏公司94年6月30日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⑷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1-17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佐證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左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上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同條項第4款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之事實。 2.佐證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或非於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同條項第4款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等之事實。 3.佐證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

		第3項第4款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較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等之事實。 4.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處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包含政府特許之頻道使用，為中廣公司重要之無形資產）並未委請會計師等獨立專家針對廣播部門10億元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另為配合「天龍八步」運作而調整中廣公司整體股權價值至57億元，於價格決定後才委請證人楊ＯＯ製作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並於與好聽等公司簽約後方取得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訂價程序顯違反中投等公司內部程序且異於正常商業交易；另於協議書中約定將不動產以附表所定特定價格出售，亦違反應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之事實。
19	106年8月22日扣押物編號（一）：轉讓華夏公司股權過程之報告	佐證於華夏公司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價金40億元架構下，中廣公司評估價值為48.5億元之事實。
20	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2-1 ：鄭ＯＯ行事曆筆記本，筆記本內頁2/21筆記	1.佐證筆記中記載華夏「淨值40」、「50E…中廣」、「中廣50E」等文字之事實。 2.佐證因中視公司以8.925億元出售予榮麗公司，低於原始華夏公司資產93億元架構中所估算中視價值16億元，且低於盤價約4.8億元，為了維持華夏公司資產93億元的架構不變，順利完成處分華夏公司資產以清償債務（即天龍八步），中廣公司之估價違反正常訂價程序，隨著「天龍八步」帳務安排提高至50億元之事實。
21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950313主席」錄音檔案01:01:17~01:04:56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3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天龍八步」執行細節時提及：「…左邊的資產93億，右邊的負債是53億，然後下面有這個40億的價款，然後我們首先

		就是要把19.2億的這個中影公司的股票轉走賣出去，…4-1裡面呢就是我們要出售中廣，那50億，出售中廣的話，預計50億，那這個部分整個流程下來，那麼可以變成50億的中，上面65億裡面以及50億的應收帳款呢，就變成50億的這個應收帳款…」等語之事實。 2.佐證因中視公司以8.925億元出售予榮麗公司，低於原始華夏公司資產93億元架構中所估算中視價值16億元，且低於盤價約4.8億元，為了維持華夏公司資產93億元的架構不變，順利完成處分華夏公司資產以清償債務（即天龍八步），中廣公司之估價違反正常訂價程序，隨著「天龍八步」帳務安排提高至50億元之事實。
22	扣押物編號C-C-1-4-46錄音光碟，「950315晚李ＯＯ」錄音檔案01:29:07~01:30:14勘驗譯文	1.佐證「華夏專案小組」於95年3月15日與證人李ＯＯ、孫ＯＯ等人討論帳務流轉方式時，被告汪ＯＯ提及：「你們幫，你們【聲音不清楚】最後那一筆，4億8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孫ＯＯ回應：「4億8沒有轉出去阿，4億8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ＯＯ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億阿），他們倒是很愛說，我們中廣怎麼會出這麼高，估50億，（汪ＯＯ：被逼得阿）我說沒辦法，因為你前面只有這樣子阿，我們只好這樣處理，我們也是想出來這種方案阿，他是比較訝異他說這個是滿高的，估得比較高」等語之事實。 2.佐證中廣公司估價配合「天龍八步」執行，違反正常訂價程序再次調高作價至54億元之事實。
23	扣押物編號C-C-1-4-175，「950404蔡委員」錄音檔案00:40~03:28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4日與蔡ＯＯ會面時提及：「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事可能要緩一下，因為緩一下的原因就是說，因為中廣我們那一棟，我們那一塊作價20（蔡ＯＯ：哪個作價20？）板橋那塊地阿，因為我們現在要用54，中廣要用54轉出來，要不然我沒辦法給那個價差嘛」等語之事實。 2.佐證中廣公司估價配合「天龍八步」執行，違反正常訂價程序再次調高作價至54億元之事實。
24	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3-3：鄭ＯＯ個人電腦BCC資料夾，檔名「中廣評價表」及「中廣評1061003」列印資料	佐證「華夏專案小組」成員違反正常訂價程序，配合「天龍八步」執行，逐次作價中廣公司股權售價至54億元、57億元之事實。

25	⑴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D-06，衡平公司扣押物資料「中投公司95年11月9日95央投直字第9500203號函」、「中投公司95年11月9日95央投直字第9500204號函」 ⑵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9日變更登記表、99年2月6日變更登記表 ⑶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年11月27日變更登記表、101年7月27日變更登記表	1.佐證證人楊ＯＯ自95年11月9日起以法人代表身分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事實。 2.佐證楊ＯＯ與中投公司間存有預期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並存有獨立性與利益衝突之事實。
26	⑴中投公司106年5月8日(106)央投法字第10600108號函暨附件衡平公司95年12月25日出具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⑵楊ＯＯ102年4月2日補充說明書(函)暨附件(一)「中廣公司風險評估表」	1.佐證衡平公司於95年12月25日方出具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晚於中投公司內部簽呈日（95年10月30日）、及簽約日（95年12月22日），訂價程序顯異於正常商業交易之事實。 2.佐證中投公司僅委託衡平公司針對中廣公司96.95%股權進行估價，報告中排除收益法與資產法，兼採市價法中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倍乘法進行評估，依據中廣公司95年11月每股淨值15.33元，未考慮中廣公司擁有不動產、廣播等不同產業屬性，以整體上市公司作為類比公司計算股價淨值比與本益比，推估兩種方法下中廣公司每股價值後，逕認以本益比法計算之價值偏誤過大不宜採用，而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下之推估價值，設定上下各10%浮動區間後，考量控制權溢價與流通性折價後，再將區間上下值乘上主觀設定之75%調整數，得出中廣公司合理每股價值區間16.29元至19.91元之結果等事實。 3.中廣公司擁有廣播與不動產兩種屬性明顯不同之產業，廣播收入包含廣告收入在內佔整體營業收入約85%，不動產則佔整體資產比例高達80%以上，故中廣公司股權價值最適宜之評估方法，應估計廣告收入採收益法評估廣播價值，另採資產法逐一檢視評估各項不動產、長期投資之公平價值，惟報告中捨棄上開兩種方法，逕採計算上較為簡便之股價淨值比法，採用中廣公司95年11月每股淨值，然未將財務報表常規化（如中廣公司

		94年、95年因適用資產減損公報認列高額減損損失，以後年度理應不再發生高額減損損失影響財務數字）及未入帳資產之差異調整（如政府特許中廣公司經營廣播頻道，為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但並未反映於中廣公司資產負債表上），類比公司亦採用全體上市公司，而非採用體質相近之公司為比較基準，最後使用Value-Netex模型計算出75% 作為風險因子變動調整數，但未提供說明各項風險因子評估依據，綜上，以上述有瑕疵方式計算出之每股價格，難認為客觀可靠之數字。 4.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未針對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格合理性，委請會計師等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2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編製之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11號	1.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職業道德準則第11條）。 2.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⑴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⑵調整非營運資料與非營運負債及相關收入與費用，如非營業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如淨變現價值)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 ⑶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如非重複發生事項、異常薪酬之調整、關係人交易等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10條）。 3.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受評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6條） 4.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10條所之常規化調整外，並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7條）。

		5.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之事實（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0條）足見楊ＯＯ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亦未依評價實務流程進行，難以作為中廣公司股權價值參考之事實。
28	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2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上課講義	1.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2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上課講義明載評價企業若使用市場法，要取得標的企業及類比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予以常規化，而指標公司之指標性不足、未將指標公司財務報表常規化、未做實地訪視及訪談、時期配對錯誤、未適當調整溢折價，均為應用市場法之常見錯誤，另資產法對於擁有大量有形資料之企業（例如房地產）較為適用，須對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加以重新評價之事實。 2.前揭證人楊ＯＯ出具之中廣公司股權評估報告，出現許多與本欄所列正常評價流程不符之瑕疵，實難以作為中廣公司股權價值參考之事實。
29	扣押物編號3-3-14錄音光碟，「981224黃董VS趙Ｏ」錄音檔案00:25:10~00:27:46勘驗譯文	1.佐證證人趙ＯＯ於98年12月24日與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會面時提及：「突然接到張ＯＯ電話，也熟嘛，我在當環保署長，他是副主計長，他管環保署的預算，就說見個面好不好，當然可以，因為我剛好在錄影就約在神旺飯店，他就帶著汪ＯＯ來，汪ＯＯ我本來不認識，他就帶著汪總，就說中廣你有沒有興趣…問我有沒有興趣，我說我沒有這個能力，中廣太大，他說沒關係，我們會想辦法在finance上看怎麼安排」、「那2億我說2億我拿不出2億，我就拿1億，他說沒關係我們幫你貸款，我們中投哇…我當時想說中投這麼大跟銀行確實有往來，他說我們幫你貸款，在這種情況下我才同意」等語之事實。 2.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首次主動聯繫趙ＯＯ時，即知悉趙ＯＯ財力不足，無法購買中廣公司，仍承諾協助趙ＯＯ安排資金購買中廣公司及協助趙ＯＯ辦理銀行貸款之事實。
30	扣押物編號3-3-2錄音光碟，「950307趙ＯＯ」錄音檔案00:42:10~00:43:07、00:45:46~00:46:35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我們也很清楚，數字會講話，他是往下走的一個trend，所以我們在，不管我們將來談定的價格上面，還是在payment term上面，我們

		一定會考 量，所以上次就跟董事長報告過一 個架構，是希望按照你將來獲利的 一個情況來支付價款，當然要有一個minimum，等於是你將來要把這是固定，固定成本，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說完全，因為假如你虧錢， 我們一毛都沒有，這樣我也沒辦法 交代，但我們可以設算到說，我們 有一個，有一個」、「所以我們基本上來講，就是有這方面的認知，因為這個的確存在的一個變數，就是中廣要從華夏出來，那NCC也好新聞局也好他會有什麼動作，這是不確定的變數會放在那，那這個部分一開始簽合約的時候就要講清楚，那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可以等，就是說你不用付我很多錢，你大部分錢是在後面付，所以說如果到後來這個(指頻道執照)都沒了，那怎麼樣的一個【聲音不清楚】交的機制」等語之事實。 2.足證被告汪ＯＯ雖了解趙ＯＯ資力不足，為依被告馬ＯＯ指示使趙ＯＯ取得中廣公司股權，違背其職務依趙ＯＯ之資力狀況，設計對趙ＯＯ有利之交易架構及條件之事實。
31	扣押物編號3-3-5錄音光碟，「950407趙ＯＯ」錄音檔案00:36:30~00:49:15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7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那個頻道跟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我們目前討論的初步，只能算是一個初步價格是希望10億」、「我們當初其實跟中國時報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最初是12.5，12.5，那我們是，那個時候是分開（趙ＯＯ：是），那我們現在想是說，機器設備跟頻道是分開，我們現在是說合起來，合起來來算，考量就是說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實在，因為我們價值上是沒有，是沒有辦法去計算，所以就是說，那是不是可以這2個綁在一起」，趙ＯＯ詢問：「我覺得這都無所謂，只是一個總價值是多少，能不能再便宜一點？」、被告汪ＯＯ回應：「那個價格調整的空間其實並不是太大，其實並不是太大，那我們現在的報價，這個10億的報價，跟董事長報告等於機器不算錢」等語之事實。 2.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違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於洽請會計師或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家評估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

		合理交易價格前，即依前與中時集團談判時所自行估算中廣廣播部門價金10億元，由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間與趙ＯＯ洽商議約時提出，而10億元等同未計算機器設備價值之優惠價格等事實。
32	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C-1-2林ＯＯ電腦「0001-1華夏股權案」資料夾，檔名「950313方案」列印資料	佐證中投公司95年2月13日擬定之B方案：中視股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售價18.92億元，其中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10億元係按（10億元頻道價值+2.5機器設備價值）打八折計算之事實。
33	扣押物編號3-2-8錄音光碟，「950214中時.李ＯＯ」錄音檔案 00:48:56~00:49:54 01:53:07~01:56:32 02:49:32~02:51:16 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張ＯＯ於95年2月14日向證人余ＯＯ等人表示：「…在中廣實際上我們也沒有考慮說中廣要賺你們錢，你看中廣你可以看到我們常常聽到常常說10億元再加上2.5億元再打8折，你營業用的設備我再打8折，就10億元嘛…」等語、被告汪ＯＯ則提及：「我想我們這邊是財報的數字提供給您給董事長做參考，93年因為94年的狀況，因為人事精簡的關係，94年的狀況應該是比93年的狀況是要好一點，因為人事成本降得比較多，但93年他的淨現金，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就是2億6多，按照這個方式來估的話，94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算出來2億以上是絕對沒有問題，跟董事長報告一下說就是這個您接手過來以後呢，現金流量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您最關心的就是現金流量嘛，您接手以後會不會，不要講說賺錢不賺錢，光現金這方面就轉不過來了，那這個部份我跟您報告」、「…我想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當初這方面的安排是說中視價錢壓低一點，那是基於這裏中廣頻道有一個10億加2.5打8折的一個10億的概念…」等語之事實。 2.佐證廣播部門價金10億元價格係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自行以(10+2.5)打八折計算，違反中投公司等內部程序未洽請會計師或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家評估之事實。
34	扣押物編號3-3-6錄音光碟，「950420趙ＯＯ」錄音檔案 00:10:16~00:12:17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與證人趙ＯＯ於95年4月20日會面時，趙ＯＯ提出：「…down payment吶，5000萬down payment，然後分，可以分幾期用check來開」、汪ＯＯ則表示：「…我跟我們張董事長有報告過這個事情，他是希望down payment不少於億元」、趙ＯＯ回應：「這太多了」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明知趙ＯＯ資力難以負擔億元簽約金之事實。

35	扣押物編號3-3-7錄音光碟，「950803趙ＯＯ」錄音檔案01:04:19~01:12:17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3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這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不然您（趙ＯＯ：對啊，划不來，不行的）不然您沒有辦法…丟了太多的錢下去」、「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care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 2.佐證被告汪ＯＯ等「華夏專案小組」於議約階段即替趙ＯＯ規劃以中廣公司資金支付分期股款之事實。
36	扣押物編號3-3-7錄音光碟，「950803趙ＯＯ」錄音檔案00:30:12~00:30:57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3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趙ＯＯ表示：「…我們只要關心實質上到底是多少錢，對不對，那個轉的反正轉就是轉嘛，實質上到底總價是多少，對不對，down payment是多少，然後以後每年多少，這是一個實質，我認為對我來講我比較care…」等語之事實。 2.佐證趙ＯＯ對於包含非廣播部門在內之形式上交易總價不在意，僅在乎其實質上所購買廣播部門價金、付款方式等之事實。
37	扣押物編號3-3-10錄音光碟，「950914趙ＯＯ」錄音檔案09:12~15:54、18:50~21:42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14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提及：「您現在授信往來的銀行是哪家？」、「ＯＯ，你幫董事長去跟華泰或著是板信溝通」、「意思就是說，板信吶，你要做我這一塊，你要尬作夥【臺語】，2個綁在一起做…那就變成說我們要告訴銀行說這都是我們在安排，你就跟板信說這都我安排的，我除了不能出面導之外，其他我都可以協助你做，好不好…跟他講實話說這是我們做這個transation安排，交易的安全性我們負責，我們拿我們的credit負責」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協助趙ＯＯ辦理銀行貸款用以支付簽約金之事實。
38	扣押物編號3-3-14錄音光碟，「981211詹林黃汪_1」錄音檔案09:31~10:57、16:14-17:28、24:38~25:52勘驗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8年12月11日與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會面時表示：「我們當初幫他設計的就是說，他付我們2億元，然後呢剩下的錢，因為中廣每年會賺錢，每年會賺錢嘛」、「因為中廣1年至少賺2億元，所以他只要5年他把

		賺來的錢給我們，5年以後公司就等於完全是他的，是當初我們幫他計設好的1個方案，這樣子實際上他只要出2億就好」、「…他現在就主張說他進中廣這段時間，都是靠他的本事來賺錢，他還幫我們管不動產，但是實際上面來講中廣在沒有交給他之前，就是賺錢，就是賺這麼多錢，然後呢有一段時間因為不是，我們交給他以後有一段時間民進黨打壓嗎，他又公開宣示說他不要了，他把所有人都撤出中廣，那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又派一個代理總經理幹嘛，下去，在我們手上經營，在我們手上經營還是賺錢，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將來被抖出來說是，趙ＯＯ呴等於是沒有花什麼代價就拿到中廣的話呴，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沒有辦法杜眾人悠悠之口」、「明年中投要賣掉，買中投的人我們期待他是一個friendly buyer…因為當初這些中投的人都背信，不平等條約，簽了違反公司利益的合約，他主張合約無效…接手的人因為他如果完全是商業考量的話，他就說你們怎麼會簽這個約，你們這種約根本就是不平等條約，我上法院告你們這些人背信」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於議約階段已預見中廣公司每年至少可賺取2億元，並替證人趙ＯＯ規劃設計以入主中廣公司經營後所賺取之資金支付分期股款，實質上趙ＯＯ僅需支付1億元簽約款即取得中廣公司96.95%股權與經營權，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有損經營誠信及商譽之事實。 3.佐證被告汪ＯＯ主觀上認知中廣公司交易契約條款違反中投公司利益而有背信疑慮之事實。
39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111金秘、　」錄音檔案00:19:21~00:22:58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表示「中廣案本身是三中案的一個延續，所以其實它不是一個，一般單純有價證券的買賣，他不是一個獨立的交易。…第三點報告，我們三中案的特色，在這段時間我們所了解到檢調單位最有興趣的就是，買方都是只付了少許的價款就取得經營權，跟一般買賣案差異很大，…，趙董事長是付了1億元的現金取得中廣公司的經營權，整個設計是由我們公司的同仁來協助，因為在我們公司的立場來講，我們是覺得我們提出了優惠的交易條件，但是這個交易條件關鍵在於說趙董事長是協助我們取得有關非廣播相

		關不動產資料，…，那是因為我們中間是有一些協助跟配合處理資產，也就是在我們公司立場上來講，我們因為要取回相關的資產跟不動產，那我們必須要依靠趙董事長的幫忙，那所以我們提供這個交易條件…」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為使證人趙ＯＯ同意託管中廣公司不動產等非廣播部門，為其量身訂做優惠之交易條件，實質上趙ＯＯ僅支付1億元即取得中廣公司96.95%股權與經營權，而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有損經營誠信及商譽之事實。
40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420林副秘」錄音檔案01:04:13~01:09:01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0日與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會面時表示：「…這個趙ＯＯ呢他這個出1億呀買到中廣，在外面已經沸沸什麼揚揚了，如果我們現在同意他轉出去，因為他陸陸續續他中廣它每年都賺錢，其實中廣每年賺錢的這個是我們當初合約簽訂的時候，我們預計、估計幫他算好的，cashflow現金流我們都幫他算好，他會幹嘛會賺的，所以以他當初1億的本金來看，如果他現在賣出去的話，他大概是10percent百分之1000的報酬率，10倍，10percent百分之1000的報酬率，這個東西一announce出去的話，那我們包括主席在內，又要背負幹嘛圖利什麼趙ＯＯ的風險…」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違反交易常規，為證人趙ＯＯ量身設計只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等有利付款條件，而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有損經營誠信及商譽之事實。
41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428蕭ＯＯ」錄音檔案01:07:55~01:12:35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8日與蕭ＯＯ等人表示：「我們當初合約的價錢57億，這57億裡面47億是不動產，10億是媒體，這是當初一個主架構，但是趙ＯＯ只出了1億，其他都是按照中廣每年賺的錢去付，中廣每年至少賺2億，至少吶，所以呢這樣講好了，趙ＯＯ只要凹(音譯)5年，就付清10億，媒體的部分就是他的了（黃ＯＯ插話：然後媒體可以讓他連續賺5年，假設再繼續下去他每年可以賺2億阿），到目前為止他的報酬率已經800%多了...」、「那我們的目的是幹嘛，是要把那個47億的不動產拿回來，所以趙ＯＯ沒有錢【某男插話但語意不清】，趙沒有錢啦（黃ＯＯ接話：他沒錢，所以其他，你沒有付清我還給你

		啊），我們就說好沒關係你慢慢付，我們幫他算好中廣每年的cashflow都可以淨剩下2億，簡單說就是趙幫我們打5年工，以後全部都是他的，那我們當初合約的架構就是說，啊我為什麼給你這麼（黃ＯＯ插話：幫我們打工5年啊，幫我們把事情辦完分割好嘛），我為什麼給你那麼好的條件，我將來萬一有一天上法院，我跟檢察官、法官怎麼講，就是說趙ＯＯ要幫我把我的部分拿回來，我是因為要那個47億，所以願意給他那麼好的條件」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違反交易常規，為證人趙ＯＯ量身設計只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等有利付款條件，而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有損經營誠信及商譽之事實。
42	95年12月22日股份轉讓契約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協議書	1.佐證中廣公司股權轉讓總價金57億元之事實（股份轉讓契約書第2條）。 2.佐證好聽等公司於簽約時支付簽約金2億元，1億元以現金支付，另1億元開立支票，華夏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在96年4月15日以前不會提示；另自97年1月31日起5年內共給付8億元，即分別於9年1月31日、98年1月31日、99年1月31日、100年1月31日、101年1月31日前按年給付1億6,000萬元之事實（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補充協議書第1條）。 3.佐證非廣播部門47億元價金中之28.4 億元於出售中廣公司林森大樓、松江大樓等不動產、長短期投資後支付之事實（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補充協議書第1條、協議書第1條）。 4.佐證非廣播部門47億元價金中之18.6億元以板橋、八里、彰化芬園及嘉義民雄等爭議不動產涉訟確定產權歸屬中廣公司後，付款條件方成就並洽詢出售之事實（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補充協議書第1條、協議書第1條）。 5.佐證協議書中約定以特定價格出售中廣公司不動產與中投公司或其洽詢之第三人，已違反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事實（協議書第1頁第1段）。 6.佐證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足徵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刻意使趙ＯＯ

		得以獲取中廣公司股權比例96.95%之盈餘利益，作為支付分期款項資金財源之事實。 7.佐證好聽等公司依約應：⑴未給付55億元開立本票擔保，並以趙ＯＯ為連帶保證人。⑵依10億元未給付股款比例，將中廣公司股票設質。⑶好聽等公司法人股東中所有股東應將股份全部信託。⑷股款支付未達90%以前，中廣公司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席次及一席監察人由華夏公司推薦，並徵得好聽等公司同意以法人代表身分擔任，好聽等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經華夏公司同意不得改派。⑸股款支付未達90%以前，中廣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1000萬以上重大資本支出金融機構貸款或授信、財務主管任免，應徵得華夏公司同意。（股份轉讓契約書第4條、第11條、補充協議書第3條、第5條、第8條第8項） 8.佐證好聽等公司未按分期期限支付股款時，支付不足部分方計算延遲利息，分期期限內無須支付利息，交易條件明顯有利於買方等事實（股份轉讓契約書第6條第2項、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3項）。 9.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並未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擁有價值47億元不動產等非廣播部門資產、後續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及廣播部門向非廣播部門承租辦公室或機房之租金收益，採取適當保全措施或約定明確之損益計算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陷於高度交易風險，及失去享有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經營利益機會等損害之事實。
43	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12月16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會會議紀錄第21頁 ⑵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1月18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0229號函暨附件編號2「中廣公司106年2月6日中廣管(106)字第622199號函、回函附件8、附件9」	1.證人趙ＯＯ於黨產會聽證會表示：「…如他說，我那個四家母公司要信託，我也沒有信託，我怎麼信託給你？我那四家母公司還要做別的投資，我怎麼可能信託給你，所以我根本也不信託。1,000萬以上的費用，我特別昨天叫財務部整理，我有五十幾筆都是超過1,000萬以上的開銷，還有另外五十幾筆是跟銀行借貸往來，我一筆也沒有給他通過，我通通自己做決定，合約寫是歸寫，我才不給你通過，我主導我的節目，我主導我的人事，我掌控我的財務，有什麼關係？中廣現在的財務主管就是以前的財務主管龍處長，一直是他到現在，所以約寫的是一回事…」等語。 2.中廣公司於106年2月6日提供黨產會包含「99年3月1日板橋遷建施作鐵塔、機房等工程1,500萬

		元」、「99年4月2日板橋遷建施作發射天線配管及機房電器、空調工程1,105萬元」等1,000萬元以上財務支出證明文件，均未依股份轉讓契約書等之約定，事先經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同意後執行。 3.佐證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約定中廣公司1,000萬元以上重大支出或銀行借貸、財務主管任免須經華夏公司（中投公司）同意之保障措施對好聽等公司並無實質約束力，相關擔保條款實徒具形式等事實。
44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428蕭ＯＯ」錄音檔案01:24:05~01:27:32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8日向蕭ＯＯ等人表示：「…那我們今天來講哦，執行到今天為止呀，我們已經已經退到沒有路可以退，你很簡單嘛，當初講好我們派副總監管他的什麼財務，他不同意派，對不對，後來我們只好說原來的財務經理算我們的人好了，才勉強幹嘛交代。叫他信託，是合約的執行呀，他已經沒有履約的誠意了，如果這些事情被抖出來的話，我們就已經下不了台了，那當初啊，當初優惠到什麼程度啊，整份合約哦沒有罰則，我們買賣合約呀，我問問你，你跟人家租房子或者跟人家…，怎麼可能沒有罰則，他不不讓我們訂罰則，我們也幹嘛吞下，這些東西呀我反問你，如果王ＯＯ【當時自由時報黨政線記者】要把它抖出來啊，那有得搞了…。那王ＯＯ懂多少，九成(黃ＯＯ:他他相當了解)，所以我今天我今天好像確認趙ＯＯ這個事情，外面聽到的煞有其事，我馬上跟跟董事長講過，趙董事…，我這樣講趙董事長他已經沾上黨產，如果現在要把他拉…【錄音不清楚】到這塊進來…【錄音不清楚】，然後呢這1億呀會成為致命傷，因為我們不能交代合約這麼清楚，因為交代合約這麼清楚又把上面三中案又拉下來，勾下來你知道嗎?那你怎麼解釋合約57億只有1億的什麼訂金，不成比例嘛，好那我們說不是不是，還有47億的什麼不動產呀，是從榮麗交下來的，就順藤摸瓜摸上去把那個上面那塊又幹嘛，所以我真的講給你聽哦，萬萬不可，這個我們呢不是為personal個人的利益，這是因為馬先生為大選選舉什麼考量，而且這是我一直不敢講的話啦，那我關起門來說我跟你…【錄音不清楚】，中投不是pure…【錄音不清楚】，他下面的同仁，我們

		對每一個同仁我沒有辦法100%幹嘛放心，OK，有人捅出去，就幹嘛不得了」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於證人趙ＯＯ實質上僅支付1億元價金，卻又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設立足夠之擔保措施，逕將中廣公司價值57億元之股權、經營權等交付與趙ＯＯ之事實。
45	扣押物編號3-3-6錄音光碟，「950420趙ＯＯ」錄音檔案00:19:23~00:24:59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20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表示：「價錢方面來講其實我跟董事長報告我們彈性不大，為什麼不大的原因是說我們實質上收的錢很少，為什麼實質收的錢很少，就是說當我去面對會計師的時候，他不是這樣跟我算10億，他說你的payment拿出來，然後他用折現值給你全部折現回來，我收你的錢可能5億阿」等語。 2.佐證被告汪ＯＯ於議約階段對趙ＯＯ分期支付10億元價金，考慮折現值後實質上之交易金額將低於10億元有所認知，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將承擔分期折現損失之事實。
46	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6日金管檢五字第0960158066號函暨附件 ⑵95年12月29日簽約金收據影本4紙暨好聽等4公司所開立面額2,200萬元、2,200萬元、2,800萬元、2,800萬元，開票日均為95年12月22日之支票影本4紙，支票號碼：KT0096000、KT0096000 KT0096000、KT0096000 ⑶99年3月30日簽收單影本1紙暨好聽等公司所開立面額合計1億302萬7,946元之支票影本8紙，開票日均為99年3月30日，支票號碼：KT0096000、KT0096000 KT0098000、KT0098000 KT0096000、KT0096000	1.佐證好聽等公司於95年12月22日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後，於同日開立合計1億元之支票4紙，並於同年月26日合計匯款1億元至華夏公司銀行帳戶，用以支付簽約金2億元之事實。 2.佐證好聽等公司以支票方式支付1億元簽約金部分，遲至99年3月30日換開支票後，方連同延遲利息兌現支付之事實。

	KT0096000、KT0096000	
47	扣押物編號3-3-3錄音光碟，「950316趙ＯＯ」錄音檔案00:08:17-00:08:36、00:34:26-01:17:20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張ＯＯ於95年3月16日向 證人趙ＯＯ表示：「…我想我們要找個很可靠的人…」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承被告馬ＯＯ決定將中廣公司出售予趙ＯＯ，希冀趙ＯＯ配合使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等資產利益之事實。 3.佐證被告汪ＯＯ等「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95年3月16日向趙ＯＯ說明規劃將中廣公司不動產作價出售，償還中廣公司銀行貸款及充抵非廣播部門股款價金，藉此取回交付趙ＯＯ託管不動產利益之事實。
48	扣押物編號3-3-6錄音光碟，「950420趙ＯＯ」錄音檔案01:15:38~01:19:14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20日與證人趙ＯＯ會面時提及：「合約是很複雜啦…還有一些搬走問題，還有一些負債問題…那這個爭議性資產的作價將來怎麼充抵價款…那天龍八步的概念要落實在合約裡面…」，某男即表示：「新天龍八步」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等人替趙ＯＯ設計以中廣不動產作價出售所得，充抵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股款交易架構，藉此取回交付趙ＯＯ託管不動產利益之事實。
49	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3-3：鄭ＯＯ個人電腦BCC資料夾，檔名「中廣評價表」中頁簽「天龍八部」、「金流」列印資料	佐證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因證人趙ＯＯ資力不足，無資力承購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合約，惟為達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ＯＯ之目的，共同違背職務，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約定該等資產嗣再由中投公司以協議書附表所定價格買回或出售予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之方式取回，沖抵47億元交易價款之事實。
50	中廣公司95年度暨94年度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附註四、(六)固定資產變動表	佐證95年12月31日中廣公司固定資產淨額為66億1,983萬2,000元、機器設備淨額為1億8,761萬5,000元、基金及投資合計5億6,333萬7,000元，分別佔總資產75億5,465萬8,000元88%、2%、7%，初估非廣播部門資產佔總資產比例達93%（88%-2%+7%）之事實。
51	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6日金管檢五字第0960158066號函暨附件 ⑵好聽等公司公司登記資料	1.佐證證人趙ＯＯ93、9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約莫3,700萬元、4,800萬元；而於中廣公司交易當下，好聽等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920萬（好聽公司）、2,320萬（播音員公司）、2,320萬（悅

	卷宗影本 ⑶趙ＯＯ93、9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悅公司）、2,920萬（廣播人公司），且資金來源為趙ＯＯ夫婦向銀行申貸款項及其等投資之臺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全盛製作有限公司以支票匯款支付；顯示好聽等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趙ＯＯ之事實。 2.足證好聽等公司資金狀況及趙ＯＯ所得資力，由好聽等公司開立55億元本票，僅約定由趙ＯＯ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等同實質上僅以資力不足之趙ＯＯ一人財力作為擔保，與價值高達47億元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規模相較，其保全機制顯然不足之事實。
52	中央公司106年9月15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210號函及所附信託契約書、信託關係一覽表	1.佐證依約愛說話等公司之個人股東趙ＯＯ、丁ＯＯ、任ＯＯ、邱ＯＯ、陳ＯＯ、韋Ｏ、王ＯＯ及吳ＯＯ等8人，應將所持有全數股份信託與中投公司所指定之陳ＯＯ、黃ＯＯ、汪ＯＯ、郭ＯＯ、簡ＯＯ、高ＯＯ、　及簡ＯＯ等8人之事實。 2.佐證愛說話等公司之所有個人股東已與好聽等公司及華夏公司所同意之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惟無明確規範應完成信託登記之期限、買方違約之罰則及賣方應主張之權利，致愛說話等公司之所有個人股東均未履行信託義務，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不當交易風險之事實。
53	扣押物編號3-3-15錄音光碟，「990414金趙黃-1」錄音檔案00:18:54~00:22:52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99年4月14日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說明：「第1點就是說這個案子從95年12月22日簽約到去年年底為止，根據我們手頭上所有資料，依據買方已經繳的股款跟中廣公司截至98年的獲利來算，這個買方累積投資報酬率是高達596%，所以至少我們這一邊的看法是，認為本案是買方是享有比較高的投資報酬率。…，這個我們承認，協助中投公司處理榮麗公司無法順利履約的問題，也因此買方才會享有比較高的投資報酬，這就是當初我們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這些風險點報酬是考慮進去，所以如果現在上開行為被認定是洗黨產的話，那麼這個就是自承犯罪，所以呢買賣雙方我們認為買賣雙方依合約來繼續履行，他其實是一個最佳策略。那麼第4點我想表達的就是說至少我主觀上認為我們中投公司當初簽這個約的時候，是本於最大的善意，包括我隨便舉幾個主要的例子，我們合約中並沒有特別約定懲罰性違約賠償條款，那麼你什麼時候付錢，其實我們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那

		麼我們為了方便貴方籌措資金，我們股票的解質是按照買方所承購的媒體事業價金10億元為計算基礎，這是現在我們在司法單位調查過程中，最難以交代的事情，就是說明明中廣公司股票的淨值價值是50幾億，那麼為什麼我們股票的交割是按照，第一是先把經營權交出去，第二個為什麼股票是按照10億元的價金做為計算基礎」等語之事實。 2.佐證股權買賣契約書所約定按10億元未支付價金之中廣公司股票設質回光華公司之機制，實無益於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保全之事實。
54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420林副秘」錄音檔案01:40:42~01:41:37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0日與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會面時表示：「我跟副秘報告，一般要中投正常的business沒有這樣子給的啦，沒有這樣子給條件的(指中廣案)」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汪ＯＯ主觀上認知中廣公司交易合約內容明顯違反交易常規而有利於買方，異於中投公司其他正常商業交易條件之事實。
55	95年12月29日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	佐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完成「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軋平華夏公司除中視股權以外之資產與負債，於95年12月29日由華夏公司將對好聽等公司56億元之股款債權移轉與光華公司，清償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31億3,967萬6,635元借款債務及受讓光華公司對榮麗公司24億6,032萬3,365元之股款債權，從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權益以56億元債權中屬於非廣播部門之47億元做表彰之事實。。
56	扣押物編號3-3-14錄音光碟，「981224黃董VS趙Ｏ」錄音檔案00:34:30~00:36:18勘驗譯文	1.佐證證人趙ＯＯ於98年12月24日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表示：「那中廣就是媒體，…只有買媒體，財產沒有嘛，但是後來約都簽好了之後，後來就一些比較熟的朋友就說這有問題啊，你怎麼可以約定說用什麼樣的價錢把這些財產賣回給中投，這會背信阿，…，所以那個時候我就去見馬，我就跟馬ＯＯ約了…，所以呢，本來汪那邊還不願意動，我說不行，那這樣的話我就不接，…，所以後來馬大概又打電話給張董事長，我的了解…，所以後來加了一個備忘錄，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子…那這個備忘錄也約好了多久之內60天之內，結果你們通通不做啊，你知道我意思嗎，就是說你們該DD也不DD，你們該備忘

		錄接下來要簽比較細東西也不簽，我告訴你催很多次，你們光講我們沒有付1億，你們該做的事也沒做呀」等語之事實。 2.佐證趙ＯＯ認依特定價格出售特定中廣公司資產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人，恐涉背信罪嫌為由，透過被告馬ＯＯ，要求改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交易之初即認變數甚高之分割機制等事實。
57	扣押物編號3-3-15錄音光碟，「990324黃董VS趙ＯＯ」錄音檔案00:11:55~00:13:25勘驗譯文	1.佐證證人趙ＯＯ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明確表示「…你怎麼可以會簽一個賣回給中投的，這違法的，這是背信，不可以簽這種東西啊，因為事前我本來想法很單純，我就是媒體阿，資產我也不要…後來我去找馬先生跟他討論，他也覺得這是有問題，所以他打電話給張ＯＯ，那時候張ＯＯ…【錄音不清楚】，然後大概在，後來才說，就簽了一個備忘錄，是這樣來的，…雖然我…打問號啦，你們是利用我做人頭這樣洗這個土地，…憑良心在法律上總會出事的…所以當初為什麼我們簽個備忘錄，是希望第一個先去分割嘛，…那所以我們現在，能夠分割最好，分割都沒事，就比較容易，我們也希望，我們很努在做阿」等語之事實。 2.佐證趙ＯＯ認依特定價格出售特定中廣公司資產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人，恐涉背信罪嫌為由，透過被告馬ＯＯ，要求改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交易之初即認變數甚高之分割機制等事實。
58	扣押物編號3-3-15錄音光碟，「990414金趙黃-1」錄音檔案01:14:05~01:15:03勘驗譯文	1.佐證證人趙ＯＯ於99年4月14日時與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表示：「當時信託是說很快的這個資產就要賣還給中投，賣回給中投，所以呢，當時我也覺得沒關係要賣就賣，後來我發現不可行，基本上你們不知道，我也沒告訴你們，這是我去找了當時…【錄音不清楚】，我告訴他，他聽了以後，他是學法律的，他知道裡面是有問題的，…【錄音不清楚】他打了幾次電話給張ＯＯ，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馬主席看了，他當時給我看，我跟他講個概念比較慢，他說這是背信哪，馬主席，否則你們怎麼可能簽這增補合約呢，備忘錄啦，是有個名稱，反正我也搞糊塗，所以是馬主席找了張ＯＯ，而且不只一次，

		他就講一定要改這個東西，才搞這個這個後面這個備忘錄是不是…」等語之事實。 2.佐證趙ＯＯ認依特定價格出售特定中廣公司資產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人，恐涉背信罪嫌為由，透過被告馬ＯＯ，要求改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交易之初即認變數甚高之分割機制等事實。
59	好聽等公司與光華公司96年3月30日備忘錄	佐證好聽等公司與光華公司於96年3月30日協議將中廣公司所有不動產另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後，由好聽等公司再移轉所持有資產管理公司股權予光華公司以清償47億元股款，並達成掛名託管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歸還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目的等事實。
60	95年6月14日公布施行之廣播電視法第10之1條第2項	佐證廣播電視法第10之1條第2項明定：「營運計畫於許可設立後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事實。
61	光華公司106年11月2日(106)光華一字第10600015號函暨附件「94年8月11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方案分析初稿簡報」	佐證中投公司曾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可行性、分割預計時程進行評估之事實。
62	扣押物編號3-2-5錄音光碟「95.2.8v中時」錄音檔案00:42:57-00:58:13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張ＯＯ與汪ＯＯ於95年2月8日與榮麗公司會面時，汪ＯＯ提及：「…那新的方案碰到問題當然就是拆解的問題，就是說中廣如果要按照按照原來資誠的計畫要把它拆出來，可能會碰到政府阻擋…」、張ＯＯ亦表示：「…中廣拆當時有做過研究他卡新聞局我是完全可以理解，中廣拆要受新聞局的干預，而且尤其媒體比較複雜，而且比較沒有把握…」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對中廣公司分割可能受主管機關限制或干預有所認識，則約定以分割方式取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仍存有極高無法取回風險等事實。
63	扣押物編號3-3-15錄音光碟，「990414金趙黃-2」00:33:01~00:34:59勘驗譯文	1.佐證時任國民黨秘書長金ＯＯ於99年4月14日向證人趙ＯＯ等人表示：「大家要有共識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解決哦，這個解決的方式，剛才講第一個是行政院的分割，如果分割可以解決，但是這條路希望不大，希望不大。(趙ＯＯ：我想問一下，府院的態度到底怎麼樣？或者是秘書長的態度？其實哦當時我…)以我對他的了解哦，你要他去扛

		這個政治責任去去很明確的說這個NCC是不對喔，府院長，我是同理心來講，他還是他不像我，我今天來這邊，別人都知道我是第一個…【錄音不清楚】來解決很多問題，對他來講，講到政治未來的時候，他會，這是同理心，他會他會有不同的思考，所以我是覺得要他在這件是跨出來，我不敢講，我初步的感覺可能性是不高的，他過去不碰這一塊，因為這一塊代價太大，我想大家了解一下，這是第一個。所以分割的可能性既然不高…」等語之事實。 2.佐證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改採分割機制之變數極大，致使龐大非廣播部門資產無法取回之風險完全係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單方片面承擔之事實。
64	⑴中廣公司95年12月28日申請函暨附件 ⑵華夏公司95年12月29日代表人改派函 ⑶中廣公司95年12月29日董事會議事錄 ⑷中廣公司96年1月5日申請函暨附件	佐證中廣公司於95年12月28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許可華夏公司持股轉讓與好聽等公司，翌（29）日華夏公司即終止余ＯＯ等中時集團人員之法人股東代表及董、監職務，改派趙ＯＯ等人為代表人並擔任中廣公司董事，同日趙ＯＯ等新任董事即召開中廣公司董事會，推選趙ＯＯ為中廣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中廣公司經營權正式移轉與趙ＯＯ，並於96年1月5日提出變更中廣公司負責人申請 等事實。
65	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6年6月26日通傳營字第09605099690號函暨附件行政處分書 ⑵96年6月28日中廣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佐證中廣公司股權移轉於96年6月26日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華夏公司所持有3億1,840萬3,043股中廣公司股票即於同年6月28日移轉與好聽等公司之事實。
66	中廣公司106年4月14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19號函、106年7月17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54號函暨附件中廣公司97年11月17日、98年4月1日、99年3月17日、100年3月8日、101年3月20日、102年3月14日、103年3月28日、104年4月23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97年12月3日股東臨時	1.佐證好聽等公司於取得中廣公司96.95%股權後，自97年至104年即將中廣公司96年至103年稅後盈餘全數分配股利之事實。 2.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違背其職務，訂定不合常規之交易條件，於證人趙ＯＯ實質僅支付1億元之情況下即將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ＯＯ，使趙ＯＯ嗣後得取得鉅額盈餘利益之事實。

	會議事錄、98年5月6日、99年5月21日、100年5月13日、101年4月30日、102年4月18日、103年5月2日、104年6月1日股東常會議事錄	
67	中廣公司106年4月14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19號函暨附件105年3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105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中廣公司106年8月9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64號函暨附件三104、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佐證遲至中廣公司104年、105年盈餘分配時，方分別保留7,000萬元、2,350萬元盈餘未與分配之事實。
68	中廣公司106年6月22日中廣財(106)字第622241號函暨附件97年至105年股利清冊(檢附光碟乙片)	佐證好聽等公司於97年至104年間獲配如附表八所示中廣公司96年至103年度盈餘金額之事實。
6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6日金管檢五字第0960158066號函暨附件	佐證好聽等公司如附表九所示於95年12月26日以匯款方式支付1億元股款與華夏公司之事實。
70	98年1月16簽收單暨好聽等公司所開立面額合計1億1,441萬959元之支票影本4紙，開票日均為98年1月16日，支票號碼：KT0098880、KT0096095、KT0096032、KT0096054	佐證好聽等公司於98年1月16日開立支票交付與光華公司，並如附表九所示於98年1月17日兌現支付股款與延遲利息之事實。
71	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6年5月23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60002406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 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62958號函暨交易明細 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6年5月3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60021900號函暨交易明細 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	1.佐證好聽等公司如附表九所示於98年1月17日、98年5月27日、99年7月7日、100年6月15日、101年5月11日，以所獲配中廣公司96年至100年盈餘現金股利，支付分期8億元股款價金及延遲利息3,729萬2,637元之事實。 2.佐證好聽等公司於99年3月30日先以金融機構貸款兌付簽約金1億元、延遲利息336萬4,384元，再於同年6月10日以所獲配中廣公司98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償還貸款之事實。 3.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違背其職務，訂定不合常規之交易條件，允諾證人趙ＯＯ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股款方式，將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Ｏ後，使趙ＯＯ取得鉅額之盈餘

	行106年6月20日國世古亭字第1060 000063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 ⑸元大商業銀行106年6月30日元銀字第106000395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 ⑹好聽等公司購買(中廣)資金來源說明⑺好聽等4家公司支付明細表	利益，並以盈餘支付股款之事實。
72	扣案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1000420林副秘」錄音檔案00:19:04~00:21:25勘驗譯文	1.佐證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0日與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會面時提及：「外界一直都在這個，謠傳，就是在傳說趙ＯＯ以1億就拿到中廣，那就某種情況來講，講的也沒有錯啦」、「99年3月30號他支付的這1億啊，他其實是從中廣賺的錢來付的，那中廣賺的錢」、「他後來主張說，我這1億我先還，先還你1億啦，指名說是當年欠的這個1億啦」、「所以外界咬他說只出1億，當初只付了1億，這個就事實來講的話是沒有錯」等語之事實。 2.佐證支票部份1億元簽約金遲至99年3月30日方兌現，且資金來源為中廣盈餘之事實。 3.佐證在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設計違反常規之交易條件下，證人趙ＯＯ實質僅出資1億元即取得中廣公司全數股權與廣播部門之事實。
73	⑴光華公司106年6月27日(106)光華一字第1060011號函暨附件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⑵中廣公司106年6月22日中廣財(106)字第622241號函暨附件96年至103年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損益表 ⑶中廣公司106年8月9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64號函暨附件中廣公司代持非廣播資產會算資料分析	1.佐證光華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96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日擬制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執行協議程序所評估之稅後利益約為1億2,438萬2,000元、期末現金餘額約為6億496萬8,000元之事實。 2.佐證中廣公司自行計算非廣播部門96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稅前利益為9,740萬4,296元之事實。 3.佐證好聽等公司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報告提出分析意見，好聽等公司僅須支付找補金額約2,389萬元與光華公司之事實。 4.佐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於中廣公司股權移轉後對96年至103年非廣播部門利益（包含廣播部門經營使用不動產而應支付非廣播部門之設算租金）仍存有重大歧見與爭議，中投公司與光華公司至今仍無法取回應享有之經營利益，

		而受有重大損害；顯示95年間中廣公司悖於正常情況之交易模式、擔保條件未實質保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確屬非常規交易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巨大交易風險損害之事實。
74	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3月8日通傳內容字第10700082840號函暨附件1至附件3 ⑵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14日103年度裁字第1094號裁判書	佐證中廣公司於97年12月間、104年9月間向通傳會申請分割減資案，均遭通傳會否准，最高行政法院並曾於103年8月14日裁定駁回中廣公司所提起之行政訴訟。光華公司至今仍未能藉由分割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沖抵光華公司應收股款債權之事實。
75	最高法院96年5月17日96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判決、99年12月17日9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判決、103年8月20日103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104年9月24日104年度台他字第6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2月4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	佐證中廣公司芬園、八里、板橋及花蓮土地等不動產與交通部間之所有權民事事件訴訟均經最高法院判決中廣公司敗訴確定，或由中廣公司主動撤回最高法院上訴而敗訴確定之事實。
76	⑴光華公司95年至105年度財務報告（扣押物編號C-E-4-1至C-E-4-11） ⑵證人鄭ＯＯ107年1月25日庭呈光華公司104年7月17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1.佐證華夏公司對好聽等公司56億應收股款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之事實。 2.佐證不動產部分47億債權，因中廣公司板橋、八里及花蓮土地與交通部間所有權訴訟案敗訴，依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約定，經光華公司董事會於104年7月17日決議分別提列減損8億8,000萬元、8億7,000萬元及1億470萬元，合計減損18億5,470萬元之事實。 3.佐證光華公司對好聽等公司得請求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僅餘28億4,530萬元，且至今仍未能受償分文之事實。

五、蔡ＯＯ、洪ＯＯ、洪ＯＯ涉嫌背信、業務侵占、洗錢部分及蔡ＯＯ、洪ＯＯ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蔡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其有向清晞公司分別借款1.3億餘元、3,683萬餘元代莊ＯＯ償還中影	106.07.17 106.07.18

		公司，並將阿波羅公司名下中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出售予清晞公司，並分配674萬多股之中影公司股權予莊ＯＯ之事實。 2.其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阿波羅公司有與其簽立信託契約，並以其名義成立信託帳戶，信託帳戶之各筆款項動支，均係由被告蔡ＯＯ委任被告洪ＯＯ辦理相關銀行作業之事實。 3.阿波羅公司的通知書都是由被告洪ＯＯ製作之事實。 4.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係由被告蔡ＯＯ擬稿並透過被告洪ＯＯ轉知後，與被告洪ＯＯ簽約之事實。 5.其有至香港地區開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並介紹被告洪ＯＯ至香港中國工商銀行開立海外帳戶之事實。 6.其有指示被告洪ＯＯ以個人名義購買並出售景岳公司股票，相關出售股票之款項均留存於被告洪ＯＯ帳戶，並未返還信託帳戶之事實。 7.針對信託帳戶之各項動支並未記帳之事實。 8.信託帳戶與阿波羅公司帳戶間之還款往來均未登載於阿波羅公司帳冊之事實。 9.阿波羅公司的帳都是透過被告洪ＯＯ委由記帳業者製作之事實。 10.惟辯稱信託結束後，信託帳戶之資產、現金都返還阿波羅公司，清算的資料有提給民事法院云云。惟查： ⑴按附表十所列信託帳戶資金流向資料及相關銀行交易明細及傳票資料，相關信託款項返還阿波羅公司，隨即由被告蔡ＯＯ等人以現金提領方式予以挪用，並藉以製作資金斷點，被告蔡ＯＯ僅係製作名義上之還款紀錄予民事法院，卻隱匿其挪用信託款項之事實。況按相關信託帳戶款項之資金流向，分別由	106.08.17 106.09.05 106.09.08 106.10.13 106.10.30 106.12.29 107.05.23 訊（詢）問筆錄

		被告蔡ＯＯ以「假買賣真掏空」之方式向自己購置無拘束力之優先購買權、已執行無著之本票債權，而將「利益全歸蔡ＯＯ自己」（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或用以購置其個人名下之不動產、個人使用之車輛、親友借貸、信用卡款項，或用以購置被告洪ＯＯ個人名義之不動產、股票投資，甚或以現金提領再存現之方式製作資金斷點，而將相關款項移至被告洪ＯＯ名下帳戶而據為己用，是被告蔡ＯＯ前開所辯之詞顯不足採。 ⑵阿波羅公司依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買方合作協議書及證人莊ＯＯ等證述，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之交易平台，將使阿波羅公司因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對外衍生諸多權利義務事項，而被告蔡ＯＯ身為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自應盡忠實義務維護阿波羅公司資產，更應依照信託契約盡其受託人責任，然其並非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買方，亦非出資人，且其尚係運用阿波羅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減資款及清晰公司借款墊還莊ＯＯ掏空款，其個人對於阿波羅公司處分中影公司股權予清晰公司所得款項應無權私用，竟將之信託予己後陸續挪為己用，致阿波羅公司背負之債務難以清償，其所辯無背信、侵占犯意乙節難謂可採。	
2	被告洪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其協助阿波羅公司保管銀行存摺、大小章、處理文書、銀行業務，聯繫會計師辦理作帳業務，而被告蔡ＯＯ個人銀行帳戶、信託帳戶之存摺、印章亦係由被告洪ＯＯ保管之事實。 2.信託帳戶之交易都是受被告蔡ＯＯ指示辦理，再由被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至銀行辦理相關存匯作業，確有以信	106.07.17 106.07.24 106.08.25 106.09.08 106.10.30 106.12.29 107.05.23 訊（詢）問

		託帳戶款項以個人名義購買股票、不動產，有些投資虧損，並沒有記帳記錄、結算之事實。 3.阿波羅公司通知書的內容，係被告蔡ＯＯ草擬後，由其向被告洪ＯＯ解釋後而製作，徵得被告洪ＯＯ同意後用印之事實。 4.其為金鑽公司負責人，將信託帳戶款項轉存至金鑽公司或返還阿波羅公司後再轉存至個人帳戶均係受被告蔡ＯＯ指示之事實。 5.其與洪ＯＯ、洪ＯＯ於華南銀行之個人帳戶，均係由被告洪ＯＯ保管使用之事實。 6.扣案所得信託帳戶存摺影本上註記之各筆款項用途文字確為被告洪ＯＯ所書寫註記之事實。 7.其係受被告蔡ＯＯ之指示以個人名義購買景岳公司股票，已陸續將該檔股票出售，並未將款項歸還信託帳戶之事實。 8.辯稱：當時為被告蔡ＯＯ立法院助理，相關信託款項之運用均受被告蔡ＯＯ指示，其未知詳情云云。惟查 ⑴按附表十所示相關資金流向，多數係由被告洪ＯＯ指示並要求證人李ＯＯ於極短時間以現金提出後再存入之方式辦理銀行存匯作業，亦有部分信託帳款項戶用以支付被告洪ＯＯ個人名下之不動產分期款項、股票投資，況被告洪ＯＯ甚或以將信託款項先以轉帳方式匯入阿波羅公司帳戶，製作款係返還阿波羅公司之假象後，同時再以現金提出隨即存入之手法，將款項轉存入個人帳戶，其刻意製作資金斷點藉以挪用相關款項之犯意甚明，是被告洪ＯＯ前開辯詞顯無可採。 ⑵舉凡阿波羅公司返還信託款項通知書、銀行業務、信託帳戶存摺往來紀錄均係被告洪ＯＯ經手辦理，深	筆錄

		諳信託帳戶金流，且其對於信託帳戶及金鑽公司有刻意製造還款假象亦有認知，當知悉信託款項應屬阿波羅公司資產，非被告蔡ＯＯ所得私用，竟仍配合被告蔡ＯＯ挪為私用；且其自被告蔡ＯＯ接手中影公司後，即於95年5月間任中影公司企畫部經理，且為被告蔡ＯＯ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又曾於95年9月12日至96年8月16日擔任被告蔡ＯＯ所屬之阿波羅公司董事，並自97年1月起擔任領航基金會執行長，足認被告洪ＯＯ自95年間起即受被告蔡ＯＯ高度信賴，且關係匪淺，其與被告蔡ＯＯ間自有侵占、背信之犯意聯絡。	
3	被告洪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其自58年起於台塑公司任職，均在財務會計部門服務，堪認被告洪ＯＯ長期於財務會計部門具有相當金融業務知識之事實。 2.被告洪ＯＯ為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均為其個人簽名，卷附相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之製作及大小章均係由被告洪ＯＯ處理用印之事實。 3.98年6月間，阿波羅公司合計1500萬元之21張支票，係由被告洪ＯＯ轉交；而其女兒洪ＯＯ、洪ＯＯ、洪ＯＯ等3人如附表十一所示華南銀行帳戶均為其保管使用，上開3人華南銀行帳戶98年間相關匯款傳票亦係由其填寫之事實。 4.其有借用王ＯＯ、邱ＯＯ帳戶兌現阿波羅公司支票，並請王ＯＯ提現，另借用邱ＯＯ支票支付其個人位於內湖區住宅裝修費用之事實。 5.辯稱：相關支票款項係被告洪ＯＯ交付，其與被告洪ＯＯ常有資金往來，也忘記被告蔡ＯＯ有無向其調錢，都是被告洪ＯＯ在處理云云。惟按附表十一所示相關阿波羅公司21張支票款	106.07.17 106.08.14 106.09.08 106.10.30 106.11.08 訊（詢）問筆錄

		項資金流向，被告洪ＯＯ除將部分款項以洪ＯＯ、洪ＯＯ、洪ＯＯ姊妹個人帳戶兌現外，尚以藉由證人王ＯＯ帳戶兌現400萬元後，再委託王ＯＯ分9次以現金提出返還，或以部分現金、部分支票之方式交換證人邱ＯＯ之個人支票，再用以支付被告洪ＯＯ個人房屋之裝修費用。倘系爭款項純係借貸往來，被告洪ＯＯ何需大費周章，先借用他人帳戶兌現再分批以現金提領提出，或以借用他人支票方式支付裝修費用，況其並未提出與阿波羅公司借貸往來相關資料供參，是被告洪ＯＯ上開兌現系爭票據之方式顯與常情不符，其所辯之詞殊無足採。	
4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李ＯＯ於95年間開始擔任蔡ＯＯ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會協助處理銀行業務，被告洪ＯＯ則係辦公室主任之事實。 2.其係受被告洪ＯＯ之指示辦理銀行匯款及提、存現作業，被告洪ＯＯ會寫好匯款單、存提款憑單並用印後，交由其依指示至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或提現、存現之作業；102年後之銀行傳票，則由李ＯＯ依被告洪ＯＯ之指示順序代寫銀行匯款或存提款之單據，並依被告洪ＯＯ指示之順序至銀行辦理匯款或存提款作業，相關單據亦係交予洪ＯＯ之事實。 3.其至銀行所提領之現金匯款之餘額均交還被告洪ＯＯ，亦曾提領大額現金回辦公室給被告洪ＯＯ之事實。	106.07.17 107.05.23 訊（詢）問筆錄
5	證人洪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洪ＯＯ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平時係由被告洪ＯＯ保管使用，阿波羅公司所開立票號AC5327000、AC5627000號支票背面「洪ＯＯ」之簽名應係被告洪ＯＯ之字跡等事實。	106.07.17 訊（詢）問筆錄
6	證人洪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洪ＯＯ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平時係由被告洪ＯＯ保管使用，阿波羅公司所開立票號AC5327000、AC5627000	106.07.17 訊（詢）問筆錄

		號支票背面「洪ＯＯ」之簽名應係被告洪ＯＯ之字跡等事實。	
7	證人王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98年6月至10月間，被告洪ＯＯ確有向王ＯＯ借用大眾商業銀行之個人帳戶，由被告洪ＯＯ兌現6張阿波羅公司支票合計400萬元之款項，王ＯＯ並依被告洪ＯＯ之指示，提現後交付洪ＯＯ之事實。	106.08.14訊（詢）問筆錄
8	證人邱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98年7月間，由被告洪ＯＯ交付阿波羅公司面額85萬元支票及60萬5000元現金，向邱ＯＯ借用其個人名義面額145萬5000元支票之事實。	106.08.14訊（詢）問筆錄
9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為被告蔡ＯＯ妹夫，100年1月20日阿波羅公司匯款200萬元至李ＯＯ郵局帳戶，係被告蔡ＯＯ借款與蔡ＯＯ周轉使用之事實。	106.07.17訊（詢）問筆錄
10	證人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00年1月20日，確有向被告蔡ＯＯ借款，並匯款200萬元至蔡ＯＯ配偶李ＯＯ郵局帳戶周轉使用，其與阿波羅公司並無往來之事實。	106.08.14訊（詢）問筆錄
11	證人莊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95年4月27日股權買賣契約書係透過被告蔡ＯＯ與中投公司協商簽約，而合作協議書則係由被告蔡ＯＯ規劃提出之事實。 2.會將中影公司登記在阿波羅公司名下是蔡ＯＯ建議的，當時有提到先要用公司作交易平台，所以蔡ＯＯ就毛遂自荐用他自己的阿波羅公司作為交易平台之事實。 3.96年7月17日被告蔡ＯＯ與阿波羅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並未接獲通知其個人列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同年8月20日被告蔡ＯＯ與阿波羅公司另行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變更信託目的等條款時，亦無接獲任何通知之事實。 4.其有以買賣阿波羅公司股權之名義簽發5,000萬元本票予蔡ＯＯ，作為支付蔡ＯＯ之佣金，事後因掏空中影公司之事，被解除中影公司副董事長職位後，上開阿波羅公司股權買賣之交	106.07.17訊（詢）問筆錄

		易並未完成，5,000萬元本票並沒有支付之事實。 5.其所支付中影公司前二期款項中，吳ＯＯ背後的金主出資4億5,000萬元，後來在被告蔡ＯＯ之計算下，有委任代理人向被告蔡ＯＯ領回價值約4億多的中影公司股票之事實。	
12	證人商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蔡ＯＯ向其說明，因為莊ＯＯ掏空公司，需要另找買主，看其能不能幫被告蔡ＯＯ渡過掏空的事情，希望其能承接中影公司後面買賣之事實。 2.其為清晞公司大股東，95年11月6月由清晞公司與被告蔡ＯＯ所代表之阿波羅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以6億元、每股52元之價格購買中影公司股票；清晞公司並於95年11月7日，依被告蔡ＯＯ指示，開立3張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合計5000萬元給蔡ＯＯ運用後，被告蔡ＯＯ嗣後另交付1張1,316萬4,227元臺支本票、1張阿波羅公司面額3,683萬5,773元、兌現日期96年8月21日支票之事實。 3.清晞公司分別於96年1月11日匯款1億3,169萬2,200元、同年7月13日開立3張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合計4億6,830萬7,800元，交付被告蔡ＯＯ，作為向阿波羅公司購買中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股款之事實。 4.被告蔡ＯＯ於96年8月21日退還買賣股票不足之款項2,279萬9,985元，係以阿波羅公司票號AD9160394支票給付之事實。	106.08.18訊（詢）問筆錄
13	中影公司代理人楊ＯＯ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述	羅ＯＯ登記為中影公司股東後，曾發函向阿波羅公司請求給付中影公司減資款，但阿波羅公司要求很多證明文件，後來這件事沒有下文；而中影公司提告的過程中，發現阿波羅公司將減資款信託給被告蔡ＯＯ個人，而且有遭被告蔡ＯＯ挪用之事實。	106.11.22訊問筆錄
14	證人游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其為仲益會計事務所記帳士，有受阿波羅公司委託記帳，阿波羅公司自	106.09.07訊（詢）問

		100年4月辦理停業之事實。 2.阿波羅公司係透過被告洪ＯＯ提供會計憑證予證人游ＯＯ記帳之事實。 3.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並未提供有關信託帳戶交易憑證供其記帳，其所製作之財務報表未有信託帳戶相關交易資料之事實。	筆錄
15	證人鄧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為福彥公司前任負責人，98年4月間，因為福彥公司有一個2億元之增資案，剛好被告蔡ＯＯ詢問其有無投資的機會，就由被告蔡ＯＯ以2億元投資福彥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認股福彥公司2,000萬股股票，每股10元，並將福彥股票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事實。	106.08.18訊（詢）問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⑴阿波羅公司、金鑽公司公司設立登記案卷影本 ⑵中影公司95年5月、6月、10月薪資明細表及電話號碼表	1.被告蔡ＯＯ、洪ＯＯ分別為阿波羅公司前、後任登記負責人；洪ＯＯ為金鑽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阿波羅公司於95年8月1日變更登記莊ＯＯ、莊ＯＯ為董事、莊ＯＯ為監察人、被告蔡ＯＯ為董事長，持股股份變更為莊ＯＯ持有4,499,995股、莊ＯＯ持有5股之事實。 3.阿波羅公司另於95年9月12日變更登記洪ＯＯ、洪ＯＯ為董事、黃ＯＯＯ為監察人，並將持股股份變更為被告蔡ＯＯ持有4,499,995股；嗣於96年8月16日，阿波羅公司變更該公司負責人為洪ＯＯ，該公司董事同時變更登記為李ＯＯ、蔡ＯＯ，且阿波羅公司4,499,995股亦變更為被告洪ＯＯ 持有之事實。 4.被告蔡ＯＯ於95年5月間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後，被告洪ＯＯ隨即於95年5月擔任中影公司企劃部經理、董事長特助，月薪9萬元之事實。
2	⑴中投公司與羅ＯＯ、莊ＯＯ95年4月27日簽訂之股權買賣契約書影本 ⑵羅ＯＯ、莊ＯＯ、蔡ＯＯ95年4月27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影本 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	1.中投公司與羅ＯＯ、莊ＯＯ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同日，羅ＯＯ、莊ＯＯ及被告蔡ＯＯ另簽訂三方合作協議之事實。 2.羅ＯＯ、莊ＯＯ及被告蔡ＯＯ於三方合作協議中第4條約定，由被告蔡ＯＯ負責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 3.莊ＯＯ於95年7月20日挪用中影公司6 億元款項用

	28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更(一) 字第000017 號判決 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705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重訴字第551號民事判決	以支付中投公司第二次股款之事實。 4.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為交易平台，取得中影公司5.8億餘元之減資款項後，因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臨時股東會之減資決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以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8號判決確認系爭減資之股東會決議無效，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97 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確定後；因阿波羅公司未返還中影公司系爭減資款，中影公司向阿波羅公司提出返還減資款之民事訴訟，亦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裁定確定，是阿波羅公司自應還中影公司系爭5.8億餘元減資款，足認阿波羅公司對外積欠鉅額債務，該公司資產不得擅自挪用之事實。
3	⑴被告蔡ＯＯ於本署97年偵續一字第102號98年6月6日刑事答辯狀影本 ⑵96年6月29日切結書及清晞公司、蔡ＯＯ96年7月13日、8月3日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申請書影本	被告蔡ＯＯ以中影公司減資款及清晞公司之借款，代莊ＯＯ償還中影公司挪用款項後，以中投公司收受第1、2期款項所交付之中影公司股權1,799萬8,000股，依據清晞公司、莊ＯＯ實際出資之金額及增減資認股情形，分配中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與清晞公司、674萬3,000股與莊ＯＯ，並自行結算分配15萬5,000股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
4	⑴阿波羅公司95年11月6日與清晞公司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影本 ⑵95年11月7日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蔡ＯＯ簽收清晞公司交付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票號BB5534000、BB5534000、BB5534000，合計5,000萬元之單據影本及阿波羅公司票號AD9160380、面額3,683萬5,773元支票及面額1,316萬4,227元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票號FF3264000號支票影本 ⑶96年1月11日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蔡ＯＯ簽收清晞公司匯款1億3,169萬2,200元匯款單之簽收單據影本 ⑷96年7月13日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蔡ＯＯ簽收清晞公司交付臺灣銀行本行支票票號	1.清晞公司約定以6億元價格向阿波羅公司購買轉讓之中影公司股票，每股52元；雙方並約定交易完成前，由清晞公司提供2億元內之無擔保且無息借款與阿波羅公司，支付中影公司因遭掏空必須彌補的虧空款，且實際借款款項得抵付股權轉讓價金之事實。 2.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名義於95年11月7日簽收清晞公司臺支本票3張合計5,000萬元後，於3日後改以阿波羅公司簽發兌現日期為96年8月21日、票號AD9160000、面額3,683萬5,773元支票供作還款之用，並開立臺支本票面額1,316萬4,227元歸還清晞公司，藉以先向清晞公司借款3,683萬5,773元之事實。 3.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先向清晞公司借款1億3,169萬2,200元，再由清晞公司於96年7月13日支付4億6,830萬7,800元，以購買中影公司1,110萬股股權之事實。 4.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簽發兌現日期96年8月21日、票號AD9160000、面額2,279萬9,985元之支票償還清晞公司股票溢付款之事實。

	BB5347000、BB6947000、BB5534000，合計4億6,830萬7,800元之簽收單據影本 ⑸96年7月13日清晞公司簽收阿波羅公司轉讓之1,110萬股股票收據影本 ⑹波羅公司票號AD9160000、面額2,279萬9,985元之支票影本	
5	⑴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9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23511號函檢附臺銀本行支票票號BB5534000、BB5534000、BB5534000之資金流向傳票影本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10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1171號函檢附中影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⑶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601號函檢附之96年8月3日、10日取款憑條、送金簿影本4張 ⑷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密字第10650016071號函檢附之發票人阿波羅公司票號AD9160000、面額3,683萬5,773元支票正反面影本 ⑸台北富邦銀行西門分行106年11月27日北富銀西門字第1060000071號函檢附兌現日期95年9月6日、面額1,966萬7,800元支票正反面影本及中影公司106年11月22日刑事陳報狀檢附之阿波羅公司認購中影公司現金增資之繳款資料	1.被告蔡ＯＯ收受清晞公司面額合計5,000萬元之臺支本票3張後，除於95年11月10日將其中面額1,966萬7,800元支票由中影公司兌現，代償莊ＯＯ之掏空款項外；另2張支票則於同年月8日，由被告蔡ＯＯ另行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所開立之中影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兌現後，隨即轉匯至阿波羅公司於同銀行之帳戶，再由阿波羅公司帳戶向臺灣銀行群賢分行申請開立面額1,716萬7,973元、1,316萬4,227元本行支票兩張，分別由中影公司及清晞公司兌現。 2.被告蔡ＯＯ雖稱自籌3,683萬5,773元代莊ＯＯ償還之款項，實係向清晞公司借款，俟於96年8月21日再自信託帳戶以阿波羅公司名義開票還款，已如前述，並非自籌款之事實。 3.依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7號判決所示，阿波羅公司95年9月8日以1,966萬7,800元參與中影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係由莊ＯＯ挪用中影公司款項繳納（此部分犯罪事實業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確定），惟被告蔡ＯＯ雖於95年11月10日以上開清晞公司之借款代莊ＯＯ償還中影公司，然被告蔡ＯＯ亦於96年8月21日以信託帳戶款項歸還清晞公司，並非被告蔡ＯＯ所辯阿波羅公司現金增資係由其個人出資之事實。

6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5日董稽密字第10600028911號函檢附之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8月25日密字第10650022791號函檢附之蔡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資金流向表、借貸方傳票13紙 ⑶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106年9月20日合金營字第1063105627號函檢附之取款憑條、放款收入傳票、借款契約影本 ⑷證人王ＯＯ106年9月6日之陳報狀及檢附之蔡公館室內裝修工程估價單影本 ⑸中天電視公司106年10月26日中法字第106102401號函檢附廣告計費通知單、統一發票及折讓證明單影本	1.被告蔡ＯＯ於96年7月17日阿波羅公司收受清晞公司購買中影公司4.6億餘元之股款後，即自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帳戶匯款6,830萬7,800元至其個人帳戶，除於同年月19日匯款3,244萬8,822元至信託帳戶外，餘款3,585萬8,978元則留存於其個人帳戶內使用之事實。 2.被告蔡ＯＯ自96年7月17日阿波羅公司帳戶匯入6,830萬7,800元款項至其個人帳戶後，隨即於同日匯款1,653萬6,566元至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償還個人房屋貸款；另分別於96年12月6日匯款500萬元成立領航基金會，同年12月10日匯款220萬元與裝修業者王ＯＯ支付個人民權東路住宅之裝修費用，俟於97年1月10日匯款74萬5,200元與中天電視公司支付個人競選立法委員之廣告託播費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一》）
7	96年7月17日阿波羅公司與蔡ＯＯ簽訂之信託契約書影本	1.96年7月17日，由阿波羅公司為委託人，以羅ＯＯ、莊ＯＯ（吳ＯＯ）及被告蔡ＯＯ為受益人，被告蔡ＯＯ為受託人之名義，與蔡ＯＯ簽訂信託契約書之事實。 2.信託契約第二條以「信託人因受委託擔任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為與羅ＯＯ、莊ＯＯ（吳ＯＯ）、蔡ＯＯ等各委託人間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將減資款信託移轉予蔡ＯＯ」為信託目的，將4億3,244萬8,822元信託於被告蔡ＯＯ之事實。 3.信託契約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所列之信託意旨為「與羅ＯＯ、莊ＯＯ（吳ＯＯ）、蔡ＯＯ等各委託人會商，依各委託人實際出資額比例計算應交付之減資款之數額」、「在中投公司未出具書面確認解除上開連帶保證責任前，信

		託人因仍有負擔連帶責任之危險，因此本件信託財產得暫不全部計算及交付各委託人」、「各委託人間合作協議書已確認履行完畢，並經各委託人出具書面確認終止與之委任關係後，始得完成計算及交付減資款與各委託人」之事實。
8	⑴96年8月20日阿波羅公司與蔡ＯＯ另訂簽訂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影本 ⑵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	1.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未經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另訂補充協議書，變更信託財產範圍及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方法，將原信託目的所稱之「減資款」修改為代償莊ＯＯ掏空款相關債權債務後之「尚餘款項」；並修改原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約定條款為「得以信託人、受託人、信託專戶或其他信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名義持有」等情，以遂行動用前開信託帳戶款項之目的。 2.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確定判決認「該補充協議未得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其內容已變更信託財產範圍及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方法，處分受益人之權利，違反信託法第3條、第15條規定，應屬無效」等情，益徵被告蔡ＯＯ、洪ＯＯ覬覦鉅額減資款，不惜違法另訂補充協議書，以達挪用信託帳戶款項之目的之事實。
9	⑴阿波羅公司與蔡ＯＯ於98年3月20日簽訂之債權及權利轉讓協議書、阿波羅公司98年3月25日通知書影本 ⑵阿波羅公司98年3月25日通知書、莊ＯＯ95年6月7日本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 ⑶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⑷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7月5日密字第10650016081號、第10650016991號函檢附之臺灣銀行98年3月26日取款憑條、傳票、外匯水單影本等3張 ⑸扣案編號A-2-1阿波羅公司投資文件資料夾檢附之95年5月30日股權買賣契約書、	1.被告蔡ＯＯ假借阿波羅公司向其購買上開中影文化城三分之一土地半數之優先購買權及莊ＯＯ5,000萬元本票債權及債息之償還請求權之名義，於98年3月26日，自信託帳戶取款1億1,100元，並兌換為美金295萬1,158.33元，匯款至蔡ＯＯ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帳戶之事實（詳附表一序號《二》、1）。 2.上開5,000萬元本票係被告蔡ＯＯ與莊ＯＯ簽訂阿波羅公司股權買賣合約書時，由莊ＯＯ另行簽發買賣阿波羅公司股權之擔保本票，惟蔡ＯＯ已於96年1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莊ＯＯ撤銷上開股權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堪認前開5,000萬元本票交易原因業已撤銷之事實。 3.就中影文化城土地之優先購買權及莊ＯＯ5,000萬元本票債權部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認「中影文化城之處分權人為被告中影公司，上開協議書未經中影公司同意，並無拘束力，無優先購買權存在。本票債權已因強制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卻以百分之百價格收買此不良債權，與交易常規不合。此二筆應係假買賣真掏空，利益全歸蔡ＯＯ自己」等情，足認被告

	95年6月7日本票及96年1月間蔡ＯＯ所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影本 ⑹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民事判決	蔡ＯＯ假借名義將信託帳戶款項挪為己有之事實。
10	⑴阿波羅公司98年3月31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5日董稽密字第10600028911號函檢附之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601號函檢附之98年4月1日、2日5月5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匯出匯款用紙、送金簿等影本10張 ⑷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71號函檢附之發票人阿波羅公司票號AC5627000-AC5627000號計21張支票正反面影本 ⑸華南商業銀行106年6月19日、29日營清字第1060067565號、第1060073948號函檢附，洪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98年4月9日取款憑條、匯款單影本2張	被告蔡ＯＯ假借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之名，於98年4月1日自信託帳戶分別匯款318萬8,281元、1,884萬0,632元至阿波羅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輾轉匯款1,506萬元至洪ＯＯ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數日後匯回1,500萬元阿波羅公司帳戶，再於95年5月5日轉匯至阿波羅公司支票存款帳戶，於98月6月24日至7月1日兌現支付予被告洪ＯＯ及其姊妹洪ＯＯ、洪ＯＯ及邱ＯＯ等人計21張支票，合計1,500萬元；另於98年5月5日轉帳500萬元至青年領航基金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未有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2）。
11	⑴華南銀行106年7月5日、8月3日營清字第1060076261號、第1060087031號函檢附洪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洪ＯＯ帳號0000000000000	1.98年6月間，被告洪ＯＯ收受阿波羅公司21張合計1,500萬元之支票後，分別透過洪ＯＯ、洪ＯＯ、洪ＯＯ華南銀行個人帳戶兌現及王ＯＯ大眾銀行個人帳戶、邱ＯＯ台北富邦銀行個人帳戶兌現之事實。 2.上開阿波羅公司支票，分別由洪ＯＯ帳戶兌現435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存款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影本8張 ⑵大眾銀行106年7月14日、8月9日眾個通密發字第1060005897號、第1060006586函檢附王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被查簿影本10張 ⑶台北富邦銀行106年7月10日、8月3日北富銀敦化字第10600000037號、第1060000044號函檢附邱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票號TH1263933、面額145萬5000元之支票正反面影本 ⑷證人王ＯＯ106年9月6日之陳報狀及檢附之洪公館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影本	萬元、洪ＯＯ帳戶兌現280萬元、洪ＯＯ帳戶兌現300萬元後，轉存至洪ＯＯ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個人帳戶及洪ＯＯ華南銀行帳戶投資個人股票與基金之事實。 3.王ＯＯ大眾銀行帳戶兌現400萬元阿波羅公司支票後，陸續於98年6月至7月間，分9筆以現金提領提現之事實。 4.邱ＯＯ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兌現阿波羅公司85萬元支票，另存入現金60萬5000元後，另開立面額145萬5000元之支票由王鎮平北投農會兌現，用以支付被告洪ＯＯ內湖區住宅裝修費用之事實。（詳附表十一）
12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2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791號函檢附之蔡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6日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檢附之99年1月22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影本2張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81號函檢附之99年1月22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影本3張 ⑷泛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泛德台北分公司106年8月17日泛德永業泛德台北106字	被告蔡ＯＯ於99年1月22日自信託帳戶轉帳200萬元至個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隨即匯款至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泛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泛德台北分公司）於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用以購置蔡ＯＯ個人使用，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之BMW廠牌自小客車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3）。

	第012號函檢附之訂購契約書、訂購更改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13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第10650000541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洪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99年5月3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送金簿及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影本3張 ⑶台北富邦銀行106年6月13日、2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60002346號、第1060002649號函檢附之歷史交易明細 ⑷扣案編號A-2-2阿波羅文件投資資料夾檢附之信託帳戶第5頁影本 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3日臺證密字第1060022204號函檢附特定人買賣特定有價證券明細表	1.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指示李ＯＯ於99年5月3日先以現金提、存方式，自信託帳戶先提現1,514萬9,250元、84萬5,246元後，隨即存入洪ＯＯ帳號16200403O085號帳戶，再以匯款方式將同額款項，匯至洪ＯＯ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洪ＯＯ個人投資股票交割款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4）。 2.被告洪ＯＯ於99年5月間以信託帳戶款項購入景岳公司股票後，除將該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據為己用外，陸續於105年11月間及106年8月21日將該檔股票出售後，並將受款項據為己用而未歸還信託帳戶或阿波羅公司帳戶之事實。
14	⑴99年7月16日阿波羅公司與蔡ＯＯ簽訂協議書影本 ⑵阿波羅公司99年7月17日通知書	阿波羅公司負責人洪ＯＯ與被告蔡ＯＯ於99年7月16日簽訂協議書，雙方協議前開信託契約所定3年存續期間屆滿時，信託契約即終止不再展延，並於99年7月17日，由阿波羅公司通知被告蔡ＯＯ將信託資產之投資出售變現，返還阿波羅公司。是信託帳戶於99年7月17日起所持有之剩餘款項，應全數返還阿波羅公司之事實。
15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第10650000541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蔡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	被告蔡ＯＯ、洪ＯＯ99年9月3日指示李ＯＯ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390萬5,636元後，隨即存入271萬元至蔡ＯＯ個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發票人蔡ＯＯ、面額271萬元、票號AC5628192號支票予尚志資產公司，用以購置以個人名義訂購之「大同璽苑」編號A1-5F預售屋（另於103年3月21日讓渡於被告蔡ＯＯ之前配偶嚴ＯＯ），

	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99年9月3日取款憑條、送金簿、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及票號AC5628000號支票影本4張 ⑶尚志資產公司106年7月18日(106)尚資發字第106071801號函檢附之交易憑證、契約節本、讓渡同意書等資料	並將餘款119萬5,636元現金挪為己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5）。
16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第10650000541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蔡ＯＯ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99年10月4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及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總處全行代理收款繳款書影本5張	被告蔡ＯＯ、洪ＯＯ99年10月4日指示李ＯＯ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100萬元後，隨即存入94萬4,469元至被告蔡ＯＯ個人帳號162004031576號帳戶，再由上開被告蔡ＯＯ個人帳戶以轉帳方式，取款63萬8,395元用以繳納被告蔡ＯＯ個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費，其中卡費50萬元係被告蔡ＯＯ用以支付上開「大同璽苑」之訂金，而將上述100萬元挪為己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6）。
17	⑴阿波羅公司100年1月18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0年1月20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匯款申請書、轉帳支出傳票、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影本6張 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14日儲字第1060000742號函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內湖碧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	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通知返還信託資產之名義，由被告洪ＯＯ於100年1月20日指示李ＯＯ自信託帳戶提款200萬元後，再存入同額款項至阿波羅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再自阿波羅公司上開帳戶提款200萬元，以現金匯款方式，匯同額款項至被告蔡ＯＯ之妹夫李ＯＯ於內湖碧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將上開款項挪為己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7）。

	細 ⑸本署網路資料查詢單蔡ＯＯ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18	⑴阿波羅公司100年2月28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第1065000054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蔡ＯＯ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函函核處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0年3月1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送金簿、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票號AC562000號、票號AC5628000號支票影本共7張 ⑷台北富邦銀行106年6月30日北富銀信字第1060002674號函檢附信託契約資料及虛擬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檢附之蔡ＯＯ、洪ＯＯ不動產買賣契約及繳款紀錄	被告蔡ＯＯ以阿波羅公司通知返還信託資產之名義，由被告洪ＯＯ於100年3月1日指示李ＯＯ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1,386萬元後，再存入同額款項至阿波羅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製作還款紀錄後，隨即再自阿波羅公司上開帳戶提款1,386萬元，即將同額款項存至被告蔡ＯＯ帳號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中，用以兌現發票人蔡ＯＯ、票號AC5628000號、面額657萬元、票號AC5628000號、面額729萬元之支票予台北富邦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用以支付被告蔡ＯＯ、洪ＯＯ購買名下不動產「日升月恆」分期價金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8）。
19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0年9月6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影	被告蔡ＯＯ於100年9月6日透過被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300萬元後，除將50萬元存入領航基金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外，並將餘款250萬現金挪為己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9）。

	本共5張	
20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第1065000054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蔡ＯＯ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1年3月19日取款憑條、送金簿、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匯款申請書、票號AD8277000號支票影本共7張 ⑶中影公司106年6月23日刑事陳報(三)狀及檢附之傳票編號101030240號轉帳傳票影本3張 ⑷臺北工業公司106年7月18日北工發字第1060718001號函檢附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大眾銀行圓山簡易分行帳號108101021014號帳戶存摺影本、收款明細表	1.被告蔡ＯＯ於101年3月19日透過被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200萬元後，隨即分別存款66萬元至蔡ＯＯ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100萬元至被告蔡ＯＯ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其中66萬元隨即再自被告蔡ＯＯ上開存款帳戶轉帳至臺北工業公司大眾銀行圓山簡易分行帳戶，用以支付前開「大同璽苑」房屋之分期款項；另100萬元則用以兌現發票人蔡ＯＯ、面額100萬元、票號AD8277000號支票予中影公司，以支付被告蔡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因以中影公司名義給予莊ＯＯ申請華夏大樓「建物無產權登記者使用拆除同意書」、「建物有產權登記者使用拆除同意書」，作為賠償中影公司取回文件之支出費用等情，而將上開200萬元挪為己用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10）。 2.上開被告蔡ＯＯ支付中影公司100萬元之和解賠償金，係被告蔡ＯＯ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個人執行業務致生中影公司損失之賠償和解款項，顯為個人支出，尚與阿波羅公司及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及意旨無涉之事實。
21	⑴阿波羅公司101年8月20日、12月18日、12月20日、12月24日及102年5月25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金鑽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1年8月21日、12月19日、、12月21日、12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29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	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於101年8月21日、12月19日、12月21日、12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假借阿波羅公司通知還款之名義，分別將3,500萬元、1,057萬9,381元、1,000萬元、1,000萬元、2,004萬7,660元，由被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以提領現金後隨即存入之方法，將合計8,562萬7,041元之款項自信託帳戶提款後轉存入金鑽公司籌備處洪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該帳戶戶名於102年7月3日更名為金鑽公司）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11-1~11-5）。

	單、匯款申請書影本共13張	
22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金鑽公司162001005504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101年9月4日、11月28日、102年2月7日、4月9日、6月25日、27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匯款申請書、轉帳支出傳票影本共15張 ⑶台北富邦銀行106年6月30日北富銀信字第1060002674號函檢附信託契約資料及虛擬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⑷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檢附之蔡ＯＯ、洪ＯＯ不動產買賣契約及繳款紀錄 ⑸中影公司106年6月9日刑事陳報(二)狀檢附之中影公司轉帳傳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民事判決、中影建設公司籌備處股款返還明細等資料影本	上開8,562萬7,041元存入金鑽公司籌備處洪ＯＯ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蔡ＯＯ、洪ＯＯ即指示李ＯＯ分別於101年11月28日、102年4月29日、6月25日、27日分別提領200萬元、146萬元、654萬8,327元、179萬8,573元現款後，輾轉存入台北富邦銀行信託專戶及中影公司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用以支付蔡ＯＯ、洪ＯＯ個人不動產分期價金及償還被告蔡ＯＯ個人因民事訴訟需返還中影公司之款項等，合計1,180萬6,900元，並多次提領33萬至80萬元不等現金之事實。其中：（詳附表十序號《二》、11-1~11-5） ⑴101年11月28日提領200萬元後，分別存入50萬元、150萬元至被告蔡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洪ＯＯ162004030085號帳戶後，再分別自蔡ＯＯ、洪ＯＯ上開個人帳戶中，匯款162萬元、146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支付被告蔡ＯＯ、洪ＯＯ個人購置不動產之價金。 ⑵102年4月29日提領146萬元後，隨即存入被告洪Ｏ162004030085號帳戶，再自被告洪ＯＯ上開個人帳戶匯款146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號信託帳戶，用以支付個人購置不動產之價金。 ⑶102年6月25日、27日分別由李ＯＯ提領654萬8,327元、179萬8,573元現款後，隨即以現金匯款方式匯款625萬8,327元、149萬8,573元（所餘現金款項29萬元、30萬元則由蔡ＯＯ、洪ＯＯ挪為己用），用以支付中影公司有關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判決確定中，蔡ＯＯ應返還中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剩餘款項625萬8,327元、 及利息149萬5,704元。
23	⑴阿波羅公司於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73號民事案件中之104年6月18日、9月15日之民事陳報四狀、五狀影本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541號函檢附之金鑽公司00000	1.上開8,562萬7,041元存入金鑽公司籌備處洪ＯＯ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2人除如前述挪用1,180萬6,900元，並多次提領現金外，餘款6,557萬9,381元，被告蔡ＯＯ、洪ＯＯ先製作金鑽公司已還款阿波羅公司之紀錄，指示李ＯＯ先以轉帳方式於102年8月1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27日，自金鑽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轉帳六筆1,000萬元及一筆557萬9,381元，至阿波

	000000號、洪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81號函檢附之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⑷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2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第10650016081號函檢附之102年8月1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27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等影本共20張	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隨即於同日以提領現款、再存入之方式，將上開六筆款項自阿波羅公司上開帳戶提出後，再轉存入洪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將上開款項計6,557萬9,381元侵占入己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11-6~11-12）。 2.被告蔡ＯＯ前於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21號102年9月24日民事陳報狀，及民事陳報四狀、五狀，均向法院陳報相關信託帳戶之資金均已返還阿波羅公司，且金鑽公司業已將款項返還阿波羅公司。惟經清查如上開銀行傳票金流顯示，被告蔡ＯＯ雖陳報資金已返還阿波羅公司之紀錄，實則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於銀行辦理存匯作業時，乃先以轉帳方式將資金匯回阿波羅公司帳戶，遂即再以現金提領、存入或現金匯款之方式，刻意製作資金斷點，將款項存入洪ＯＯ個人帳戶，據以挪用之事實。
24	⑴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31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541號函檢附之洪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⑵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23日、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081號、第10650016991號函檢附之102年9月2日、9月13日、11月20日、12月30日、103年1月6日、1月27日、5月27日取款憑條、支出轉帳傳票、匯款申請書、外匯水單、存入憑條、現金支出傳票、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台北富邦銀行、美國運通卡、台新銀行等信用卡繳款書等影本共17張 ⑶台北富邦銀行106年6月30日北富銀信字第1060002674號函檢附信託契約資料及虛擬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被告蔡ＯＯ將上開6,557萬9,381元存入洪ＯＯ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除於102年9月2日匯款3,000萬元折合美金100萬2,004元至被告洪ＯＯ所有之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地區之外幣帳戶，並於102年9月13日、11月20日提現900萬元、147萬元予以挪用外，餘款則留存於被告洪ＯＯ上開帳戶中，陸續用於支付被告蔡ＯＯ、洪ＯＯ購置「日升月恆」、「大同璽苑」不動產之分期價金、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帳款、美國運通卡帳款、領航基金會等相關私人支出之事實（詳附表十序號《二》、11-6~11-12）。

	⑷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檢附之蔡、洪ＯＯ不動產買賣契約及繳款紀錄 ⑸臺北工業公司106年7月18日北工發字第1060718001號函檢附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大眾銀行圓山簡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收款明細表	
25	⑴理運法律事務所第11002號函及檢附之連帶保證同意書 ⑵阿波羅公司前於高等法院102年重上字第68號民事案件中102年8月8日民事爭點意見狀	1.阿波羅公司承諾擔任連帶保證人，出具連帶保證同意書予中投公司，惟僅係阿波羅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蔡ＯＯ並非連帶保證人之事實。 2.阿波羅公司前於高等法院民事庭具狀表明出具之連帶保證同意確認書並未加註日期，該公司之連帶保證責任並未成立生效等情。
26	扣案編號A-2-1、A-2-2阿波羅投資文件資料夾檢附： ⑴信託帳戶、阿波羅公司及金鑽公司存摺影本 ⑵清晞公司與阿波羅公司於95年11月間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連帶保證同意確認切結書	1.被告洪ＯＯ於信託帳戶、阿波羅公司及金鑽公司存摺影本記載有相關款項用途，堪認被告洪ＯＯ應有負責阿波羅公司記帳業務，為經辦會計業務之人之事實。 2.清晞公司與阿波羅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由清晞公司無息借款5,000萬元與阿波羅公司處理部分有爭議之中影公司股票，阿波羅公司得以現金或中影公司股票售予清晞公司以清償借貸之事實。
27	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6月23日、10月23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60025424號函、第1060040058號函檢附阿波羅公司97、98、9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 ⑵扣案編號A-3阿波羅公司96年度日記帳、分類帳 ⑶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99年12月30日財北國稅內湖營所字0990024408號函檢附之阿波羅公司9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	阿波羅公司未於96年日記帳、96年、98年、99年資產負債表登載犯罪事實參所列交易，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28	⑴阿波羅公司98年3月24日通知書 ⑵福彥公司98年現金增資認股證書書、98年5月20日證明書及股東名冊	被告蔡ＯＯ於98年3月間以阿波羅公司名義，自信託帳戶匯款款項2億元予福彥公司，投資福彥公司現金增資股票2,000萬股之事實。
29	⑴阿波羅公司99年2月11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6日密字第10650000601號函檢附之99年2月12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影本2張 ⑷大成臺灣律師事務所106年7月17日(106)大成龍字第07002號函檢附之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理運據字第99003號收據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99年2月2日收據等文件影本	被告蔡ＯＯ於99年2月12日自信託帳戶轉帳50萬4,000元至阿波羅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隨即匯款同額款項至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於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帳戶，支付該事務所法律顧問費及代付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費之事實。
30	⑴阿波羅公司99年3月18日通知書 ⑵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5月12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0451號函檢附之信託帳戶及阿波羅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⑶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6月13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4801號函檢附之99年3月19日取款憑條、存入憑條及大額通貨交易已申報清單影本3張 ⑷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06年6月6日群賢密字第1065000601號函檢附之99年3月19日、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影本2張	被告蔡ＯＯ於99年3月19日自信託帳戶提現140萬元轉存至阿波羅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隨即匯款至陳ＯＯ於三信銀行林森分行帳戶，用以支付法律服務費用及繳納執行費之事實。

	⑸陳ＯＯ律師106年8月4日刑事陳報狀及檢附之匯款單、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3月22日收據等文件影本		

六、蔡ＯＯ、洪ＯＯ涉嫌公益侵占部分：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備註
1	被告蔡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蔡ＯＯ為領航基金會董事長，被告洪ＯＯ則為執行長，被告蔡ＯＯ負責決策及財務調度，再交辦被告洪ＯＯ處理存匯業務及跟會計師聯絡之事實。 2.35號11樓購屋資金由被告蔡ＯＯ籌措，附表十三的房款中僅有2,743萬9,102元係被告蔡ＯＯ向友人調借，其餘係被告蔡ＯＯ決定用領航基金會款項支付，後教育部不同意以該處作領航基金會會址，即將之賣給被告洪ＯＯ之事實。 3.35號及37號11樓房屋是委託同一家廠商施作裝潢，104年間的空調設計圖即是兩戶打成一戶的格局，有用領航航基金會的款項付裝潢款，被告蔡ＯＯ母親亦有入住之事實。 4.因教育部要求領航基金會持有35號11樓房屋期間的稅款、管理費、裝潢費等開銷，都要由買家來負擔，106年6月25日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被告洪ＯＯ應返還1,272萬861元之金額之事實。 5.在教育部要求下，領航基金會將35號11樓房屋出售予被告洪ＯＯ，因而須支出稅金之事實。 6.辯稱：領航基金會的錢有伊募來的，也有伊借來的，伊沒有挪用基金會的錢，原本購買35號11樓房屋是要作領航基金會會所，可以作開會、工作及	106.09.08 106.10.13 106.10.30 106.12.29 訊問筆錄

		接待外地客人住宿之用，也可出租添補基金會開銷，後來教育部有派2位巡查人員，伊等約在會計師事務所見面，他們不同意35號11樓房屋作為基金會會所，之後教育部來函要求還款，先由會計師算出返還1,272萬861元，其他再結算，伊並無侵占犯意云云，惟查：領航基金會雖由被告蔡ＯＯ主導成立，惟該基金會既為一公益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後所收受之捐助款即應用作章程所訂之成立宗旨目的，不得挪作私用，而35號11樓及37號11樓房屋係由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於100年2月28日同時購買，經手之不動產經紀人及銷售人員均同一，除據被告洪ＯＯ供陳明確外，並有台肥公司所提供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資料在卷可稽，又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於102年1月間找大家公司及今品公司設計裝潢時，即已規劃兩戶打通作私人住家使用，後續裝潢也是兩戶一起進行，費用一起計算等情，業據證人高ＯＯ、楊Ｏ、蔡ＯＯ、盧ＯＯ證述綦詳，並有相關設計圖附卷足參，復參以領航基金會董事楊ＯＯ、王ＯＯ、李ＯＯ亦證稱領航基金會購屋之事均係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主導，其他董事會成員均不清楚等語，證人李ＯＯ亦證稱領航基金會董事會通常都是在被告蔡ＯＯ立委辦公室召開等語，顯示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自始即謀議將35號11樓及37號11樓打通用作私人住宅使用，僅是借名登記予領航基金會，圖由領航基金會支出部分房款、裝潢款及稅費等，嗣係因教育部發覺有異，被告蔡ＯＯ2人始將35號11樓房屋過戶予被告洪ＯＯ，被告蔡ＯＯ上開辯稱顯係臨訟卸飾，無足採信，其涉犯公益侵占應堪認定。	
2	被告洪ＯＯ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洪ＯＯ係領航基金會執行長，被告蔡ＯＯ係董事長，基金會的帳戶是	106.9.8詢問筆錄

		由被告洪ＯＯ管理，款項動支需經被告蔡ＯＯ同意，被告蔡ＯＯ會跟被告洪ＯＯ說要支付什麼錢，後續付款、填傳票單據的事情皆由被告洪ＯＯ處理，若被告洪ＯＯ沒空就叫李ＯＯ處理，基金會的帳是由被告洪ＯＯ提供資料給會計師事務所作帳之事實。 2.35號及37號11樓房屋裝修工程係由被告洪ＯＯ與大家公司高ＯＯ及今品公司楊Ｏ接洽，被告蔡ＯＯ規畫為兩戶打通，有兩客房，被告蔡ＯＯ母親會來住，浴室有裝扶手，也有傭人房，被告洪ＯＯ與蔡ＯＯ結婚後入住該處，兩戶裝潢費係由領航基金會帳戶支出之事實。 3.被告洪ＯＯ與蔡ＯＯ雖有調度兩筆583萬多元作裝潢35號及37號11樓房屋之用，惟未計算二戶各自之裝潢費分，仍自基金會支出逾2,000萬元裝潢費之事實。 4.經被告洪ＯＯ事後委請會計師計算，扣除被告蔡ＯＯ預先匯入的房屋尾款及被告洪ＯＯ預先匯入的裝潢款、106年6月間補回款後，就35號11樓房屋款及裝潢款尚差約800萬未歸還領航基金會之事實。 5.教育部函所附103年9月11日被告蔡ＯＯ與領航基金會協議書係被告蔡ＯＯ叫被告洪ＯＯ繕打之事實。 6.領航基金會在教育部要求下，將35號11樓房屋出售予被告洪ＯＯ，而須繳納營業稅76萬8,602元，領航基金會於106年4月26日以中信商銀營業部000000000000號帳戶資金，連同被告洪ＯＯ之薪資扣繳5,000元，共計支付77萬3,405元之事實。 7.惟辯稱：被告蔡ＯＯ本來想讓35號11樓房屋作為領航基金會的辦公處所，伊等有調度兩筆583萬多元支付裝潢款項，教育部要伊等回補時，有請會計師結算回補1,200多萬元支付裝潢	106.9.8 106.10.30 106.12.29 訊問筆錄

		款跟房屋尾款，被告蔡ＯＯ是想把伊名下的37號11樓也提供給基金會使用，伊均係依被告蔡ＯＯ指示，沒有涉犯侵占犯行云云，惟查：領航基金會103年4月30日董事會僅提及基金會欲購置一固定辦公房舍，經費由董事長負責籌措，並無決議通過購買價格，而後續之董事會亦無提及要將35號及37號11樓兩戶打通等情，此有教育部所提供之領航基金會歷次董事會議事錄附卷足參，而35號及37號11樓房屋係由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同時購買，於委託及實際施作裝潢時，均係兩戶打通用作私人住宅使用，已如前述，被告洪ＯＯ雖有先調度2筆583餘萬元支付裝潢款，惟仍由領航基金會超支926萬3,129元，加上以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之房款後，共計侵占2,142萬8,222元，被告洪ＯＯ雖在教育部要求下，於106年6月20日至22日始歸還1,272萬801元，然刑法侵占罪為即成犯，嗣後還款無礙犯罪之成立，且扣除上揭還款，仍有870萬7,421元侵占款項尚未歸還，是被告洪ＯＯ所辯無足採信，其涉犯公益侵占犯行，應堪採信。	
3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李ＯＯ擔任被告蔡ＯＯ立委辦公室助理至104年底，並曾擔任領航基金會董事之事實。 2.李ＯＯ會依立委辦公室主任即被告洪ＯＯ指示，幫忙代跑銀行處理阿波羅公司及領航基金會存匯事宜，但沒有負責保管或處理阿波羅公司及領航基金會之銀行帳戶、帳務、會計憑證，相關交易單據均交給被告洪ＯＯ之事實。 3.領航基金會於104年1月20日匯出3,632萬元、104年2月13日匯出328萬6,195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係被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辦理的，匯款單上註記「A3-11F」也是被告	107.05.23訊問筆錄

		洪ＯＯ告知李ＯＯ之事實。 4.領航基金會於104年9月8日匯款81萬至劭格空調有限公司(下稱劭格公司)、104年10月29日匯款583萬8,000元至大家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大家公司)、104年5月20日、10月29日被告洪ＯＯ帳戶各匯款583萬8,000元至領航基金會帳戶之交易，均係由李ＯＯ處理之事實。 5.領航基金會董事會通常都是在被告蔡ＯＯ立委辦公室召開之事實。	
4	證人楊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楊ＯＯ係領航基金會之董事，其不清楚董事會決議購置房舍之位置、價格，亦無借款予基金會購買房舍，也沒有借錢予被告蔡ＯＯ。 2.35號11樓房屋是兩戶打通，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住在該處，董事會並無約定該處可供蔡ＯＯ私人使用之事實。 3.35號11樓房屋登記予領航基金會作會址，實係由被告蔡ＯＯ自行籌資購置作為私人住家所用，且基金會購屋之事均係由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主導及辦理，其他董事會成員均不清楚之事實。	106.10.30訊問筆錄
5	證人王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王ＯＯ係領航基金會之董事，曾聽過領航基金會購置35號11樓房屋作為辦公房舍之事，但對於購買的價錢及原因、用途均不清楚，不清楚35號11樓房屋後來轉讓予被告洪ＯＯ及被告洪ＯＯ有回補部分裝潢款項給基金會之事實。 2.35號11樓房屋登記予領航基金會作會址，實係由被告蔡ＯＯ自行籌資購置作為私人住家所用，且基金會購屋之事均係由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主導及辦理，其他董事會成員均不清楚之事實。	106.10.30訊問筆錄
6	證人李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李ＯＯ曾任領航基金會之董事，亦為被告蔡ＯＯ之助理，知道領航基金會購置35號11樓房屋作為辦公房舍之事，是被告蔡ＯＯ決定的，但不清楚購買及裝潢的價錢，李ＯＯ沒有借錢	106.10.30訊問筆錄

		予基金會，董事會沒有決議該處可供被告蔡ＯＯ私人使用，也不知道35號11樓房屋後來有無轉讓給被告洪ＯＯ及被告洪ＯＯ有回補部分裝潢款項給基金會之事實。 2.被告蔡ＯＯ、洪ＯＯ結婚後就住在35號11樓，該處是兩戶打通成一戶，被告蔡ＯＯ母親也曾住在該處之事實。 3.35號11樓房屋登記予領航基金會作會址，實係由被告蔡ＯＯ自行籌資購置作為私人住家所用，且基金會購屋之事均係由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主導及辦理，其他董事會成員均不清楚之事實。	
7	證人高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1.高ＯＯ係大家公司負責人，附表十四所示領航基金會付款予大家公司係從事35號、37號11樓房屋之設計裝潢工程之事實。 2.其係與被告洪ＯＯ、蔡ＯＯ接洽裝潢事宜，係規畫35號及37號11樓兩間房屋打通一起裝潢，費用一起算，空間規劃為1間客廳、1間餐廳、臥室3間、1間備用傭人房，有1間房一開始就設定要作母親房，要合乎無障礙需求之事實，堪認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係規劃將35號及37號11樓房屋打通裝潢後供作私人住家使用，而非供領航基金會辦公之用。	106.10.2訊問筆錄
8	證人楊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楊Ｏ係今品空間計畫公司(下稱今品公司)負責人，今品公司於104年5月22日兌現領航基金會38萬835元支票，係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於102年1月找其及配偶高ＯＯ施作裝潢設計，當時是預售屋，規劃上係將35號及37號11樓兩戶打通，費用一起算，作1客廳、1餐廳、3加1臥房之事實，堪認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係規劃將35號及37號11樓房屋打通裝潢後供作私人住家使用，而非供領航基金會辦公之用。	106.10.2訊問筆錄
9	證人蔡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蔡ＯＯ係今品公司設計師，負責35號11樓房屋畫設計圖及現場監工，業主是被	106.10.11訊問筆錄

		告蔡ＯＯ，開工時就是兩戶打成一戶，只留一個入口，有聯絡劭格公司到場規劃空調，由蔡ＯＯ說明那一間為長親房、傭人房、主臥室之事實，堪認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係規劃將35號及37號11樓房屋打通裝潢後供作私人住家使用，而非供領航基金會辦公之用。	
10	證人林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林ＯＯ係劭格公司會計，附表十四所示領航基金會匯款予劭格公司之交易，係支付冷氣空調設備安裝之費用，客戶是被告洪ＯＯ，開發票時，被告洪ＯＯ要求要開給領航基金會之事實。	106.10.02訊問筆錄
11	證人盧ＯＯ於偵查中之證述	盧ＯＯ為林ＯＯ之配偶，有在104年6、7月至35號11樓施作空調工程，當初是透過和泰大金公司介紹，與蔡姓設計師協調後安裝，安裝時已經是兩戶打通，設計師圖面上的規劃有寫到長親房，所以劭格公司報價單上才備註長親房，費用是以一戶計算之事實。	106.10.02訊問筆錄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106年7月7日肥資產字第1060000470號函暨所附35號11樓及37號11樓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契約權利義務移轉協議書暨繳款資料	1.被告蔡ＯＯ於100年2月28日與台肥公司簽約購買35號11樓預售屋，含汽車停車位總價金為8,090萬元，同日被告洪ＯＯ與台肥公司簽約購買37號11樓預售屋，兩人攜回契約審閱之日期均為100年2月22日，不動產經紀人均為蘇ＯＯ，銷售人員均為趙ＯＯ，顯見兩人係一起購買35號及37號11樓房屋之事實。 2.35號11樓房屋至103年8月29日已繳納房款1,944萬元，後再於103年9月10日，與台肥公司、領航基金會簽約，將上揭35號11樓預售屋之權利義務均 移轉予領航基金會，由領航基金會負責支付蔡ＯＯ尚未繳之價金餘額及貸款共計6,144萬元，後台肥公司收款專戶於103年11月27日收到2,200萬元 元、於104年1月26日收到3,632萬元(由領航基金會出帳)、於104年2月26日收到405萬2,186元(含由領航基金會出帳之328萬6,195元)之事實。 3.領航基金會於附表十三所示時間支付如附表十三所示房款予台肥公司之事實。
2	⑴領航基金會與大家公司簽訂	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於104年5月14日以領航基金會

	之工程委託合約書與大家公司發票明細 ⑵大家公司估價說明單、設計圖	名義，與大家公司簽訂工程委託合約書，規畫將35及37號11樓房屋二戶打通一起裝潢供作私人住家使用之事實。
3	劦格公司報價單、請款單、發票及設計圖	1.劦格公司至35號及37號11樓房屋安裝空調設備之事實。 2.劦格公司報價單上載明空間規劃上有餐廳、客廳、臥房、長親房、傭人房，請款單上客戶名稱為洪小姐，且設計圖上可見係兩戶打通之事實，堪認被告蔡ＯＯ、洪ＯＯ以基金會名義購置35號11樓，實係規畫將兩戶打通作私人住家使用。 3.劦格公司發票買受人為領航基金會之事實。
4	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舍公司）106年9月28日刑事陳報狀	領航基金會於104年1月27日匯款27萬1,516元至麗舍公司帳戶，係該基金會於104年6月10日、8月26日向麗舍公司訂購浴缸等衛浴設備之尾款(總價為38萬7,800元)，裝設地點為35號11樓，發票買受人為領航基金會之事實。
5	教育部106年10月2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413號函暨所附教育部與領航基金會往來公函、領航基金會向教育部函報之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議紀錄、各式協議書、辦公室設置及費用支出等說明資料	1.領航基金會為教育部依「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之事實。 2.領航基金會於103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欲購置一固定辦公房舍長期使用，後於104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購置35號11樓房屋(該屋房地所有權已於104年1月30日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為辦公房舍，復於104年5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會址變更為35號11樓房屋，領航基金會分別將上情於103月6月30日、104年3月6日及6月16日陳報教育部之事實。 3.領航基金會於103年9月11日以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為代表人與被告蔡ＯＯ簽訂協議書，同意承受35號11樓房屋買賣相關權利義務，交付1,944萬元本票予被告蔡ＯＯ以償付被告蔡ＯＯ已支付之價金，尚須支付予台肥公司之餘款6,144萬元，被告蔡ＯＯ同意協助籌措，領航基金會因此再交付被告蔡ＯＯ6,144萬元之本票，並將35號11樓房屋產權設定抵押予被告蔡ＯＯ，抵押債權金額為1億元，且於清償積欠被告蔡ＯＯ之本息債務前，該房屋使用權歸被告蔡ＯＯ，領航基金會不收取任何費用，並於103年第四季財務報告中註明上揭交付本票2紙、設定抵押及使用權歸屬事宜等情，後

		教育部於104年9月14日發函指出上揭財務報告中所述35號11樓房屋使用權歸於被告蔡ＯＯ一節，與領航基金會原函報用途不符，要求說明，領航基金會於104年12月1日回函表示雖擬將35號11樓房屋設定抵押予被告蔡ＯＯ以提供借貸購屋資金擔保，惟被告蔡ＯＯ知悉基金會為公益機構，債權擔保不用過慮，故未實際要求行抵押權及使用權等語之事實。 4.教育部多次質疑上揭35號11樓房屋設定抵押及使用權問題，以及裝修時間長、費用過高等，並於105年2月2日派員至領航基金會進行財會實地查核作業，因該基金會表示會址裝修中而未果，領航基金會遂於105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在無損失條件下轉讓出售該房屋，教育部則於106年2月16日發函要求領航基金會出售35號11樓房屋之價額，除購屋成本及裝修費用外，尚應包含取得房地所有權期間之稅務支出、行政規費、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成本，且領航基金會確有於103年9月11日與被告蔡ＯＯ簽訂協議書，同意設定抵押權及使用權事宜，而對領航基金會提出糾正，領航基金會再於106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7,975萬5,102元讓予該房屋予被告洪ＯＯ，被告洪ＯＯ承受領航基金會本票債務7,975萬5,102元，並應支付裝修工程款1,225萬8,335元予領航基金會，且支付結算房地產持有期間之稅務支出、行政規費、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費用，被告蔡ＯＯ復於106年2月24日與領航基金會(代表人被告蔡ＯＯ及李ＯＯ)簽訂補充協議書，終止上揭103年9月11日協議書，歸還上揭本票2紙予基金會，堪認被告蔡ＯＯ實係欲自行籌資購置35號11樓房屋並供己使用；領航基金會復於106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經會計師結算後，被告洪ＯＯ應返還35號11樓房屋稅務支出、行政規費、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成本共1,272萬0,861元予領航基金會，並確認已於106年6月20日支付上揭款項(實際上被告洪ＯＯ係於106年6月20日至22日分3筆匯款共1,272萬801元予領航基金會)，附列明細於會議紀錄後之事實。
6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444號函所附領航基金會法人登記及歷年捐助章程相關資料	1.領航基金會設立於97年1月25日，原主管機關為青輔會，10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改為教育部主管依「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進行相關設立許可及監督之事實。

		2.領航基金會章程第二條明訂以「推動青年志工服務與社會公益、兩岸交流、國際事務、慈善、藝文、社區營造、公共事務等活動」為宗旨之事實。 3.王ＯＯ自100年1月16日至今、楊ＯＯ自103年1月16日至今、李ＯＯ自100年1月16日至106年4月19日擔任領航基金會董事之事實。 4.領航基金董事會於104年5月15日決議通過變更會址為35號11樓，後於106年4月19日決議變更為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1號3之1號之事實。
7	⑴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106年7月5日董稽密字第10650016991號函、106年9月20日董稽密字第10650024751號函暨所附領航基金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62001004646號帳戶及162031002307號支票帳戶交易明細表、交易傳票、外匯水單、大額通貨交易登記影本。 ⑵領航基金會中信商銀營業部901540512513號帳戶交易明細表暨交易傳票 ⑶被告洪ＯＯ中信商銀敦北分行015533025398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暨交易傳票 ⑷被告洪ＯＯ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62004030085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⑸被告洪ＯＯ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500168140943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暨交易傳票 ⑹領航基金會、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大額通貨交易查詢資料 ⑺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查核領航基金會104、105年財務報表工作底稿暨相關傳票等資料	1.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於附表十三所示之時間，指示被告蔡ＯＯ助理李ＯＯ匯款3,632萬元、328萬6,195元至台肥公司在台北富邦銀行設立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扣除被告蔡ＯＯ於103年11月15日預先匯入之2,743萬9,102元，共挪用該基金會資金計1,216萬7,093元以支付35號11樓房屋尾款，復於上開地址於附表十四所示之時間，由被告洪ＯＯ自行或由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指示李ＯＯ以裝修設計及工程款、裝潢工程費、空調訂金、水電瓦斯費、出售房屋所生營業稅等名義，自基金會帳戶支出共2,093萬9,129元，用於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私人住所之支出，扣除二筆583萬元為被告洪ＯＯ自行調度之款項，仍動用基金會款項達926萬3,129元之事實。 2.附表十四之交易除編號23之外，其餘在領航基金會上均記載為未攤銷費用：裝潢傢俱、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房屋稅等與35號11樓裝潢相關之敘述；又編號7、14至18、22、23、26之裝潢款均未列入領航基金會106年6月25日結算之被告洪ＯＯ應返還裝潢款明細中之事實。 3.被告洪ＯＯ於106年6月20日、21日、22日分別自其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62004030085號帳戶匯款500萬、500萬、272萬801元至領航基金會中國信託銀行901540512513號帳戶之事實。

8	被告洪ＯＯ107年4月25日刑事陳報(一)狀所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被告洪ＯＯ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領航基金會中信商銀營業部901540512513號帳戶存摺影本	領航基金會在教育部要求下，將35號11樓房屋出售予被告洪ＯＯ，而須繳納營業稅76萬8,602元，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於106年4月26日以領航基金會中信商銀營業部901540512513號帳戶資金，連同被告洪ＯＯ自領航基金會受領薪資之扣繳稅額5,000元，共計支付77萬3,405元稅款，致領航基金會受有76萬8,602元損失之事實。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自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上易字第5號裁定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6862號不起訴處分書	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蔡ＯＯ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及卸任後，先嘗試以中影公司等名義及資金設立領航基金會，後改以自己個人名義完成設立程序之經過，以及被告蔡ＯＯ及洪ＯＯ分別被選任為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兼執行長之事實。

貳、所犯法條

一、證券交易法所定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等罪之立法意旨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護投資，特制訂本法」，為達此目的，證券交易法必須妥善規範市場參與者之行為，以防止其侵害投資人的權益，進而健全證券市場，是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及第3款特別背信罪之解釋，自應以此目的為依歸。

(二)又自該條之立法歷史觀之，我國係因自87年第4季發生多起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及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上之便挪用公款或掏空公司資產，導致發生財務危機之事件（如臺肥案、華夏租賃案），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經融安定，且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行政院乃於88年初核定「強化經濟體質方案」，認為應該嚴懲重大經濟金融違法案件當事人，並加重企業董監事之民事賠償與相關刑事責任，財政部並於88年7月5日臺財字第26121號函提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修正案，並說明：「鑑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人員，若有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安定，損及廣大投資人權益，實有嚴予懲處之必要」，是由本條之立法脈絡可知，本條係為保護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及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而訂定，是以企業經營及金融安定，以及抽象的廣大投資人的保障，乃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範之核心所在。

(三)再由證券交易法規範之主體觀之，其規範之對象並非僅是單純之公司，而係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其於一定程度上連結到投資大眾對證券市場之信心，是應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保護法益理解為「（藉由）保護投資大眾，（以）健全投資市場」，簡言之，該條具有保護證券市

場，進而使得投資大眾願意參與並投入資金之功能。是於解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非常規交易及第3款特別背信罪時，必須考量上開條文所保障法益之公共性。（參林志潔「論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

二、非常規交易及背信等罪之相關判決見解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第157條之1 、第171條皆有關於經理人之規定，但並未明定經理人之意涵。從執行職務之內容、效力等實質上權義而言，「經理人」係指民法第553條第1 項、公司法第31條第2 項規定，依公司章程或契約，經公司或商號授權，有為公司或商號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從任命程序而言，「經理人」指依公司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於無限公司等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任命之人；另依公司法第387 條授權訂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9條所定辦理經理人登記之人，亦可作為「經理人」之認定基礎。至究應從形式上或從實質上認定是否為公司經理人，自應參酌各個法律規範之目的以為決定。經查證券交易法之制定，目的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同法第171條於93年4月28日修正時，除提高刑責外，於第1項增訂第3款「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之規定，將該等人員違背職務之執行或侵占公司資產等涉及刑法侵占、背信等行為，處以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千萬元以上2 億元以下罰金，立法理由為：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或利用職權掏空公司

資產，將嚴重影響企業經營及金融秩序，有必要加以懲處，以收嚇阻之效。茲證券交易法之立法原意既在保障金融市場之紀律與秩序，維護企業之經營與投資人之權益，即與公司法之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者有別。為達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自應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不得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倘形式上未經董事會任命程序，但實際上確為公司管理相關部門業務，或綜攬公司之業務，或於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該法所具內部控制說明書、資訊對外公告、申報書、公開說明書等發行業務關係文件上載明經理職稱（職務），各該發行業務關係文件經提出董事會決議通過認可，實質上執行經理人之職務者，僅因查無董事會決議委聘經理人之正式議事錄，或未向有關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即認非公司經理人，即待商榷。否則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為達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目的，形式上故意不備人事選任經理人之正式決議，或不依規定辦理經理人登記，藉以脫免相關加重處罰之刑事制裁，實際上卻授權該人執行經理人職務，倘其犯罪仍不受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特別背信、侵占等罪之規範，即與保護投資人與市場交易秩序之立法本旨相違。**況公司法第8條第3項於102年1月30日（應為100年12月14日之誤，以下同）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就公司負責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皆已改採「實質認定」標準，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等有關董事、經理人等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採實質認定標準，始稱適法**，最高法院著有102年度臺上字第3250號判決可參。

又為達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而非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此為實務上一貫之見解，前開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所引用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僅係用以說明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與實務一貫見解相同之理，並非於102 年1 月30日前後有何相異之見解，亦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判決足稽。

(二)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時有公司經營者或有決策權之人，藉由形式上合法，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公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甚至掏空公司資產，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或社會金融秩序。有鑑於此，立法院於89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損害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本罪構成要件所稱之「不合營業常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之手段不斷翻新，所謂「營業常規」之意涵，自應本於立法初衷，參酌時空環境變遷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定，不能拘泥於立法前社會上已知之犯罪模式，或常見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態樣。該規範之目的既在保障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股東、債權人及社會金融秩序，則除有法令依據外，舉凡公司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交易之發生，交易之實質或形式，交易之處理程序等一切與交易有關之事項，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顯不

符商業判斷者，又諸如交易雙方因具有特殊關係，未經由正常商業談判達成契約，且其交易條件未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者，即係不合營業常規，如因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自與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99年度台上字第5525號、6731號判決）。

(三)又非常規交易罪之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合營業常規之範疇。不因行為後立法者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明文增訂本條項第三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而認虛假交易行為非屬本條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參閱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5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及106年度台上字第205號等判決)。

(四)再對於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理解或其與同條項第3款之適用問題，應著眼於交易之形式或實質，<u>從客觀上檢視一切與交易有關之目的、必要、交易對價及條件，契約之締結或履行過程等事項，是否與一般正常交易</u>

顯不相當、欠缺合理及必要性。又如公司經營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應負民、刑責任，何以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第2款條文明定「…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要件？蓋因公司以營利為目的，公司經營者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然經營必有風險，各種商機、資訊瞬息萬變，市場趨勢難以掌握，利與不利之間需精準拿捏、捨短取長，綜合考量，即便是「經營之神」、「趨勢大師」亦有判斷失準、投資失利之可能，故純粹以結果論，動輒使公司經營者因商業交易失利而應負擔民、刑事責任，未免過苛。因此，在美國實務上形成所謂「經營判斷原則」或「商業判斷原則」（Bussiness Judgement Rule，簡稱BJR）來檢驗（test）不利交易行為之可非難性，意即對於造成公司損害之不利益交易，倘透過5大要件或面向（經營決定、不具個人利害關係且獨立判斷、盡注意義務、善意、未濫用裁量權）檢驗結果後，可認公司經營者對該交易行為符合商業判斷原則者，即便交易結果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民事上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我國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刑法補充性原則及法秩序一致性之要求，亦不負刑事責任。準此，證券交易法171條第1項第2款「『且』不合營業常規」之意，文義上即意味著對前所言「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之限制。換言之，**除前所述從客觀上檢視一切與交易有關之目的、必要、交易對價及條件，契約之締結或履行過程等事項，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欠缺合理及必要外，行為人主觀判斷上亦不符商業判斷（行為**

人無法舉證證明符合商業判斷原則）者，即屬不合營業常規(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

(五)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 1項第款非常規交易罪所指之「公司」，固指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而言。然依該罪之立法、修法背景，著眼於多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及內部相關人員，利用職務為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嚴重影響企業經營，損害廣大投資人權益及證券市場安定。考量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手法日新月異，於解釋該罪「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要件時，應重其實質內涵，不應拘泥於形式。又為增加上市、上櫃公司財務資訊透明度，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公司法第369條之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等規定（本件行為時為第20條），上市、上櫃公司（控制公司）應將其子公司（從屬公司）納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法申報、公告，以利投資人了解其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足見就投資人而言，上市、上櫃公司之從屬公司，其營運及財務損益結果，與其上市櫃之控制公司，具實質一體性。如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營運、財務等決策，具實質控制權，且控制公司行為之負責人，故意使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以達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目的，因該從屬公司獨立性薄弱，形同控制公司之內部單位，以從屬公司名義所為不利益交易，實與控制公司以自己名義為不利益交易者無異。應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條第1項第2 款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方足保護廣大投資人權益及健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參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

(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罪所稱之「公司重大損害」，通常雖指金錢等財物損失，且以損失金額與

公司規模等衡量損失是否重大，然法無明文限於金錢等有形之財物損失，如對公司之商業信譽、營運、智慧財產等造成重大傷害者，雖未能證明其具體金額，仍應屬對公司之損害(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99年度台上字第6731號等判決)。

(七)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固以「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而所謂「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需從整體財產法益觀察，一般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加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均包括在內。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參閱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434號等判決)。

三、本案扣押光碟具有證據能力

按私人錄音、錄影之行為，雖應受刑法第315 條之1 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第3 款規範；然錄音、錄影取得之證據，則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刑事訴訟法（包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取證程序或其他偵查之法定程序，均以國家機關進行犯罪偵查為拘束對象。對於私人自行取證之法定程式並無明文。私人就其因被追訴犯罪而蒐集有利證據，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19 條之1至 第219 條之8 規定，聲請國家機關以強制處分措施取證保全外，其自行從事類似任意偵查之錄音、錄影等取證行為，既不涉及國家是否違法問題，所取得之錄音、錄影等證物，如內容具備任意性，自可為證據。私人將蒐取之證據交給國家作為追訴犯罪之證據使用，國家機關只是被動接收或記錄所通報已然形成之犯罪活動，

並未涉及挑唆、參與支配犯罪，該私人顯非國家機關手足延伸，國家機關據此進行之後續偵查作為，自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又利用電話通話或兩人對（面）談因非屬於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等基本權利核心領域，國家就探知談話內容所發生干預基本權利之手段（即檢察官或法院實施之勘驗）與所欲達成實現國家刑罰權公益目的（即追訴、證明犯罪）兩相權衡，國家公權力之干預，尚無違比例原則，法院自得利用勘驗結果（筆錄），作為證據資料使用，最高法院著有107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1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182號判決等足資參照；復按私人之錄音行為，不同於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核發或補發通訊監察書等法定程序及方式行之，但私人為對話之一方，為保全證據所為之錄音，如非出於不法之目的或以違法手段取證，其取得之證據即難謂無證據能力，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71號判決足稽。經查，本案扣押錄音光碟業據被告汪ＯＯ於本署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供稱：錄音之原因主要是希望在與余ＯＯ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的過程中不要遭污衊，尤其是不要向伊的上級為不實指控。第二就是因為交易過程內容繁雜，所以錄音記錄下來給自己供做會議紀錄參考，是為保護自己而錄音；對於光碟真實性，伊並無意見，都是依照當時狀況錄音，有關本署在中投公司所扣得之錄音光碟均為真實等語，核與證人即曾任被告汪ＯＯ之秘書文ＯＯ於本署106年10月1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汪ＯＯ向伊稱扣案之錄音光碟為保命光碟，被告汪ＯＯ稱係因三中交易案的會議比較有爭議性，所以才錄音等語相符，而被告張ＯＯ於本署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亦對扣押之錄音檔案真實性並不爭執，足認扣案之錄音光碟，均屬於私人自行蒐證之證據，其目的係出於為保護自身權益及保全證據而蒐集，並非無正當

理由，且其取得之手段平和，非以暴力為之，錄音檔內相關對話者所為對話亦均具備任意性，是本案扣押之錄音光碟具有證據能力實毋庸置疑，合先敘明。

四、本案起訴之適法性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又如違背上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303條第4款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僅限於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情形終結偵查程序者，始有其適用。至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即不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經查，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所涉三中股權交易案部分，雖前經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於103年7月31日予以簽結，然其並非不起訴處分，揆諸前揭說明，自不適用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況本案起訴之範圍尚擴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之新事實，且本署歷經2次搜索中投公司、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之住所及向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理律事務所、永然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單位函調資料等偵查作為後，確實發現多項被告3人涉案之新證據，是本案自不受前案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簽結之效力所拘束，事涉程序，合先敘明。

五、本件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主要辯述

(一)就犯罪事實貳、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辯稱：

(1)其未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ＯＯ，亦不知余ＯＯ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乙案，並無買家直接或透過管道向其探詢該交易，中時集團余ＯＯ亦從來沒有越過行管會直接找

其表達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其未曾從中引薦或介紹余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接洽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應該是被告張ＯＯ先和余ＯＯ他們接洽後，再來找其，其印象中沒有在臺北市長辦公室跟余ＯＯ、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見過面，應該是被告張ＯＯ帶著余ＯＯ到黨主席辦公室見其；又余ＯＯ未曾向其表示只想買中視公司，被告張ＯＯ雖於94年12月2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約前或簽約後，曾向其提過余ＯＯ只想買中視公司，但在簽約時沒跟其講云云。

(2)其不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日後執行之風險

其知道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因為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40億元有歧見，乃透過不動產找補機制來處理，關於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執行之風險，被告張ＯＯ並未特別詳細告訴其，也許有提一下，但其並無印象；至於94年12月24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共同具名之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簽呈，其並未詳閱內容即批示「如擬」，係因信任中投公司之專業云云。

(3)其不瞭解為何要將三中(中視、中影、中廣)包裹在華夏公司內一併出售

其係基於守法而要求必須在94年12月26日前處分廣電法要求處分的黨產，但其不瞭解華夏公司下面除了中視、中廣外，還有不屬於廣電法要求的中影公司資產，為何也要在94年12月24日一併包裹在華夏公司內出售給榮麗公司；其就94年12月24日之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有無向其報告過為什麼一定要將三中一起包裹在華夏公司裡面賣出去一事沒有印象云云。

2.被告張ＯＯ辯稱：

(1)其不知余ＯＯ資力不足

榮麗公司後面是中國時報集團，該集團當時應該有這個實力，其不記得有無要求榮麗公司提出財力證明，對方要買，我們一定會去了解他們的財產狀況；其是在94年12月24日簽約以後，在與余ＯＯ的談判過程當中，才瞭解余ＯＯ的財力不足，無法靠自己把整個華夏公司買下來，但以中時集團財力，要購買媒體包括中視和中廣頻道，應該是有能力的，但對於中廣跟中影的不動產，他可能就沒有能力云云。

(2)三中股權因廣電法期限將屆，如分開處理，將緩不濟急

三中股權於94年初原有意分開處理，嗣因廣電法期限將屆，如違反規定，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可能遭撤照，且華夏公司背負財務壓力，如予以個別處理，將緩不濟急云云。

(3)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40億元，有經過鑑價

針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中投公司內部有評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因為當時華夏公司94年1到10月還是虧損，如依據現狀繼續經營，預計它的價值還是會減損，所以中投公司重新對華夏公司鑑價，認為資產93億元，負債53億元，淨值40億元，所以淨值就是合理的售價云云。

(4)其處理國民黨黨產均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辦理

出售黨產是由黨內高層決定，其僅負責執行；黨產處理之重大事項均係向黨內高層即前秘書長詹ＯＯ、被告馬ＯＯ主席報告，並最後簽報由被告馬ＯＯ決定或提報中常會決議；又被告馬ＯＯ於94年12月24日批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簽呈前，其及被告汪ＯＯ即已針對該案之交易價格、不動產回算機制等重要交易條件，以口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其同意後，中投公司始與榮麗公司簽約云云。

(5)其就榮麗公司以4億元定存單支付簽約金及有無簽發保證

本票等節均不清楚

不清楚當時為何要讓榮麗公司用光華公司名義購買4億元定存單，而不是以契約寫的台支當簽約金，也不記得榮麗公司有無取得36億元保證本票云云。

3.被告汪ＯＯ辯稱：

(1)其不知余ＯＯ資力不足

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買方之財力，渠等看的並不是榮麗公司，而是余ＯＯ背後的中時集團，因為被告馬ＯＯ指示要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中時集團時，渠等根本不知道有榮麗公司，是後來余ＯＯ才說要以榮麗公司名義購買，但渠等認為榮麗公司之資本額不足，所以要求余ＯＯ作連帶保證人；其印象中雖未要求榮麗公司提供財力證明，惟未要求提供財力證明，並不代表中時集團沒有財力；其雖未對買方未做所謂的DD，但依其商業判斷及經驗，認為中時集團有實力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云云。

(2)國民黨因廣電法規定須退出媒體經營，而無法分開處分三中股權

因華夏公司負債高，三中股權分別出售對銀行債權不利，銀行為確保債權，會要求華夏公司立刻還款。且國民黨因廣電法規定急需移轉華夏公司股權，至94年下半年，僅余ＯＯ有意購買，惟余ＯＯ僅對中視公司、中廣公司有興趣，但因華夏公司股權需一併出售，余ＯＯ僅能配合云云。

(3)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40億元，有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鑑價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40億元的價格是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委託衡平公司進行評估，有依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的規範辦理云云。

(4)國民黨處分黨產均係由高層決定，其僅負責執行

其與余ＯＯ等人之談判進度、交易細節，均會向被告張ＯＯ報告，其認被告張ＯＯ對重大交易事項均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被告馬ＯＯ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雙方對價值認知差距達18.5億元，另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處理及相關交易風險等均知悉，且其在94年12月24日簽呈亦予載明，被告馬ＯＯ對相關交易內容均清楚，並於簽呈上批示如擬，中投公司僅負責據以執行云云。

(5)當初華夏公司股權過戶給榮麗公司後，有將股票全部設質回來，其認為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

94年12月26日中投公司雖將華夏公司股權全部過戶予榮麗公司，惟是為了符合廣電法之規定，雖當時中投公司實際上沒有拿到錢，但華夏公司股票有設質回來，所以股票還是可以控制，余ＯＯ也不能處分華夏公司資產，如事後余ＯＯ付不出錢，中投公司即可依法行使質權；又當初為何將簽約金4億元定存單放在陳ＯＯ那邊保管，是因為榮麗公司擔心國民黨財力狀況不佳，會把簽約金4億元用掉，萬一將來回復原狀，他們會沒有保障，所以渠等最後才同意放在雙方都信任的陳ＯＯ那邊；至於中投公司未取得榮麗公司面額36億元之保證本票部分，則是因為雙方對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有一些事項待協議，有設立回復原狀條款，所以榮麗公司在談判時，主張因為交易成不成還不一定，且華夏公司股票又被中投公司全部設質回去，即不同意開立本票；其認為雖然中投公司未取得定存單及本票，然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

(二)就犯罪事實貳、二、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辯稱：

(1)其未特別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儘量促成與榮麗公司達成協議，其不希望雙方交易破局

其並未特別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儘量促成中投

公司與余ＯＯ之榮麗公司達成協議，這應該是大家共同的理解，雙方簽約就是希望可以成事，而不是壞事云云。

(2)其未同意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榮麗公司獲得「將近5億元之暴利」

其於95年3月12日錄音譯文第12頁所言：「我們從來沒跟他（指余ＯＯ）說是政治交易，這是他自己認為，他做了這樣的貢獻，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我們是高標準自我要求，所以才這麼積極的在做，那他願意配合，等於是一種願意配合的代價，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的約定，否則的話，不能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價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你這樣搞，我原來不曉得有這樣一段。」等語，係指「如果他們對我們有這樣的貢獻，也不能用這麼大的報酬給他們，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之意，並未同意讓榮麗公司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獲得「將近5億元之暴利」云云。

2.被告張ＯＯ辯稱：

(1)中視公司股票難以證券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交易

中視公司股票因成交量低，如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持股，將導致中視公司股價跌停，短期內亦無法售出，故無法以市價在公開市場交易云云。

(2)中視公司股票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仍高於財報淨值，並無賤賣

被告汪ＯＯ告知其，中視公司售價係以資產扣除負債得出每股淨值6.5元，雖當時中視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超過每股9元，然因余ＯＯ堅持，且榮麗公司須協助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中投公司始予妥協云云。

(3)其並無圖利余ＯＯ之動機與犯意

其與余ＯＯ並不認識，也無交往，並無圖利余ＯＯ之動機與犯意，亦未收到任何賄賂或好處云云。

3.被告汪ＯＯ辯稱：

(1)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交易

中視公司股票因成交量低，大量持股在公開市場出售，將導致股價跌停，短期亦無法售出，故無法以市價在公開市場交易云云。

(2)中視公司股票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仍高於財報淨值，並無賤賣

其是專業經理人，最高境界是讓買方覺得他買到便宜，實質上其又不吃虧，而中視公司按當時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價售予榮麗公司，係因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在公開市場處分，又考量員工退休及遣散費用，且中視公司當時虧損，才以財報淨值訂價；且差價4.8億元是形式上的價格，條件是榮麗公司要配合中投公司依「天龍八步」程序，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其在開會錄音譯文中向長官及榮麗公司代表強調中視公司以每股6.5元售予榮麗公司涉嫌背信罪，都是談判技巧，以免長官只相信榮麗公司說法云云。

(三)就犯罪事實貳、三、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辯稱：

(1)其並未與張ＯＯ議定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定華夏大樓一併包裹出售之價格

其應該有可能跟被告張ＯＯ一起去跟張ＯＯ談舊中央黨部大樓跟華夏大樓之交易，但沒有自己一個人去跟張ＯＯ談過出售兩棟大樓之事，其亦不記得有跟張ＯＯ談到兩棟大樓之交易價格云云。

(2)其未聯繫郭Ｏ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亦不知悉中影公司股權出售之交易架構

被告張ＯＯ他們有跟其提到中影公司股權要找郭ＯＯ來

買，但並沒有提到交易價格部分；其並沒有印象有因為這件事打電話給郭ＯＯ，亦不記得被告張ＯＯ是否有向其報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及架構云云。

2.被告張ＯＯ辯稱：

(1)其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集團簽訂之協議書並無拘束力，亦不清楚長榮集團如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尚需補貼差價

其不記得舊中央黨部大樓的買賣契約書是否與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的協議書為同一天簽訂；又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係由張ＯＯ與被告馬ＯＯ談妥後，因張ＯＯ向被告馬ＯＯ或其提到想購買華夏大樓，所以當時才簽署協議書，協議書只是約定協助取得，並沒有保證，且有期限限制，並沒有約束力；而長榮集團如以超過20億元買受華夏大樓需補貼差價，是被告汪ＯＯ所建議，但其不知道要如何退，被告汪ＯＯ沒有跟其提過云云。

(2)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不只每股65元，尚有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可取得利潤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前雖有約定，中影公司部分應找潛在的買家，但其與榮麗公司簽約時並不知道潛在買家是郭ＯＯ或蔡ＯＯ；渠等與莊ＯＯ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時，看好房地產未來會上漲，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應可實現，所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不只每股65元，還有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可取得利潤；至其於95年9月19日與郭ＯＯ談話之錄音譯文，所提及「找補會有彈性」，是指分配的比例可以再談，不是說不收回來，實際上就中影公司出售資產第二、三包，其不記得有跟郭ＯＯ談到如何給彈性云云。

3.被告汪ＯＯ辯稱：

(1)長榮集團如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

並無須支付差價予長榮集團

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是由國民黨行管會處理，其沒有參與；另與長榮集團所約定華夏大樓以不超過20億元的價格賣給長榮國際公司，是由被告張ＯＯ簽立協議書給長榮國際公司，其等中投公司人員僅能協助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購買華夏大樓；如果長榮集團公開標買華夏大樓之價格超過20億元，中投公司對長榮集團並無責任；其等會以光華公司名義參與華夏大樓公開標售案，並計畫出價約20億元購買華夏大樓之原因，是因為買到後可以轉賣給長榮集團，以完成中投公司之承諾，亦係因擔心長榮集團如出價低於20億元，會影響中投公司由利潤分享機制取得之利潤云云。

(2)中影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之交易價格係經衡平公司鑑價認定之合理價格

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再出售予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為「天龍八步」之一環，其印象所及，中影公司出售之每股65元價格，是依照資產處理辦法去評估的合理價格，有經衡平公司的證券分析師鑑價，中投公司是以中影公司94年度財報上的淨值評估認為可以接受；另三大不動產是在94年6、7月間鑑價，鑑價目的是在安排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的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後來又將華夏公司的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帶到中影公司的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而該機制與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出售價格並無關聯云云。

(3)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並非不能實現

其於95年9月19日之錄音譯文所言「有差額要補給長榮」等語，是其講錯了，中投公司不能將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之差額補給長榮集團；又當時其提及「第二包、第三包比較有彈性」等語，印象中係因第二

包是新世界大樓，第三包是中影文化城，其中新世界大樓是日產戲院，經國有財產局聲請扣押，根本賣不動，另中影文化城則因3分之1是河川地、3分之2是行政區，在沒有變更地目前，亦不易於短時間內處分，故渠等真正在意的是第一包的華夏大樓，最容易實現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云云。

(四)就犯罪事實貳、四、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辯稱：

(1)其並未指定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特定交易對象趙ＯＯ

其沒印象有對被告張ＯＯ說過，因為高ＯＯ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中廣公司股權賣給高ＯＯ的結果還是賣給黨，並不恰當等話語。其印象中是有向被告張　說要看中廣公司股權買方的專業及社會形象，並沒有　指示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將中廣公司股權賣給趙ＯＯ云云。

(2)其對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細節均不知情

被告張ＯＯ約略有跟其提過趙ＯＯ只要買廣播部門，不要不動產，因為趙ＯＯ這個買家的心態和榮麗公司很像，他們都是媒體人，都只對媒體有興趣。其是後來從報章媒體上之報導，才知道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總價金為57億元，惟趙ＯＯ僅用10億元購買廣播部門，其於交易當時並沒有去管這些細節云云。

2.被告張ＯＯ辯稱：

(1)其不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有無違反中投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中最初是出售給榮麗公司，但因榮麗公司只願意接收中視公司，不要中廣公司股權，中投公司才再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給趙ＯＯ。其中廣播部門部分之價值，是否經過鑑價程序，要問被告汪ＯＯ及中投公司經營團隊才知道，中投公司經營團隊並未就是否經過鑑價一事向其報告，其亦

未發現云云。

(2)其同意趙ＯＯ自中廣公司分配盈餘支付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股款是合理的，並未圖利趙ＯＯ

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契約雖然約定全部股權價金為57億元，但實際上趙ＯＯ只願支付10億元購買媒體部分。其知道在與趙ＯＯ簽約前，被告汪ＯＯ就與趙ＯＯ談妥，只要先付訂金，其餘價款則自中廣公司未來盈餘支付之付款條件；但如果中廣公司接手的經營者沒有能力的話，不保證會賺錢，因為趙ＯＯ後來經營中廣公司相當成功，所以讓趙ＯＯ自中廣公司分配盈餘中獲得支付價款之資金是合理的事情。其記得中投公司有就中廣公司之不動產為信託、中廣公司股權為限制管控交割等保全機制云云。

3.被告汪ＯＯ辯稱：

(1)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57億元，並不是配合「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而決定

原來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時，雖評估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為48.5億元沒有錯，但後來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時，總價金增加到57億元，並不是為了「天龍八步」的帳務安排云云。

(2)中廣公司廣播部門10億元之交易價格合理，且其係協助華夏公司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並不是交易主體

其與其組成之團隊與趙ＯＯ協商交易條件時，是由其團隊提出10億元之廣播部門價格，又渠等對廣播頻道部分價值並未經鑑價程序，係因為廣播頻道屬於國家資源，故中投公司立場是不能拿回中廣公司股權；其印象中當時政府要收回中廣公司廣播頻道，所以廣播部門能賣10億元是可以接受的價格，又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主體並不是中投公司，渠等僅係居於協助華夏公司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之立場云云。

(3)其並未圖利趙ＯＯ，亦不知道趙ＯＯ接手經營中廣公司後，會不會賺錢，又其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都有設計相關安全機制

其與趙ＯＯ簽約前，雖有跟趙ＯＯ提到趙ＯＯ只要先付訂金，其餘價款均自未來中廣公司盈餘中支付，但其強調經營並不是沒有風險，其不知道趙ＯＯ接手經營中廣公司後，會不會賺錢，且當時政府要把廣播頻道收回去，所以其無法確定趙ＯＯ之後要如何支付股款。又因為中廣公司實質上只有賣頻道10億元給趙ＯＯ，47億元不動產部分係要由中投公司取回，所以如果趙ＯＯ設質予中投公司之股票，只按趙ＯＯ所支付價金佔股權總價金57億元之比例，而非按佔廣播部門價金10億元之比例解質的話，趙ＯＯ會認為其取得之中廣公司股權比例過低，無法主導中廣公司經營；再其就非廣播部門資產部分的47億元股權，係設計只是暫時放在趙ＯＯ那裡，日後要用分割的方式取回，所以中廣公司股權交割給趙ＯＯ後，其有建立完整的安全機制，要求趙ＯＯ要將好聽等公司上層之控股公司信託給中投公司指定之人，但日後趙ＯＯ拒絕履行；另其亦要求中投公司在中廣公司董監事要過半數及中廣公司1,000萬元以上之財務動支，都要經過中投公司派任的財務主管龍ＯＯ同意；且據其了解，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仍享有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利益，並負擔該部分成本，只是要經過中投公司與趙ＯＯ雙方會算；再其自中投公司離職前，有特別強調中廣公司股票設質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比例不能低於50%，而有設定保全措施云云。

六、被告等人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

(一)犯罪事實貳、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余ＯＯ資力不足，並表示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竟仍由被告馬ＯＯ逕行指示知情

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之特定對象余ＯＯ，是被告馬ＯＯ辯稱余ＯＯ並無告知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且未從中引薦或介紹余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接洽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亦辯稱渠等不知資力不足云云，均不足採信

(1)被告馬ＯＯ確實為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之實質決策者，並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其指定之交易對象余ＯＯ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①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供稱：「我在94年應該是8月，張ＯＯ帶我去馬ＯＯ辦公室，那次是我第一次見到余ＯＯ董事長，那時我才知道余ＯＯ有意要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當時狀況是我到時，有馬ＯＯ、金ＯＯ、余ＯＯ在場，我跟張ＯＯ是後來才到」、「94年8月份在馬ＯＯ辦公室，是第一次引薦我跟余ＯＯ見面，洽談他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的事情」、「我個人主觀上認為是馬ＯＯ指定余ＯＯ承接華夏公司股權，原因就是第一次在馬ＯＯ市長辦公室引薦我跟余ＯＯ對口」、「我是被張ＯＯ帶去見余ＯＯ、馬ＯＯ，之前他們有無見過面我不知道，也不是我們下面的人方便問，印象中94年8月見完面後，才開始跟余ＯＯ談華夏公司股權買賣的事情，主觀上我就是認為那次之後，馬ＯＯ就指定余ＯＯ跟我談華夏公司買賣事情，我們這個小組就開始去談」等語，核與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供稱：「一開始余ＯＯ來找我表達有購買意願，我與余ＯＯ有一起到馬ＯＯ市政府的辦公室見面，當時誰約的我不記得，當時就是余ＯＯ表達有購買的意願，馬ＯＯ當然樂觀其成，希望我們去協商，希望交易案能順利完成」、「如果汪ＯＯ說金ＯＯ在的話，應該也有金ＯＯ，我剛才就在想金ＯＯ在不在，如果汪ＯＯ有去的話，一定

是跟我一起去」、「記憶所及，我們跟余ＯＯ及馬主席見面，馬主席非常高興，因為有人願意買華夏，所以他指示我們好好跟余ＯＯ洽談，之後我們就跟余ＯＯ積極洽談」等語相符，足認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 29日辯稱：「(檢察官問：張ＯＯ與汪ＯＯ有無到過您台北市市長辦公室與余ＯＯ見面？)應該是在黨部，我印象中沒有在市長辦公室跟余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見過面。(檢察官問：可是為什麼汪ＯＯ說有在您台北市市長辦公室與余ＯＯ見過面，金ＯＯ也在場？)這我完全沒有印象，金ＯＯ對黨務及黨產完全沒有介入。」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告馬ＯＯ確於94年7月16日當選國民黨主席後之94年8月間某日，即在臺北市長辦公室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ＯＯ。

②復依證人詹ＯＯ於107年1月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剛當秘書長時，常陪被告馬ＯＯ下鄉到地方去拜訪，余ＯＯ的身邊機要秘書張ＯＯ曾經有打電話透過其要聯絡被告馬ＯＯ，所以其知道中時集團想買三中；其印象中都是張ＯＯ打電話透過其聯絡被告馬ＯＯ，其沒有接過余ＯＯ的電話，因為其跟張ＯＯ比較熟；又其也有跟被告馬ＯＯ講張ＯＯ打電話來說余ＯＯ他們想談，但事後他們怎麼聯絡，其不清楚，其只是類似一個接線生的角色等語，足證余ＯＯ亦曾指示機要秘書張ＯＯ透過詹ＯＯ向甫當選國民黨主席之被告馬ＯＯ積極表達欲購買三中股權之意。

③再依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

A.扣案編號3-2-3，檔案別「950201李ＯＯ」光碟勘驗譯文（2:55:37-2:57:42）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1日與余ＯＯ進行議約談判時，向余ＯＯ表示：「我們為什麼要用40億Package賣這個東西?是要把所有其他的競爭者甩開，來保護余董事長確定買得到這個，在整個交易的過程中，

有太多人要買中視、中廣，但是我們張董事長的立場，他就是1個公平，他說要來Package，要來價格就這麼高，這個40億當初絕對在我方立場上來講，它是保障余董事長能夠買到，這裡面甚至包含我們沒有Buy back的架構，為什麼沒有中影Buy back架構，因為我們一直跟人家講要買，3個一起，很多人不要不動產就睡到外面去，所以當我們買回中影Buy back的時候，我那天在馬主席那裡，我負責任講一句話，**如果我們當初預期中影Buy back回來的時候，今天就不會有這個合約簽，因為有太多的競爭者來跟我談，我怎麼去擋他們，所以當初這個是把外面人擋，讓人家沒有辦法進來，剩下1個買主**…」等語。

B. 扣案編號3-2-4光碟，檔案別「950203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3日與李ＯＯ律師開會時，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清楚向李ＯＯ表示(03:20:20)：「但是，大律師，當初他（指余ＯＯ）不是這樣講喔，他當初是，他一開始他是苦求我們，我這樣講說，今天我很簡單講，我就是活該，我幫他忙喔，我們要執行主席的政策，主席的政策，那他（指被告馬ＯＯ）要求我說，把東西賣給他（指余ＯＯ），我的先決條件就是，欸！我要嫁人的時候，我要把我女兒嫁出去的時候，要我女兒的人一堆耶！那我要設計好說，把我現在答應，把我女兒嫁給中國時報，那我還必須做什麼動作？還必須把其他人幹嘛，通通都幹嘛，請走，擋到外面，才能把她，把女兒嫁給他，這個擋的動作是我們在做，所以我們為什麼不講說這個40億的政治性，這40億是我們當初用來把這些人通通，通通擋在外面耶，就說你要單獨給我買中視，不肯，你要單獨買中廣，不肯，你要只要買中視中廣，也不可以，他一定要3個加起來，3個加起來就有中影阿，中影人家就吃不下啊，吃不下的這些人，通通就靠邊

站，所以他才拿到這個發球權，喔，我們活該，我們活該的立場，是因為主席政策性，願意什麼，交給他，因為他跟主席什麼，ＯＯ，這樣講，您瞭解吧，他說我絕對是藍色的，我一定變成深藍，我12月1號就把總編輯換掉」、「這個就是他跟我們主席什麼，ＯＯ啊，我們主席就說好，給你，那我們奉指示，去完成這個所謂的political的…」等語，核與卷附商業周刊943期(出刊日期2005年12月15日)標題「一場關鍵董事會 改變中時命運」報導敘明：「一場關鍵性的董事會，決定中時報系董事長余ＯＯ未來在國內傳媒界的歷史地位。12月12日《中國時報》董事會通過最新人事任命：《中國時報》總編輯黃ＯＯ另有任用，總編輯自明年1月1日起由《新新聞》社長王ＯＯ接任。會中，同時提及向國民黨收購中視股權的進度。」等內容相符。

C.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上午v.中時」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和李ＯＯ律師等人於95年2月4日上午，前往中時集團總部與余ＯＯ、章Ｏ等人開會時，被告汪ＯＯ向余ＯＯ表示(1:01:48)：「我們當初奉指示來安排這案子時候，坦白說我想這個我們大家都知道，我們公司、我們黨都有異議、異聲，因為有不同的buyer，有不同的買主，你不是唯一買主。當初設計要考量說如何能夠把案子交到你手上.然後杜眾人悠悠之口（張ＯＯ：杜悠悠之口），怎麼技巧把人家擋掉，（張ＯＯ：封殺掉）封殺掉才能夠來，所以我公司部門同仁，我不否認有人是有異聲，有人是有意見，我做總經理職務，我怎麼樣的承上啓下能夠把他們搞定。」等語。

D.足證被告馬ＯＯ確有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ＯＯ，並藉由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包裹出售三中之交易架構，排除其他有意購買中視公司、中廣

公司、中影公司股權之潛在買家干擾。

④又依下列扣案光碟勘驗譯文：

A.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明確向李ＯＯ律師、蔡ＯＯ等人稱：「他(指余ＯＯ)從頭到尾就沒有打算要給我們嘛！（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4億元簽約金）但是我們當初的讓步當然是，其實坦白說也是被架著幹的，因這邊主席時效到了，12月25號、26號時效到了」等語，又向李ＯＯ律師表示(2:08:18)：「所以，他（指余ＯＯ）不是沒有competitive，當初我們是這樣子給他，**排除萬難給他，主席（指被告馬ＯＯ）說要給他**」等語。

B.扣案編號3-2-10光碟，檔案別「950310中時李ＯＯ」光碟勘驗譯文，被告張ＯＯ於95年3月10日與余ＯＯ等人進行議約談判時，向余ＯＯ表示(25：58 －31：01)：「其實啊，從開始接觸，我們倆就接觸了，實際上在整個接觸過程中，你也可以看得出來，我當時就說整個華夏，當時我鎖定對象就是你們，我從來沒再找其他人，當然有其他人跟我談，這(聲音模糊)知道，**大家實際上跟ＯＯ見過2次面，我都在場，我都了解**，所以我們的想法是說，你說我們不願意這個案子做成，這完全沒有這回事」等語。

C.由上揭勘驗譯文足認余ＯＯ並非華夏公司或三中股權之唯一買家，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係為達成被告馬ＯＯ指定與余ＯＯ進行交易之指示，始於廣電法第5條所定94年12月26日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前「排除萬難」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余ＯＯ。

⑤再依扣案編號3-2-11光碟，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1日向詹Ｏ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其與詹ＯＯ、蔡ＯＯ、李ＯＯ律師等所為之下列對話及陳述：

A.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及李ＯＯ律師對話如下（1:14:55-1:15:30）：

李ＯＯ：**因為他（指余ＯＯ）沒有履約能力**，他又要吃你的東西，他一定要用賴的方式。蔡ＯＯ：**對啊，而且「指定」就他一個**，所以說你們……， 可是因為政治上……

孫ＯＯ：因為最主要是……

蔡ＯＯ：對啊，這**就是「指定」他買**……

B.當日汪ＯＯ、蔡ＯＯ及詹ＯＯ所為如下對話（1:22:55-1:24:53）：

詹ＯＯ：到底Albert他們來買是…

汪ＯＯ：大概去年的7月、6、7月，**7、8月就開始了**。

詹ＯＯ：那時候馬ＯＯ還沒當黨主席啊！

汪ＯＯ：當黨主席剛開始做，一開始做。

詹ＯＯ：他是8月19號就職。

汪ＯＯ：我們的，這樣子講啦，余董事長要這個東西大概…

蔡ＯＯ：……

汪ＯＯ：在馬主席當主席之前，余董事長就已經來過好多次了，表明說他要，那個時候因為我們的訊息很多，所以沒有說專門FOCUS在他身上，那後來是，以我來講就兩次，兩次被找去那個主席辦公室、市長辦公室，那時候余董事長就來講。

蔡ＯＯ：那時還沒接主席。

詹ＯＯ：喔，還沒接主席。

汪ＯＯ：應該還沒有接。

詹ＯＯ：就去年，因為他是7月16號當選黨主席

蔡ＯＯ：當選之後，余ＯＯ來找…

詹ＯＯ：那是ＯＯ從中推薦是不是？

汪ＯＯ：我去的時候是只有那個金副市長在，金副市長，然後就是我們董事長帶我去，那余董事長就…

C.蔡ＯＯ於當日亦多次陳述：「是政治上指定的」、「他（指余ＯＯ）怎麼樣運作？**余ＯＯ創造一個環境，然後告訴他們說，對不起，這是你們主席指定的，不是我，沒有別人**，然後，我沒錢，我就是請你幫我設計，讓我們拿到中視，然後拿到以後，…，事實上很困難，……。」等語。

D.經核前揭錄音檔勘驗譯文均與前述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一致供稱渠等係於94年8月間某日奉被告馬ＯＯ指示一同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與余ＯＯ見面，經被告馬ＯＯ當場指示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余ＯＯ，才開始和余ＯＯ積極洽談等語相符，益證余ＯＯ確係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主席前即指定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對象，是其辯稱並未從中引薦或介紹余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接洽華夏公司股權出售案云云，實屬飾卸之詞，難以憑採。

⑥另參以扣案編號：C-C-1-4-11、檔案名稱：「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0:05:05~00:06:56）中，被告汪ＯＯ於100年5月16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 表示：「（林：三中案瑕疵是怎樣的瑕疵？）…三中案的瑕疵，嗯….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等語，足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由被告馬ＯＯ以黨主席之身分處於實質決策之地位，並召集會議、下達指示，而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21條之規定，提報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或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等規定，核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核定之事實。

⑦再參酌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3日親自協調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雙方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談判僵局時，自承（02：17：30）：「原來這個「小溥」（音譯）來找我的時候，我想這個中國時報願意來買，…，都是促成這個交易」等語；又證人余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亦證稱：被告張ＯＯ向伊談到94年12月24日以前希望和伊簽約時，伊有到被告馬ＯＯ之市長辦公室做禮貌性拜訪；又伊於簽約後，因與中投公司之7日重大事項協商期限將屆，也有到臺北市長辦公室或黨部找被告馬ＯＯ幫忙，且伊記得95年3月間幾乎要談判破局時，伊有去黨部找被告馬ＯＯ等語，核與李ＯＯ律師於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資料，其中理律事務所於95年1月3日致中投公司，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函文內容所載余ＯＯ於95年1月2日晚間，因7日內協議重大事項期限將屆，而與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會面並商討解決方案等語互核一致，益證余ＯＯ確為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特定對象，否則余ＯＯ當不致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談判不利之際，一再直接尋求黨產出售決策者被告馬ＯＯ之協助，甚且被告馬ＯＯ亦應余ＯＯ之要求而數度親自介入協調。

⑧此外，95年11月24日民進黨主席游ＯＯ與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柯ＯＯ、幹事長葉ＯＯ、書記長陳ＯＯ，以及立法委員黃ＯＯ、吳ＯＯ共同召開記者會，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抨擊國民黨係賤賣「三中」（中影、中視、中廣）、脫產過程內幕重重，並於記者會後前往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告發被告馬ＯＯ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後，因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於96年4月2日改制成立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

ＯＯ等人恐特偵組檢察官因偵辦上開游ＯＯ等所告發三中股權交易案而傳訊渠等，乃於96年4月23日，與曾任檢察官之宋ＯＯ律師及李ＯＯ律師、孫ＯＯ等人共同討論如何應對司法攻防，並模擬演練特偵組檢察官訊問過程時應如何回答時，於扣案編號B-13：2017/8/22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960423」之譯文紀錄有下述對話內容：

A.被告馬ＯＯ稱：「我只管說，我只是，呃，希望能儘快的把它處理」、「（宋ＯＯ：94年底報告國民黨中常會，那在報中常會之前，是不是您已經同意了這個交易？）對。（宋ＯＯ：已經同意了？）對，我，我，我24號就同意了。(宋ＯＯ：那送到中常會去報告，中常會不管做什麼決定，它都不會受影響囉？)應該是不會」、「（宋ＯＯ：那中投的董事長或者是總經理跟您報告，那你同意了這個，這個交易，那你同意的基礎是什麼？）因為我相信他們的專業…」、「我只關切他是不是能在12月26日前能夠處理掉，讓所有…歸零」。

B.被告馬ＯＯ於宋ＯＯ提問：「我再問個問題，為什麼，為什麼，中投處理華夏的股權...」時，答以：「因為中投是我們的黨營事業，那他，我們是他的股東，…要讓黨主席知道」、「黨產的處理，照理講（被告汪ＯＯ：重大性）重大黨產，慣例上就是…」、「（某人：主席那個，既然三中的案子牽涉到比較重要的話，那為什麼你只看了這個簽文，其他細節你完全都不看了嗎？）對，因為我相信他們的專業」等語。

C.是由上開扣案資料中被告馬ＯＯ之陳述，益加證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由被告馬ＯＯ以黨主席之身分逕行決定出售予余ＯＯ無訛。

(2)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3人自始均知悉余ＯＯ資力不足

①經查，余ＯＯ自始即無力支付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總價金40億元之資力乙節，業據證人余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結證稱：「(檢察官問：你是否算過你買華夏實際上可以出資多少錢?)其實我的錢大概只夠買中視，約是9、10億。(檢察官問：你只能出9、10億，那你怎麼敢跟人家談40億?)因為我真的想買中視，反正張ＯＯ會處理中影、中廣，且我想說我簽約後如果重大事項談不成就沒約了。(檢察官問：你原來不是說只有1、2億，那這個9、10億如何算出的?)1、2億是我個人資產，這個9、10億是我們家族的基金，我大概規畫後我可以掌握的或是去借的、籌畫的錢。」等語明確。又余ＯＯ因中時集團所營平面媒體事業之營收於92年至94年間持續大幅衰退，發生鉅幅虧損，乃於94年11月將業務不佳之中時晚報停刊，以精簡人力及降低營業成本，期間並曾因裁員、資遣而遭員工抗議，乃急迫藉由整合媒體事業，規劃中時集團進行轉型等情，亦經證人即中時集團總管理處財務副總章Ｏ、財務特助劉ＯＯ分別於107年3月28日、107年3月21日偵查中結證明確，並有中國時報公司92至94年度財報資料、TVBS新聞94年10月27日報導及自由時報94年10月29日報導附卷可稽，足認中時集團於94年12月24日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前營運財務狀況確屬不佳，而為眾所週知，且余ＯＯ亦確實並無履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40億元之資力。

②復依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李ＯＯ律師於95年2月4日下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就余ＯＯ於當(4)日上午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談判時主張之立場，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45:46)：「...你(指中投公司)要解決我(指余ＯＯ)cash flow問題，因為如果沒有解決我cash flow問題，我想上馬，可能我一上馬就掉下來。」等語時，被告馬ＯＯ隨即回以

(45:56)：「…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且之後主動提及(1：12：24)：「Albert(指余ＯＯ)一開始跟我們講…對媒體有興趣啊…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他現在有個中天…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詹ＯＯ搪話：轉機的機會)(01:13:01)」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自始對其所指定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對象余ＯＯ「阮囊羞澀」，財力困窘，所經營之中時集團處於「生死攸關」等情均知之甚明，竟仍罔顧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資力不足之余ＯＯ，其所為交易決策實明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之常規有違。

③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在與余ＯＯ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議約期間，並未依一般正常之企業併購常規，就余ＯＯ是否具有足夠之財務實力、資金調度能力等攸關交易對象履約能力之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予以DD或查證之事實，業據證人簡ＯＯ於106年10月18日偵查中證述明確，並為被告汪ＯＯ坦認屬實。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曾分任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及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等職務而深具財務金融之專業及資歷而言，渠等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達40億元規模，須按一般正常企業併購常規，就交易對象之財力應謹慎查證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無不知之理。況余ＯＯ所營中時集團面臨財務窘境，又為眾所皆知之事實，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並非不知余ＯＯ資力不足，而係因被告馬ＯＯ指示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余ＯＯ，乃刻意未就交易對象榮麗公司及余ＯＯ之資力狀況予以實地查核(DD)。

④再依下列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

A.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明確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跟主席報告一下，我中央投資公司為了要解決華夏危機，我過去一年借他20億，這20億呢，我拿了華夏的中影、中視、中廣的股票來抵押，那為了要解決中國時報的cash flow的問題，我們答應他，這20億裡面的16億，我們去鎖定那二塊板橋跟八里的爭議性資產，讓他不用還，暫時不用還我們，就是一直要等到官司完了以後，再來考慮這16億，同時呢，我們把這16億擔保品釋出來，就是我擔保品還你，我中投還你，那你就拿到這16億負債的擔保品，這16億負債的擔保品，價值是30億，當年我為了借華夏錢，我要了華夏30億價值的擔保，現在我把這30億擔保品的價值釋出來給你，你就可以去跟銀行去Finance，你跟銀行Finance，你銀行的20億債務，本來就有擔保品，現在只是拿這30億擔保品去補充他，這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那中間有兩億信用貸款是沒有擔保品的，那這兩億信用貸款沒有擔保品，是我光華過去我背書，我背書讓他華夏借錢，這是沒有擔保，我們合約裡面寫清楚，我繼續給他背書，華夏已經跟我完全沒有關係了，我還繼續給他背書掯到到期，到期以後再延一年，就等於差不多一年半、兩年的時間，保證他這兩億的錢也可以借，**這些所有的設計，就是要確定一件事，他的cash flow不會出問題**，因為他cash flow現金出問題，對我來講也是不利的事情，所以我們在整個當初談的架構裡面，不是說我東西賣給他就完了，這交易複雜的程度是，我知道我還會跟他怎麼好過日子，所以我賣掉以後，還要幫他掯背書的責任，幫他釋放擔保品出來，主要就是確定是他不會被銀行抽銀根，他有變現問題」等語。

B.被告張ＯＯ於當日亦明確向詹ＯＯ、蔡ＯＯ表示：「剛開始他（指余ＯＯ）跟我們談的時候，求我們耶（被告汪ＯＯ：對）他低聲下氣，然後就是說，**怎麼去設計這個機制，怎麼樣去finance**，都是拜託ＯＯ」等語。

C.是由上開勘驗譯文，並參照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7條第3項、第3條第6項第2款、第3款及第7條第6項等約定，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確於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即就余ＯＯ資金短絀、資金調度能力困窘一情知之甚詳，始違背職務，違反營業常規，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設計上開置換華夏公司原為擔保債務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為中廣公司之爭議不動產，使余ＯＯ及榮麗公司得持上開股票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又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13億5,000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並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等約款，以紓解余ＯＯ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辯稱渠等於94年底與榮麗公司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時，不知余ＯＯ資力不足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自始均知余ＯＯ僅有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與渠等規劃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不符，仍違反交易常規，由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之余ＯＯ

①證人余ＯＯ於106年11月22日、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伊自始至終僅欲購買中視，惟被告張ＯＯ說因廣電法期限將屆，急需包裹處理三中股權，且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已有其他買家，其為購得中視公司股權，始於94年底

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又伊亦曾向被告馬ＯＯ表示只想買中視等語。證人李ＯＯ於106年12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余ＯＯ自始至終只想買中視，因中投公司將三中包裹在華夏公司股權內一併出售，余ＯＯ為購得中視公司，始於94年底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等語。證人章Ｏ於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述：余ＯＯ於簽約前表明只買中視，惟被告張ＯＯ稱因廣電法期限將屆，三中股權需包裹在華夏公司股權內處理，且中影、中廣部分已有買主，余ＯＯ為購得中視，始於94年底和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等語。證人曾ＯＯ於107年3月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4年12月2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簽署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中影公司股權即已確定要再轉售予蔡ＯＯ或郭ＯＯ，且預定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買賣合約係以蔡ＯＯ所提供之稿本為修改等語，足認余ＯＯ確實自始即向被告馬ＯＯ、張ＯＯ表達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意，惟被告張ＯＯ為達成其與被告馬ＯＯ等所規劃藉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5條於94年12月26日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包裹處分爭議黨產之計畫，乃與余ＯＯ達成協議，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股權。

②復依下列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

A.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3日明確向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詹ＯＯ、蔡ＯＯ、李ＯＯ律師表示（14：37）：「他（指余ＯＯ）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等語。

B.被告馬ＯＯ於當(13)日復表示（31：08）：「他們（指余ＯＯ等）**其實想要申親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

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等語。

C.而余ＯＯ亦於嗣後與被告馬ＯＯ等人協商時，明確向被告馬ＯＯ表示(1：38：53)：「**開始的時候我到主席辦公室去，然後為了這個事情，那個時候非常初步的講對中視有興趣，但是我對房地產確實沒這個興趣**，然後呢，我們就跟…這邊開始商談…，然後呢到最後，到最後，很多都PACKAGE了，因為單獨獨立的話…當然達不成共識，但過來是…PACKAGE，PACKAGE…，中視中廣…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個說來說去…，OK，…我們拿媒體然後找到別人來拿房地產…」等語。

D.足認被告馬ＯＯ確實在跟余ＯＯ接觸之初，即知悉余ＯＯ僅意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至多僅有購買華夏公司所持有之媒體事業（即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意，而對持有大量不動產之中影公司股權及華夏公司其餘資產並無興趣，亦無資力承接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等情，是被告馬ＯＯ辯稱其不知余ＯＯ僅欲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足為採。

(4)綜觀前揭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證人蔡ＯＯ、詹ＯＯ、余ＯＯ、章Ｏ、李ＯＯ、劉ＯＯ等之陳述及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在在證明國民黨黨產之處分確係由被告馬ＯＯ以黨主席之身分實質掌控最終決定權限，且被告馬ＯＯ早在94年8月間當選黨主席後、尚未正式就任黨主席前，即在臺北市市長辦公室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特定對象余ＯＯ，被告3人雖均明知余ＯＯ資力不足，且余ＯＯ自始即向被告馬ＯＯ等表明，僅有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或至多華夏公司所持有之媒體事業（即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而對擁有龐大不動產之中影公司股權從無承購意願，且在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即已

計劃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予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竟仍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為上開公司謀取最佳利益之職務，及違反交易常規，由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華夏公司全部資產負債之余ＯＯ，因此，被告3人於此部分所辯，均顯不足採。

2.被告馬ＯＯ於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即已就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明顯不符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承擔18.5億元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等情知之甚詳，其辯稱不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日後執行風險云云，無足採信

(1)訊據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具結供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交易洽談期間，即曾針對華夏公司股權價格及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發生爭執，被告馬ＯＯ亦曾親自邀集雙方協商；又被告馬ＯＯ於94年12月24日批示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之前，其與被告汪ＯＯ亦業已針對上開交易之價格、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重要交易條件，以口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同意後，中投公司始與榮麗公司簽約等語。

(2)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2月25日亦供稱：其與余ＯＯ等人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談判進度、交易細節，均會向被告張ＯＯ報告，其認被告張ＯＯ對重大交易事項亦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且有關榮麗公司對華夏公司股權僅出價21.5億元，與中投公司所預定之合約價格40億元間，存有價差18.5億元、該價差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處理及相關之交易風險等，其均在94年12月24日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中載明，並於當日依被告張ＯＯ之指示，親持上開簽呈予詹ＯＯ及被告馬ＯＯ簽名，因此，被告馬ＯＯ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相關交易內容均清楚，並親自批示如

擬，中投公司才據以執行等語。且被告汪ＯＯ前揭所述被告馬ＯＯ批示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之過程，亦經證人詹ＯＯ證述無誤。

(3)又細繹卷內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4年12月24日簽請被告馬ＯＯ批示之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內容，明確於其中「風險分析」項下第1點記載「列示不動產價值差異金額：由於影響不動產處分價格的因素甚多，譬如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付款條件等，因此究竟能夠在執行回算機制後實際取得多少金額，存在相當的變數與風險」等情，有該簽呈附卷足憑，是被告馬ＯＯ就上開攸關其政治形象之華夏公司股權重大黨產處分案簽呈，既係親自核閱後予以批示，即難就該交易案中所設計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代表之18.5億元價金存在無法取得之變數及風險一節諉為不知情。

(4)況對照前揭扣案編號B-13：2017/8/22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960423」譯文紀錄，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與宋ＯＯ於96年4月23日模擬最高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被告馬ＯＯ稱：「檢察官可能問我說，ㄟ你在簽上簽了如擬啊，說沒看過這個內容？…我說我看過…附件我沒有看...」等語，宋ＯＯ律師乃告訴被告馬ＯＯ於回答此問題時，可稱：「一個是附件你沒有看，第二個，我相信，您也充分的相信，這裏面內容像那些價格什麼的，您不會去逐一查是吧，您相信他們」，被告馬ＯＯ聞言隨即當場演練於檢察官訊問此問題時答稱：「我一方面相信他們，二方面時間很趕，當天就出去了…」等語，經核與被告馬ＯＯ前揭辯述相符，足認被告馬ＯＯ此部分所辯其係信任中投公司人員之專業云云，顯係於96年4月23日即已事先預想之臨訟卸責之詞。

(5)參以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

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報告主席，…所以為什麼當初花很多時間設計40億，40億的架構是要圓我原先支援黨部38.5億，那但是，中時不可能出這麼多價錢，他只願出21.5，所以，我們最後只好設計這個找補機制，就說我至少將來有可能拿到這個18.5，所以我才有40億，…我們一再跟中國時報溝通說，**我不奢望18.5都拿到，甚至我也知道拿到的機會不是太大**，但是這個機制一定要有」等語。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確係因被告馬ＯＯ所指定之余ＯＯ無力負擔華夏公司股權之總價金40億元，為遷就余ＯＯ之財務狀況，並避免遭致外界質疑，始設計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以之作為掩飾實際以21.5億元之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余ＯＯ之手段，被告馬ＯＯ就此攸關其所指示之重大黨產交易條件、內容、價金、風險等重要事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

(6)綜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確係為因應被告馬ＯＯ所指定交易對象余ＯＯ自始資力不足，為掩飾以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所設計之非常規交易條件，其間所隱含之價差高達18.5億元，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事項，依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一致供述，渠等與余ＯＯ等人洽談期間，對於重要交易條件均以口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且雙方洽談期間針對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事項發生爭執時，被告馬ＯＯ亦曾親自邀集雙方協商，甚且被告馬ＯＯ亦於已揭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高度風險之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親自核閱批示，自當對於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相關內容、所蘊含中投公司日後恐無法自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取得18.5億元價金之風險，將使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節均瞭然於胸，自無於臨訟之時，空言否認對該

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風險知情之餘地。

3.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係共同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而由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特定對象余ＯＯ，是被告馬ＯＯ辯稱其不瞭解為何要將三中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及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辯稱係因廣電法規定期限將屆，三中股權無法分別出售，否則將緩不濟急云云，均不足採信

(1)訊據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陳稱：伊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主席時，即對外宣示處理黨產之決心，並提出黨產處理時間表，強調黨產問題務必在97年前清理完畢等語，且其於當日亦公開宣示將帶領國民黨在2008年重返執政等情，有聯合報及中國時報94年8月20日新聞報導附卷可佐；且被告馬ＯＯ亦陳稱中投公司於處分華夏公司股權時，有時間壓力，必須趕在廣電法的規定期限之前簽約等語。復依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0月18日、106年11月29日、106年12月25日供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自94年8月起至同年12月簽約前，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不動產找補機制等發生爭執時，其均會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以順利達成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19日接任國民黨黨主席時，所對外宣示「黨產歸零」之政策目標；另被告馬ＯＯ亦有在相關場合指示，需在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等語；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供稱：中投公司於94年8月間與中時集團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時，始成立「華夏專案小組」，目的即**係為配合被告馬ＯＯ上任黨主席時所宣示之政策，並依廣電法規定，儘速處理黨產**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確係共同規劃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以達被

告馬ＯＯ所宣示在2008年前將黨產問題清理完畢，帶領國民黨在2008年重返執政之目標。

(2)又依證人章Ｏ於106年11月22日、107年3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本件交易並未依一般公司併購程序，先行簽訂保密協議或意向書，且賣方中投公司亦要求就交易事項不委任律師、財務顧問等參加談判；又因廣電法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將屆，中投公司強力要求榮麗公司須於94年12月24日簽約，李ＯＯ律師始建議在原合約草案加入第11條第12項「7日內協商重大事項」，以為榮麗公司爭取繼續談判機會，余ＯＯ乃於當日簽約等語；證人曾ＯＯ於107年3月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前，仍有諸多重要合約條件尚未談妥，伊並不預期雙方會於94年12月24日當日簽約，嗣李ＯＯ律師於合約內加入簽約起7個工作日內雙方協商重大事項之條款，榮麗公司始於當日簽約等語，足認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於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尚有諸多重大交易事項未達共識，惟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仍違反營業常規，為達成被告馬ＯＯ所為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黨產之指示，始倉促於94年12月24日與余ＯＯ簽約之事實。

(3)再參以廣電法第5條規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為94年12月26日，而華夏公司股權於簽約後，余ＯＯ僅出具以光華公司名義辦理之4億元定存單佯為簽約金，卻片面交由榮麗公司董事李ＯＯ任職之理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陳ＯＯ以個人身分保管，且未由陳ＯＯ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然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仍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同未自榮麗公司處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際，即違反正常交易常規，於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期限之最後1日即94年12月26日將華夏公司股權交割予榮麗公司，並旋由被告張ＯＯ

代表國民黨，以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於當日主動召開記者會對外界宣布，國民黨已不再持有三中股權等情，業據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及證人余ＯＯ、章Ｏ等人供陳在卷，且有華夏公司股權交割資料、榮麗公司以華南銀行定存單支付4億元簽約金之相關憑證及東森新聞94年12月26日報導、蘋果日報94年12月27日報導等資料附卷可憑，益證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明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仍有諸多重大事項尚未與余ＯＯ完成協商，仍倉促與余ＯＯ簽約，且明知高達40億元之交易總價金仍分文未取得之時，即行辦理股權交割，並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目的確係為使社會輿論認被告馬ＯＯ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短短4個月，即已展現改革決心，遵守廣電法第5條之規定，使國民黨完全退出媒體事業之經營，形塑被告馬ＯＯ改革國民黨之正面形象，達成被告馬ＯＯ所為儘速處分黨產之宣示。

(4)然依廣電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如政黨未依廣電法第5條第4、6項所規定期限內退出媒體經營，其違反之法律效果，僅為「處廣播、電視事業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未涉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足以影響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行政處分。另新聞局亦係遲至95年1月18日始公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且迄未依廣電法第5條第7項之規定，針對民營廣播部分訂定相關規範。再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牽涉證券交易市場秩序與一般投資大眾權益，且為無線電視臺業者，與全國大眾之收視權益密切相關，主管機關新聞局當無罔顧投資大眾及收視大眾權益，於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未依廣電法所定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經營時，於無廣電法規定之法源依據下，逕為廢止中視公司電視事業經營許

可，或拒絕換發中視公司電視執照之行政處分。又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原電視、廣播執照於93年6月30日屆期，經新聞局於同年9月30日同意換發執照時，雖要求中視公司、中廣公司於執照有效期限內，如有股權轉讓，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股東身分並須符合廣電法相關規定等，惟前揭換發後之電視、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均係至95年6月30日等情，有新聞局93年9月30日相關函文及行政處分書等參照。

(5)又國民黨於93年12月11日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後，與親民黨及其他無黨籍聯盟等泛國民黨陣營已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具多數優勢，故國民黨無論在嗣後變更為廣電法主管機關之通傳會組織法94年10月間之立法過程，或95年2月間第1屆以「政黨比例制」組成之通傳會委員推薦審查過程，均具有主導權，且通傳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第1屆9名委員中有5名係由國民黨推薦，1名由親民黨推薦，1名由無黨籍聯盟推薦，總計具泛國民黨陣營色彩者共計7名，主任委員亦係由國民黨所推薦之委員擔任，此有中選會、通傳會網站統計資料及聯合報93年12月11日新聞報導等可佐。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無為依廣電法第5條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之94年12月26日期限，違反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營業常規，急迫以低價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之交易條件，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必要性。況縱認國民黨當時確有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急迫性，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於決策執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亦應依照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不得違背職務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為當然之理，是被告3人辯稱係因廣電法規定期限將屆，三中股權無法分別出售，否則將緩不濟急云云，顯屬推拖之詞，不足採信。

(6)再依新聞局於87年6月18日修正發布增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20條之1(嗣於105年1月11日修訂發布改列為同細則第11條第1項，下同)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並於修正草案總說明闡明：「本局鑒於客觀環境變遷及順應社會各界意見，自民國84年起，即積極鼓勵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公開發行股票；而於**實務上，中國電視公司已於民國85年獲准公開發行股票，並準備申請上市中。為利於股票流通、顧及社會大眾權益，並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不需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之理由，復於88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增訂同細則第20條之1第2項「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18條第1款、第2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亦於修正草案總說明指明：「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對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已設有無須經本局許可之規定，惟依廣播電視法第5條立法意旨，外國人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故上市或上櫃廣播、電視事業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如為自然人者，以設籍、有住所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必要；其受讓人為法人者，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為必要。爰將本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3項刪除，並增列第20條之1第2項。」等緣由，是依上開規定，中視公司係88年8月9日即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之電視事業，其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僅需符合廣電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9條(修訂發布後改列同細則第9條、第10條)所定，受讓對象須符合為我國國民設有戶籍、住所，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並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等限制條件外，並無須經主管

機關新聞局許可。從而，中視公司股權之處分，如受讓對象符合上開法定條件，新聞局即無從予以不核准或對中視公司為吊銷執照、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

(7)參照證人蔡ＯＯ於106年8月2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國民黨縱未於期限內退出媒體經營，依廣電法規定僅罰鍰百萬，頂多被告馬ＯＯ的政治承諾跳票，至於新聞局收回中廣公司頻道部分，則尚須經行政爭訟程序等語，足證國民黨縱未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廣播、電視媒體事業之經營，亦不致面臨中廣公司、中視公司遭撤銷廣播、電視執照之情況。且被告馬ＯＯ於94年12月28日國民黨第17屆中常會第16次會議中亦曾明確表示：「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不過我們還是採取高標準，自我要求，我們不跟人家【比爛】，我們覺得應該有對於社會上有共識的事情呢，應該儘快來辦理，所以這方面我們儘快來處理」、「所以我們真的要贏呢（指各項公職人員之選舉），不是靠錢，也不是靠黨工多，而是靠我們能不能推出理想的候選人，能不能給外界一個良好的形象，所以從這些事件的發展就知道，國民黨該走什麼路應該是非常清楚的」等語，有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94年12月28日會議紀錄、94.12.28 B-1中常會錄音檔勘驗譯文、中央常會馬主席聽取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講話全文等附卷；核與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2日向與會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證人蔡ＯＯ等人表示(38:41)：「他(指余ＯＯ)意思說我幫你渡過這個法律的難關，…假設他真的說你看我幫你過關，**其實在去年12月24日，現在其他的…還沒有過關不是嗎？法律本身還沒有真正的立法，等於只是在當初來講的話，當初那立法情**

況是這樣，只是有這樣一個法律的立法的政策(蔡ＯＯ：沒有錯！)，當時並沒有一個這個現成的法律是要求這樣子，只是說原來的時候講一個廣電法的修正，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們當然是高標準自我要求，所以才這個，這麼積極的在做…」等語相符，顯見被告馬ＯＯ主觀上明確知悉國民黨並無於廣電法第5條所定95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迫切必要，亦不致因未遭守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使國民黨或黨營事業遭受撤照等重大不利益處分，其僅係藉由形式上遵守廣電法之規定，包裝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並塑造自己「高標準自我要求」之政治形象。

(8)又依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1日明確向國民黨秘書長詹ＯＯ表示(2:14:00)：「**中視的部分他們不怕，因為中視是那個上市公司，不敢隨便把執照…，因為那有投資人的問題，中廣那也無所謂，中廣部份我跟各位長官報告，頻道通通關掉，我損失都沒有關係**…」等語，明確表示因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其電視執照之廢止牽涉投資大眾權益，中投公司內部早已評估當時之新聞局不敢任意廢止其電視執照，縱國民黨未於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前退出，亦不致使中視公司遭受新聞局廢止執照之處分；且中廣公司之頻道縱遭新聞局收回，所可能造成之損害對國民黨而言亦「沒有關係」，顯示被告汪ＯＯ主觀上亦認國民黨並無在廣電法所定時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急迫性。

(9)再依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3日表示（31：08）：「他們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

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時，蔡ＯＯ旋稱（31：20）：「當時在逃避新聞局啦！…。」等語，被告馬ＯＯ未予否認，亦回稱（31：28）：「**我們這樣子做，人家新聞局或者民進黨或者總統府會說，你們合謀啊，來故意這個這個逃避這個新聞局的監督…**」等語，再參以中影公司並非廣電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並無必須遵守廣電法規定退出經營之問題，然仍為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內一併出售予無資力、亦無意願承接之余ＯＯ，益證被告馬ＯＯ等人確僅係藉遵守廣電法第5條規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為由，將三中股權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掩飾實質處分不當取得黨產之事實，並逃避新聞局之監督，同時塑造被告馬ＯＯ本人及國民黨「高標準自我要求」之良好政治形象，搏取被告馬ＯＯ致力改革國民黨之政治聲譽，為其於2008年帶領國民黨重返執政鋪路，實則國民黨並無必須於該期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急迫性。

(10)綜上，國民黨縱未於廣電法規定期限內退出媒體經營，依廣電法所定之法律效果僅為處以最高100萬元之罰鍰，且中視公司、中廣公司於93年9月30日獲新聞局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限係至95年6月30日止，客觀上國民黨並無必須於94年12月26日之期限前，移轉華夏公司或三中股權之迫切性，且由上開勘驗譯文可知，被告馬ＯＯ、汪ＯＯ主觀上亦明知並無配合廣電法急迫處分華夏公司或三中股權之必要性。遑論縱使被告3人須依廣電法所定時限處分三中，亦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單一股東國民黨與其全體黨員謀取最大利益，自無以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而以欠缺正當性、合理性之條件進行非常規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

重大損害之理，足認前揭廣電法規定，僅係被告馬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包裝實質處分國民黨黨產而對外宣稱之堂皇理由，被告馬ＯＯ辯稱其不瞭解為何要將三中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及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辯若三中股權分開出售，將緩不濟急，無法符合廣電法規定云云，均顯不可採。

4.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未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反在與余ＯＯ議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議定價格，出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複核意見書，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供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40億元，有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鑑價云云，委無足採

(1)經查，94年4月至8月間，華夏公司由國民黨直接所有轉為中投公司子公司之過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前後共以總價38億2,464萬192元之價金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低於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價格，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因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發生鉅額虧損，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因反映前開交易虧損，導致往來銀行提前收回授信額度，並免遭外界質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係受國民黨指使，一方面以買高賣低手法掏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資產，另方面則利益輸送圖利中時集團，乃預先設定國民黨出售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予榮麗公司之價格底線不可低於40億元，然因余ＯＯ僅願出價21億5,000萬元，買賣雙方出價存在高達18億5,000萬元之差價，被告汪ＯＯ乃設計前揭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情，業據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供承在卷，核與

證人余ＯＯ、章Ｏ、曾ＯＯ"、李ＯＯ、孫ＯＯ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汪ＯＯ於99年4月19日陳報狀暨所附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買華夏公司之股份買賣契約書共7份、付款歷程明細表1份及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4年12月24 日「收購股份合約書」可憑。

(2)復依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5」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1月27日上午在中投公司辦公室，為委請李ＯＯ律師協助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生爭議，而向李ＯＯ律師簡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過程時，明確陳稱：「因為我們在過去一年，為了支應黨部資金，陸續把華夏股權買進來，差不多相當於華夏的淨值，資產扣掉負債以後，差不多價值我們買進來，因為我們是公開發行公司，在外面還有流通公司債，如果買進來以後短時間就以差不多半價出售，第一個我帳面上會有鉅額虧損，第二個會被質疑說利益輸送給黨部，就是掏空，就是說我為什麼38.5億買進來，立刻左手就20出售，會有利益輸送的問題，還有我作帳會立刻實現鉅額虧損，也不瞞大律師，您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吶，我們其實過去一年來，從2004年3月選輸到現在為止，被銀行抽掉快180億，中投目前財務狀況是在比較危險的邊緣，我們承受不起報表上的鉅額虧損，如果報表上再虧，銀行會再抽，可能今年周轉就不靈，**這部分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當初堅持說要有40億的合約價**。」等語。

(3)又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交易價格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報告主席，我們還有一個更重要，第一，為什麼要賣40？就是過去一年來，因為買華夏，我已給了黨部38.5億，我中投已經支援黨部38.5億，華夏整個談進來的

時候，是談38.5，如果我只賣21.5的話，我立刻就有這個帳務上的問題，那我是公開發行公司，有利益，跟黨部有利益輸送問題，我有銀行的債務，我有公司債在外面，這個等於是說在法律上，這個責任就沒辦法這樣，所以為什麼當初花很多時間設計40億，**40億的架構是要圓我原先支援黨部38.5億**」等語。

(4)經核上開錄音光碟勘驗譯文均與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訊時所陳稱對於華夏公司股權，渠等就是決定要賣40億元，因考量如果賣21.5億元，會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產生虧損，導致銀行抽取銀根，且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才用38.5億元跟國民黨買華夏公司股權，更不可能只賣21.5億元，一定要比38.5億元高，所以才會定40億元之價格，且最終余ＯＯ也同意配合等語相符。益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40億元確係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低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價格，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發生鉅額虧損致遭往來銀行抽取銀根及因余ＯＯ資力不足，為避免外界質疑利益輸送余ＯＯ，乃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於未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下，自行預先設定之交易價格底線。

(5)雖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供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40億元有依照中投公司取得資產處分辦法鑑價云云，惟依證人張ＯＯ於偵查中證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案，係衡平公司楊ＯＯ承攬後再委託伊作評估，伊與楊ＯＯ先前均為同事，且楊ＯＯ委託伊鑑價時，即已告知華夏公司股權擬交易之價格，要求伊就該價格合理性作評估，伊於鑑價過程中從未與中投公司聯繫；又其所出具的華夏公司股權價格評估報告，是楊ＯＯ先預擬已有價格結論之草稿後，提供其出具報告等語，

核與證人楊ＯＯ於偵查中證稱：其係衡平公司、萬盛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案，係其大學學長即中投公司協理簡ＯＯ介紹其承接，並由其委託友人張ＯＯ先以衡平公司名義作成評估報告，再由其以自己開設之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就該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出具複核意見書等語一致。然評價人員應誠實正直、敬業負責，於承接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公正、獨立及客觀，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承接評價案件時，應評估本人及其所隸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是否受損，並作成書面紀錄，亦不得承接或執行價值結論已事先設定之評價案件，且在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等原則，均屬評價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之職業道德及準則，又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等具利益衝突之情事，以確保所複核之評價報告結果，具備允當性及品質，此乃評價及複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守之基本準則及指引規範，此觀諸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定評價準則第2號「職業道德準則」、第8號「評價之複核」及第11號「企業之評價」等公報內容自明，楊ＯＯ、張ＯＯ身為專業之評價人員，就上開準則及規範自無不知之理，惟楊ＯＯ仍在已獲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之狀況下，先自行製作「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草稿，交由張ＯＯ以楊ＯＯ所實際經營之衡平公司名義出具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復由楊ＯＯ自

行出具「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足認其評估結果確有刻意迎合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議定之交易價格之情事，楊ＯＯ、張ＯＯ所分別出具之前揭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及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實與正常評價流程不符，並欠缺評價者及複核者所應具備之獨立性。

(6)況細繹張ＯＯ於94年12月20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其採取之評估方法未採用「資產法」(即未考量華夏公司為投資公司，其公司股權價值係來自個別被投資公司價值，應就華夏公司主要持股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公司，以及其他資產之價值進行個別評估)，而引用「市場法」(即採計特定上市、上櫃公司股價淨值比、殖利率或本益比為評估計算基礎，惟因華夏公司91至93年度均無獲利，僅以股價淨值比為參考數值)，且依「市場法」所採計之股價淨值比未考量、選取與華夏公司營業性質較為相似、相近或雷同之公司，並調整行業風險因素，而逕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證交資料」中，所揭示「全部」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為依據，且採計全部上市公司股價淨值比期間為94年1月至11月，經加權平均值為1.66倍，而採計華夏公司每股淨值15.4944元之日期，則係93年12月31日，兩者比較基礎期間不一，另所考量華夏公司股權欠缺流通性、變現性之差異調整數，係採用「Value-Netex」評價模型，給予調整權數63%之折減，惟此一評價模型係評估特定企業風險溢額，以決定企業評價折現率之用，並非用以作為股權評估價值之調整數，而有上開諸多應用評估方法及程序等重大明顯瑕疵，不具參考性。

(7)綜上所述，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確係先設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總價金為40億元，並與余ＯＯ議定以總價金40億元、實收21億5,000萬元、餘18億5,000萬元虛以不動產處

分找補機制為掩飾等付款條件後，為免前開交易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前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始由被告汪ＯＯ指示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簡ＯＯ洽請大學學弟楊ＯＯ幫忙，楊ＯＯ遂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衡平公司名義接案，並委請具證券分析師資格之友人張ＯＯ依楊ＯＯ告知之交易價格，以衡平公司名義製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再由楊ＯＯ自己以萬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身分進行複核及出具複核意見書，確有不符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違反交易常規之情事。

5.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明知渠等係以專業幕僚身分研擬黨產處分執行方案，憑供黨主席決策，絕非單純聽命行事之傀儡，竟辯稱黨產處理均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辦理，渠等僅負責執行云云，顯非可採

(1)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供稱，國民黨是由黨主席主導黨產處分事宜，黨主席處理大原則，實際執行是行管會等情，核與證人即前國民黨秘書長詹ＯＯ於107年4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馬ＯＯ前述所言國民黨是由黨主席主導黨產處分事宜，黨主席處理大的原則，實際執行是行管會，行管會的業務就是處理黨產的保管、出納、出售、財務等事宜是正確的；連Ｏ於89年接任李ＯＯ當國民黨黨主席時，行管會主委就是張ＯＯ，後來被告馬ＯＯ接任黨主席後，張ＯＯ仍繼續擔任行管會主委；且黨營事業慣例就是黨主席的私房錢，從老蔣時期就是這樣子等語相符。

(2)復依證人蔡ＯＯ於107年4月1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擔任國民黨中常委期間，從來不知黨產處理的細節，黨部都是將黨產處理完畢後，才會將結果報到中常會；而國民黨從來都是主席制，並不是中常委制，黨產處分並不需經過中常委同意才能執行，但是一定要經過主席批准才能執行，

因為伊擔任過連Ｏ主席時代的文傳會主委，當時被告張也是行管會主委，所以伊知道黨產和黨營事業的處理　流程一樣，有關任何處理國民黨黨產的事，一定要經過黨主席批准，不管是公文簽字或口頭授權，都要經黨主席同意。又國民黨黨內傳統上有幾個位置非常重要，第一是中投公司董事長，因為中投公司是黨主席金庫，第二是行管會主委，因為行管會是國民黨主席的帳房，第三是組發會主委，因為負責管理所有政治上人事，第四是文傳會主委，因為負責管理社會輿論與媒體反應，關係到黨主席個人之支持度，所以連主席當年在處理黨產快要有結果時，就會把伊、行管會主委及中投公司董事長叫至主席辦公室，指示要怎樣對媒體或社會各界說明，如果有必要先跟黨內高層溝通，也會請伊先去說明。所以伊很確定黨產與黨營事業重大資產的處理，一定會報告黨主席等語。

(3)是由上開被告馬ＯＯ、證人詹ＯＯ及蔡ＯＯ之陳述，均足認有關國民黨黨產之出售事宜，雖係黨主席始有最終決定權，然行管會主任委員、中投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絕非單純聽命行事之傀儡，而須事先以專業幕僚之身分，將黨產處分相關重要事項進行縝密之討論、規畫、風險評估，並研擬各種執行方案後，再向黨主席報告以憑供決策等事實。是被告張ＯＯ辯稱黨產處理均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辦理，其並無圖利余ＯＯ等人之動機及犯意，被告汪ＯＯ辯稱國民黨處分黨產均係由高層決定，其僅負責執行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期間，確同時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義務副主任委員、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並負責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細節及與余ＯＯ等人進行談判等情，迭經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歷次偵訊所是認，復有國民黨106年11

月14日(106)行管財字第140號函及所附人事簡表、中投公司106年8月1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176號函及所附人事簡歷、光華公司107年4月11日(107)光華一字第10700008號函、被告張ＯＯ107年5月15日刑事陳報狀等回函資料在卷可佐。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係以前述國民黨行管會主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身分，依被告馬ＯＯ主席之指示，實際執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並負責與交易對象余ＯＯ進行談判，為交易之相關架構、條件、執行方式等重大方向及細節等作出規劃之事實。

(5)再被告汪ＯＯ依被告張ＯＯ指示，在中投公司成立「華夏專案小組」，並由被告汪ＯＯ擔任小組負責人，由中投公司事業部協理張ＯＯ、經理曾ＯＯ"、副理鄭ＯＯ、法務高ＯＯ協理、會計部協理簡ＯＯ、財務部協理黃ＯＯ等人為成員，且被告汪ＯＯ均會將上開小組會議之結論向被告張ＯＯ報告，而關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條件、價格等重大事項，被告張ＯＯ亦會參與會議等情，均為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所自認，經核與證人即中投公司法務人員林ＯＯ於106年11月9日偵查中所具結證稱：華夏專案小組會議多由被告汪ＯＯ主持，會議結論由被告汪ＯＯ向被告張ＯＯ報告等情相符，益見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執行架構、細節及與余ＯＯ談判策略等確係由被告汪ＯＯ帶領「華夏專案小組」會議成員所擬定，且該小組運作之會議結論亦會經由被告汪ＯＯ向被告張ＯＯ報告，由被告張ＯＯ再將交易重要事項向被告馬ＯＯ報告，渠等3人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涉及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之犯行，均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非如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所辯渠等僅係依黨內高層之指示行事。

(6)參照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所示：

①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

驗譯文，被告汪ＯＯ及張ＯＯ於95年2月4日一再為如下表示：

A.被告汪ＯＯ向李ＯＯ律師表示(08:28)：「我跟大律師報告，我怎麼可能阻擾，**我是原始的設計人**」。

B.被告汪ＯＯ又向李ＯＯ律師稱(10:50)：「當初找補的機制，最開始中影條款他就有了，所以，**整個我們設計的找補機制**，是帶到這個中影下去了，就是說你華夏，你榮麗吃了華夏以後，要把中影賣給蔡ＯＯ的時候，要把我的找補機制帶下去，所以章Ｏ，章副總他是硬賣的，我只能這樣講，他是硬賣，他這個找補機制，當初都他在幹嘛－同意的」。

C.被告汪ＯＯ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37:10)：「報告主席，我們還有一個更重要，第一，為什麼要賣40？就是過去一年來，因為買華夏，我已給了黨部38.5億，我中投已經支援黨部38.5億，華夏整個談進來的時候，是談38.5，如果我只賣21.5的話，我立刻就有這個帳務上的問題，那我是公開發行公司，有利益，跟黨部有利益輸送問題，我有銀行的債務，我有公司債在外面，這個等於是說在法律上，這個責任就沒辦法這樣，所以為什麼**當初花很多時間設計40億**，40億的架構是要圓我原先支援黨部38.5億，那但是，中時不可能出這麼多價錢，他只願出21.5，所以，我們最後只好設計這個找補機制，就說我至少將來有可能拿到這個18.5，所以我才有40億」。

D.被告汪ＯＯ又向被告馬ＯＯ報告(50:44)：「跟主席報告一下，我中央投資公司為了要解決華夏危機，我過去一年借他(指華夏公司)20億，這20億呢，我拿了華夏的中影、中視、中廣的股票來抵押，那為了要解決中國時報的cash flow的問題，我們答應他(指余ＯＯ)，這20億裡面的16億，我們去鎖定那二塊板橋跟八里的爭議性資產，讓他不

用還，暫時不用還我們，就是一直要等到官司完了以後，再來考慮這16億，同時呢，我們把這16億擔保品釋出來，就是我擔保品還你，我中投還你，那你就拿到這16億負債的擔保品，這16億負債的擔保品，價值是30億，當年我為了借華夏錢，我要了華夏30億價值的擔保，現在我把這30億擔保品的價值釋出來給你，你就可以去跟銀行去Finance，你跟銀行Finance，你銀行的20億債務，本來就有擔保品，現在只是拿這30億擔保品去補充他，這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那中間有兩億信用貸款是沒有擔保品的，那這兩億信用貸款沒有擔保品，是我光華過去我背書，我背書讓他華夏借錢，這是沒有擔保，我們合約裡面寫清楚，我繼續給他背書，華夏已經跟我完全沒有關係了，我還繼續給他背書揹到到期，到期以後再延一年，就等於差不多一年半、兩年的時間，保證他這兩億的錢也可以借，**這些所有的設計，就是要確定一件事，他的cash flow不會出問題**，因為他cash flow現金出問題，對我來講也是不利的事情，所以我們在整個當初談的架構裡面，不是說我東西賣給他就完了，這交易複雜的程度是，我知道我還會跟他怎麼好過日子，所以我賣掉以後，還要幫他揹背書的責任，幫他釋放擔保品出來，主要就是確定是他不會被銀行抽銀根，他有變現問題」等語。

E.被告汪ＯＯ於當日會後亦向詹ＯＯ表示(01:16:30)：「現在談到現在這個地步，他其實他現金週轉，因為從頭到尾，都是我們參與幫他設計」。

F.被告張ＯＯ向詹ＯＯ稱：「**他（指余ＯＯ）低聲下氣，然後就是說，怎麼去設計這個機制，怎麼樣去finance，都是拜託ＯＯ**」。

②扣案編號 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1:21:54)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1

日向詹Ｏ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所為如下表示：

A.被告汪ＯＯ向詹ＯＯ報告稱(01:05:43)：「跟秘書長報告，以我們的職務職責，我們沒有必要去刁難他，從頭到尾都沒有，都是百分之一百配合，其實**這個交易一開始的設計，都我們幫他設計的**」。

B.被告汪ＯＯ又向詹ＯＯ表示(1:21:54)：「跟秘書長報告一件事情，**這個案子一直到簽約之前，全貌，我們公司只有我一個人知道，所以我跟董事長提到，其他人通通都不知道**，為什麼呢？因為這個很多事情不能跟外面的人講，所以這個案子40億，18.5的機制從頭到尾不是…，為什麼…，我們老早就想好說，這個同仁是不…，但是一直到後來他不履行合約的時候我擋不住，因為執行合約的時候必須我的同仁加入，那他不執行合約，以我各種利益的身份來講，我跟我的同仁都沒辦法交待，所以我只好攤開來，…，所以為什麼一開始沒有找律師？因為一開始我們就不願意讓那麼多的人知道，這就好像今天我們做張ＯＯ總裁的」等語。

③再參照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2日向被告馬、張ＯＯ等人報告時，亦一再為如下表示：

A.「跟主席和各位長官報告，**我們去年24號設計的那個協議書40億、18.5的找補機制，那是經過非常縝密的法律和財務的流程**」。(1:42:58)

B.「**找補機制是我從頭到尾設計的**」。(2:04:20)

(7)是依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及證人高ＯＯ於106年11月23日偵查中具結所證稱：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4年12月24日當晚與余ＯＯ簽約時，伊與其他小組成員當時均不知情等語，更證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重要交易條件、內容確係以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3人為決策核心，並由

被告汪ＯＯ擔任上開交易案之主要擘畫者，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絕非僅係居於俯首聽命之角色，渠等辯稱僅係依黨主席之指示負責執行云云，顯非可採。

6.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及榮麗公司依約應簽發之面額36億元擔保本票時，即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於94年12月26日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之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益，被告張ＯＯ辯稱其就榮麗公司以4億元定存單支付簽約金及有無簽發保證本票等節均不清楚及被告汪ＯＯ辯稱當初將華夏公司股權過戶給榮麗公司後，有將股票全部設質回來，其認為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均非可採

(1)余ＯＯ明知依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買方(指榮麗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3日內，給付賣方(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4億元之簽約金。給付方式為將表彰簽約金4億元之台支交付給賣方」，惟榮麗公司係於同年12月26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4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委由榮麗公司董事李ＯＯ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陳ＯＯ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榮麗公司亦未依約支付36億元擔保本票等情，業據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供承在卷，核與證人余ＯＯ、章Ｏ等人 證稱：榮麗公司係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4億元定存單支付簽約金，交由陳ＯＯ保管，華夏公司股票過戶予榮麗公司後，又再全部設質予中投公司，但榮麗公司並未提出36億元保證本票，中投公司亦未請求交付保證本票等語相符，堪信為真實。

(2)參照下列扣案光碟錄音檔案勘驗譯文：

①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及李ＯＯ律師就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並未實質取得任何分文簽約金部

分，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如下：(46:10-47:50)

李ＯＯ：其實，目前黨現在賣這個財產，到目前呢，一毛錢都沒有拿到，有四億呢，現在是說保管在陳ＯＯ律師那裏。

張ＯＯ：4億…在李ＯＯ理律那邊…，陳ＯＯ…個人…

李ＯＯ：但是，**我問這個中投說，你有沒有拿到保管條，他說也 沒有保管條**，但是他看到定期存單，但是沒看到保管條，因為保管條，如果說你保管在陳ＯＯ律師那裏，那陳ＯＯ律師應該出具保管條。

汪ＯＯ：當初是妥協啦，因為他非常堅持，**他當初要找理律來保管，我們說這不行**嘛，因為你李ＯＯ，李ＯＯ一開始他不是以律師身分，他是股東身分，他最後跳出來說他是律師，一開始他是股東嘛，他本來說要找理律李ＯＯ律師來保管，我說那你是股東怎麼可以保管，我們說我們勾了三個我們往來的律師，包括李ＯＯ大律師，給你選，你要哪一個？後來他不接受，那最後妥協結果，實在沒辦法，我們才說找個人，陳ＯＯ個人，其實陳ＯＯ是個人，實質上他還是…，因為他是合夥人的關係，因為我們相信陳ＯＯ律師個人，不會動我們這筆錢的腦筋，最後妥協的結果，才交給陳ＯＯ律師。

②復按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1日向詹ＯＯ報告時，已自其長期從事投資專業之立場，明確表示榮麗公司於同年12月26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4億元華南銀行定存單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委由榮麗公司董事李ＯＯ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ＯＯ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且陳ＯＯ並未出具保管條乙節，與一般正常交易情形不符，其與證人李ＯＯ、蔡ＯＯ、詹ＯＯ等對話如下：

(1:25:36-1:25:51)

李ＯＯ：**這個4億是交到這個陳ＯＯ來保管，陳ＯＯ又跟李ＯＯ律師**…

汪ＯＯ：報告大律師，這個是吵了一個禮拜，我們跟對方吵了一個禮拜。

(1：26：34-1：27：09)

汪ＯＯ：所以為什麼會陳ＯＯ保管，因為我們……，**我們做投資專業的我怎麼可能說這個錢放在他那邊，因為他原來是要放在李ＯＯ那邊，放在理律，我們說那是關係人我們怎麼玩，後來妥協到最後才說好，那陳ＯＯ，而且他們不是用理律的名字，是用他個人的身份，個人的名字**。

李ＯＯ：**而且目前他保管的東西，那個保管條還不給我**。

蔡ＯＯ：連保管條都沒拿到。

(1：27：24-1：28：36)

汪ＯＯ：報告，**我從來沒打算拿到**…

李ＯＯ：**理律你要保管，保管者要印保管條給我，我至少要拿到保管條**，確認那個…

蔡ＯＯ：他本來就不給你。

李ＯＯ：沒有關係，我是說……(多人交談聽不清)我是讓秘書長瞭解這整個事情都是……

李ＯＯ：如果……**我就叫他是空手到**，呵呵呵

汪ＯＯ：空手到也有空手到的規則嘛。

汪ＯＯ：因為我們後來為什麼一直擋一直擋？當然這幾個月都是我們在擋，我也不否認，但是我擋的理由就是說，因為我不擋的話，我個人無所謂。

蔡ＯＯ：你只要鬆手國民黨就死了。

汪ＯＯ：**我不能鬆手，因為我一鬆手的話，我們就會受到沒有辦法衡量的傷害**。

(1：31：18-1：31：50)

詹ＯＯ：然後就朝這個方向，……，**就是我一個不做生意的人，我憑common sence，我也不會被人家這樣**。

汪ＯＯ：**我跟秘書長報告，我們正常的交易不是這個樣子**，今天我也跟孫小姐報告。

詹ＯＯ：將來很難交待。

李ＯＯ：**我們的東西名字全部過人家名義，然後呢，別人他們都派人去接管**。

詹ＯＯ：錢都沒有拿到。

③是由上開勘驗譯文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確實明知上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竟未要求榮麗公司依約以台支或等同台支之形式實質交付簽約金4億元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由榮麗公司於同年12月26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4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委由關係人即榮麗公司董事李ＯＯ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ＯＯ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且未由陳ＯＯ出具保管條，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應作為簽約金使用之定存單實質上毫無動用之權利，等同實際未自榮麗公司處取得任何價款，已明顯違背營業常規，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極大不利益。

(3)又被告張ＯＯ與汪ＯＯ為使余ＯＯ配合於94年12月26日辦理華夏公司股權之交割，確曾共同以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代表人之名義出具承諾書，承諾榮麗公司於簽約後7個工作日內，雙方若未達成待協商重大事項之協議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所收取(實質上並未收取，而係由陳ＯＯ保管)之定存單4億元連同利息，將於榮麗公司歸還全部華夏公司股權後1個工作日內返還，惟並未同時就榮麗公司相對應返還華夏公司股權之義務予以約定，而罔顧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為完成被告馬ＯＯ所指示在廣電法第5條所定94年12月26日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期限前退出中視

公司、中廣公司經營，竟於實質未收受任何價款之情形下，於該期限之最後1日，旋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等所共同持有之華夏公司共2億4,000萬股，全數過戶登記至榮麗公司名下，違背一般正常交易係要求買賣雙方須銀貨兩訖之常規甚明，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因此承擔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足認被告張ＯＯ辯稱其就此並不清楚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4)至被告汪ＯＯ雖辯稱：95年12月26日華夏公司股權全部過戶予榮麗公司，雖中投公司實際上沒拿到錢，但華夏公司股票有設質回來，所以股票還是可以控制，余ＯＯ也不能處分華夏公司資產，其認為如此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惟查：

①參照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1日向詹ＯＯ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於詹ＯＯ詢問(10:05)：「華夏股票……，他們沒有同意權，但可以賣我們的股票（指余ＯＯ未經中投公司同意，即自行申報鉅額轉帳交易計劃將華夏公司名下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轉讓予榮麗公司之事），是不是造成我們損失？」時，向詹ＯＯ報告稱(10:20)：「因為當初去年12月24號，因為要符合那個廣電法的規定，華夏的股權一定要移轉，那當初的做法就是移轉到他手上，我們再設質回來，只不過是以現在情況來講，這個**余董事長就認為說，啊我實際上是華夏的董事長，我可以主導華夏的一切**，那所以他在這個申報鉅額轉帳交易的時候他也沒有事先照會我們，我們也是在報紙上看到」等語。

②另參照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下列內容：

A.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2日明確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36:58)：「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當初的架構是這樣子，因為要符合廣電法的規定，所以華夏的股票是過戶到他名下，但是是反設質回來給我們這邊，就是股票實質上是在我們手上，設質是在我們手上，(蔡ＯＯ：股票在我們手上，股權在他手上)股權在他手上，那股權因為十二月二十四號以後，股權不可以在我們手上，在我們手上就違法了，所以那時候為什麼要轉給他？股權形式上轉給他，然後股票還是在我們手上，所以現在的問題主要就是說，因為既然他只要中視，華夏的部份來講，我們要取回主導權，即使形式上是他的，在法律面他是站不住腳，他是等於是硬拗耍賴。(蔡ＯＯ：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對。」等語，李ＯＯ亦接續向被告馬ＯＯ報告(37:49)稱：「但是這一點我還是必須要把他們的想法說明一下，榮麗他主張的理由是說，如果我現在把華夏整個都交給你們的話，那你是不是就不理我了？**意思也就是說我就是用你這個東西來卡你，來保障我**，這樣就很清楚」等語。

B.蔡ＯＯ、李ＯＯ律師向被告馬ＯＯ所為下列報告內容：(42:25-45:27)

蔡ＯＯ：**報告主席，現在最大的風險，還不只是中視這個差價，現在XX在他的名下，我們沒有任何阻擋他揮霍**這個……，他跟董事長……(模糊)。

孫特助：……(模糊)。

蔡ＯＯ：所以表示說裡面還可以動的財產(指華夏公司所持有資產)，現在還剩多少？坦白講，我存疑，**我高度懷疑說他跑到復華裡面去解約的錢，然後把中視股票在下一步賣掉，賣掉到他自己手上去**，這個錢……復華？整個銀行動起來沒有調錢的跡象，所以我高度懷疑他…中廣…，那中廣的話我們……風險還小，中影的話我們還有監察

人，台銀和農銀，那只要有一點風吹草動，代誌大條啦。

詹ＯＯ：**所以能不能阻止他**？

李ＯＯ：可能就是我跟ＯＯ大家來這邊現在來談說，xxxx(糢糊)這個部分，因為大家都還沒簽約，所以中投這邊可能強烈的表示，你們不能夠去做這個股票這個處分的問題，因為這樣的話，這個…

蔡ＯＯ：**我擔心的還不只這批(指榮麗公司申報鉅額轉讓之中視公司股票)喔，我擔心後面還有**xxxx(糢糊)。

李ＯＯ：我就是要跟ＯＯ這邊談到這個問題，希望他能夠跟榮麗這樣表達…

蔡ＯＯ：他明天開始…，他把包括中視的股票全部清掉，大概十幾億二十億

李ＯＯ：我會跟他說……。

汪ＯＯ：我跟主席跟長官報告，當初我們是有一些機制的，我們的機制就是說我們保留派了華夏、派了中影、中廣的董事，就是當初合約裡面寫的很清楚，來留一席董事，結果他後來不找我們開會，不給我們議程，他開，**但是他沒有按照合約來進行**，就等於他12月24號，他26號以後他沒有按照我們那個原先的合約走，包括說我們當初是賣三中，他後來一開始就要求我們買回中影，然後後來就說提出來，不承認我們國民黨11億的債權，所以他有一些動作出來。

蔡ＯＯ：xxx(糢糊)。

汪ＯＯ：動作出來以後我們發現，他完全沒有履約的誠意…。

③又查，余ＯＯ於94年12月26日出任中視公司董事長後，即指派章Ｏ、張ＯＯ等中時集團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中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而實質控制中視公司董事會及中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並即於95年3月1日中視公司第13屆

第8次臨時董事會召開時，未經通知中投公司，即逕以董事長身分主持會議，並決議通過訂同年5月16日為9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據此排訂95年3月18日至同年5月16日為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並隨即於95年3月8日以華夏公司之名義，逕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持有超過10%中視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東之身份，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將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共123,602,013股中之58,150,000股股票轉讓，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規定之「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規畫於預定轉讓期間95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10日間完成，以取得中視公司多數董監事席位之經營控制等事實，有中視公司106年12月25日中視財務字第106003073號函所附之中視公司94年12月26日第13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95年3月1日第1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視公司95年3月8日持股轉讓日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再參照上開勘驗譯文內容，足證被告汪ＯＯ辯稱華夏公司股票過戶給榮麗公司後，有將股票全部設質回來，余ＯＯ不能處分華夏公司資產云云，顯非事實，縱使榮麗公司將華夏公司股票設質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然因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已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余ＯＯ自有權處分華夏公司及三中所持有之龐大資產，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則全無阻止余ＯＯ處分華夏公司、三中資產之途。

④又被告汪ＯＯ雖於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表示，當時於未實質收受榮麗公司支付之任何價款及擔保本票前，即將華夏公司股權過戶予榮麗公司，有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8條「買方承諾事項」第2項「指派董事及提供財務報告」約定：「買方同意於取得華夏公司股份後3年內，應持續於華夏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指派一席賣方指定之董事，

並每季提供財務報告等公司經營文件予賣方」之機制，以保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權益，然查，余ＯＯ於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後不久，即未依約通知中投公司等賣方指派之董事參加中廣公司95年1月9日董事會，亦不提供該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有上述未經通知中投公司，即逕行主持中視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中視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及申報鉅額轉讓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等情事，有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及扣案編號C-A-29：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共同具名之95年1月25日「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中視公司106年12月25日中視財務字第106003073號函所附之中視公司95年3月1日第1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視公司95年3月8日持股轉讓日報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證上開「指派董事及提供財務報告」之約定亦非屬得以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權益之有效機制。被告汪ＯＯ辯稱未收受價款及擔保本票前即過戶華夏公司股票，對交易安全並無損害云云，實屬信口雌黃，不足為採。

(二)犯罪事實貳、二、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間因始終無法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重大事項達成協議，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因逾協商期限失去效力之際，仍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勿使交易破局，經渠等一再向余ＯＯ妥協讓步後，最終始與余ＯＯ達成實質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是被告馬ＯＯ辯稱其未特別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儘量促成與榮麗公司達成協議云云，顯非可採

(1)依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0月18日、11月29日及107年1月16日、4月27日偵查中供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陷入僵局時，被告馬ＯＯ均會介入協調，且因被告馬ＯＯ多次對其指示，雙方維持交易、不要破局；又被告馬ＯＯ因

指示須在廣電法所定退出媒體經營期限前處分華夏公司股權，認當時榮麗公司有提供協助而應給予適當報酬，最後才以每股6.5元之價格，將中視公司股份帶華夏公司的殼出售，使榮麗公司獲得4.8億元差價等經過，被告馬ＯＯ均知悉；且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以總價8.925億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一事，於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前，其即以口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伊同意，始簽訂協議書等語；及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0月27日、11月29日及107年1月16日、4月27日偵查中供稱：被告馬ＯＯ曾兩度親自來電給其，其中一次是要其聯繫被告張ＯＯ自美返國與余ＯＯ等人洽談交易，另一次則是因被告馬ＯＯ認其就華夏股權交易案未妥善處理，而對其責罵；又榮麗公司於95年1月17日提出「議定版」合約，而與中投公司發生爭議時，被告張ＯＯ對此重大事件應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嗣中投公司收到理律事務所95年1月25日「重大事項協議期限」文件後，其亦製作內部簽呈，由其與被告張ＯＯ具名上簽，並呈詹秘書長及被告馬ＯＯ核閱；又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機制，其於95年3月12、13日之會議，均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天龍八步」及信託機制之執行流程與內容；且其於95年3月13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與榮麗公司召開協調會前之會前會，亦提及中視股價約13億元，與價金8.925億元間，有4.8億元之差價，須以「天龍八步」調整，否則會涉有背信罪嫌，因此，不能直接出售中視公司股權，只能讓華夏公司的殼帶著中視股權，而該交易模式係中投公司團隊與李ＯＯ律師商議後，經被告張ＯＯ與董事會核可；再中投公司於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前，被告張ＯＯ應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交易內容，並經被告馬ＯＯ同意後始簽約等語。是由上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之陳述，足認被告馬ＯＯ對於華夏公司及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確有積極介入協

調，並多次對被告張ＯＯ指示雙方維持交易，不要破局，並曾對被告汪ＯＯ之相關處置作為表示不滿，而對該交易案之經過、進度及重要交易條件等均全盤掌握之事實。

(2)復依證人詹ＯＯ於107年1月9日、4月27日及5月2日偵查中證稱：其在黨部這邊是窗口，被告張ＯＯ他們找不到主席，會先跟其報告；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雖曾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重大事項向其報告，惟因非其所能決定，其均有按行政倫理，向被告馬ＯＯ轉達回報；又因該案交易複雜，其難以掌握，不易轉達，所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應有再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等語；證人蔡ＯＯ於107年4月17日偵查中證稱：被告馬ＯＯ為避免與余ＯＯ談判破局，影響未來總統大選結果，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繼續談判；被告汪ＯＯ於95年1月8日後請其幫忙，因余ＯＯ是被告馬ＯＯ指定，要其將余ＯＯ不付錢乙事轉知被告馬ＯＯ，其即去電被告馬ＯＯ，惟未成功通話，嗣後詹ＯＯ再來電時，其即向詹ＯＯ說明上情等語；證人余ＯＯ於106年11月22日、29日證稱：其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曾因雙方約定之7日協商期限將屆，有找被告馬ＯＯ幫忙，又其於95年3月間，也有再找被告馬ＯＯ；雙方於95年3月初談判幾乎破局時，其與李ＯＯ、章Ｏ及被告汪ＯＯ、張ＯＯ、李ＯＯ等人至黨部與被告馬ＯＯ見面，其向被告馬ＯＯ表達仍有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意願，被告馬ＯＯ乃指示李ＯＯ、李ＯＯ律師研議，李ＯＯ律師建議以信託方式處理，雙方即再續談；再「天龍八步」之架構是被告汪ＯＯ所設計，目的係為延續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約定總價40億元之交易架構，以避免交易破局，但「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內容已推翻先前之合約等語；證人章Ｏ於107年3月28日偵查中證稱：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於95年3月13日晚間，與被告馬ＯＯ見面時，李ＯＯ提

出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之執行架構，被告馬ＯＯ即指示雙方續談等語；證人李ＯＯ於106年11月22日偵查中證稱：雙方於95年2、3月間談判瀕臨破局，經兩次展期仍無法達成協議，其認契約應回復原狀，但雙方就如何回復原狀的意見不一，才面見被告馬ＯＯ，嗣因余ＯＯ仍想購買中視公司股權，雙方又繼續談判；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3日要求余ＯＯ將華夏公司之實際經營權交予中投公司，由中投公司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始同意給予余ＯＯ於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差價4.8億元，但又不願意將伊所設計之8點財務工程（即「天龍八步」）寫入契約，其認對榮麗公司欠缺保障，雙方乃於95年3月13日晚間面見被告馬ＯＯ，要求拍定一個結果，榮麗公司雖因與中投公司談不攏而要將華夏公司股權全部返還，但仍願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最後乃依李ＯＯ律師所建議採信託機制處理等語，均足認定被告馬ＯＯ在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94年12月24日簽約後就重大交易事項之談判發生爭執時，確曾多次積極介入協調。

(3)再參照下述被告馬ＯＯ曾多次親自介入華夏、中視股權交易案之事實：

①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三中經營權後，始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及三中進行DD，然於簽約日後7日內，針對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其餘重大待協商事項，仍無法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余ＯＯ遂於95年1月2日晚間，與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會商解決方案，翌(3)日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即簽訂第1次增補條款，將協商期限展延至同年1月11日止等情，有李ＯＯ律師及李ＯＯ律師所提供之理律事務所95年1月3日主旨為「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致中投公司函、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之95年1月4日曾ＯＯ簽呈、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5年1月3日簽訂「收購股

份合約書增補條款」等在卷可稽。

②嗣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之11億元負債憑證提出異議，並於95年1月16日委由李ＯＯ另行提出華夏公司股權之議定版合約，而與被告汪ＯＯ於95年1月18日協商時，因當時被告張ＯＯ已赴美，被告汪ＯＯ乃於當日會後，隨即以電話向詹ＯＯ回報談判進度，並請詹ＯＯ向被告馬ＯＯ轉達等情，有李ＯＯ及李ＯＯ律師所提供之「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扣案編號3-2-1光碟，檔案別「950117」錄音檔勘驗譯文、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2」錄音檔勘驗譯文在卷可稽。

③又余ＯＯ於95年1月25日委請李ＯＯ以理律事務所「案號：C15213/M24」主張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95年1月26日起失去效力，雙方應回復原狀之函文，亦經余ＯＯ同步送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予被告馬ＯＯ；且被告汪ＯＯ亦於當(25)日指示曾ＯＯ"擬具主旨為「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詳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雙方爭議等內容，於同日晚間呈送詹ＯＯ，轉交被告馬ＯＯ核閱，而被告馬ＯＯ於收悉理律事務所函文及被告汪ＯＯ之簽呈後，旋即指示被告汪ＯＯ通知被告張ＯＯ儘速返國處理，並親自去電李ＯＯ表達希望雙方儘快展開會談之意等事實，有李ＯＯ所提供之「理律事務所105年1月25日(C15213/M24)函」及中投公司及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簽收之收據、扣案編號C-A-29：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共同具名之95年1月25日「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A004」錄音檔勘驗譯文等在卷可稽。

④被告張ＯＯ奉被告馬ＯＯ之指示，於95年1月28 緊急返國後，旋於95年2月1日下午，與被告汪ＯＯ等前往理律事務所與余ＯＯ等進行談判，惟雙方於該日至同年月4日之談判

期間，余ＯＯ仍持續透過張ＯＯ直接聯繫被告馬ＯＯ，向被告馬ＯＯ抱怨稱：「汪總（指汪ＯＯ）又在幹嘛？拖啦？沒有誠意，想要賣給第3人。」等語，被告馬ＯＯ因而於95年2月4日前多次致電被告張ＯＯ，指責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情，有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扣案編號3-2-6光碟，檔案別「950209李ＯＯ中時-1.WAV」錄音檔勘驗譯文等為證。

⑤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余ＯＯ雙方於95年2月14日終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並同意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份一事達成共識後，被告張ＯＯ旋於當日會後，以電話向詹ＯＯ回報，並請詹ＯＯ再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等情，此有扣案編號3-2-8光碟，檔案別「950214中時.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參照。

⑥嗣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余ＯＯ雙方於95年3月10日因就各自擬定之理律版、永然版協議書版本架構各有主張，又對出售華夏公司所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之執行步驟、中視公司市場交易價格與中投公司承諾買價間之差價如何處理及華夏公司主導權等議題，爆發激烈爭執，而談判陷入僵局時，被告張ＯＯ亦於當(10)日會議結束後，隨即去電向詹ＯＯ報告，請詹ＯＯ轉達被告馬ＯＯ，此有李ＯＯ律師提供之「協議書95.2.23稿」、「協議書(央投建議修正版95.3.6)」、「協議書比較表」電子郵件及附件「協議書主要差異處摘要」扣案編號3-2-9光碟，檔案別「950309中時.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扣案編號3-2-10光碟，檔案別「950310中時.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參照。

⑦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於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後，亦係由被告馬ＯＯ於95年4月18日晚間，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宴請余ＯＯ、李ＯＯ及陳ＯＯ律師等人等情，此有永然事務

所陳報資料之95年4月19日聯合報、自由時報附卷參照。

是由上開被告馬ＯＯ於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談判過程時介入之斑斑鑿痕及簽訂協議書後宴請余ＯＯ等種種情狀，益證被告馬ＯＯ對於華夏公司及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居於全盤主導決策之地位。

(4)又參照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馬ＯＯ於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上午與余ＯＯ等人會談後，指示渠等於當(4)日下午至國民黨中央黨部黨主席辦公室面報過程，相關人等所為如下對談：

①被告馬ＯＯ於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均告以余ＯＯ並無履約之資力時表示：「對，他(指余ＯＯ)講的很坦白，那這樣講，就是說…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了解對方困難，…就是破局的機會有減少，成局的機會增加了，那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要破局，最主要原因是說，一方面破局對雙方……，我覺得，也會使得大家關係變得尷尬，…原因就是說，如果破局也許對我們反而比較好，那當然沒有辦法，這就破局，可是呢，如果真的是到了最後關頭，不能破局，你要去思考，破局的後面，這怎麼去對外說明，否則的話，好像外面看你，真的不得了，我們對黨的事業，而且……，你講好簽約了，最後是公布破局，我覺得公信力……，**會排山倒海，以後你講的話都沒有人會相信**……」等語。

②被告馬ＯＯ於當日會議結束前向被告張ＯＯ、汪ＯＯ 表示：「Albert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那個，對媒體有興趣啊，但他們對媒體，對他來講，就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那他…他現在有個中天…所以他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1個1

個。(詹ＯＯ搭話：轉機的機會)所以，他當然是希望對這個就是中視跟中廣，他確實是，所以他希望有的意願應該是很強，所以也許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說，你現在這樣子，是不是我們在這邊在中投有許多的讓步，你能不能…我也沒有佔你許多便宜，那你也拿到兩個(指中視、中廣)…反正這種方式，從這個角度，能夠去達成一個協議，否則的話，我真的擔心。」等語；雖經詹ＯＯ向被告馬ＯＯ反應：「…他是要買空賣空嘛…因為他沒有錢，另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不怕他會破局的話，怕他捉住我們說，我怕，他預期…」等語，惟被告馬ＯＯ最後仍裁示：「**我們是希望他了解，我們不希望他取得這兩個危機，因為他沒有能力支付啊…再討論**...」等語，足見被告馬ＯＯ於當日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之指示均為再與余ＯＯ協商，不要破局。

③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李ＯＯ律師、蔡ＯＯ、詹ＯＯ等於被告馬ＯＯ離開後仍進行討論，被告汪ＯＯ向詹ＯＯ報告稱：「…是不是有可能有人，有長官或有人，透過訊息給中國時報說，你再這樣子壓我們，壓到我們不能承受的階段，真的會破局，因為你不給他這樣子，他會步步…」等語；詹ＯＯ亦表認同，稱：「對，他覺得，你（指被告馬ＯＯ）不願意破局嘛！」，被告張ＯＯ表示：「**他（指余ＯＯ）就壓ＯＯ**啊」，詹ＯＯ亦表示：「你在bargain的時候，你就處於弱勢嘛」，蔡ＯＯ則稱：「他就吃定你（指被告馬ＯＯ）說，你想選總統嘛」等語。

④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會議結束後，眾人離場之際，私下為如下對話(01:46:57)：

汪ＯＯ：(壓低聲音)我們要找秘書長，要跟主席提醒一下子，但是要給他……

張ＯＯ：(壓低聲音)…就是說，他這樣搞的話，金ＯＯ他

們最怕得罪媒體，ＯＯ**也是怕得罪媒體**。

汪ＯＯ：(低聲交談)就是說，**請秘書長跟主席溝通**，就是說，只是策略，他不會真的，除非一點這個風險都不願意配合，但是你一點破局的風險都不願意配合的話，談下來的沒有那個，我們真的擔心主席到後面，會受到很大的傷害，尤其是跟董事長報告，這個合約那麼多同事都接觸過，我們中投過去的習慣是不好，東西會流出去，不能不保…，所以為什麼我會堅持…

可證由於被告馬ＯＯ不願得罪媒體經營者余ＯＯ，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再與余ＯＯ達成協議，勿使交易破局 之下，致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於談判過程中，始終居於劣勢，而一再遭余ＯＯ予取予求。

(5)另參照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於95年3月12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相持不下之現況時，被告馬ＯＯ所為如下表示：

①被告馬ＯＯ於被告汪ＯＯ告以中投公司同意榮麗公司以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以取得差價利益之原因，在於欲藉余ＯＯ之名義處分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後，隨即表示認同：「**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被告汪ＯＯ搭話：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等語。

②被告馬ＯＯ於知悉余ＯＯ欲於盤上直接交易中視公司 股票，又索求差價利益之作為後，雖表示：「我們還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他這樣，能夠保障我們的權益呢？」，但又同時表示：「因為委員…就是希望說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好好……，**不要破局，一方面這個維持和諧，一方面顧到**

各種各方的評價…」，顯見其已知余ＯＯ之作為將重大影響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權益，然其仍認以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顧全其與余ＯＯ間之和諧及各方評價為要之事實。

③再參以被告馬ＯＯ嗣後向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所為：「那就你們先談一下，然後你覺得我在哪一個時點介入比較合適的時候，如果情況緊急，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他，要不然我約他到時候在哪邊或是直接見面…」、「我覺得你們談的時候，當然就照你們這個想法去喔，把……的因素都考慮進去啦，**但是如果到最後碰到一些困難時，我覺得你不妨提到我，就說這些日子你有跟我談過，做過簡報，我非常關心，就說我一向是把他們看做是朋友，所以每次他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要求你們不要破局繼續**……，」等語，益證被告馬ＯＯ於明知余ＯＯ之需索鉅額利益作為後，仍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余ＯＯ進行協商，勿使交易破局之事實。

④再被告馬ＯＯ於李ＯＯ表示：「其實這個案子在我2月介入的時候，當時ＯＯ是跟我講說，……，是不是要回復原狀？是不是要設想一個後路，但是因為中投這邊給我的訊息是盡量不要……（意指交易不要破局）」等語時，亦隨即應和稱：「**這個沒有錯**」，肯認其自始給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之指示，均係與余ＯＯ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不要破局。

⑤且被告馬ＯＯ於當日會議進行中，亦曾親自撥打電話予李ＯＯ，表示希望中投公司、榮麗公司續行協商之意，並多次向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表示：「現在顯然是他不願意就範!」、「變成說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願意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跟我配合。」、「我希望我們明天提出來的方

案，我希望你們（指余ＯＯ等）能夠配合，就說我今天聽到這個簡報時，我非常的擔心，因為我上任一年，我也希望一年能夠把這個黨產順利的處理，那我也多一個朋友，希望你們能夠幫這個忙」等語，並於當日會議最後裁示：「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均足以彰顯被告馬ＯＯ確有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再與余ＯＯ協商，以達成協議，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不要破局之事實。

(6)又依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中，被告馬ＯＯ於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與余ＯＯ談判已近破局，而於95年3月13日介入協調時，相關與會人員所為如下陳述：

①被告馬ＯＯ於余ＯＯ等人到場前，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詹ＯＯ、蔡ＯＯ等國民黨內部人員表示：「**從頭到尾我每一次給張副秘書長的指示都是不能破局**，但走到這一步的話，……違法，外界會認為說或者是賤賣，或者是怎麼樣，恐怕更……，他們其實想要中視股權，很早就講了，可是我們講要賣就一起賣，這是一個包裹，雙方本來就有這個認知差距，所以說到後來這種差距就發酵了。」、「從頭到尾，我們從來都沒有想到過以破局為目的來和他玩遊戲，我們黨產都盡快處理…所以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確實雙方對一些認知有一些差距」等語，明確表示其於95年3月13日前，給予被告張ＯＯ之指示，確實是與榮麗公司間之交易談判勿破局之事實。

②而被告馬ＯＯ於向余ＯＯ建議回復原狀後，因遭張ＯＯ及余ＯＯ先後以交易破局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施壓後，竟即態度轉化，轉變談判立場而多次表示：「我想這樣子，這樣談下去我想也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再找時間來協商好不好？…我一直是不希望破局…可是到這個地步的話，我

沒有辦法再看到這樣的情況這樣下去了」、「大家都是很理性的人，大家都再想法子各退一步，或者想法子用什麼方式解決。」、「我們可不可以這樣，我剛講，這個事情，你們二位李律師噢，你們兩個去把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的方案，我們現在就是永然的版本嘛！…」、「你跟李ＯＯ談，談到說，華夏要能夠在這個地方，配合到某一個程度，對不對？我們就這樣白紙黑字寫下來，那寫下來到時候我們按照這個做。」、「希望明天這樣處理，**希望明天能夠達成協議**」等語，均足證被告馬ＯＯ雖曾向余ＯＯ提出回復原狀之主張，惟其最終仍於明知余ＯＯ需索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4.8億元之鉅額價差之下，不顧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將因此受有重大損害，仍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以使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達成協議，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為目標之事實。

(7)復參以如下扣案光碟錄音檔勘驗譯文：

①扣案編號3-2-2光碟，檔案別「950127-A005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向李ＯＯ律師簡報華夏案交易經過時，清楚告知李ＯＯ律師：「整個過程絕不是像他們（指余ＯＯ等）說我們想要故意拖啦，或破局賣給其它人啦，沒有，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都沒有要做破局的打**算，每一次都是他威脅我們說，你不同意我的看法，不同意我的意見，你就破局」等語。

②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與孫ＯＯ於當日會後所為下列對話(2:37:05)：

汪ＯＯ：我可以告訴妳噢，我可以告訴妳噢，我清楚知道**我們馬主席不敢跟他翻臉**。

孫ＯＯ：因為畢竟考慮到有一個媒體的關係在那邊

汪ＯＯ：何必嘛，何必嘛

孫ＯＯ：因為媒體的關係，你弄壞了縱使，就像你，他不見得能夠那個

汪ＯＯ：妳要搞清楚，他四大報耶。

孫ＯＯ：因為他們是可以從各種角度去切你，然後不只這個時間，還有很多很多的一些……

汪ＯＯ：他四大報，他四大報他起碼也是20%以上的市占率嘛。

③扣案編號：3-3-16，檔案名稱：「1000420林副秘」光碟勘驗錄音譯文(01:04:13~01:09:01)，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0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及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就三中交易案為報告時稱：「跟副秘跟董事長再補充報告一下，就是說因為這個三中，這個是三中案哦，三中案當年賣給中國時報榮麗集團的時候，那榮麗集團它幾乎是可以說是簽約以後就反悔哦，就做了很多對於我們國民黨不利的一些動作，但是那個時候我們大概花了將近5個月的時間，才跟榮麗集團談定，就是在不破壞原始架構的情況下，盡量顧及他們的權益，所以才會有說他們只要他們要的中視，然後把其他它不要的全部丟出來，其實這個在商場交易上面呢，已經有一些瑕疵了，就是說如果一個正常的交易來講的話，我東西賣給你，你就按照履約的程序去辦，否則我就沒收你的擔保金、沒收你的訂金，我們這個deal就完成了，**但是基於我們當年跟中國時報的友好的關係，所以我們委曲求全，我們必須去幫他設計說怎麼讓他拿到他想要的，然後我們協助他把他不想要的丟出來，他丟出來我們還得幹嘛（男聲：幫他賣）第一個幫它賣，第二個它不要的我們全部收回來**，其實關鍵在於說它，我們幫它賣中廣，幫它賣中影，後來都出了一些問題，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買回了很多華夏的東西，也包括中央日

報，包括中華日報，這些都是從它手上又幹嘛買回來…」等語，益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雙方發生爭議之後，確未依照商業交易慣例處理，而係於被告馬ＯＯ勿破局、完成交易之指示下，委曲求全，迎合余ＯＯ之利益，而設計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不含其他股權及負債之交易條件。

(8)綜上，被告馬ＯＯ既已多次於95年2月4日、95年3月12日、95年3月13日之會議譯文中自承其於華夏股權交易案過程，自始即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勿使交易破局，又有關其於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談判瀕臨破裂之際，親自出面協調時，雖曾提出回復原狀之主張，惟於余ＯＯ以政治效應施壓，及為免損及其個人聲譽之考量下，為爭取媒體經營者余ＯＯ之支持，隨即向余ＯＯ要求之利益屈服讓步等情，均有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為證，經核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證人詹ＯＯ、蔡ＯＯ、余ＯＯ、章Ｏ、李ＯＯ等人陳述之情節相符，是被告馬ＯＯ前揭所辯其未特別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與余ＯＯ達成協議云云，顯係事後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2.被告馬ＯＯ明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已瀕臨破局，且余ＯＯ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竟仍為免損及自己及國民黨之聲譽及政治形象，最終同意以每股6.5元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余ＯＯ獲得鉅額利益，其辯稱並未同意讓余ＯＯ獲得「將近5億元之暴利」云云，無足採信

(1)訊據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自陳：其擔任國民黨副主席期間，有關黨產處分事宜係由黨主席主導，由黨主席處理大原則，實際由行管會執行等情；並對當庭勘驗之95年3月12日、13日之錄音譯文表示：「我們是說要給一點報酬，也不是暴利…」等語。足認國民黨黨產處分之重大決

策確係由黨主席決定，且被告馬ＯＯ亦自承在上述95年3月12日、13日之會議時，其已同意如榮麗公司願意配合中投公司處理華夏公司下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即給予報酬之事實。

(2)訊據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供稱：被告馬ＯＯ對於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的交易過程非常瞭解，並於95年3月13日會議中明確指示給予適當回饋即差價4.8億元，中投公司乃遵照被告馬ＯＯ之指示辦理；嗣雙方於95年3月底、4月初達成以8.925億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之協議，且其於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前，即先以口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被告馬ＯＯ同意後始簽署，被告馬ＯＯ對此始終知情等語。

(3)被告汪ＯＯ於106年8月31日、106年10月18日、106年11月29日供稱：其於95年3月13日與被告馬ＯＯ及榮麗公司余ＯＯ等人之會議中提及，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市價約13億元，與余ＯＯ要求之價金8.925億元間，約有4億餘元之差價，須以八大步驟進行調整，而無法直接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只得讓華夏公司帶著中視股權，否則即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罪之嫌；此交易模式係中投公司團隊與李ＯＯ律師商議，並經被告張ＯＯ核可；又中投公司於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時，有上簽予被告張ＯＯ同意，雖並未另以書面上簽被告馬ＯＯ，但此係國民黨黨產之交易重大事項，被告張ＯＯ應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行簽署協議書；且該協議書是依被告馬ＯＯ於95年3月13日會議之裁示，經雙方律師繼續磋商後，始行簽署等語。

(4)證人章Ｏ於107年3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自95年2月14日以後，即未再談論中視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僅就如何如期執行變成一個乾淨的華

夏公司殼，帶37.7%的中視公司股票進行協商；又「天龍八步」並非榮麗公司所規劃，是中投公司即被告汪ＯＯ、簡ＯＯ等人所設計出來，伊認為不可行、變數與風險太大，榮麗公司完全不考慮採用；惟於95年3月13日晚間雙方談判仍無交集時，被告馬ＯＯ請雙方律師想辦法，李ＯＯ律師在此時提出了信託之構想，被告馬ＯＯ即請雙方律師續談，嗣即依李ＯＯ律師所提出之信託機制，由受託人執行出售華夏公司除了中視公司以外的其他資產，並於信託期間結束時，交給榮麗公司乾淨的華夏公司殼帶著中視公司股權等語。

(5)再參照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

①李ＯＯ律師於該次會議中清楚向被告馬ＯＯ表示(40:55)：「現在雙方是無約狀態，無約狀態，那他是一直強調說我們中投這邊一變再變，其實並不是一變再變，而是因為他的履約能力，他的金流產生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不斷的去幫他設想用怎樣的方案，他能夠解決他的問題，這本來是要買中視跟中廣，後來呢，我們評估整個付款的方式，他們是有問題，所以雙方談不攏，談不攏後來乾脆就變成是說，那只買中視，那買中視的時候，用一般價格的話，對他來講，他也覺得這個對他好像不太公平，所以他不斷的去強調。」、「**他認為他做了那麼大的犧牲，他要報酬啊**，他認為扛了很大的壓力啊，因為扛了等於是面對執政黨的壓力啊，對不對，他不惜得罪執政黨，然後來幫國民黨解這個套，這個概念就是一直他打從心裡面就是這樣想。」等語。

②被告汪ＯＯ亦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50:02)：「那為什麼給他這個價錢，其實就是這裡面的favor，我們給他的favor都在裡面，那為什麼要給他favor呢？就是因為我們要透

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我們要解決很多的問題，都…（蔡ＯＯ：都被卡住）。」等語，向被告馬ＯＯ表達余Ｏ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以低於市場公開價格交易之差價，可以該差價優惠，換取余ＯＯ同意將華夏公司主導權交還予中投公司，使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得以實際操縱華夏公司其他黨產之處分；而被告馬ＯＯ明知上情，仍於該次會議中明確表示(50:28)：「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一個利潤。（被告汪ＯＯ：回饋啦。）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1:15:58)「變成說**那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指余ＯＯ）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在其他地方要跟我配合**。」等語，表達同意於余ＯＯ配合處理其他國民黨黨產之情形下，給予余ＯＯ「回饋」。

③又詹ＯＯ雖於該次會議中一再向被告馬ＯＯ表示：(1:08:09)「財務我不懂，但是我…，我是一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給別人，你錢在哪裡？拿來給我看！」、(1:24:35)「寧願上法庭，然後財產都歸還給我們，這樣人家不會怪你，沒有關係，就是那個財產寧願這樣，人家不會怪你，如果這樣被吃掉，人家會怪你，…，收歸國有都沒關係」、「不願意恢復原狀，…收歸國有不會傷害…」、「…涉及違法性」等語，提醒被告馬ＯＯ面對余ＯＯ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而涉及違法嫌疑之處境，寧可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破局回復原狀，縱然因此可能使國民黨黨產收歸為國有，都「沒有關係」，然被告馬ＯＯ雖擔心外界質疑而表示：「我倒是不怕別的，因為我們不是說…，而是說會影響到人家對我這人的信任，說你處理黨產到最後自己被人家坑，然後這個，等於說讓

人家不當得利，自己呢還蒙在鼓裡或者是這個束手無策，那這個傷害太大了…」、(1:30:35)「如果照剛剛的說法，還有什麼政治的回饋，那傳出去就很難聽，你們剛剛講說盤上的是九塊多，將來有什麼東西那另外說」等語，惟嗣後仍稱：「我們基本上呢，**能夠完成這個交易，對大家來講都是一件好事**，…」等語，再次表明以與余ＯＯ完成交易為優先選擇。

(6)又扣案編號3-2-13光碟，檔案別「950313榮麗公司」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顯示李ＯＯ律師於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就華夏股權交易（實質為中視股權交易）之執行方式發生重大爭執時，對被告汪ＯＯ稱(2:41:19)：「我們要見馬主席，因為要讓馬主席知道說，今天為什麼會是這樣走的，因為我相信真正最後拍板的人是馬主席，我們跟馬主席講清楚，這件事怎麼做，現在要怎麼做，馬主席最後拍板。」等語，足認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最終有權決策者確係被告馬ＯＯ，有關該交易之價金及如何操作給予榮麗公司差價之執行方向及結果係由被告馬ＯＯ決定之事實。

(7)再參照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

①被告汪ＯＯ於該次會議討論過程，一再向被告馬ＯＯ表示：

A.「那我要跟主席報告，我最新，我今天我們下午公司召開的，我們經理部門的專案會議，我們的結論要跟主席跟各位長官報告，我們認為這個交易仍然會有背信的風險，仍然會有，這個我一定要再強調，就是說因為最後run到的是這個結果，run到這個結果，所以，但是相對從盤價上轉出，這個違法的風險已經降到最低了，不是沒有，為什麼？因為最後的結果是這個樣子的，是左邊13.7億的中視股票吶，那右邊只有4.9億的負債，那這4.9億的負債還沒

有談確定說我們有沒有擔保，那這樣子的一個交易行動，是是是是**有違法的嫌疑**，我做補充報告」。（01：21：17-01：22：15）

B.「這個以目前這個架構來講的話，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過，就是說**我們覺得這樣子是違法的可能性是最小**」。（02：10：38-02：10：48）

C.「我們認為有，**仍然有違法的嫌疑，仍然有違法的嫌疑**」（2：20：55）、「我一開始就講的很清楚，這個方案，這個方案做下去也有風險，沒有百分之百，…」。（2：21：24-02：21：36）

D.「我再強調一遍，我詳細說明一遍，在我們在我們今天下午的公司裡面，我們內部有召開一個相關經理級的主管會議，然後把這個，…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會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2：22：40-2：24：10）等語。

而多次向被告馬ＯＯ強調余ＯＯ所要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4.8億元之差價涉及違法，縱透過執行中投公司所設計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予以隱藏，亦僅能於形式上避免外界「抽絲剝繭」予以查出而已。

②又李ＯＯ律師亦向被告馬ＯＯ表示（2：25：12）：「我們做了一個對應的版本，如果按照那個合約書來簽的話，我們是認為應該可以去除掉**那個違法的事情，就是說可以解釋的過去**，可以解釋的過去」，而清楚告知被告馬ＯＯ，依李ＯＯ律師事務所按中投公司所提方案製作之「永然版」協議書執行，亦僅可以對外界解釋、掩飾背信之違法事實，是被告馬ＯＯ由上開被告汪ＯＯ及李ＯＯ律師之分析報告，業已清楚知悉中投公司所設計之「天龍八步」及李ＯＯ律師據以擬定之「永然版」協議書，均僅能用以形式上迂迴掩護渠等給予余ＯＯ鉅額差價之不法犯行，而不能變更該行為涉及違法之實質。

③雖被告馬ＯＯ（2：43：50）於上開會議中曾向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表示：「我想不管怎麼樣，現在一定要找出一個方法，雙方可以接受，就是基本上不違法，然後能夠走完的，就這麼簡單嘛！」等語，然其當時既已對被告汪ＯＯ及李ＯＯ律師上開所言若使余ＯＯ獲取差價恐涉有違法嫌疑，且無論是「天龍八步」或「永然版」協議書均僅如上述，可形式上作為對外掩護、解釋給予余ＯＯ差價之說詞，改變不了涉及違法之本質等情知之甚詳，仍下達指示予李ＯＯ、李ＯＯ等雙方律師，要求以其明知仍屬違法之「永然版」協議書條款為基礎繼續協商，顯見被告馬ＯＯ

前揭所謂「基本上不違法」之發言，僅係矯揉之詞，無法飾卸其明知違法，仍同意實質給予余Ｏ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

(8)況依扣案編號B-13：2017/8/22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960423」譯文紀錄，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與宋ＯＯ於96年4月23日模擬最高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所為如下對話：

①宋ＯＯ提問：「…因此會讓外界質疑說，那其實中視的價

格是很低就買到了」，被告汪ＯＯ回應：「我想，報告大律師，我的看法其實應該講說，沒有賣中視這件事」、「沒有賣中視的問題，因為，你（指被告馬ＯＯ）不清楚有賣中視的問題，你賣的是，中投賣的是什麼，華夏，沒有賣中視，從頭到尾沒有賣中視」，被告張ＯＯ亦回以：「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我們處分的是華夏，華夏裏面包括中視、中廣、中影及中華日報，我不是處理中視，第二個，…你（指被告馬ＯＯ）不知道，中視便宜價格賣，你不知道，你了解？這個我們來說，您不知道就好」等語，其時已由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告知被告馬ＯＯ於應付檢察官提問為何中視以低價出售予余ＯＯ之問題時，均回答不知道即可。

②宋ＯＯ續向被告馬ＯＯ提問稱：「您既然出來協調，知道說雙方有歧見的話，那你至少要知道雙方有什麼歧見啊？」，被告馬ＯＯ回以：「呃，他們的歧見，他們可能有跟我講過，但是我不記得了，因為我也沒有意思要…能夠按這個，能夠按原來的方式來走，所以我的角色只是…」，宋ＯＯ即告以：「不要那麼講，就講到種很模糊的程度，還是說都不知道」，被告汪ＯＯ亦稱：「這個，我跟主席報告，您，您不能提剛才您講的，那個就是說，還是大家好好談去把這個，事情還是不要破局，因為這樣子來講，檢察官就說那您給我們壓力說…」；其後宋ＯＯ又問：「人家要問的是說，主席，那人家找你出來，這樣子的結論了嘛，到底雙方是發生什麼事嘛」，被告馬ＯＯ回以：「我回憶我的立場，當然他們是希望能夠和好，那我們當然也希望…，那站在我們的立場呢，原則上按原來的當然很好」等語，足見被告馬ＯＯ對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發生重大爭議時，確係本於交易不要破局之立場，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後續處

理，並曾親自介入協調，對於余ＯＯ要求以低價交易中視公司股權一事自難諉稱不知情。

(9)綜上，依據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前揭供述內容，及上開95年3月12日、13日錄音檔勘驗譯文內容，足認被告馬ＯＯ確實知悉余ＯＯ向中投公司索求中視公司股權差價4.8億元之事實，並已認知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觸犯特別背信罪之嫌疑，仍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破局引發政治效應，斲傷伊之誠信及聲望，並恐得罪媒體經營者余ＯＯ，將不利伊之媒體形象，又為儘速處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仍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繼續與余ＯＯ協商，並拍板決定以使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操作「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與負債，最終使榮麗公司以低價取得中視股權並獲得價差優惠之執行方式等事實。被告馬ＯＯ前述辯解伊並未同意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使榮麗公司獲得「將近5億元之暴利」云云，顯非可採。

3.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明知依證券交易相關法律規範，上市公司股票除在公開市場交易外，尚有鉅額轉讓等多種交易方式，不至於影響股價，故其辯稱中視股票成交量低，且大量持股在市場出售將導致股價跌停，故難以市價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視公司股票云云，並非可採

(1)按上市公司股票除在公開市場上以盤價交易之外，依證券交易相關法律規範，尚有買方公開收購、標購、賣方拍賣、鉅額轉讓交易、盤後定價交易等交易方式，此有證期局107年1月16日證期(審)字第1060051378號函、理律事務所94年11月10日主旨「收購中視股份分析」法律分析文件及95年3月10日主旨「中視公司股權事」法律分析文件等資料附卷參照，復參照張ＯＯ為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並曾擔任財政部專員、行政院主

計處第一局編審、第一局科長、副局長、主計處主計官、主計處第一局局長、副主計長、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及行管會主任委員；汪ＯＯ亦為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財政研究所碩士，且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渠等之學經歷均屬經濟、會計或財務金融專業背景，實難諉稱不知尚有上市公司股票之鉅額轉讓交易相關規定。

(2)又依證人蔡ＯＯ於107年4月16日偵查中具結證述：**被告張ＯＯ之前曾要伊去詢問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有沒有興趣購買第一大股東即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伊即跟被告張ＯＯ說，如果保力達集團問伊中視公司股票要賣多少錢，總該有個數字，被告張ＯＯ即說起碼要12億5，後來因被告張ＯＯ告訴伊華夏公司股權要賣予余ＯＯ，伊即未再跟保力達集團洽談；又伊向保力達集團所提之中視公司股權12億至15億元的價錢，應該很符合被告汪ＯＯ所講的每股12元起，再加20%的溢價，因為有經營權的交易，至少要加2至3成；此項交易不需經過盤上買賣，只要兩邊談好，向主管機關申請場外交易即可**，這種交易一定是兩邊談好，做場外交易，除非是敵意購併，才會在盤中交易，而且也不可能用每股6塊之價格等語，再參照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4日明確向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報告稱(32:22-32:50)：「跟主席報告一下，93億資產，的確是用中視、中廣、中影，個別細算過，每1項雙方承認的價格，比如說中視，他是同意說14塊1股，因為中視是上市。(詹ＯＯ搭話：這市面上只有10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等語，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明知

若欲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鉅額中視股票，僅需與買方談妥交易價格，再依循證券交易相關法律規範向主管機關申報即可。

(3)其次，證人簡ＯＯ雖於106年10月18日偵查中具結作證時，原稱：在公開交易市場出售中視公司37%股權，有極高機率會影響股價云云，惟經檢察官質以為何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係在公開市場與華夏公司進行交易一事後，即更異其詞，證稱：中廣公司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予華夏公司、華夏公司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均係經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買賣，如股權買賣雙方事先安排好，中視公司股權以於盤上鉅額交易之方式進行，應該也不會衝擊股價等語；核與證人章Ｏ於107年3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述：榮麗公司於96年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由華夏公司所出售，原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乙事，均係經合法申報轉讓，且申報鉅額轉帳交易，在法令上並無受限或遭遇困難等語相符。

(4)末參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期間，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主導華夏公司購入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3.76%股票，及其後余ＯＯ主導榮麗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入中視公司股票(即由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票轉為直接持有)之過程，均係以分次在公開市場上鉅額轉帳交易之方式進行，更足證絕無可能因此發生短期內無法消化大量拋售股票而影響中視公司股價之情事。

(5)是以，本案中視公司股權買賣，若經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買方榮麗公司議定交易股數，即可採取向主管機關申報鉅額轉帳之方式，將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以當時集中市場之公開交易價格轉讓與榮麗公司承接，並無因此使中視公司股票發生無法成交或影響市場價格之情事。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前揭所辯，僅係渠等為規避上

市公司股票交易相關規範、監督之詞，實難推卸渠等將中視公司股票以每股6.5元顯低於公開市場成交價格出售予榮麗公司之違法犯行。

4.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94年12月至95年4 月間，華夏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計37.7%，可實質掌控中視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若加計經營控制權溢價，必能以每股高於10元之價格出售，竟辯稱以每股6.5元將該等中視公司股票售予榮麗公司，其價格並無賤賣部分

(1)按中投公司內部「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94年12月24日所擬具並經被告汪ＯＯ批示「擬如擬」、被告張ＯＯ批示「如擬」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簽呈，及被告汪ＯＯ依被告張ＯＯ之指示，於當日參酌中投公司上開內簽所擬具並經被告馬ＯＯ批示「如擬」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簽呈，其內均載明中投公司內部評估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價值約16億元，核與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華夏資產價值評估」表之記載相同；且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時，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高於10元，於簽約前1日即94年12月23日仍達每股11.5元，且94年12月起至95年4月期間，中視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每股成交價格均高於9元等情，亦有中視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每股收盤價及成交股數彙整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關於中視公司之個股成交歷史資料附卷參照，足見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24日出售予榮麗公司之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價值高達16億元，且中視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高於10元。

(2)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雖辯稱依照華夏公司94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中視公司94年度資產負債表等財務資料，

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於94年度之淨值約介於7.79億至7.9億元之間，每股淨值為6.5元，故其並未賤賣中視股票云云。然而，中視公司財報淨值僅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參考項目之一，並非唯一且絕對之標準；且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計37.7%，逾中視公司股權比例3分之1，可實質掌控中視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取得中視公司之經營權，在此交易前提下，除中視公司之淨值外，尚須加計2至3成之控制權溢價等情，業經證人曾ＯＯ、章Ｏ等人證述明確，核與證人蔡ＯＯ於107年4月1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張ＯＯ之前曾要伊去詢問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有沒有興趣購買第一大股東即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時，有跟伊說如果保力達集團問中視公司股票要賣多少錢，起碼要12億5，故伊與保力達集團一位負責投資業務之副總經理，約在保力達公司見面聊到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錢時，伊提及大概是12億至15億元之間；又伊向保力達集團所提之中視公司股權12億至15億元的價錢，應該很符合被告汪ＯＯ所講的每股12元起，再加20%的溢價，因為有經營權的交易，至少要加2至3成；故伊在95年3月11日的錄音檔後面說「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等語，是在嘲笑被告汪ＯＯ，被告汪ＯＯ很清楚知道，中視公司股票絕對可以賣每股10元以上，因為有經營權，就會有特定人來買；且伊於95年3月11日開會錄音譯文中講得很清楚，伊當時很生氣，因為這不是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的個人財產，怎麼可以把9塊半的東西（指中視公司股權每股價格），用6塊半賣掉，還想辦法把中間差價3元洗掉等語相符，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華夏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共計37.7%，可實質掌控中視

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若加計經營控制權溢價，必能以每股高於10元之價格出售。

(3)再依扣案編號3-2-5光碟，檔案別「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曾於95年2月4日明確向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報告稱(32:22-32:50)：「跟主席報告一下，93億資產，的確是用中視、中廣、中影，個別細算過，每1項雙方承認的價格，比如說中視，他是同意說14塊1股，因為中視是上市。(詹ＯＯ搭話：這市面上只有10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等語；扣案編號3-2-11，檔案別「950310(應為950311之誤)詹秘書長」錄音檔勘驗譯文，蔡ＯＯ向在場之汪ＯＯ表示(1:07:55)：「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1:08:05)「保力達P，拿錢去買，……，你今天跟他講說我經營權給你，你就照14塊，你看他不答應嗎？第二大股東，……」等語，益證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對於中視公司股價當時之每股市價為10元，且因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帶有經營權，而可加計經營權溢價等情，均明確知悉之事實。

(4)又依扣案編號3-2-12光碟，檔案別「950312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2日亦明確向在場之被告馬ＯＯ及張ＯＯ報告稱(49:48-50:26)：「因為中視是有經營權的，如果我們今天，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絕對能夠賣十塊以上，那是沒有問題的。（蔡ＯＯ：那些**大股東花了平均大概14塊**）那為什麼給他這個價錢，其實就是這裡面的favor，我們給他的favor都在裡面，那為什麼要給他favor呢？就是因為我們要透過他的手去處理中廣跟其他我們在華夏下面的資產，我們要解決很多的問題」等語，而明確表示中視公司股權價值係在每股10元以上，以每股6.5元之價格售予余ＯＯ，係給予利益以交換余ＯＯ配合華夏

公司下其他黨產處分之意。

(5)再華夏公司於信託期間之95年7月間，亦係自集中交易市場以總計1億1,132萬9,737元，購入中廣公司所出售中視公司股票共1,370萬4,764股，平均每股購入價格為8.12元等情，此有華夏公司之信託報告及相關交易資料在卷可稽。惟依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余ＯＯ等雙方於95年4月3日簽立之協議書內容，此部分中視公司股權仍係以低於華夏公司取得成本之每股6.5元價格實質售予榮麗公司，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前開所辯中視公司股票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並無賤賣云云，顯係卸責之詞。

(6)況依扣案編號3-2-13光碟，檔案別「950313榮麗公司」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2日與余ＯＯ等人談判後，就為何中視公司股票係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一事，曾向被告張ＯＯ明白表示：「（被告張ＯＯ：這明明是一個違法的事情，為何你的做法可以合法？）我講的怎麼可能不合法呢，我跟你講，真的如果要對質的話，我跟董事長報告，如果要對質的話，我全程都有錄音嘛，我全程都有錄音的啊，一定要圓，我們搞了一輩子的銀行投資，我會讓我自己違法嗎？不會的嘛，為什麼中視可以用6塊5，我們如果沒有記，如果長官有記清楚的話，理由都講好了，第一個，它帳面是6.5，我有沒有講，有吧，帳面是不是6.5？不然憑什麼會有6.5，為什麼不是7.5，(被告張ＯＯ插話：當時實際上前一次就跟ＯＯ提到為什麼賣6.5)為什麼賣6.5，帳面6.5，…，第二個，員工，員工問題，對不對? 第三個成交量有限，盤上不能交易」等語，經核與被告汪ＯＯ前揭辯稱中視公司按當時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價，係因中視公司股票難以在公開市場處分，又考量員工退休及遣散費用，且中視公司當時虧損，才以財報淨值訂價云云一致，顯見被告汪ＯＯ早於95年3月13日之時，

即已處心積慮設計其日後面對外界質疑時之說法，因此，其上開所辯顯係經過精心算計後之脫罪遁詞，實不足一哂。

(7)末依扣案編號B-13：2017/8/22第二次訊問問題擬答等資料－「960423」譯文紀錄，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與宋ＯＯ於96年4月23日模擬最高檢特偵組檢察官訊問時，宋ＯＯ提問：「問題你們當時在估中視價格的時候是多少？」，被告汪ＯＯ答以：「16塊多…不能說估啦，就是我們談判的時候，要的價格是十幾…」，宋ＯＯ即接續詢以：「你之前講十幾億，但是你最後8億多？」，被告汪ＯＯ回稱：「那是我跟他喊的價錢的問題，這裏面我們自己有自身矛盾，這個我上次有跟大律師溝通過」等語；其後被告汪ＯＯ亦陳稱：「榮麗要8點多億拿走中視呴，這個他們大概還算不出來」、「**你說有什麼瑕疵，就是那個8.92**嘛」等語，更可證明被告馬ＯＯ等3人確知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以每股6.5元出售實屬不合理之低價，明顯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嫌。

(8)綜上，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既超過3成，而具有控制權溢價之優勢，且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與余ＯＯ洽談交易期間，亦均知中視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每股成交價格均高於9元，惟仍主導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之價格，將中視公司股票賣予榮麗公司，難謂無賤價出售之違法情事；況華夏公司股權於信託期間向中廣公司購入中視公司股份，亦係以公開交易市場盤價平均每股8.12元取得，惟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竟違反營業常規，以每股6.5元之低價出售予榮麗公司，益見被告馬ＯＯ等3人確有違背職務，賤賣中視公司股權之犯罪事實甚明。

5.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共同意圖為余ＯＯ及榮麗公司之利益，執行「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使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以每

股6.5元之不合理低價，間接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遭受4億9,430萬4,397元之重大損害，是渠等辯稱並無圖利余ＯＯ之動機與犯意，渠等於開會錄音譯文中所言均為談判技巧云云，不足採信

(1)依證人章Ｏ於107年3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余ＯＯ、伊及李ＯＯ律師等人於95年2月14日在被告張ＯＯ辦公室協商時，係被告汪ＯＯ首次提出「中視每股6.5元」出售，余ＯＯ認價格合理，遂當場同意；嗣伊詢問中廣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份部分，被告汪ＯＯ亦表示一併以上開價格出售等語；證人李ＯＯ於106年12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將中視公司37.7%股權售予榮麗公司，係雙方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被告張ＯＯ在中投公司辦公室所提出，伊與余ＯＯ、及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在場等語；證人曾ＯＯ於107年3月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5年2月14日在中投公司開會時，因爭執不下，雙方高層乃另至他處洽談，嗣章Ｏ或李ＯＯ律師向伊轉述該高層會議之結論，伊即據以製作當日會議紀錄，載明中視每股6.5元、總價8.925億元等語。復參照扣案編號C-D-3：黃ＯＯ個人光碟片－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記載：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3日提出兩方案，A方案是按盤價移轉中視股權，售價13.7億元；B方案是中視股權(8.9億元，每股6.5元計價)加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10億元)，共18.92億元等語；及扣案編號C-A-28：曾ＯＯ"製作「2月14日張董辦公室會議紀錄大要」記載：當日在被告張ＯＯ辦公室，中投公司同意中視股權以每股6.5元計價，惟榮麗公司需同意中廣公司股權PARKING在華夏公司，由中投公司主導華夏公司並處分中廣股權等語，足認本件交易確係於95年2月14日，因

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向余ＯＯ提出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份予榮麗公司，並提出余ＯＯ須同意中廣公司股權掛名於華夏公司下，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始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

(2)再參以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中，被告汪ＯＯ所為如下陳述內容（55：20-58:42）：「各位長官，我想我們2月14號是有，2月14號應該講的時候，2月13號之前的前一天，我們因為我們中投跟榮麗公司之間有關於12月24號的這個合約，一直沒有辦法這個雙方有共識能夠執行，所以呢，我們在2月13號呢，我們就提出了兩個方案，那一個方案呢，就是我們，A方案好了，按盤價移轉中視的股權，就是因為榮麗集團他一直表示，表達他要買中視的這個意願，他只願意買中視的意願，所以我們就是盤價轉，那盤價轉，大概售價是13.7億，那另外一個B方案呢，就是中視的股權吶，加上中廣的頻道跟機器設備，兩個加起來，一共是18.92億，這是第二個方案，但是2月14號呢榮麗公司他提出來的話呢，他就是同意中視的股權加中廣的頻道機器設備，出價13億，那這個13億的價錢呢，就比我們單獨移轉中視股權給榮麗公司的這個盤價轉的13.7億還要低，所以2月14號呢，我首先就有表達說，這個價錢我們沒有辦法來接受，那沒有辦法接受，那怎麼樣去解決這個方案？後來就有提到說，我們可以嘗試用中視公司用6.5計價，不是盤價出去，6.5計價，但是呢，就要麻煩這個榮麗集團幫我們PARKING這個華夏、中影、中廣的股權，然後呢能夠讓我們順利處理這個中影跟這個中廣的股權，出去以後，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2月14號並沒有提出說，可以直接從盤上轉出去，那為什麼？因為**如果是按盤價轉，總價**

13.7億，當然是可以轉，但是如果是用6.5的計價，就不可能用盤上轉，因為盤上轉的話，我中間有一個4.8億的這個差價要貼給榮麗，那我們技術上呢，這個4.8的差價是轉不出去，而且這個是違反公司法、違反證券交易法，我們有背信的嫌疑…」等語，可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2月14日向余ＯＯ所提出將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低價出售予榮麗公司，並與余ＯＯ達成協議時，渠等2人確有共同意圖為余ＯＯ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而同意余ＯＯ以每股6.5元低價單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犯意聯絡。

(3)觀諸證人高ＯＯ於106年11月2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應以當時證券交易市場股價每股10元交易，惟被告汪ＯＯ在某次專案小組會議未經討論即自行提出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總價，較當時公開交易之股價減少約1/3；伊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私下均擔心該交易價格不佳且條件優惠，可能涉嫌背信等語；證人曾ＯＯ於106年12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余ＯＯ以總價8.925億元取得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持有的中視公司股權共約37%，每股以6.5元計，該價格並非由「華夏專案小組」團隊所決定，被告汪ＯＯ係向伊等小組成員稱該價格為余ＯＯ所開出，中投公司僅得接受，但因該售價遠低於市價，伊擔心有賤賣問題等語；證人李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95年3月13日譯文所提及，中視公司股票盤價每股9.5元，如以6.5元出售，將涉及背信罪嫌**，係以嚴謹角度提醒被告等人要注意，又伊在95年3月13日被告馬ＯＯ主持會議中提到說要用一個機制去給他優惠，伊所稱的機制應該是中投公司提的架構，但伊不知道要怎麼具體操作，雖然被告汪ＯＯ有提過這個機制，伊也不知道具體內容；而中視股票盤價每股9.5元，要如何能夠用6.5元賣給榮麗公司，這是中投公司同仁認為沒有辦法的

問題，但榮麗公司仍很想用盤上直接敲的方式，這是雙方對交易有不同的意見；且伊並未跟被告汪ＯＯ或張ＯＯ說過這樣的交易方式是合法的，伊也沒有印象他們有問過等語；證人孫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針對中投公司所設計「天龍八步」之財務架構，永然事務所並未提出法律意見書，被告汪ＯＯ及中投公司人員亦無向伊諮詢法律意見，因為「天龍八步」主要就是在處理債務清償部分，他們只是問伊這樣可不可能做得成，因為用「天龍八步」的方法就不會觸及中視股票盤上交易的問題，伊也沒有印象被告汪ＯＯ曾經請教李ＯＯ律師上開「天龍八步」財務架構是否合法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對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如以遠低於證券交易市場之價格出售予余ＯＯ，將涉有背信罪嫌一情，均具有違法之認識，並經李ＯＯ律師於95年3月13日會議時，明確告知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3人，而無永然事務所曾向被告等人聲稱前開交易並未違法之情事。

(4)又依扣案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係被告汪ＯＯ於101年3月中旬特偵組偵辦三中案期間時，與中投公司法務林ＯＯ針對華夏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相關之重要交易環節預先研擬法律問題後，與被告張ＯＯ向時任中投公司監察人之林ＯＯ律師進行法律諮詢，並由林ＯＯ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內容針對華夏公司、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中有關特定買家、未經董事會決議、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中視售價與股價差距甚大等交易條件，均認被告等人涉有背信罪嫌，有該扣案之華夏案報告書在卷可稽；並經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證述：那時候特偵組在調查，所以我跟汪ＯＯ去找林ＯＯ，請他提供法律意見等語，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0月27日偵查中供稱：扣案之編號A-8華夏報告書係其在101年三中案還是有很多紛擾時，請林ＯＯ

律師用最嚴格的角度來衡量三中案所有爭議，其原意是希望當時其老長官即被告張ＯＯ能夠透過管道向被告馬ＯＯ反映三中案之嚴峻等語；證人林ＯＯ於106年11月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扣押物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內之法律問題是被告汪ＯＯ口述或手寫後，由其繕打，再由時任中投公司監察人林ＯＯ律師以嚴謹角度做法律分析等語陳述綦詳，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對於渠等在華夏、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嫌一節，均有所認知。

(5)另參照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別「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所載之下列對話內容，更足證明被告馬ＯＯ等3人主觀上確有共同意圖為余ＯＯ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被告汪ＯＯ刻意設計並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顯低於股票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之行為，使余ＯＯ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4億9,430萬4,397元之鉅額價差，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遭受重大損害：

①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3日與被告馬ＯＯ開會之前，即單獨向被告張ＯＯ報告稱（03：31-04：30）：「今天我跟董事長報告一下，因為我剛剛從辦公室來吶，辦公室也開了一個會，幾個主管噢」、「那他現在的關鍵是，今天下午剛開會的結果，李ＯＯ(註：應係張ＯＯ之口誤)跟ＯＯ跟那個黃經理他們是做那個他們的，我們部門的決定，他是說只要有找補，只要我們設計的這個機制，他們都不願意執行，因為他們現在的意思是說**那還是有背信的嫌疑**，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可以來說服他，但是顯然我們同仁之間對於這個，這個這個……」等語。

②被告汪ＯＯ、馬ＯＯ2人在國民黨內部討論待會與榮麗公司談判之策略時，亦有如下對話：

汪ＯＯ：（40：42）報告主席，是這樣的，因為這個我還是必須要把該講的都講，**即使是說我們配合他那個轉轉轉，一直轉的這個機制呴，我們還是有**

馬ＯＯ：**風險**

汪ＯＯ：**對，因為我不管怎麼說，我都有4.8的差價要給他們，**所以這個

馬ＯＯ：還是不要談這個？

汪ＯＯ：對，如果最優先，就我們黨的立場上來講，最優先還是不要談，那我們那個機制實在是非常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出來…

③汪ＯＯ當日在聽聞馬ＯＯ態度軟化，轉變立場為不再堅持回復原狀而要求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繼續協商後，即向被告馬ＯＯ及在場人士強調：「在我們今天下午的公司裡面，我們內部有召開一個相關經理級的主管會議，然後把這個，我講完呴，把這個流程整個重複走一遍，走一遍，那這個前，這個前提就是他不會直接去過戶到這個中視的盤價，但是他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轉到最後呢會給，實質上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這個要強調，它最後實質上會給中時集團4.8億的差價，所以**在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表明中視公司股權交易若給予余ＯＯ需索之4.8億元差價，經中投公司內部經理級主管會議研議，認將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僅能以透過中投公司所提出「天龍八步」之方式

執行，將差價隱藏於其中以掩人耳目。

④被告張ＯＯ當日於余ＯＯ等人離開後，亦明確向被告馬ＯＯ、汪ＯＯ及李ＯＯ等人表示（2：32：40）：「他現在就是要差價嘛，全部拿出來，他現在就是要差價嘛，我們用這個方式給它差價，全部拿出來，弄個差價……」、（2：33：26）「對啊，等於是回復原狀，然後他只要中視差價，我們就照這個弄，這樣他就滿意了」、（2：35：50）「當然會給這個差價，差價的話我會……，差價不給他也，可能也也也他不會罷休，當然我們差價提到上次跟你提到就是說，因為我們現跟，我們還在上市交易的話，我們就用跟他議價的方式，議價的方式因為他中視的，中視現在……，然後他去幫我們抵擋一些，他幫我們擋了很多事情，我想這也應該算是……」、（2：46：00）「我覺得他現在CARE的是差價的問題」、（2：46：06）「那我們就給他差價嘛」、（2：46：08）「就照這個做，給他差價」、（2：48：05）「然後再怎麼樣能夠**確保他，中視拿到，差額給他**，就這樣子」等語，重申余ＯＯ明顯意欲索求4.8億元差價，並認若未給付鉅額差價給余ＯＯ，余ＯＯ恐難以善罷干休。

⑤另由下述被告汪ＯＯ於當日會後與孫ＯＯ之內部討論對話，益證被告汪ＯＯ主觀上確知縱依「天龍八步」執行方案掩飾讓榮麗公司以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獲得4.8億元之差價利益，仍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之嫌，是其辯稱在開會錄音譯文中向長官及榮麗公司代表強調中視公司以每股6.5元售予榮麗公司涉嫌背信罪，都是談判技巧，以免長官只相信榮麗公司說法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足採信：

汪ＯＯ：（03：09：56）OK，所以你要，對不對，**我是背信罪**吶…

孫特助：是，可是我覺得他不會那麼爽快的……

汪ＯＯ：我可以告訴你，我連執行全部的流程我都不要，不願意。

孫特助：那你跟他講信託。

汪ＯＯ：我沒有辦法啊，**我已經跟主席講了對不對？我覺得都有違法的可能**…。

汪ＯＯ：（03：10：59）你知道嗎？我們今天我們簡經理在討論的時候，他們說你們要出法律意見書，給我們說這樣的流程沒有違法。

孫特助：（03：11：10）呵呵呵～我知道啊，他今天已經毛了啊，他就已經一直在搖頭（汪ＯＯ：簡經理對不對），我知道，因為他們越講，他們聽他們這樣提，他就已經在搖頭了，我知道他們應該最關心只要能夠破局他們最高興，他們覺得這樣玩下去真的是那個，因為你中間有一個不可預料性，所以我現在才想說，喲，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把中視乾脆給他，但是我要怎麼拿回來我整個可以操作，我不要在他名下做信託，我來操作會有問題。

(6)末參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因恐渠等奉被告馬ＯＯ之指示所為華夏公司（含轉投資事業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相關交易條件，涉及違背職務，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行，如日後曝光，恐須面臨法律責任之追究，竟指示中投公司內部人員於95年4月19日簽請董事會審議，針對參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專案小組成員，包含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9人，給予訴訟救助，並經中投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將訴訟救助書交付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嗣被告張ＯＯ又在與被告馬ＯＯ、汪ＯＯ等人於96年4月23日與宋ＯＯ律師研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司法攻防應對後翌(24)

日，即代表中投公司與受託人吳ＯＯ簽訂信託契約書，提出信託資產3,000萬元，並指定受益人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相關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暨其他代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有提供必要者，並增列國民黨主席（即被告馬ＯＯ）、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管會辦理中投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等對象，協助因出售黨產而遭民、刑事訴究及行政處分之人維護權益，其後更於97年6月5日將法律協助基金總額增加至高達6,000萬元，且效力持續至今等情，此有中投公司95年4月19日黃ＯＯ簽呈及提案稿、訴訟救助書稿及人員名冊等文件、中投公司95年4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中投公司95年5月9日黃ＯＯ函稿、訴訟救助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6月8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104號函及所附中投公司於95年間因出售「三中股權」而成立訴訟基金之信託契約書、信託契約補充協議書及受益人名冊等相關資料為證，益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忐忑心虛之情，難謂渠等無犯罪之認識與故意。

(7)是由上開高ＯＯ、曾ＯＯ"、林ＯＯ、李ＯＯ、孫ＯＯ等證人之證述、相關文件及錄音檔勘驗譯文，足認被告汪ＯＯ及中投公司內部人員對於執行「天龍八步」之複雜財務流程，使榮麗公司從中獲取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之鉅額差價，均存有恐涉及背信罪嫌之疑慮，並經被告汪ＯＯ向被告張ＯＯ清楚報告，而被告張ＯＯ亦明確知悉余ＯＯ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之差價利益，猶與被告汪ＯＯ主導執行後續之「天龍八步」，使余ＯＯ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獲致鉅額利益，是渠等辯稱並無圖利余ＯＯ之動機與犯意，開會錄音譯文中所言均為談判技巧云云，均不足採信。

(三)犯罪事實貳、三、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以43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且其中舊中央黨部大樓係以23億元之低價賤賣，係由被告馬ＯＯ逕洽特定交易對象張ＯＯ所議定，並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辦理，被告馬ＯＯ辯稱其並未與張ＯＯ議定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定華夏大樓一併包裹出售之價格云云，並不可採

(1)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1月16日、4月25日供承：被告馬ＯＯ與張ＯＯ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時，張ＯＯ提出長榮集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要附帶購買國民黨其他大樓，惟最後只議定舊中央黨部大樓與八德大樓（即華夏大樓）一併出售，其中過程，被告馬ＯＯ均知情，亦指示其盡量協助張ＯＯ取得上開大樓；又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兩棟樓的價格，實際都是其於94年底第2次陪同被告馬ＯＯ至張ＯＯ辦公室時，由張ＯＯ提出來之價格。當時張ＯＯ年紀很大，而被告馬ＯＯ則是國民黨預定於2008年參選之總統候選人，以伊等之高度，會面時並不會討價還價；而**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之23億元價格是中投公司與長榮集團折衷協調後之結果，並經被告馬ＯＯ最後拍板決定**等語。

(2)證人方ＯＯ於107年5月2日證稱：伊係長榮集團張ＯＯ總裁所聘顧問，因伊也是臺北市政府之市政顧問，所以認識被告馬ＯＯ；張ＯＯ總裁本來是想要買中影（文化城）當交通大學，但伊陪張ＯＯ去看之後，覺得太小了不行，後來聽說國民黨還有幾棟要賣，所以張ＯＯ叫伊去打聽；伊打聽之後，被告馬ＯＯ就請被告張ＯＯ拿一些資料予伊轉交給張ＯＯ看，伊記得那時候就是拿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央日報大樓及中廣松江大樓的土地平面圖、面積給張ＯＯ參考，張ＯＯ就說要去現場看，看完後屬意購買中央日報大樓及舊中央黨部大樓兩棟；後來張ＯＯ與被告馬ＯＯ、張

ＯＯ就在張ＯＯ總裁之辦公室會面，當天已談到兩棟大樓之價錢，中央日報大樓是20億元、黨部大樓是23億元，伊當時有在場；又舊中央黨部大樓提供兩層樓予國民黨使用之事，應是在被告馬ＯＯ、張ＯＯ見面談黨部大樓及中央日報大樓買賣時就有提到；又張ＯＯ要伊向被告汪ＯＯ他們建議不要向長榮集團收取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尾款1億元，**係因張ＯＯ當時原計劃要在台北成立一個長榮集團總部，才想買中央日報大樓，但後來沒辦法買到，所以才不付該1億元尾款**等語。

(3)證人蔡ＯＯ於107年4月16日證稱：被告汪ＯＯ有跟伊提到中影公司八德大樓（即華夏大樓）土地包含建物，被告馬ＯＯ已經答應張ＯＯ用20億元之價格賣給長榮集團，伊嚇一跳，心想怎麼這麼便宜，而且為何不早先賣掉，還要跟華夏公司綁在一起賣？還要華夏公司股權的買家自己同意去賣給張ＯＯ，幫被告馬ＯＯ履行承諾。事後伊才知道國民黨跟張ＯＯ有簽約，八德大樓是跟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綁在一起賣，這樣子張ＯＯ才要買，整個交易過程有許多非商業常規的現象，讓伊百思不得其解等語。又於99年3月9日及107年5月2日證稱： 95年5、6月間，汪ＯＯ和張ＯＯ向我說**華夏大樓是黨主席馬ＯＯ答應以20億元賣給長榮公司**，且張ＯＯ及汪ＯＯ已和長榮公司簽約了，原因是長榮公司答應要買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兩棟大樓華夏大樓及舊中央黨部大樓，合起來總價42億元(應為43億元之誤)，舊中央黨部大樓作價22億(應為23億元之誤)，華夏大樓作價20億元，中投公司只拿到舊中央黨部大樓的21億元，1億元長榮公司扣著，要等到他們拿到華夏大樓才拿到這1億元等語。

(4)按扣案編號C-C-1-4-42光碟「950220長榮」錄音檔案勘驗譯文中，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ＯＯ向被告汪ＯＯ提及

（18：28-20：40）：「…就是說價格方面，我們現在我們現在要說這個，主委(指被告張ＯＯ)、馬市長(指被告馬ＯＯ)跟我們的高層(指張ＯＯ)談過了嘛，那談過了…，他這個變成是一個原則，指導原則嘛，這個指導原則我們…」等語；被告汪ＯＯ回以：「不過因為哦，這個指導原則我們這樣講啦，總裁跟主席談過以後說一個20(指華夏大樓價格)，一個23(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價格)，這個ok啦，這個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說要變化，但是他們，這個主席跟總裁談的一個原則，落實的時候，會有技術上的困難，那當然如果說我們今天這個中影就在我們手上，完全在我們手上，我要賣你20，我們就賣你20啊，現在問題就是說，現在中影還有官股啊，它一定要公開什麼，公開標變數就大了，所以我們今天其實是在討論技術面的問題，原則都沒有動，**原則絕對遵守總裁跟主席談過的**」等語。

(5)次按扣案編號C-C-1-4-170光碟「950306蔡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向蔡ＯＯ稱（11：24-14：03）：「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20怎麼來的，其實當初這邊(指華夏大樓)長榮是出18，當初其實他是出60億，要買3個，一個是松江，他出17，一個是華夏的中央日報大樓，他出18，他的黨部（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出25，這是他當初rough出的價錢，後來我們就想到說這邊18很危險，（蔡ＯＯ：對，很危險），18到時候萬一沒有拿到，所以才說這邊（指華夏大樓）20，這裡（指舊中央黨部大樓）變23，但是現在這個都還沒定，我們現在問題出來了，這個情況下，那天跟主席報告，主席擔心說這個（指舊中央黨部大樓）太低，他會被罵，到時候被罵賤賣中央黨部，這個問題更大，我們又改回來，想說採用這個方式，這裡18這裡25，張榮發那邊很簡單，我拿不到怎麼辦，這個問

題到今天還沒解決，我們現在正在共識，有在跟孫小姐（指孫ＯＯ）溝通，**我們也跟對方提過，超過18部分或者超過20部分（指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價格超過約定價格之差價）我中投補**，也就是說張ＯＯ總裁那邊到時為了搶標（指華夏大樓），可能出現22都不一定、23都不一定，那這22減20的部分我們中投貼。」等語。堪認被告馬ＯＯ與長榮集團總裁張ＯＯ間確係以43億元之包裹價格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且在議價過程中，因慮及華夏大樓係屬中影公司資產以18億元無法標得，因而調升為20億元，並相對將舊中央黨部大樓價格自25億元調降為23億元，被告馬ＯＯ認以23億元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係低價賤賣之事實。

(6)再就扣案編號C-C-1-4-44光碟「950308張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1：34：57-01：35：11及02：23：59-02：26：55），時任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林ＯＯ向長榮集團代表提及：「明天哦，就是我們馬主席跟張總裁碰面啦，我們跟他建議就是說，我們3月16號以前要來進行這個簽約跟協議書這樣子，好不好？」、「…所以明天的話哦，我這邊還是我們給馬主席這樣來建議啦，就是說我們從開始來談的時候，就是說K棟（即舊中央黨部大樓）賣起來是不走回頭路，這樣的方式，但是的話，我們給他建議就是說，跟張總裁還是一樣就是說，我們K棟（即舊中央黨部大樓）希望在我們時間內簽約、來簽約，那希望C棟（指華夏大樓）的時候簽協議書，但是呢，我們主席來保證…給C棟，這樣講法…」等語；被告汪ＯＯ亦表示（01：41：00-01：42：17）：「所以基本上來講我想這樣子啦，因為早上我有跟我們董事長報告這件事情，他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承諾，由明天哦，由我們主席跟總裁講啦，主席講話應該是這個這個，等於是說在我們KMT(指國民黨)來講，他

講話是最、最（某男：跟總裁一樣）credit最好了嘛，那不過我們也有跟董事長報告，他也清楚知道說，不管怎麼說，都沒有百分之百，以目前的架構都做不到百分之百確定說這C棟一定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想要加強的，就是說跟總裁講說，**啊我們主席親口哦，promise承諾說我們要全力**，這都沒有問題，我們呢，我們現在目前要做的事情說是說，來強化主席講話的這個背後能夠support的一個力量嘛，我們也不能讓主席空口說白話，到時候真的做不到哦」等語。參照扣案編號3-2-9光碟「950309中時.李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1：28：37-01：35：20），95年3月9日被告張ＯＯ於會同被告馬ＯＯ至張ＯＯ辦公室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前，與被告汪ＯＯ商討該筆交易條件時提及「今天中午我去談那個事情，如果談不下來的話。就他一定要中央日報，要先處理掉，它才處理…，中央日報大樓(即華夏大樓)」(指張ＯＯ倘堅持要先取得華夏大樓才同意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條件)、「第一個就是說我先給他保證嘛，應該是沒問題，ok…」、「12點15分，我在那邊等ＯＯ好了，我差不多11點50分過去」等語。足見被告馬ＯＯ確與被告張ＯＯ於95年3月9日中午與張ＯＯ見面洽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交易案，並由被告馬ＯＯ向張ＯＯ承諾保證長榮集團購得華夏大樓，以換取張ＯＯ同意先行購入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

(7)再按卷附中華徵信所之鑑價報告及國民黨95年3月29日中常會會議紀錄，舊中央黨部大樓由國民黨委託鑑價之價格為37億餘元，縱使考量公益用途及兩層樓無償使用10年之限制條件，張ＯＯ基金會於95年3月22日（價格日期）委託鑑定之限定價格仍高達27億餘元，且當時所評估舊中央黨部大樓於無上開限定條件下之正常價值仍高達37億4,300萬5,878元。然被告馬ＯＯ竟未經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決議，亦

未依循國民黨稽核辦法所訂之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之程序規定，即擅自私下與張ＯＯ議定23億元之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且承諾出售屬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致生損害於國民黨之財產與利益甚明。

(8)是綜觀被告張ＯＯ、證人方ＯＯ、蔡ＯＯ之陳述及上開錄音對話譯文、鑑價報告、國民黨中常會會議紀錄，復參佐長榮集團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等證人亦證稱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等兩棟大樓購買價格，係同時由張ＯＯ所談定，嗣因華夏大樓無法交易而遭張ＯＯ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尾款1億元等情，足認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以包裹43億元之價格出售予長榮集團，確係由被告馬ＯＯ與張ＯＯ所議定之低價，且由被告馬ＯＯ親自向張ＯＯ承諾一併出售屬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及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辦理，致國民黨受有賤賣及交易尾款遭扣減等重大損害之事實，被告馬ＯＯ此部分所辯之詞，顯不足採。

2.被告張ＯＯ奉被告馬ＯＯ之指示，以中投公司名義簽署協議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購得華夏大樓，確使中投公司及國民黨受協議內容所拘束，被告張ＯＯ辯稱其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集團簽訂之協議書並無拘束力云云，並不可採

(1)證人張ＯＯ於107年1月16日、4月13日證稱：雖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訂協議書記載之期限為簽訂日後3個月，最多延長為1年，但對方既然已經承諾就應履行，且被告張ＯＯ於就任銓敘部長前，尚至長榮集團拜會張ＯＯ，表示其雖調職，仍會繼續協助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等語。

(2)證人戴ＯＯ於107年1月16日、4月13日證稱：長榮國際公司有和中投公司協議，**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這兩個案子是一體的**，且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合約也有提到需出售華

夏大樓予中投公司覓得之第三人；另外被告張ＯＯ至銓敘部任職前，尚有與張ＯＯ見面，表示其雖然離開中投公司董事長之位置，仍會繼續催辦出售華夏大樓之案件；再中投公司曾ＯＯ"及該公司歷任總經理均還是有對長榮集團口頭承諾，會對華夏大樓出售案負責到底等語。

(3)觀諸卷附長榮國際公司106年11月29日EICLGL-R2017-008號函檢附之承購過程摘要及歷次會談摘要，於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訂協議書屆滿1年期限（即96年3月23日）後，除記載**被告張ＯＯ曾於97年10月15日與被告汪ＯＯ親自拜會張ＯＯ，表達對於原承諾華夏大樓買賣之相關條件仍會繼續負責到底**等情外，尚有長榮集團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等人多次持續與被告汪ＯＯ及中投公司曾ＯＯ商談瞭解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現況及華夏大樓規劃出售進度等內容，堪認被告張ＯＯ所簽訂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之協議書內容對國民黨及中投公司非如被告張ＯＯ所辯並無拘束力。

(4)再按國民黨與張ＯＯ基金會所簽訂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內容，其中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定：「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指張ＯＯ基金會)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ＯＯ區ＯＯ路Ｏ段Ｏ號』(建號為2828)(即華夏大樓)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條款，堪認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確係包裹出售，且華夏大樓之出售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效力，而上開張ＯＯ基金會得無條件解除契約之約款並未定有期限，再買賣契約書第8條亦有相關違約罰則之約定，益證被告張ＯＯ所簽協議書文字雖約定效力至多延長1年，然中投公司及國民黨為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遭致解約，並面臨長榮集團請求違約賠償等問題，實質

上仍受制於該協議書約定之內容。況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有關「**促使中影公司以20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華夏大樓之產權予賣方（即中投公司）或賣方指定之人（即長榮國際公司）**」之約定，亦無1年之限制，益徵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實已牽動中影股權買賣契約之內容，是被告張ＯＯ前揭辯稱其以中投公司名義與長榮集團簽訂之協議書並無拘束力云云，殊無足採。

3.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達成被告馬ＯＯ與張ＯＯ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尚允諾長榮集團若以超過20億元購得華夏大樓，須貼補差價予長榮集團，是被告張ＯＯ辯稱其不清楚長榮集團如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尚需補貼差價及被告汪ＯＯ辯稱長榮集團如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買受華夏大樓，中投公司無須支付差價予長榮集團云云，均不可採

(1)證人蔡ＯＯ於99年3月19日證稱：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的利潤分享分配比例很特殊，在華夏大樓部分，處分利潤是百分之百給中投公司，原因是為了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要給長榮集團超過20億元部分之價差**等語。

(2)證人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於107年4月13日亦均一致證稱針對華夏大樓的交易，長榮集團的邏輯就是最高以20億元之價格取得，至於其他費用，長榮集團均不負責，超過20億元部分之價差，係要由中投公司補貼等語。

(3)按扣案編號C-C-1-4-42光碟「950220長榮」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20日與黃ＯＯ於協調華夏大樓交易案件時表示（08：39-13：24）：「那我們上次就有談過說，20以上這個部分哦，如果到時候真的有人來競爭，啊如果沒有人來競爭，那就沒有問題，對不對？那如果有人來競爭，出的價錢，**你怕你拿不到，你可能出21、22，**

那是不是超過20的部分，我們能夠用什麼機制來彌補你們」、「那這個部分來講，我們有退的方式有兩種嘛，一個是直接退嘛，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捐給你們基金會，由中央投資公司去做這個捐贈，這樣子就可以確保你可以拿到什麼，這個這個中央日報大樓（即華夏大樓）」等語。

(4)次按扣案編號C-C-1-4-170光碟「950306蔡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6日與蔡ＯＯ協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亦向蔡ＯＯ說明華夏大樓交易案稱（11：24-14：03）：「我們也跟對方提過，**超過18部分或者超過20部分我中投補（指華夏大樓買賣部分）**，也就是說張ＯＯ總裁那邊到時為了搶標，可能出現22都不一定、23都不一定，那這22減20的部分我們中投貼」等語。

(5)復參照扣案編號C-C-1-4-56光碟，「950721黃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被告汪ＯＯ在中投公司業已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後，於95年7月21日與黃ＯＯ商談如何履行華夏大樓出售之交易細節時，亦表示（07：19-09：39）：「**因為我們那時候有答應你，如果20塊（指20億）以上就要貼你**，但是要怎麼補貼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要找李ＯＯ律師來看怎麼補貼，不然到時有背信、一些問題出來，用什麼方式合理合法貼給你」等語。

(6)又扣案編號C-C-1-4-183光碟，「950919中影郭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9月19日與郭ＯＯ會談討論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有關華夏大樓出售部分時表示（00：25-14：45）：「比如說他（指莊ＯＯ）現在針對第一包，他就說這主要的building（指華夏大樓），超過20以上的，就是假設現在處分的價格超過20億以上的部分，他不找補，他自己要拿，那這部分我們就覺得萬萬行不通，為什麼，因為如果今天標出去超過20，那不是我

們的啦（意指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售價部分之處分利潤並非中投公司所取得），因為我們當初，這是一包，這個合約綁那個合約，我們已經20給長榮了，**約定就是說如果將來長榮超過20去買到這個東西的話，差額我們要補給他們**」等語。

(7)另就扣案編號C-C-1-4-185光碟，「950921中影蔡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9月21日與蔡ＯＯ協商中影公司標售A包裹（即華夏大樓）資產問題時，被告汪ＯＯ提及（29：25-35：00）：「這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因為這裡面，所謂超過22.5億（指A包裹含華夏大樓及5家戲院之價格）的部分，我如果這東西要賣給長榮，價格會拉高到多少我不知道，而拉高到多少的部分，我要補」等語時，被告張ＯＯ隨即表示：「要貼補長榮」等語；被告汪ＯＯ並解釋道：「**我要補長榮耶，我要補長榮**，而…」等語。足認被告張ＯＯ對於華夏大樓如由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中投公司須支付差價予長榮集團乙事知之甚詳。

(8)再就扣案編號編號C-C-1-4-194光碟，「951011長榮黃董」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與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於95年10月11日，討論翌日（即95年10月12日）華夏大樓公開競標事宜時，雙方商議競標喊價之方式，黃ＯＯ即提及（1：15：52-1：22：31）：「現在就是那個喊價喔，**你沙盤稍微演練一下，你錢日後補差額是你們這邊要那個**，所以要尊重你那個，你這差價是一次」、「一次1000萬」時，被告汪ＯＯ即回覆：「上次我們講過，最高30（億）」，戴ＯＯ即再次確認：「最高30（億），一次1000（萬），對啊」等語。

(9)綜據證人蔡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戴ＯＯ等人之證述及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堪認被告汪ＯＯ不僅於95年3月24日

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華夏大樓交易之協議書前，即向黃ＯＯ、蔡ＯＯ說明長榮國際公司得標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部分之價金將由中投公司補貼；俟上開協議書簽訂後，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又向黃ＯＯ、郭ＯＯ、蔡ＯＯ等不同對象一再強調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之差額需由中投公司補貼；且於華夏大樓95年10月12日辦理公開競標之前一日，被告汪ＯＯ尚與長榮國際公司黃ＯＯ等人沙盤推演競標喊價之方式，並提及中投公司須補超過20億元部分之差價，足認該支付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部分差價予長榮集團之協議，係確有其事，並非被告汪ＯＯ信口開河。又被告張ＯＯ均於被告汪ＯＯ與郭ＯＯ、蔡ＯＯ等討論華夏大樓標售事宜，而提及須貼補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之差價時在場，且未表明任何疑義或反對之意，甚且附和被告汪ＯＯ所稱須貼補長榮集團差價之說法，可證被告張ＯＯ所辯其就此部分並不清楚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更何況被告張ＯＯ所親自簽訂之華夏大樓協議書第3條第2項即明定：「甲方（即中投公司）應竭力協助乙方（即長榮國際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經由買賣方式與本協議第一條標的物（即華夏大樓）之所有權人以買賣總價不高於20億元價格完成買賣契約之簽立。為達到本協議書第1條目的而提供之各種服務所需支出之各項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之內容，益見中投公司為達該協議書所定以不高於20億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需自行負擔各項費用成本，是由中投公司支付超過20億元差價予長榮集團部分非屬無據，被告張ＯＯ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確係為奉被告馬ＯＯ指示協助長榮集團以20億元購得非屬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惟又無法確保長榮集團以20億元之價格取得，乃由中投公司承諾貼補長榮集團以超過20億

元購得之價差，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此部分之辯解，均顯不足採。

4.被告馬ＯＯ非僅親洽特定交易對象郭Ｏ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其對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重大交易架構均有所悉，其辯稱未聯繫郭ＯＯ購買中影公司，亦不知悉中影公司股權出售架構云云，並不可採

(1)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107年4月25日陳稱：在整個三中的交易流程中，無論係處理中影公司或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過程，有關重大決策都會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又**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內容，包括買賣價格、支付方式、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都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並以被告馬ＯＯ的意見作為決策；因為中投公司是國民黨百分之百持股的公司，國民黨決策當然是以黨主席的裁示為主等語。

(2)證人郭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證稱：被告馬ＯＯ曾親自打電話直接問伊，對中影公司股權有沒有興趣，被告馬ＯＯ打電話給伊的時間，應該是伊與蔡ＯＯ接觸一段時間之後，伊認為蔡ＯＯ應該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等語。

(3)證人蔡ＯＯ於106年11月3日、107年4月16日證稱：被告馬ＯＯ於95年1月間曾打電話詢問伊，有無找到中影公司股權的買家，伊提到郭ＯＯ等人，被告馬ＯＯ即表示由其打個電話給郭ＯＯ等；另伊也曾請被告馬ＯＯ有空也要謝謝郭ＯＯ，因為郭ＯＯ曾告訴伊，被告馬ＯＯ在95年1月間的一個飯局裡，有當面請郭ＯＯ多幫忙等語。

(4)次按扣案編號C-C-1-4-39光碟「980214郭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郭ＯＯ於98年2月14日向被告汪ＯＯ說明，伊係如何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過程時，表示（54：49-58：27）：「是蔡委員跟中投那邊談，我跟莊ＯＯ其實也不認識，後來我聽蔡委員講，他是那個城ＯＯ，城ＯＯ是他的

弟妹，台南望族，主要是因為他有講說，他也要經過增減資，比如說這個交易原來他有31億，資金只能拿個6億、12億，就可以轉過來，他就分期付款，所以他的設計是分期付款，分5期付款，他叫我保證，保證3、4、5期，1、2期不要管，我的心一軟，**後來馬先生（指被告馬○○）打電話給我，阿你想買中影，我說…當初本來想，我太太有一個教育基金會，如果…文化城土地，將來可以辦教育事業，對社會有貢獻也有好處，好啊，多一塊給我來做教育事業，我就這一個條件，我來幫你做背書保證，這樣就踩進去了**」等語。

(5)再按扣案編號C-C-1-4-181光碟「950911蔡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汪ＯＯ於 95年9月11日與郭ＯＯ、蔡ＯＯ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亦向郭ＯＯ探詢（34：11-38：26）：「郭理事長，到底跟馬主席有沒有常常接觸啊，貢獻那麼大也不出面」時，蔡ＯＯ隨即提及：「是馬(指被告馬ＯＯ)打電話給我，**馬親自打電話給我，張主委(指被告張ＯＯ)叫馬打電話給我，叫我打去找郭ＯＯ，那我跟馬講你打電話給郭ＯＯ，我講才比較有本嘛**，是這樣來的」等語。

(6)綜上，由郭ＯＯ證稱被告馬ＯＯ確有與伊聯繫，探詢伊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等語；及蔡ＯＯ前開證詞、錄音譯文中所表示被告馬ＯＯ曾與伊聯繫要伊找郭ＯＯ出面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伊曾請被告馬ＯＯ聯繫郭ＯＯ等情；佐以被告張ＯＯ所供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均有向被告馬ＯＯ報告之陳述，足認郭ＯＯ確係被告馬ＯＯ所聯繫屬意之中影公司股權買家，且被告馬ＯＯ對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重大交易架構應均知之甚詳，其辯稱未聯繫郭ＯＯ購買中影公司，亦不知悉中影公司股權出售架構云云，不足採信。

5.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交易，係以低估三大不動產之價值所算出，且未計入影片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顯係賤賣中影公司股權，被告汪ＯＯ辯稱中影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之交易價格，係經衡平公司鑑價認定之合理價格云云，並不可採

(1)中影公司每股65元之交易價格，早在衡平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前即已議定，其後始於形式上請衡平公司配合該議定之價格，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為先射箭再畫靶：

①被告汪ＯＯ雖辯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每股65元，符合衡平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所評估之每股合理交易價格60.80至67.20元之區間，係屬合理價格，惟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出售之價格，早在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華夏公司交易案尚未定案時，即已經蔡ＯＯ提出等情，亦為被告汪ＯＯ自承在卷。

②證人蔡ＯＯ於106年8月30日、11月3日證稱：中影公司每股65元之交易價格，係引用余ＯＯ經營之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所簽訂的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之模式，中投公司是先設定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後，再找鑑價公司配合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是先射箭再畫靶等語。

③證人曾ＯＯ"於106年11月9日、12月22日證稱：在華夏公司股權還未出售予余ＯＯ之前，蔡ＯＯ就向中投公司提出，郭ＯＯ願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伊即向蔡ＯＯ表示等華夏公司股權賣給榮麗公司後，再請郭ＯＯ去跟榮麗公司說要買中影公司股權，伊認為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要求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之價格買回，就是依前述郭ＯＯ所出的價格等語。

④證人章Ｏ於106年11月22日具結證稱：94年12月24日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約前，伊曾與蔡ＯＯ在中投公司被告張ＯＯ之辦公室碰面，知道蔡ＯＯ及郭ＯＯ要買中影公司，且

被告汪ＯＯ前已提過中影公司股權價格為每股65元，伊與余ＯＯ後來發現郭ＯＯ不要買中影公司股權後，榮麗公司即要求中投公司另尋其他中影公司股權之買主，若找不到買主，則應該由中投公司自行買回等語。

⑤證人簡ＯＯ於106年10月18日具結證稱：伊與衡平公司負責人楊ＯＯ接洽，委託鑑定中影公司股權價格之時，已知中影公司係以每股價格65元出售等語。

⑥證人楊ＯＯ於106年11月9日具結證稱：中影股權交易評價係中投委託伊後，伊找張ＯＯ作的，之後由伊出具複核意見書，複核意見書中有寫中投擬交易價格，就是伊在複核時已知交易價格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伊曾於95年4月25日以個人名義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應該有將此份報告給張ＯＯ，張ＯＯ再於95年4月26日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評估報告等語；又證人張ＯＯ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伊寫過的評估報告並不多，楊ＯＯ有給伊中影股權評估報告之草稿，內容與伊於95年4月26日出具之報告幾乎相同，草稿也包含Value-Netex調整數，Value-Netex的數字應該是以楊ＯＯ的為準，草稿也包含每股交易價格之結論，伊應未更改結論等語。堪認衡平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及楊ＯＯ出具之複核意見書，均係由楊ＯＯ所擬具，並已事先獲悉中投公司擬交易中影公司股權之價格，張ＯＯ僅係依楊ＯＯ擬具之草稿以其名義出具股權評估報告，其評估結果已有刻意迎合中投公司擬交易中影公司股權價格之疑義。

⑦扣案由曾ＯＯ所製作之「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來」等文件中均載明：「中投公司94年12月24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與榮麗投資公司」、「買方認為應值38億元(每股65元)」、「由於榮麗公司後

來決定不再持有中影股份，而郭ＯＯ也表示願意以每股65元價格購買中影持股」、「中投遂以每股65元向華夏、中廣購買所持有之50% 、15%股份後，併同自身持有之17%股份，將82.56%中影股份以相同的每股65元出售給羅ＯＯ（郭ＯＯ配偶）、莊ＯＯ」等情．此有扣案編號C-A-39電腦檔案列印文件在卷可稽。

⑧再95年2月3日，蔡ＯＯ代表郭ＯＯ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協議簽訂備忘錄時，蔡ＯＯ即撥打電話向郭ＯＯ稱：「請問報告理事長在不在?報告理事長我蔡ＯＯ喔，菜市場又便宜又大碗，跟你報告，剛才主委喔跟汪總經理準備一個叫備忘錄，這備忘錄我唸給理事長聽喔，原中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擬向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購買其等持有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股份共計38,367,364股，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茲有意願於上開交易完成後，連同中央投資持有之中影公司股份9,997,070股，以上合計48,364,434股，以每股65元全部購買，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並保證中影公司，日後出售其名下之華夏大樓，臺北市ＯＯ路Ｏ段Ｏ號時，協助中央投資，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合理市場價格，優先購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以中央投資購買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完成簽約之日為生效日，雙方並協同努力，促成並履行本備忘錄所載內容。就這麼簡單，好。…他看過了，他看過了，他說沒有問題，尊重你意見。是，是，是，那就照你指示來辦理，好好。正式合約就是等他們余ＯＯ跟華夏，今天下午談好了後，我們下禮拜就可以開始了，禮拜一、二開始，就是這個意思，好，報告完畢。謝謝謝謝，那我就斗膽的代理你辦理..斗膽代表你。」等語，此有扣案編號3-2-3光

碟、檔案別「950203」錄音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51：50-1：54-54）附卷足參，足見在95年4月26日衡平公司鑑價報告完成前，中投公司欲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ＯＯ所代為郭ＯＯ等買方集團之交易條件，早已經交易雙方議定。

⑨勾稽上述被告汪ＯＯ、證人蔡ＯＯ、曾ＯＯ、章Ｏ、簡ＯＯ、楊ＯＯ、張ＯＯ之證述及扣案之「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中影公司不動產利潤分享由來」等文件、上開錄音譯文等，足證早在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因余ＯＯ始終無意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即已計劃將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予蔡ＯＯ代表之買方，嗣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訂之後，蔡ＯＯ、郭ＯＯ仍提出以相同之每股65元價格向中投公司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在95年2月3日，即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就該交易價格達成合意，嗣中投公司亦係以每股65元價格，向榮麗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再以相同價格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ＯＯ所代表之郭ＯＯ等買方集團，顯見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交易價格，確係延續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交易之架構，於價格已確定後，始由被告汪ＯＯ指示簡ＯＯ洽請衡平公司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及複核意見書，且告知中影公司股權每股交易價格後，由張ＯＯ依楊ＯＯ所製作之草稿製作股權評估報告，再由楊ＯＯ自行複核，而出具迎合既定交易價格之評估報告及複核意見書，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於決策中影公司每股出售價格時，並非依據衡平公司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內容作為議價依據甚明，況該報告內容又有諸多不符評價常規之處(詳如下述)，其所為中影公司股權每股價格區間為60.80至67.20元之報告，顯係為已定案之每股65元交易價格而量身制作，而如證人蔡ＯＯ所述，係

先射箭再畫靶，實難以該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及複核意見書為據，認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價格，係落於上開報告所評估之區間，而主張該價格係公平合理之交易價格。

(2)衡平公司出具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主要係依據中影公司之財報淨值評估其每股價格，顯有低估：

①中影公司雖於94年6月30日曾為土地資產之重估增值，惟僅就名下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屏東光華戲院、臺北梅花戲院等4筆不動產以「公告現值」作重估價，而其餘土地如台中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高雄壽星戲院、羅東新生戲院及新店沖印廠、台北市康定路宿舍等，於94年度之公告現值均已高於帳面金額，惟均因係列為非營業資產，而未辦理重估價，如該等土地亦比照辦理重估價，則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應可增值1億8,584萬2,808元，此有中影公司93及9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林寬照會計師提供予黨產會之中影公司94年度土地重估及不動產減損評估資料在卷可稽。

②又中影公司資產大部分為土地，且多數為多年前接收之日產，國有財產局於96年間要求中影公司返還日產戲院時，係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計四成計算土地預估市值，作為要求國民黨返還國家之金額等情，此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5月1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52210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稽，足見上開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屏東光華戲院、臺北梅花戲院等以土地公告現值作為重估價基礎，距離應有之公平合理價值仍有相當距離。

③再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於上開辦理重估後，扣除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分別為4億6,098萬9,866元、20億1,269萬0,441元，然中影公司於94年6月間曾就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委託中華徵信所進行鑑價，結果認市場價格分別為

16.59億元、36.39億元，遠遠高於該等重估價之結果，此有中華徵信所就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鑑價報告摘要影本在卷可稽，顯見以公告現值為基礎辦理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重估價，實有嚴重低估中影公司該等不動產價值之情事。

④中影公司曾就其所有之330部影片著作財產，委託展碁公司於94年8月23日出具評估報告，並勘定金額為14億675萬1,000元，然中影公司94年度之財務報表帳上僅就中影公司外購影片尚未攤銷完畢部分，列計1.7億元之影片遞延費用，而上開價值總計14億675萬1,000元之330部影片，則均已在過去年度將成本於財報損益中攤銷完畢，而該等影片實際仍存在，仍具有經濟價值，如欲進行中影公司之股權買賣，可以無形資產鑑價，並透過帳外調整，增加中影公司股權價值等情，除據證人林ＯＯ證述明確外，復有黨產會106年12月25日臺黨調二字第1060003827號函暨所附中影公司影片著作權價值評估報告在卷可稽。

⑤證人楊ＯＯ於106年11月9日具結後證稱：因中投公司委託案子的錢不是太多，中投公司並沒有給伊有關影片市價的資料，從財務報表可以看出影片的成本是多少，沒有評估無形資產市值及所有不動產的市值，是有可能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在此之前沒有評估過擁有無形資產之影視公司股權，從財務報表遞延費用可以看出影片的成本是多少，一般來說片庫是有價值，理論上要鑑價才知道等語。

⑥證人張ＯＯ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其在此之前從來沒有評估過擁有無形資產之影視公司股權，其當時也沒有參考中影公司影片著作權的鑑價評估資料，沒有仔細看財報上的每一個細目，不知道中影公司影片著作財產反應在財報的那個科目，且沒能力去評估無形資產價值，財報是

以成本認列，與市價一定會有落差等語。

⑦綜上所述，中影公司財報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帳面值並未全數作重估價，而作重估價之土地亦僅係以公告現值為基準，均遠低於應有之公平價值，且中影公司所擁有珍貴且價值驚人之影片著作權價值，則僅於帳上列計1.7億元，是衡平公司僅以中影公司財報之帳面價值，評估其每股價格，顯有嚴重低估之疑慮。

(3)衡平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之評估方式亦不合評價常規

①未採用較合適之資產法作為評估方法

i. 對企業評估時，資產法對於擁有大量有形資產之企業(例如房地產)較為適用，須對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加以重新評價，此有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2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課程講義在卷可稽。

ii. 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0條定有明文。

iii. 張ＯＯ所製作之評估報告，亦載明中影公司94年底帳上之固定資產佔總資產高達71.95%等情，依上揭講義及評價公報，理應使用資產法作為評估方法。

iv. 證人張ＯＯ於106年7月14日證稱：以全部資產去評估股權價值較為準確，但其本身沒有能力作不動產估價，只能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伊所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評估報告，未就每項資產負債逐一評估，不完全符合資產法的定義，但伊是證券分析師沒有那個能力，畢竟拿到的費用很少，不記得當時有無看過中華徵信所所作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鑑價

報告等語，顯見張ＯＯ亦認為以資產法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之評價方法較為適當。

v. 證人楊ＯＯ於106年6月28日具結後證稱：本案並沒有使用資產法，是因為伊等沒辦法取得台鹽及台肥公司的資產現值資料，所以沒辦法用資產法來比較，評估報告第8頁有提到中華徵信所有針對全部的土地建物做評估，「全部」這兩字是有瑕疵的，當時應該是沒有全部，那時是用中影公司會計師查核報表來評估，沒有特別注意到中華徵信所只有針對三大不動產評估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本案是參考市價法，但中影公司有很多不動產，由不動產估價師評估會比較趨近於市價，這樣狀況下，採用資產法可能是比較精準的等語。

vi. 張ＯＯ所製作之評估報告雖表示係綜合運用資產法及參考市場法作為評估方法，惟觀之報告內容，實際上並未以資產法評估中影公司各資產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而係直接以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乘以與台肥、台鹽公司比較之股價淨值比，顯係使用市場法(惟其市場法之運用方式亦有缺失，詳如下述)，而採用不適當之評估方法計算中影公司之每股股價，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價值，已有所疑。

②運用市場法亦有缺失

i. 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

• 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

• 調整非營運資料與非營運負債及相關收入與費用，如非營業 必要之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調整，先將該等資產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一併移除，並於完成初步價值估計後，將該等資產之價值(如淨變現價值) 於考量稅負影響後之金額加回。

• 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如非重複發生事項、異常薪酬之調整、關係人交易等之事實。

ii.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上揭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等情，評價準則公報第 11號企業之評價第10條、27條定有明文。

iii. 評價企業若使用市場法，要取得標的企業及類比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予以常規化，而指標公司之指標性不足、未將指標公司財務報表常規化、未做實地訪視及訪談、時期配對錯誤、未適當調整溢折價，均為應用市場法之常見錯誤等情，此有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9月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進階班「評價之折價與溢價」課程講義附卷足參。

iv. 證人張ＯＯ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伊並未與中投公司或中影公司接觸，所有評估股權所依據之資料都是楊ＯＯ他們公司(指衡平公司)去跟客戶拿了之後後再交給伊等語，足見張ＯＯ在製作評估報告前，顯未依上開評價常規，對所評價之標的企業作實地訪視及訪談。

v. 張ＯＯ所製作之評估報告，係直接以中影公司94年底之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基數，而非採用評價基準日95年4月 26日之每股淨值，其所為評估時點與所採計評估標準之時點不一，未能反應評估時中影公司股權之實際價值。

vi. 張ＯＯ所製作之評估報告採計市場法為評估方法時，未依評價常規，將中影公司之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未入帳資產之差異調整，明知中影公司財報所顯示土地帳面價值並未就全數不動產為重估價，且重估價之土地亦僅以公告現值為基準，而有遠低於應有公平價值之情事，且財報所載影片遞延費用亦與影片著作權之公平價值相距甚遠，惟張ＯＯ仍未就此作帳外調整，

顯然低估中影公司之股權價值。

vii. 張ＯＯ採用市場法為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方法時，係選擇台肥及台鹽公司作為評價之對比公司，然此二公司與中影公司產業屬性不同，且均為官股掌控之公司，無法與性質仍屬私營之中影公司相比，況該等公司之土地不動產佔公司總資產之比例亦低於中影公司甚多，顯非最適對比公司等情，此有台灣無形資產鑑價學會106年 10月30日106臺灣鑑價字第36 號函暨所附該學會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合理性評估報告書複核意見說明等資料在卷可稽，是張ＯＯ所選擇台肥及台鹽公司並非採用市場法評估之適宜對比公司。

viii. 張ＯＯ於計算對比公司台肥、台鹽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時，係直接用財報每股淨值計算，同樣未將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有失準確性，況該二對比公司之每股淨值亦未採用各月份之每股淨值，而係均使用93年底之每股淨值計算之，證人張ＯＯ於106年7月14日就此證稱：當初是有點便宜行事，每個月的淨值應該是查不到，但每季的淨值應該可以查的到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楊ＯＯ提供予伊的草稿中，就是選台肥、台鹽公司作為市價法對比公司，因兩公司土地資產雄厚，伊並未就台肥、台鹽公司財報數字做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亦不知採用市價法要做此等調整等語；證人楊ＯＯ則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中影股權評估報告選用台肥、台鹽公司作為市價法對比公司，惟國內只有華研公司比較像中影公司，報告內未就台肥、台鹽公司財報數字做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等語，是張ＯＯ就市場法的應用並無正確之認識，僅係採用楊ＯＯ使用之方法，適用結果顯有偏誤，又評估報告採用之台肥、台鹽公司每股淨值，明顯與評

估中影公司股權時所用之94年底每股淨值時間點不同，而無法進行類比，且無論是對中影公司或對比之台肥、台鹽公司，均未計算至評估基準日95年4月26 日之股價淨值比，亦顯有時間點上之偏誤。

ix. 綜上所述，張ＯＯ運用市場法具有以上缺失，伊依此方式計算而得之中影公司股權每股價值，自有顯然低估且不準確之情事。

③所採計之Value-Netex調整數不具客觀性

i. 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若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因股市中已上市櫃股票之成交價格，通常只反映少數股權之價值，若評價標的是具控制權之股權，應對初估價值加計控制權溢價，而控制權溢價跟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兩項目是異質的，是以累乘方式處理，通常先處理控制權溢價，再處理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等情，此有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9月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進階班「評價之折價與溢價」課程講義在卷可稽，然張ＯＯ以上揭方式設算出初步之「股價淨值比還原值」後，即逕乘上以Value-Netex模型設算之調整數81%，得出最後每股合理價值64.001元，再採上、下5%之區間，得出60.80至67.20之合理價格區間，而伊於評估報告中亦僅顯示Value-Netex之評估風險項目，其中雖包括變現性之無市場流通性風險，惟未包括控制權溢價，且未提供各項風險類型之評估數據，無法核實計算結果。

ii. 證人張ＯＯ於106年7月14日證稱：81%之調整數係因中影公司非股票上市公司，係依伊之主觀判斷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81%調整數是楊ＯＯ提供的，這種調整數早期都是直接打個折，是很主觀的，楊ＯＯ提供此模型，伊不知是否為國內外實務廣泛運用，也不知此模型適用範圍及條件限制，此模型每一項數值在評估時也是很

主觀的，其他人判斷的話會不一樣，伊亦覺得跟以前用直接打折的方式，結果可能會一樣，伊也未考量控制權溢價之因素，因根本不知道交易對象是誰、交易股權數量是多少等語。

iii. 證人楊ＯＯ於106年11月9日具結後證稱：Value-Netex評價通常是有爭議性的，相關風險評估數值的資料會放在底稿裡，但底稿已不在了，伊作的股權評估報告，很少會載明風險評估數值，原因是主觀性很大等語；另於107年6月27日具結後證稱：Value-Netex評價模型沒有廣泛使用，只有衡平公司在使用這個模型，這是比較少數的，有時甚至就主觀上調整折價，不一定會使用這個模型等語。

綜上所述，張ＯＯ以Value-Netex模型設算之調整數81%係採用楊ＯＯ提供之數字，且並非客觀數字，而係主觀調整，完全未考量控制權溢價，難認衡平公司以上揭方式計算出之中影公司合理價格區間具可信性。

④楊ＯＯ對張ＯＯ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出具之複核報告不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i. 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評價準則公報第8號「評價之複核」第9條定有明文。

ii. 簡ＯＯ與衡平公司負責人楊ＯＯ係大學學長學弟關係，故由簡ＯＯ與楊ＯＯ接洽，委託衡平公司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而中投公司與衡平公司長期合作方式，均係由衡平公司找證券分析師出具評估報告，再

由楊ＯＯ審核，至於本件中影公司股權之評估所需相關資料，均係由中投公司交付予楊ＯＯ，再由楊ＯＯ擬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草稿予證券分析師張ＯＯ製作正式報告，張ＯＯ於評估過程中，並未與中投公司接觸，且張ＯＯ於95年4月26日製作報告完成後，隨即由楊ＯＯ於95年4月27日以會計師身分出具複核意見書等情，業據證人簡ＯＯ、楊ＯＯ、張ＯＯ結證明確，並有張ＯＯ所製作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楊ＯＯ所出具之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在卷可稽，另證人楊ＯＯ於107年6月27日均具結後證稱：依據評價常規，評價人與複核人應該不得隸屬同一機構，如此作是因想要收兩個報告公費等語，證人張ＯＯ於同日具結後證稱：依評價常規，評價人與複核人員應該不可以隸屬同一機構，當時伊不知道楊ＯＯ還會出具複核報告等語。是楊ＯＯ既係衡平公司負責人，且楊ＯＯ尚且交付評估報告草稿予製作人張ＯＯ，再由楊ＯＯ複核張ＯＯ所製作、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顯見楊ＯＯ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有實質影響力，而不具實質獨立性，其複核已有違反上揭評價準則公報第8號「評價之複核」第9條之規定，而有自我複核之嫌。

iii. 又楊ＯＯ曾於95年4月25日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影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經核其內容，幾乎與張ＯＯ所出具之前揭報告內容相同，較為不同之處僅係最後以Value-Netex模型計算出之調整數為80%而非81%，致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區間有小額差異等情，有扣案編號C-E-3-5楊ＯＯ所出具之中影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附卷足參，益證張ＯＯ所製作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實係參照楊ＯＯ所為上開報告內容而製作，楊ＯＯ就內容實質為自行製

作之合理性評估報告，再進行複核，所為之複核報告書自不具獨立性而無足採信。

iv. 楊ＯＯ所出具之複核報告書，僅就張ＯＯ為中影公司股權價格評估所依據之財務資料作審核，未就張ＯＯ評估時所選用之評估方法、評估過程是否適當等為複核，亦未列示上揭所述張ＯＯ所製作評估報告之缺失，且楊ＯＯ竟除針對張ＯＯ評估而得之價格作複核外，又同時對中影公司實際之股權交易價格提出意見，顯與複核作業之常規不符，在在均可證張ＯＯ以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之評估報告書及楊ＯＯ之複核報告書均不具客觀性，顯係為迎合中投公司人員所告知已議定之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交易價格所製作，不足以作為中影公司股權公平合理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4)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交易，實係由蔡ＯＯ代表買方集團，以估值較低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為基礎所算出，而就三大不動產價值已存有鉅額價差，且未就價值極高之影片無形資產進行鑑價勘估，據以調整股權價格，而顯係賤賣中影公司股權：

①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雖稱中影公司每股價格與三大不動產鑑價之市值無關，惟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代表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蔡ＯＯ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雙方均對於中影公司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三大不動產之價值認定存有重大歧異，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知中影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就上揭三大不動產鑑估之價格，分別為20.01億元、16.59億元、36.39億元，中投公司並於調降上開三大不動產之鑑價價值後定出各16億元、14億元、28.5億元之上限價格，總金額合計58.5億元，再計算中影公司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評估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為每股價值73.4元，然中投公司與蔡ＯＯ

所代表買方集團買賣中影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則為每股65元，且係以榮麗公司及蔡ＯＯ所代表買方集團再調降三大不動產上限價格後所定之下限價格各15億元、12億元、26億元，總金額合計53億元為基礎所評估得出等情，除據證人曾ＯＯ"陳述明確外，亦有扣案編號C-5F-8「中影公司三大資產鑑價結果說明」簽呈文件、扣案編號C-A-10「曾ＯＯ94年筆記本」94年6月17日部分、扣案編號C-A-39「曾ＯＯ電腦資料」列印文件98年11月5日中影股權出售價格說明附卷足參。

②又證人蔡ＯＯ於106年11月3日亦證稱：「(問：一股65元買中影股權是如何談出來的？)是中投公司那邊提給余ＯＯ的計算模式套到中影來計算。(問：提示中影股權買賣協議書)請繼續回答？」第9頁中提到**中影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15億元、新世界大樓12億元、中影文化城26億元**，所以總共53億元，再加上梅花戲院等等其他不動產2億元，共55億元，再加上中影手上有11億元的現金，共66億元，這66億元減掉中影的負債約25億至28億元，剩下40億元，40億元裡面我們總共買到8成股份，所以40億元乘以8成股份大概在30至32億之間，結論就是31億多元。以31億多元再除以八成的股份數，就是65元。當時是汪ＯＯ找了他們的好幾個財務人員跟我算」等語。是被告汪ＯＯ所為上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每股65元並非低價之辯解顯不可採。若以蔡ＯＯ所代表買方集團認定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總金額53億元，與中華徵信所所作之三大不動產鑑價價格總金額72.99億元相較，二者之價差高達19.99億元，且縱退一步，以中投公司保守認定之三大不動產上限價總金額58.5億元相比，亦存在5.5億元之價差，如再加上其時長榮集團對華夏大樓已實際出價20億元與上限價格16億元間之價差4億元，足認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計，所存在三大

不動產之價值差異，經以保守評估之上限價格及可預期華夏大樓之出售價格相較，仍有高達9.5億元之差價，以中投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82.56%股權比例計算，所低估之股權價值總額達7.84億元，難謂被告等人無賤賣中影公司股權之情事。

③再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價格，並未計入中影公司所有價值甚高之珍貴影片著作權價值之事實，業據被告張ＯＯ及證人蔡ＯＯ等人供述在案，且**被告馬ＯＯ亦曾於國民黨94年12月28日中常會會議中，明白表示中影公司所有之影片係送給買主乙事**，此有該日會議錄音暨本署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譯文在卷可稽，顯示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自始未將性質為臺灣唯一擁有完整影業垂直整合系統，營業屬性為電影戲劇製作公司之中影公司重要資產，即影片著作權列入中影公司之股權價值，且縱如蔡ＯＯ等買方集團所提中影公司股權價格每股65元，係有將中影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帳列之1.7億元影片遞延費用計入，然依中影公司前總經理即證人邱ＯＯ於偵查中所述，每部影片之遞延費用於帳上最後僅會留存100元或1,000元之價值，而僅係為將影片掛在帳上留作紀錄等語，顯見中影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影片遞延費用，實無法反映該公司所有330部影片著作權之價值，況該等影片經展碁公司勘估之結果，金額高達14億餘元，益證前揭中影公司股權以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為依據衡量得出之每股65元價格，不惟有前述嚴重低估三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情事，更將歷史悠久之中影公司所擁有大量珍貴之影片著作權價值予以抹煞，而賤賣中影公司股權甚明。被告汪ＯＯ所為前揭辯解，不足為採。

6.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奉被告馬ＯＯ之指示，為使蔡ＯＯ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以20億元價格售出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

司，雖形式上設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利潤分享機制，然中投公司並無法實質從中取得利益，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辯稱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可以實現云云，並不可採

(1)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中，針對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特定不動產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為徒具形式之折價機制，係用以掩護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資力不足之余ＯＯ之手段，是將之援用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中，又未計入股權總價金內，益見係為掩飾實質降低蔡ＯＯ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股款支付義務而賤價出售中影股權之事實：

①按扣案編號3-2-5光碟，「950204下午黨部」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張ＯＯ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18.5億元之不動產處找補機制明白向李ＯＯ律師表示（08：28-09：47及34：24-36：32）：「本來是空的嘛！」、「我們已經講了，這18.5億也不可能全部拿到，我們只能拿部分就可以了」等語，亦於當日會議中，向被告馬ＯＯ報告稱：「可以收得到，就21.5億，我賣價裡面，我確保買方給我的，那18.5億就不一定，完全要看不動產賣的價格，賣得高，就收得回來，賣得低，就收不回來。就不一定保證我們收得回來」等語，足認原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包含於總價金內之18.5億元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約定僅徒具形式。

②次按扣案編號C-C-1-4-26光碟，「960112郭ＯＯ」錄音光碟檔案譯文（1：25：30-1：29：35），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郭ＯＯ於96年1月12日會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汪ＯＯ向郭ＯＯ表示：「所以我們在華夏、中廣案子裡面，我們最大的設計就是找補機制」、「那這個地方，找補機制其實對誰有利呢？」、「**我跟董事長報告，這叫形式上對賣方有利，實質上對買方有利，他可以不履行啊，**

你看現在中影他有要履行嗎?」等語；被告張ＯＯ亦隨後表示：「這要怎麼履行，稅都繳了一堆了。」等語，被告汪ＯＯ亦立即補充說明：「對不對？你了解我的意思嗎？但是我這樣才有交代啊，我就強調說我有啊，我有這個機制啊」等語，是由被告汪ＯＯ、張ＯＯ所為上開自承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利潤分享機制僅係形式上約定條款之談話內容，足認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如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係作為掩護賤賣股權之手段，中投公司能否實質自該機制取得利益，仍有人為操作之極大空間。

③再參以證人林ＯＯ會計師於106年9月29日具結證稱：正常股權交易不會像中影公司一樣有土地出售利潤回饋賣方之機制，這樣買方就不會積極出售土地，而事後買方郭ＯＯ也未賣出土地等語。另證人即法院指派之中影公司檢查人洪再德會計師亦於106年9月29日具結證稱：通常出售公司，一定是買方付完款項後，才把股權交付對方，然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的買方支付頭期款後，賣方即把公司重要職務交給買方，支付第2期款，全部股權就移轉，雖中影公司股票有設質權回中投公司，但買方仍可實際操作中影公司，而且買方亦私下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第1、2期款由莊ＯＯ支付，後續款項用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的資本公積來增減資交給賣方，等於是用中影公司的錢來支付股權交易款項，這一定是買賣雙方有默契才會如此安排，如果股權是用公平價值出售，就沒有增減資操作的空間；另外相關不動產如果賣比較高，買方還要增加價金給中投公司是很不可思議的作法，可見一開始買賣股權價值應該有低估，才會有回饋條款，而且**回饋條款依其判斷恐存有暗盤交易**之情等語。是互核上開二位專業會計師針對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條款所為證詞，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於莊

ＯＯ等買方僅支付小部分款項，即提前交付經營權、股權予買方，確有為買方利益，默許買方以操作中影公司增減資之方式支付股款價金之意，且所約定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顯與一般營業常規不合，其實質目的僅係為掩飾中影公司以低價出售之犯行。

④是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設定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既係援引自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而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既如前述，僅徒具約定形式，而顯然係用以掩護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資力不足之余ＯＯ之手段，而具高度未能實現之風險，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明知此情，仍於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援引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條款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契約中，將之轉化為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而未將三大不動產之鉅額價差計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31.43億元之內，又另行約定就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由股權買賣雙方依約定比例分享之機制，實質降低蔡ＯＯ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藉以掩飾賤賣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並以之利誘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依被告馬ＯＯ之指示，出售華夏大樓予指定之出售對象長榮國際公司，足認渠等設計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掩護違法賤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犯意至為灼然。

(2)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使蔡ＯＯ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以20億元價格售出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使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淪為僅屬中投公司為支付長榮國際公司差價之配套措施，且向中影公司股權買方表示中投公司願放棄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處分利潤分享，精心設計利潤分享比例，使中投公司實質難以獲取利潤：

①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利潤分享，在**華夏大樓部分處分利潤百分之百是給中投公司，就是為了要補貼長榮集團超過**

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之價差等情，業據證人蔡ＯＯ證述在卷，足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架構，係以確保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作為設計主軸，又依扣案編號C-C-1-4-170光碟譯文，蔡ＯＯ於95年3月6日曾向汪ＯＯ表示：「因減資最主要是付你錢（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最重要來源」、「我希望可能在第1次（指第1次付款後） 說不定就可以辦增減資，也許股東還沒改選，我就辦增減資，先把利潤退還給你」、「長榮搞不好是在第1次付款、第2次付款中間，你就賣給長榮（指中投公司可能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付第1次款與第2款中間，即操作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賣給長榮我馬上辦增減資…給你」等語，表明其規畫以中影公司辦理增減資退還款項予股東之方式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堪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協商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分享比例時，特意與蔡ＯＯ代表之股權買方集團，達成由中投公司取得全部超過下限價格部分利潤之協議，並規劃以中影公司減資退款之方式作為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來源，以利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20億元購得華夏大樓時，得以中投公司得自於處分華夏大樓之分享利潤，作為支付長榮集團超過20億元部分差價之資金，顯見利潤分享機制實屬不利於中投公司之非常規約款，中投公司須承擔實質上無法自華夏大樓之處分獲致利益之風險。

②次按扣案編號C-C1-4-171光碟 「950308趙ＯＯ蔡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所示，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8日於與中影公司股權買方代表協商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時，為提高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中投公司將華夏大樓售予長榮集團之意願，乃主動向蔡ＯＯ提及（34：34-43：58）：「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以談就是說，我不曉得董

事長(指被告張ＯＯ)會不會同意，我只是出個idea，就是說像中影文化城這個26億以上，我們就一半一半（指超出中影文化城所定下限價格之部分由中影公司股權買賣雙方各取得一半之利潤）」等語，蔡ＯＯ即表示：「那就解決了，我就比較有信心」、「就是說真善美（指新世界大樓）是12（指新世界大樓設定之下限價格12億）到15，通通是黨（指國民黨）的，超過15的機率不大，大家私底下也知道，如果說，真善美如果說這樣好不好給他(指郭ＯＯ等買方集團)分個1/3…」等語，被告汪ＯＯ即回應：「可以」、「現在變成說，我們**為什麼華夏部分要卡死，就是因為華夏跟張**ＯＯ…」等語；其後待被告汪ＯＯ與蔡ＯＯ就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於股權買賣雙方間之分享比例，已有初步共識後，被告張ＯＯ即表示：「那2棟好了，…再講一遍，講清楚一點，確定了…」，被告汪ＯＯ乃清楚說明：「就是這個中影文化城26億以上一人一半，然後真善美的部分，超過12的部分，我們2/3你1/3」、「華夏大樓就20好不好」等語，被告張ＯＯ、蔡ＯＯ隨即回覆：「ok，好」，有該勘驗譯文為證，顯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確為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主動於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比例讓利予買方，使買方得以從中獲取處分利潤，並使中投公司得由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獲取之利益大幅減少。

③復參照扣案編號C-C-1-4-182光碟，「950918吳董-1」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為說服買方集團成員吳ＯＯ、莊ＯＯ配合將中影公司以華夏大樓為主之A資產包裹出售予長榮集團，亦於95年9月18日向吳ＯＯ、莊ＯＯ表示（1：09：30-1：13：17及1：31：05-1：45：57）：「我們可以實質上讓你把亞太固網放進去，亞太固網放進去之後這個

價錢不可能會好的，那價錢不可能會好就不會有找補」、「…但是我一直跟兩位董事長報告，我能做的就是說，看怎麼去解釋空間，但是不要做大幅度的去修，修了會打草驚蛇，反正包裹沒說不可以，我們的立場，對方堅持說我要包，不然我怎麼處理，對不對，從這種模糊的空間去進行，那你說後面的找補，找不到就找不到嘛！客觀的環境有變化嘛！這樣子就從這個角度去思考。還是要拜託，你看我從頭到尾都是拜託，我們拜託中央日報大樓的事情，真的是拜託」、「那我們也認為你的亞太固網應該要解決，你後面如果你包進去，**我們二、三包（指以新世界大樓為主之B包裹、以中影文化城為主之C包裹）找補機制沒辦法執行沒關係**」等語。

④又扣案編號C-C-1-4-183光碟，「950919中影郭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亦顯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9月19日與郭ＯＯ會談討論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向郭ＯＯ為如下表示（00：25-14：45及1：29：45-1：45：19）：

A.被告汪ＯＯ稱：「我們在整個過程中，盡最大的讓步的可能，我們不是不能協調，我們願意協調，我們願意做重大的讓步，比如說我們同意五家一起包回來買，我們甚至同意說第二包，第三包的找補機制，有跟沒有我們都不care了，我們睜隻眼，閉隻眼，其實都可以，但是合約的精神不能完全悖離，因為合約的精神完全悖離，我們承辦人等都無法交待」、「比如說他現在針對第一包，他就說這主要的building（指華夏大樓），超過20以上的，就是假設現在處分的價格超過20億以上的部分，他不找補，他自己要拿，那這部分我們就覺得萬萬行不通，為什麼，因為如果今天標出去超過20，那不是我們的啦（意指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售價部分之處分利潤並非中投公司所

取得），因為我們當初，這是一包，這個合約綁那個合約，我們已經20給長榮了，約定就是說如果將來長榮超過20去買到這個東西的話，差額我們要補給他們」、「那談到找補的話就是說，A案為什麼我們那麼care A案的找補機制，因為A案太多人知道了，如果今天沒有執行A案找補機制的話，會更多的爭議，那B案、C案我們也其實講白了，你要把B案、C案裡面加多少亞太固網把他搞成面…，**搞成一團，找補是零**，我們都，因為我們只要能交待說我們有盡努力的去執行這個合約就可以了，當然我們的方向是這樣子的，絕對不是說要讓投資人吃虧」等語。

B.被告張ＯＯ亦表示：「第一包（指A包裹）的問題我們要公開招標。然後去做包裹我們在，那部分就是說亞太固網不能放進來，另外的就是說在公開招標的過程中絕對不可以有其他的動作出來。這我們一定要講好。**那第二包，第三包（指B、C包裹）的實際上、原則上我們都可以講，我們可以做一個彈性的**…。」等語。

⑤再按扣案編號C-C-1-4-184光碟，「950920中影吳副董」錄音光碟檔案譯文（28：20-48：35），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20日與吳ＯＯ會商中影公司A資產包裹標售案時，又再次表示：「我們其實能夠做的，上次…，然後不鑿痕跡的，後面那2個找補就算了」、「因為在我這邊，我的難處在於說，我為什麼A包要有找補機制，這A包算20億這件事情，我們…都很清楚，也找了很多中常委、什麼立委，他們只是不知道我們跟長榮有一個私下的agreement，如果說我這個找補機制不執行，我完全沒立場，目前想的到可以解決的，就是夾帶把5個…，這是我們目前覺得經過我們內部程序走完，應該是可以做得到，不動這個合約，那B包、C包這個找補機制，因為我們其實也算過，也許C包標的大，B包應該是，因為我們都精算過，內部精算過，B包應

該是有很大機會，但是B包這部分看怎麼包，**反正對我們來講的話，能夠交代得過去，就B包、C包的找補通通都這個不去執行**。……執行出來的結果是，是一點點或者沒有」等語。

⑥參照扣案編號C-C-1-4-185光碟，「950921中影蔡ＯＯ」錄音光碟檔案譯文（00：30-06：58及46：20-1：01：59），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9月21日與蔡ＯＯ會談中影公司A包裹資產標售案時，由被告汪ＯＯ向蔡ＯＯ表示：「我們底限，我跟委員報告，我跟你講清楚，一次讓到底，就是說我們同意五家買回來，來處理，那我們放棄（被告張ＯＯ：第二、第三包）第二、第三包，絕對不再去談調解的問題，實際上怎麼大家可以來研究，這很清楚，因為再讓下去我完全沒有立場，對黨沒有辦法交代」；被告張ＯＯ亦再次說明：「…**現在就是這麼講，第二包、第三包全部放掉了**」，同時被告汪ＯＯ亦再次強調：「我們真的全部放掉」等語。

⑦是綜觀上開錄音譯文，足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達成被告馬ＯＯ有關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之指示，一再與莊ＯＯ、吳ＯＯ、郭ＯＯ及蔡ＯＯ等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協調，強調為使華夏大樓順利以20億元價格出售予長榮集團，願意放棄中投公司於處分新世界大樓與中影文化城所得分享之利潤，另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亦係規劃用以貼補長榮超過20億元之差價，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並無使中投公司自上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獲取利益之真意，該機制僅屬為達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目的之形式上配套措施，並無法實現使中投公司取得利潤。是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藉由設計該非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掩護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並操作為提高買方集團配合以特定價

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意願之配套條件，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犯行甚明，渠等上開辯解無法採信。

(四)犯罪事實貳、四、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1.被告馬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有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ＯＯ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是其辯稱未指定買家云云，顯不足採

(1)被告馬ＯＯ於偵查中自陳：被告張ＯＯ有跟其提過高ＯＯ與趙ＯＯ均有意願購買中廣公司，其中高ＯＯ並曾打過電話給其等語，足見被告馬ＯＯ明確知悉高ＯＯ有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

(2)證人即共同被告張ＯＯ於本署107年1月1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大約在95年2、3月份左右，其不記得是誰跟其說趙ＯＯ有意購買中廣公司，其即與被告汪ＯＯ約趙ＯＯ見面，當時趙ＯＯ明確表達他只要買中廣公司廣播部分，不動產部分則無意購買；其知道趙ＯＯ有意願購買中廣公司後，大約於95年3、4月份，在正式上簽呈前，就請示被告馬ＯＯ，有關中廣公司有高ＯＯ及趙ＯＯ2位買家之事，被告馬ＯＯ當時表示高ＯＯ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賣給他不合適，所以選擇趙ＯＯ等語；又於本署107年4月2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問：馬ＯＯ表示他沒有印象有跟你說過「高ＯＯ是中評委主席買中廣公司不適當，所以選擇趙ＯＯ」，馬ＯＯ也稱賣給誰不是看黨政關係等，與你之前所稱「馬主席認為高ＯＯ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不恰當，所以選擇趙ＯＯ」、「不賣給高ＯＯ就是馬主席的政治考量」等語不符，有何意見？）第一、**如果馬ＯＯ主席沒有講高ＯＯ是中評會主席，賣給他不恰當，我怎麼可能想到這種話**，第二、馬ＯＯ主席在他辦公室跟我講完這些話時，只有我跟他兩人，但當我離開

馬ＯＯ主席辦公室時，我有立刻轉告給汪ＯＯ總經理，可以問汪ＯＯ知不知道」等語。

(3)證人即同案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亦具結證述：其印象所及，被告張ＯＯ有告訴其，他有跟被告馬ＯＯ報告趙ＯＯ跟高ＯＯ想買中廣公司的媒體，但**被告馬ＯＯ表示賣給高ＯＯ不是等於沒有賣，所以其主觀上認為被告馬ＯＯ是選擇趙ＯＯ作為中廣公司之買家**等語。由上開證人張ＯＯ、汪ＯＯ之證述，足認被告張ＯＯ確實曾向被告馬ＯＯ報告有關趙ＯＯ及高ＯＯ均為中廣公司潛在買家之事，並經被告馬ＯＯ明確排除高ＯＯ之事實。

(4)證人詹ＯＯ於107年1月9日具結證述：其於94年7月27日至96年2月13日擔任國民黨秘書長，一開始其當秘書長時，很多人搞不清楚狀況，以為其可以影響黨產，印象中**高ＯＯ曾經來看其，表示對中廣公司有興趣，他想跟世新大學創辦人的女兒成ＯＯ合作來買，其說可以幫忙轉達，其有告知被告馬ＯＯ說高ＯＯ有興趣，被告馬ＯＯ說他知道**，但後來沒有下文，高ＯＯ也沒有再找過其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確為國民黨黨產中廣公司股權處分之實際決策者，且高ＯＯ確曾親自向被告馬ＯＯ、或透過證人詹ＯＯ、被告張ＯＯ向被告馬ＯＯ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強烈意願。

(5)證人趙ＯＯ於106年8月3日及106年11月17日偵查中均具結證稱：一開始就是被告張ＯＯ打電話給其，問其是否有空可以出來談，電話裡沒有說什麼事情，時間是95年2、3月或3、4月間，見面地點是在神旺飯店樓下的咖啡廳，只有其、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3人在場，被告汪ＯＯ表示三中賣給余ＯＯ，余ＯＯ對價格不滿意，問其要不要，其則表達不要資產，只對媒體有興趣等語；趙ＯＯ於106年6月16日偵查中亦具結證稱：「（問：是否知悉當年尚有其他人有意購買中廣公司股份？）我有問，當時**汪ＯＯ他們提到高**

ＯＯ有意願購買」等語。

(6)證人高ＯＯ於106年8月21日及107年3月20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於10幾年前聽說中廣公司要賣，即向華夏公司表示購買中廣公司的意願，並於94年3月間簽署保密協議，又在95年10月間，先後向華夏公司、中投公司提出申請書與再申請書，其是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之要求先提出購買中廣公司總資產，再提出僅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申請，但其提出申請之後即無消息；當時中投公司提供予其之資料是包括中廣公司所有資產，所以其就當是購買中廣公司總資產，而於第一次申請時，評估出價50億元，後來可能是被告汪ＯＯ還是承辦人員打電話給其，要其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部分提出報價，所以其才提出第2次95年10月26日之再申請書，就廣播部門部分出價15億元。又其提出申請時，只是先申請洽購，至於詳細付款條件、方式等都還要再與中投公司協商，另有關中廣公司土地、執照等有爭議資產，其都先假定係沒有瑕疵，而請中投公司擔保，如果中投公司有意願，可與其洽談買賣細節；無論係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或全部資產，其都有意願購買，且其既然提出書面申請就會負責，交易細節都可以再協商。惟其出價後，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都沒有回應，其嗣後看報紙才知道中廣公司賣給趙ＯＯ，其覺得被告張ＯＯ等人怎麼都沒有找其議價，才在95年12月28日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拿其之申請書和再申請書給被告馬ＯＯ看，被告馬ＯＯ表示會在1周內查明給其答覆；然嗣後卻於96年1月9日，從被告馬ＯＯ國民黨黨主席辦公室傳真予其一封以中投公司名義出具之「協助華夏投資公司受託人陳ＯＯ律師處分中廣股權說明」文件，然該說明文件所稱中投公司不及與其洽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及趙ＯＯ出價比其高等理由，其無法服氣，因為其比趙ＯＯ更早跟中投公司、華夏公司協商購買

中廣公司股權，且該說明文件中指其沒有跟榮麗公司洽談，但其根本不知道有榮麗公司，而有關對中廣公司出價部分，其亦不清楚計算基礎為何，**中投公司也始終沒有找其協商，如果趙ＯＯ出價比其高，其也可能加價而出價比趙ＯＯ高，一般商業上交易，應該是要2個人都來比價**。再其在96年1月16日曾寫一封信給馬ＯＯ，告知上開中投公司出具之96年1月9日說明文件內容並不實在，並敘明其係指責中投公司於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有爭議，惟被告馬ＯＯ竟又指示中投公司撰寫說明文件答覆其，上開回覆即有偏頗，惟其之後即未再自被告馬ＯＯ或中投公司處獲得任何答覆等語，並提出其於94年3月31日出具之保密契約書影本、95年10月3日申請書、95年10月26日再申請書及96年1月16日致被告馬ＯＯ之信函為證。

(7)復觀諸卷附高ＯＯ於95年10月3日向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提出洽購中廣公司全部股權及有形、無形總資產之「申請書」，於說明（丁）記載：「綜合上述（甲）（乙）（丙）三大項之說明，謹提出相關條件如下：一、願在50億元左右協議洽購中廣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有形、無形總資產。二、中廣公司與廣播業務相關之營運資產（含有形之營業用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等及無形之執照、頻道、商標、商譽等），願在合理價格內先協議洽購。三、中廣公司所有之松江大樓，願承受現有銀行借款債務協議合理價格洽購。四、中廣公司所有之林森大樓及板橋、八里二筆土地，在訴訟勝訴確定且無其他任何爭議或糾紛後，願付清協議總價款中之餘款。五、以上各款價格之協議及付款辦法之協商，謹請惠賜優先進行，早日完成洽購為感」等文字。

(8)又高ＯＯ於95年10月26日所提出之「再申請書」，亦於說明一載明：「申請人於95年10月3日向貴公司提出申請書申

請洽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有形、無形總資產在案。申請人重申該申請書之內容仍繼續有效，並請貴公司對於中廣公司任何總資產之處分惠賜優先協商、議價、洽購為感」等文字；是由前開「申請書」及「再申請書」內容，可知高ＯＯ購買中廣公司股權及全部有形、無形總資產之意願甚為強烈，參照被告張ＯＯ所證述其知高ＯＯ於94年3月間，即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和華夏公司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意願，並簽署保密協議，亦知悉高ＯＯ欲與世新大學合作，並於95年3、4月間向其表達亟欲洽購之意願等情，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未曾與高ＯＯ進行任何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協商、議價、洽購等事宜，應係確如被告張ＯＯ所述，業經被告馬ＯＯ指示，逕行排除高ＯＯ，而指定趙ＯＯ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買家之故。

(9)參以扣案編號3-3-2光碟，檔案名稱：「950307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42:10~00:43:07、01:07:59~01:08:56），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會見趙ＯＯ時，即清楚向趙ＯＯ表示：「**因為您的case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主席是樂觀其成的**」、「我們看這個交易，不是純粹的business的一個交易啦」等語，有上開錄音及譯文在卷可查。

(10)復參照扣案編號3-3-8光碟，檔案名稱：「950818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1:22:14~01:26:44），汪ＯＯ於95年8月18日與趙ＯＯ洽商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時，向趙ＯＯ表達：「所以我們基本上坦白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如果單純商業交易，在商言商，就價格為導向，這裡面就涵蓋我們將來要配合走下去包括我們資產要拿回來，負債要解決，爭議性資產要解決，所以還是要選一個可靠的交易對象**」等語。

(11)再按扣案編號3-3-11光碟，檔案名稱：「950927中廣趙Ｏ

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5:52~11:52）顯示，因高ＯＯ於95年9月間又向被告張ＯＯ明確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被告張ＯＯ為免爭議，欲將與趙ＯＯ簽約之時程延後，乃由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27日向趙ＯＯ稱：「本來跟您報告說禮拜一就來看看怎麼進行跟上層報告這事情，這禮拜一上午高ＯＯ，高先生就來找我們老闆，他就提出強烈的意願，因為後來，一開始是董事長跟他談，後來是董事長叫我進去跟他談，我看我們董事長不太擋得住…」、「關鍵在於說，高董事長也沒有講他背後是什麼人，我們董事長當天討論過程中，他也講說因為這是媒體，所以我們非常，就說中央很考量媒體不是一般的這個商品，所以我想我們董事長也透漏給他(指高ＯＯ)說不完全是價錢的問題，我想我們董事長的立場就是說，我所了解的是說，反正你(指高ＯＯ)價錢出的不好就用價錢擋你，如果價錢出的差不多，他再來安排，再來跟上面」、「我想我們董事長他禮拜一會做這個決策他有他的考量，他也希望這個事情smooth一點，因為其實高先生不是現在才跳出來，高先生以前就表達過有興趣」、「**我就等高先生出價錢，然後我會再來就我的職掌，我的能力範圍內我會來進行**…」等語。綜上錄音檔勘驗譯文，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前揭所為中廣公司股權售予趙ＯＯ，係由被告馬ＯＯ所指示等證述確係屬實，是以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無論另一買家高ＯＯ如何出價，均會設法編造理由予以排除。

(12)又扣案編號：C-C-1-4-11、檔案名稱：「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0:05:05~00:06:56、00:12:44~00:13:44）中，被告汪ＯＯ於100年5月16日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ＯＯ表示：「（林：三中案瑕疵是怎樣的瑕疵？）…三中案的瑕疵，恩….最高機密我不能

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我告訴你，副秘，中廣爛不爛，沒有人比我清楚（林：他那時候節目是很差的），他每年賺2億多（林：那個還有其他的效益，那個中廣淪落到根本不像現在節目有這麼多），沒有沒有，中廣是金雞蛋，所以這個就是為什麼，因為你們長官不清楚所以我們今天要跟你報告，當初是高ＯＯ他們搶得很兇，要搶中廣的人太…，不是我們送給他的，**我為這個事情被高ＯＯ叫到辦公室罵3次，我都沒有鬆口說是主席叫我做的，我都跟高董事長講說，我中投專業判斷要給趙ＯＯ的，這個趙ＯＯ心知肚明啊**」等語。

(13)是由上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證人趙ＯＯ、高ＯＯ之陳述、扣案之申請書、再申請書等文件及勘驗譯文，均足證趙ＯＯ確係由被告馬ＯＯ所指定之特定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對象，縱高ＯＯ曾一再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強烈意願，甚且出價極有可能較趙ＯＯ為高，然被告馬ＯＯ仍為藉由趙ＯＯ，以擴展媒體影響力，而明確指示排除高ＯＯ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之買家，是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被告馬ＯＯ以位居國民黨黨主席之身分，不顧國民黨及黨營事業之利益，任意處置國民黨黨產予特定對象之作為，更畢露無疑。

(14)況被告汪ＯＯ於101年3月中旬特偵組調查三中案期間，曾陪同被告張ＯＯ至林ＯＯ律師事務所辦公室，諮詢華夏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相關法律問題，並由林ＯＯ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於第貳條「中廣案」第1項內容記載：「95年3月初，中投公司遂再依高層指示與趙ＯＯ先生接洽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事宜，過程中雖有其他條件優異之買家，如高ＯＯ先生所組成之投資團隊表達強烈購

買意願，惟中投公司貫徹高層意志，於95年12月22日與趙ＯＯ先生所控制之4家公司完成中廣公司股權之簽約出售事宜，予以趙先生極度優渥之履約條件，以2億元簽約金（惟趙ＯＯ僅付1億元，另外1億元至今未付）就將整個公司經營權、所有權交予趙先生。事實上趙先生當時亦缺乏購買中廣公司之資力，連買賣價金都要中投公司替他想辦法，中投公司為達成任務，只能被迫勉力配合」等文字，此有扣案A-8華夏報告書、101年4月30日報告書附卷可查，且經核與被告張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之供述相符；再被告汪ＯＯ亦針對上開扣押物編號A-8華夏報告書於106年10月27日偵查中供稱：其係在101年三中案還是有很多紛擾時，請林ＯＯ律師用最嚴格的角度來衡量三中案所有爭議，其原意是希望當時其老長官即被告張ＯＯ能夠透過管道向被告馬ＯＯ反映，反映三中案之嚴峻…其認為趙ＯＯ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都不完全履約，如果中廣公司股權轉讓予第三人，情況會更失控，會造成中廣公司之不動產資產部分，恐有喪失的危險。所以當時其曾越級向被告馬ＯＯ報告，其個人認為是因此才把趙ＯＯ有意移轉中廣公司持股的案子擋下來。嗣後，其等經營團隊一直要求趙ＯＯ依約履行中廣公司上層持股公司之股權信託責任，然趙ＯＯ都置之不理，其當時擔心，**如果未完成信託登記，中廣公司之不動產部分，就有可能拿不回來**，所以才想借用老長官的力量，跟上級長官反映事情的嚴峻等語。益證被告馬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實著力甚深，而有逕行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ＯＯ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其所辯稱未指定買家云云，僅係其個人事後卸責之遁詞，委無可採。

2.被告馬ＯＯ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趙ＯＯ並無資力承購

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10億元分5年支付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款及非廣播部門資產係由趙ＯＯ掛名託管等非常規交易條件均知之甚詳，是其辯稱其對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細節均不知情云云，顯不可採

(1)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陳稱：「（檢察官問：95年間交易當時張ＯＯ是否跟您提過，因為趙ＯＯ只要買廣播，不要不動產，所以中廣公司不動產會由中投公司來處理？）張ＯＯ約略有提過，因為趙ＯＯ這個買家心態跟榮麗公司很像，他們都是媒體人，都只對媒體有興趣等語。」、「（檢察官問：為何受託人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要請你核示呢？當時華夏公司已經由中投公司出售給榮麗公司，為何還要簽請國民黨主席同意？）我不知道原因，應該是重要的黨產，張ＯＯ都會簽報上來」等語。足認被告馬ＯＯ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有關趙ＯＯ僅購買廣播部門，至於非廣播部門資產趙ＯＯ無意購買，非廣播部分資產由中投公司處理等交易條件甚為清楚之事實。

(2)證人即共同被告汪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等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簽呈上有說明趙ＯＯ僅以10億元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且相關交易價金、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在簽呈內都寫得非常清楚，其認為被告馬ＯＯ都知道也同意，其等才會去執行等語。

(3)證人即共同被告張ＯＯ亦於107年4月2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趙ＯＯ一開始就明確表示只買中廣公司的頻道，伊無意願，亦無財力購買中廣公司47億元的不動產，其有向被告馬ＯＯ說明過趙ＯＯ實際上僅購買中廣頻道，並配合代管非廣播部門等不動產，之後再由中投公司取回之交易設計；其基本上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係掌握大原則，**第一是總價，第二是趙ＯＯ只要頻道，不動產部分則在切割**

前要信託給中投公司，第三是趙ＯＯ付款方式等，而被告馬ＯＯ均曉得其所掌握之上開大原則，且其在給被告馬ＯＯ之專案簽呈內均已說明等語。

(4)又觀諸卷附被告張ＯＯ以行管會主任委員名義，於95年11月6日上呈予被告馬ＯＯ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簽呈，於說明三第（一）項記載：「趙ＯＯ先生：(1)承購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交易金額57億元，簽約金2億元，(2)簽約後僅留中廣之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總價10億元），其餘資產約定售予中投，中廣再依其營業所需回租12項土地資產（年租金約2,200萬元），(3)中廣依約出售資產後即辦理減資，買方取得減資款立即繳付股款（28.4億元），(4)另8億元股款分5年約付，每年約付1.6億元，(5)剩餘18.6億餘元股款因涉及中廣所有權訴訟中之爭議性土地資產（板橋、八里、芬園），待所有權爭議逐案終局解決之日支付或免除該爭議性資產所對應之應付股款。簡言之，趙ＯＯ先生出價10億元承購中廣公司之股權，其所含之資產項目僅為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中廣其餘土地資產將售予中投，中廣並保留未來5年內優先以6.5億元回購12項營業用土地資產權利。趙ＯＯ先生之股款給付方式為簽約金2億元，餘8億元股款分5年給付，每年給付1.6億元」等文字。復依上開簽呈說明四第（一）項：「趙ＯＯ先生：(1)趙ＯＯ先生具豐富廣播營運經驗為專業經營者，且對廣播生態及廣電相關法令熟悉，對中廣未來營運助益甚大(2)除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以外之資產均約定由中投購回，其對應之股款（47億元）給付，本公司較易掌控(3)趙ＯＯ先生非本黨黨員，承購中廣股權對於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無本黨仍涉媒體經營之聯想或疑慮。然其弱點為(1)趙ＯＯ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8億元股款需分5年給付」等內容，顯見上開

簽呈確實將趙ＯＯ財力有限，無力承購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10億元分5年支付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款，中投公司並另行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與趙ＯＯ約定購回等違反營業常規之重要交易條件予以清楚載明，並經被告馬ＯＯ親自批示「如擬」，是被告馬ＯＯ對此交易案實無諉為不知之理。

(5)又扣案編號：3-3-14、「檔案名稱：981224黃董VS趙劉」錄音勘驗譯文（00:34:30~00:36:18）顯示，趙ＯＯ於98年12月24日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表示：「那中廣就是媒體，…只有買媒體，財產沒有嘛，但是後來約都簽好了之後，後來就一些比較熟的朋友就說這有問題啊，你怎麼可以約定說用什麼樣的價錢把這些財產賣回給中投，這會背信阿，...，所以那個時候我就去見馬，我就跟馬ＯＯ約了…，所以呢，本來汪（指被告汪ＯＯ）那邊還不願意動，我說不行，那這樣的話我就不接，…，所以後來馬（指被告馬ＯＯ）大概又打電話給張董事長（指被告張ＯＯ），我的了解…，所以後來加了一個備忘錄，整個來龍去脈是這樣子」等語。

(6)再扣案編號3-3-15光碟、檔案名稱「990324黃董VS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11:55~00:13:25）中，趙ＯＯ向黃ＯＯ明確表示「…你怎麼可以會簽一個賣回給中投的，這違法的，這是背信，不可以簽這種東西啊，因為事前我本來想法很單純，我就是媒體阿，資產我也不要…後來我去找馬先生（指被告馬ＯＯ）跟他討論，他也覺得這是有問題，所以他打電話給張ＯＯ，那時候張ＯＯ…，然後大概在，後來才說，就簽了一個備忘錄，是這樣來的，…雖然我…打問號啦，**你們是利用我做人頭這樣洗這個土地，…憑良心在法律上總會出事的**…所以當初為什麼我們簽個備忘錄，是希望第一個先去分割嘛…」等語。

(7)是由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益證被告馬ＯＯ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有關趙ＯＯ僅購買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係由趙ＯＯ掛名託管等細節知之甚詳，並曾指示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依趙ＯＯ之要求，就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執行方式，再由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備忘錄，將原中廣公司股份買賣契約書所定由中投公司買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機制改為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後，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之方式，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回，是被告馬ＯＯ辯稱其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細節均不知情云云，顯難採信。

3.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確有違反營業常規，逕依「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決定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等事實，是被告張ＯＯ辯稱其不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有無違反中投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云云及被告汪ＯＯ辯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57億元，並不是配合「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而決定云云，顯不可採

(1)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左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20以上者，簽證會計師上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華夏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亦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資產

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或非於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復依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之簽呈內容說明一記載：「中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調頻（FM）、調幅（AM）廣播節目之製作與播送等。截至95年9月底止，中廣公司資本額為9.53億元，淨值為5.029億元，每股淨值為52.8元。華夏公司持有中廣公司股權計92,470,310股，持股比例約為97%，帳列成本為48.68億元（每股52.64元）」等文字，說明三（一）內容：「趙ＯＯ先生：(1)承購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交易金額57億元，簽約金2億元，(2)簽約後僅留中廣之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總價10億元），其餘資產約定售予中投，中廣再依其營業所需回租12項土地資產（年租金約2,200萬元），(3)中廣依約出售資產後即辦理減資，買方取得減資款立即繳付股款（28.4億元），(4)另8億元股款分5年約付，每年約付1.6億元，(5)剩餘18.6億餘元股款因涉及中廣所有權訴訟中之爭議性土地資產（板橋、八里、芬園），待所有權爭議逐案終局解決之日支付或免除該爭議性資產所對應之應付股款」等文字，足認中廣公司股權之處分價值，已超過前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定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標準，是被告張ＯＯ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且為中投公司內部「華夏專案小組」之決策者，對於出售價值明顯達3億元以上之中廣公司股權，應依前揭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前，先行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以之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乙節，自難諉為不知。

(4)又被告汪ＯＯ雖辯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57億元，並不是配合「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而決定云云，惟亦坦認「原先華夏資產是93億元，如果中視的計價降低，又要維持93億的資產價值，當然就是要重新去評估其他子公司資產價值，有無可能調整，要維持93億元的資產，所以中廣公司部分價值也要調整，才能按中視淨值計價，賣華夏公司給榮麗」等語。

(5)又證人鄭ＯＯ於107年1月2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廣公司估價最終調到57億元的原因，是因為要維持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40億元之架構，而因華夏公司有些資產，經中投公司處分後，並沒有原先評估價值那麼多，就必須由其他資產來彌補這一塊，因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值已經固定，所以就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值來彌補，**所以中廣公司的估價由50億元提高到54、57億元，是隨著「天龍八步」的債務安排**等語。

(6)證人簡ＯＯ於107年1月2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由於榮麗公司變更購買標的，但交易已經定了，後面安排就是要把華夏公司之債權債務軋平，就是中視公司股權一定要賣掉，最後要將華夏公司帶中視公司的股權交給榮麗公司，所以**邏輯上為了維持住華夏公司40億元總價金之交易架構，而須調高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相關不動產鑑價報告也須調高，才能跟對方說要賣那麼高**，如此方能軋平等語。是依前開被告汪ＯＯ之陳述及證人鄭ＯＯ、簡ＯＯ等於偵查中之證述，可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定之總價金57億元，確係違反前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為配合「天龍八步」之財務操

作，沖抵軋平華夏公司債權債務，而以非常規方式所決定之價格。

(7)再參照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名稱：「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01：00：05~01：04：56）所示，95年3月13日晚間，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與榮麗公司余ＯＯ、章Ｏ等人，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會商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時，被告汪ＯＯ曾向在場之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清楚報告「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執行細節，稱：「（華夏公司）左邊的資產93億，右邊的負債是53億，然後下面有這個40億的價款，然後我們首先就是要把19.2億的這個中影公司的股票轉走賣出去，…**4-1裡面呢就是我們要出售中廣，那50億，出售中廣的話，預計50億，那這個部分整個流程下來，那麼就變成50億的這個應收帳款**…」等語，而向被告馬ＯＯ及張ＯＯ明白揭示，為維持94年12月2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定買賣總價金40億元之交易架構，如欲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37.7%以每股6.5元，總價8億9,25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榮麗公司，則於操作「天龍八步」之過程中，須調增華夏公司所持有其他資產之價值，始能弭平因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之售價8億9,250萬元低於原先估計價值16億元間之差價，且此方案亦於當日稍晚經被告馬ＯＯ具體裁示以之為基礎作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之解決方案，足見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於95年3月間，即已經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決定，係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調整決定，以掩護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給予余ＯＯ鉅額差價之事實，而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均明知此情，竟仍辯稱不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有無違反中投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該價格非依「天龍八步」之帳務執行情形決定云云，顯均不可採。

(8)又扣案編號：C-C-1-4-46、檔案名稱：「950315晚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1:29:07~01:30:14）中，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於95年3月15日與李ＯＯ律師、孫ＯＯ等人商討「天龍八步」之帳務流轉方式及細節時，經被告汪ＯＯ詢問：「4億8（意指給予余ＯＯ之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差價）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等語，孫ＯＯ即回應：「4億8沒有轉出去阿，4億8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ＯＯ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億啊！」），他們倒是很愛說，我們中廣怎麼會出這麼高，估50億，（汪ＯＯ插話：被逼得啊！）我說沒辦法，因為你前面只有這樣子阿，我們只好這樣處理，我們也是想出來這種方案阿，他是比較訝異，他說這個是滿高的，估得比較高」等語。

(9)復按扣案編號C-C-1-4-175光碟、檔案名稱：「950404蔡委員」錄音檔勘驗譯文（00:40~03:28），95年4月4日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與代表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買方集團之蔡ＯＯ會面協商時，蔡ＯＯ曾向被告汪ＯＯ探詢中廣公司資產板橋爭議不動產交易價格，惟經被告汪ＯＯ立即回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事可能要緩一下，因為緩一下的原因就是說，因為中廣我們那一棟，我們那一塊作價20（蔡ＯＯ插話：哪個作價20？）板橋那塊地啊，因為我們現在要用54，中廣要用54轉出來，要不然我沒辦法給那個價差嘛」等語。綜依上揭錄音譯文，一致顯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確係為配合「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而決定，目的係為以中廣公司股權作價沖抵軋平華夏公司之債權債務，被告汪ＯＯ此部分之辯解，不足採信。

(10)再依卷附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於說明二載明：「為協助華夏公司處分所持有之資產以清償公司負債，本公司評估華夏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價值約新臺幣57億元整，資產負債評估簡表如附件二」

等內容，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於無任何評估依據下，即將中廣公司股權價值由原先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時所預估之48.5億元，調整至50億元，再調高至54億元，最後則調整為57億元之過程，目的確係為達成「天龍八步」沖抵軋平華夏公司債權債務之最後結果。

(11)中投公司雖曾委託衡平公司就中廣公司股權出售價格57億元，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惟該分析意見書並不足以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之依據，原因如下：

①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職業道德準則第11條規定：「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評價人員或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如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應於承接案件時向委任人書面揭露，並獲其書面同意後始得承接該案件。評價人員於報告評價結果時，應出具獨立性聲明，明確說明本人及其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是否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非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若涉有時，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充分揭露所涉及之非重大利益，並說明維持獨立性之措施及其結果」等文字，亦即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必須與委任案件之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維持相當之獨立性，惟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指示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簡ＯＯ所委任之楊ＯＯ，於其時尚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赫資訊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則委由楊ＯＯ出具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能否秉持公正、獨立及客觀立場，並盡專業上應有之

注意義務，顯有疑義。

②又台灣金融研訓院於106 年2 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之課程講義明載，評價企業若使用市場法，要取得標的企業及類比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予以常規化，而指標公司之指標性不足、未將指標公司財務報表常規化、未做實地訪視及訪談、時期配對錯誤、未適當調整溢折價，均為應用市場法之常見錯誤，而資產法則對於擁有大量有形資料之企業（例如房地產）較為適用，須對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加以重新評價。

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第10條規定：「評價人員執行企業評價時，應就影響評價之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進行常規化調整，以反映利益流量與資產負債項目之經濟實質。常規化調整通常包括：1.調整收入與費用至預期繼續經營下之合理水準。2.調整非營運資產與非營運負債及其相關之收入與費用。3.調整其他非常規事項」，第26條規定：「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應審慎選擇可類比企業。可類比企業應與受評企業屬於同一產業或屬於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第27條規定：「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10條所列之常規化調整外，並應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此外，評價人員應再對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相似程度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第20條規定：「評價人員以資產法評價企業時，應以受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受評企業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受評企業之價值」。

④依上揭評價實務流程及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可知評價人員倘以市場法執行企業評價時，須先對受評企業財務報表

進行常規化調整，再慎選與受評企業屬同一產業或屬於相同經濟因素影響之產業作為評估標準，始能真實反映受評企業之價值。然中廣公司擁有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兩種不同性質之產業，其廣播部門資產為政府特許之廣播頻道及機器設備，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主要為不動產、營業用資產、中影公司及中視公司持股、轉投資與閒置資產等；另中廣公司係以廣播部門收入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其收入約佔每年度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85%，廣播部門之價值來自於廣告量及人力資源，而非廣播部門收入來源則主要為租金收入，惟該部門之不動產佔中廣公司整體資產比例80%以上，依交易及評價常規，自應依兩種部門之性質分別以不同鑑價方式鑑價後，再行設算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始能體現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價值。

⑤又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收入占整體收入之大部分，且未來效益可期，宜以收益法設算廣播部門價值，而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包含不動產、營業用資產、中影公司及中視公司持股、轉投資與閒置資產等資產配置，則以資產法為基礎衡量較為妥適。惟前開評估報告逕選用不適當之參考市價法估算中廣公司股權價值，且未考慮中廣公司擁有不動產、廣播等不同產業屬性，不當引用整體上市公司作為類比公司計算推估股價淨值比，且以所謂股價淨值比法，以中廣公司95年11月每股淨值15.33元為估價依據，推估計算價值為每股淨值15.33元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1.73，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之75%調整數，復參酌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折價等調整因子，估算出合理股價為每股16.29元至19.91元之間（上開股權評價報告同時亦以中廣公司95年前11月每股盈餘0.11元為估價依據，推估計算價值為每股盈餘0.11元乘以推估之本益比16.55，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之75%調整數，推估價值為每股1.49元，然未說明原

因，即逕以括弧說明「偏誤過大，不宜採用」），惟其推估計算方式係以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基數，並未將財務報表數字予以常規化（如中廣公司94年、95年財務報表因適用資產減損公報而認列高額減損損失，而以後年度不會再因此因素發生高額減損致影響財務報表數字而須予以常規化調整），亦未對重大市價或未入帳資產（如政府特許中廣公司經營廣播頻道，為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但並未反映於中廣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作差異調整；再者，其所使用綜合計算之Value-Netex 模型，未提供各項風險類型之評估數據，無法核實計算結果，未能忠實、合理反應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僅係為於形式上符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配合已確定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而製作之評估報告。

⑥況證人楊ＯＯ於107年6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之前沒有發現其係在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網赫等公司監察人後，始出具中廣公司長期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的情形，這樣確實會有獨立性的問題遭詬病，其擔心是形式上會讓第三人覺得不公正；又其採用市場法(參考市價法)製作評估報告時並沒有特別就財務數字做常規化調整，若能將中廣公司內不同產業別分別採用適合的方法再設算股權價值，可能可以得到更精確的合理價值，且若**將頻道這部分無形資產額外調整入帳，對於價值評估應該會有幫助**，其相信有些分析師會另外調整，其沒有這樣做是因為其依市價法等語。從而，依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第11條、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第10、20、26、27條及上開證人楊ＯＯ偵查中之證述，足認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具有上開多項重大瑕疵，而不足以作為中廣公司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之參考依據。

(12)綜上，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逕行依「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決定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並於議定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出具有多項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等事實應堪認定，渠等所為前揭辯解，顯不可採。

4.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確係處於主導操縱之地位，違背營業常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10億元之事實，是被告汪ＯＯ辯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10億元之交易價格合理，且其僅係協助華夏公司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並不是交易主體云云，顯不足採

(1)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華夏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第4款亦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第4款則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從而，中投公司如欲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應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於出售前，先適當評估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

(2)證人曾ＯＯ"於102年3月28日偵查中證稱：中廣公司廣播部

門價格主要係依據中廣公司當時的獲利大約有2億元，以5年計算，就是10億元等語；又證人鄭ＯＯ於106年8月3日、107年4月12日具結證稱：中廣是整包出售股權的方式出售給趙ＯＯ，所以沒有就廣播部門再做鑑價，其估算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基礎係以93年及94年廣播營業收入數字推估營業淨利，再加上一些假設模式，例如頻道投資回收期假設是5年，此假設是依一般投資回收合理平均年限為5年計算，而算出之頻道價值再乘以0.8，則是依自己經驗作保守估算，最後出售予好聽等公司之價格為10億元，10億元是包含廣播機器設備及頻道使用權等語；而被告汪ＯＯ亦於106年8月3日自承對中廣公司之廣播頻道部分未曾鑑過價等語。

(3)參照扣案編號3-3-1、檔案名稱：「950213晚中廣-龍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11:04~00:11:10、00:18:57~00:20:00）所示，被告汪ＯＯ於95年2月13日晚間偕同簡ＯＯ與中廣公司財務處主管龍ＯＯ經理會面時，被告汪ＯＯ向龍ＯＯ詢問：「不好意思，因為關鍵在於說，中國時報他說他接了一定會賠錢，我們說你不可能賠錢」、「所以你們其實本業去年是賺錢的？對不對？」等語，經龍ＯＯ表示：「其實我們以往本業都賺錢，…後來我們有時候本業會…，最主要原因是說當然我們配合很多政策性的投資，（簡ＯＯ：投資損失、減損的問題）還有利息的話，那一部分因為配合政策性投資，所以後來華夏還有好像我們的上級就說把這些的那個把他加回去，我算（簡ＯＯ：政策性的損失要調整回來）調整回來，那調整回來我們就有獲利，獲利我們就會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會發的多，那發的多就吃掉營業的利益，因為吃掉又…發的多，費用增加，所以變得營業利益的話看起來就…」等語，被告汪ＯＯ即於了解後，再次向龍ＯＯ確認稱：「不

好意思，處長我們這個意思就說，其實雙方在爭的就是說，他說我買中廣沒賺錢，我們就，因為這跟我們的認知不一樣，因為中廣人事的費用已經，大筆的資遣已經支出了，然後你們薪水又被七折八扣，砍這麼多，頻道以目前來講的話，他不可能不賺錢的，現金一定是有流量進來」等語，足見被告汪ＯＯ確實從前揭與龍ＯＯ之會談中，了解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往年度均有穩定之現金收益。

(4)又扣案編號3-2-8、檔案名稱：「950214中時、李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48:56~00:49:54、01:53:07~01:56:32、02:49:32~02:51:16）中，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2月14日與余ＯＯ等人談判時，被告張ＯＯ向余ＯＯ表示：「在中廣實際上我們也沒有考慮說中廣要賺你們錢，你看中廣你可以看到我們常常聽到常常說10億元再加上2.5億元再打8折，你營業用的設備我再打8折，就10億元嘛…」等語；被告汪ＯＯ於當時亦稱：「我想我們這邊是財報的數字提供給您給董事長做參考，93年因為94年的狀況，因為人事精簡的關係，94年的狀況應該是比93年的狀況是要好一點，因為人事成本降得比較多，但93年他的淨現金，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就是2億6多，按照這個方式來估的話，94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算出來2億以上是絕對沒有問題，跟董事長報告一下說就是這個您接手過來以後呢，現金流量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您最關心的就是現金流量嘛，您接手以後會不會，不要講說賺錢不賺錢，光現金這方面就轉不過來了，那這個部份我跟您報告」、「我想因為，我想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當初這方面的安排是說中視價錢壓低一點，那是基於這裏中廣頻道有一個10億加2.5打8折的一個10億的概念…」等語。

(5)又扣案編號3-3-7，檔案名稱：「950803趙ＯＯ」錄音檔勘

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3日與趙ＯＯ洽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向趙ＯＯ表示（01:04:19~01:12:17）：「（某男：中廣一年可以1.6億或1.7億的cash）因為關鍵在於說，關鍵在於說其實這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不然您（趙ＯＯ：對啊，划不來，不行的）不然您沒有辦法…丟了太多的錢下去。」、「（某男：除了down payment外，其他都不要付，都是從中廣）**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care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因為我跟董事長報告，當初余董事長（指余ＯＯ）就知道這樣子，這個也是我們當初跟他溝通的過程中他所了解的啦，那只是後來我們對他沒有信心以後，不讓他玩這個東西，其實這樣講他現在也不見得是樂觀其成，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能夠這方面能夠盡量做到，要交代得過去。」等語。

(6)參以卷附95年3月13日中央投資出售華夏股權案報告中，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3日向榮麗公司提出之B方案「中視股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總價18.92億，其中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之價值係以10億元頻道價值，加上2.5億元機器設備價值後，合計12.5億元，再按8折計算，而得出10億元之價格。綜依上開證人曾ＯＯ、鄭ＯＯ之證述、錄音勘驗譯文及報告文件，足認被告汪ＯＯ係以95年2月13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時，中投公司所提出中廣公司頻道及機器設備價值10億元之B方案，移作向趙ＯＯ提出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而該10億元價格實係由中投公司人員自行依廣播頻道未來收益估算而得，並未經客觀合理之評估程序，且違反前開中投公司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內部程

序，顯係為配合余ＯＯ、趙ＯＯ等交易對象資力不足之狀況，為讓渠等得自中廣公司日後盈餘取得支付股款之資金而量身打造，被告汪ＯＯ辯稱廣播部門售價10億元為合理價格云云，實無法採信。

(7)況扣案編號3-3-5、檔案名稱：「950407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36:30~00:49:15）顯示，被告汪ＯＯ於95年4月7日與趙ＯＯ會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值時清楚表示：「那個頻道跟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我們目前討論的初步，只能算是一個初步價格是希望10億」、「我們當初其實跟中國時報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最初是12.5，12.5，那我們是，那個時候是分開（趙ＯＯ稱：是），那我們現在想是說，我們現在是說合起來，合起來來算，考量就是說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實在，因為我們價值上是沒有，是沒有辦法去計算，所以就是說，那是不是可以這2個綁在一起」、「那個價格調整的空間其實並不是太大，其實並不是太大，那我們現在的報價，**這個10億的報價，跟董事長報告等於機器不算錢**」等語，而向趙ＯＯ表明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格10億元，係未計入廣播部門機器設備價值之優惠價格，益證被告汪ＯＯ辯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10億元之交易價格合理云云，顯係事後臨訟矯飾之卸責遁詞，洵無足採。

(8)又卷附95年10月30日中投公司內部及95年11月6日國民黨內部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固均於主旨記載「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ＯＯ律師等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該公司（或華夏公司）負債」等文字，然觀諸該等簽呈之批核過程及內容，95年10月30日中投公司內部之簽呈係經由承辦人鄭ＯＯ（曾ＯＯ代）、法務人員高ＯＯ、會計室人員簡ＯＯ、財務部人員黃ＯＯ等人會辦後，再經被告汪ＯＯ核

決，呈予被告張ＯＯ親簽「如擬併簽呈主席」等文字後，復由被告張ＯＯ以行管會主任委員名義，製作95年11月6日簽呈上呈予被告馬ＯＯ，由被告馬ＯＯ親簽「如擬」二字，其簽核過程及內容全然未經會辦陳ＯＯ律師等受託人或由該等受託人表示意見，已難認主旨所述「協助陳ＯＯ律師等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一情屬實。

(9)況被告馬ＯＯ於106年11月29日偵查中陳稱：「（檢察官問：為何受託人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要請你核示呢？當時華夏公司已經由中投公司出售給榮麗公司，為何還要簽請國民黨主席同意？）我不知道原因，應該是重要的黨產，張ＯＯ都會簽報上來」、「（檢察官問：請詳述國民黨黨產處分之交易程序？）…行管會主管財產，他們比較清楚程序，但大的項目要報中常會，像黨產的出售算是大項目」、「（檢察官問：以本案華夏公司出售案來說，行管會是否會簽給黨主席批示後，再送中常會決議通過，才進行出售？）…他們送中常會之前的議案，會先陳報，原則上應該是會先送到我這邊批示後，再送中常會討論」等語，亦顯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實質上為國民黨重大黨產之處分，中投公司或行管會並非僅係居於協助華夏公司出售之角色。

(10)再參照下列扣案錄音檔勘驗譯文：

①扣案編號：3-3-8、檔案名稱：「950818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1:22:14~01:26:44)，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18日向趙ＯＯ表示：「曝光以後就會有人說你這是黑箱作業，你為什麼不賣給我或賣給別人，到時候我們怎樣一個說詞，我們現在唯一的藉口最好的藉口就是跟我沒關係，他【指華夏】要賣給他（孫ＯＯ插話：華夏），對對對，你就代表華夏，他要賣給他，我也擋不住，當然這是表面上的啦，問題是在黨內就不是這個樣子了，不管是

關起門來講或著是公開在中常會講，他就會掀這個出來，**所以事前我們要跟秘書長，跟主席都報告這件事情，取得他們的首肯，他們的同意來做這件事**」、「（趙ＯＯ：能不能推到華夏，就是說推到中國時報？本來是他們的啦）對，我們表面上只能這樣子推啦」等語。

②扣案編號：3-3-9、檔案名稱：「950908-1」錄音檔勘驗譯文(21:37~23:00、38:42~42:43)，被告汪ＯＯ於95年9月8日向孫ＯＯ稱：「孫小姐妳回去要跟陳ＯＯ律師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通通推給他喔，就是賣中影是陳ＯＯ決定賣給趙董事長。（孫ＯＯ：中廣啦！）對，華夏的陳ＯＯ董事長，華夏的董事會決定把中廣賣給趙ＯＯ，跟我們都無關，沒有關係」、「甚至有人講說趙董有多少錢他都清楚啊，他怎麼可能買，他不可能出得起錢，所以我們到時候用一套說詞，就是說我們也有金主阿，因為有人support我啊，並不是說幹嘛，因為我們到時候不會公布付款條件，呴，不會公布付款條件，我們給你分多長的時間，那這樣到時候對我們來講我們壓力更大，吵翻天了，**說這麼好的付款條件我也可以幹阿」、「但我們的策略就是死不認帳**，我不承認有什麼…【錄音不清】你不管我怎麼講，反正我們對他的機制就是這樣子轉手出去了，不承認有這個，這個，所以我們講全部推給陳ＯＯ」等語。

③扣案編號：3-3-12、檔案名稱：「951115趙ＯＯ-1」錄音檔勘驗譯文（01:22:25~01:23:51）所示，被告汪ＯＯ於被告馬ＯＯ批示後，於95年11月15日明確向趙ＯＯ表示：「**實際上我們是簽給主席批定的，但是理由是我們在簽就簽死了**（趙ＯＯ：那就時間就快一點，免得拖拖拖中間又有些變化）」、「要要要，哇這兩個禮拜真的壓力很大（趙ＯＯ：很辛苦）我們董事長也承受很大壓力」等語，

堪認華夏公司處分中廣公司股權案係經中投公司層層核決同意及國民黨主席核准後執行，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顯然並非僅係以國民黨主席、中投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身分，協助華夏公司出售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而是基於主導之地位，決定上開交易案之對象及交易架構、條件等細節，並於95年為犯罪行為之時，即已預先設想以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主體為華夏公司，而華夏公司股權係由榮麗公司所有，信託予陳ＯＯ等人，與中投公司無關為由作為脫罪辯詞。

(11)再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於與余ＯＯ等人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架構變更時，因余ＯＯ要求以每股6.5元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渠等為達給予余ＯＯ4.8億元之差價利益，及最終使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目的，即規劃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法為之，而「天龍八步」之最後步驟即係預計於形式上華夏公司與第三方簽約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後，將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股款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以之與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股款債務互抵軋平，是「天龍八步」所計畫操作之債權移轉，亦將使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案脫鉤，改由中投公司控制之光華公司取代華夏公司，居於中廣公司股權賣方之地位，承擔因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等情，有96年4月8日轉讓華夏公司股權過程之報告所附之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說明、中投公司95年10月30日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簽呈、李ＯＯ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中案卷-卷8（95年3月13日傳真手寫「會計T字帳」及95年3月28日電子郵件所附「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程序」）、扣案編號C-A-1真相－華夏三中股權交易案始末機密報告、扣案編號3-2-14光碟，檔案名稱：「950313主席」錄

音檔勘驗譯文（01：00：05~01：04：56）錄音光碟及譯文等在卷可稽，益證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於與趙ＯＯ交易前，即均認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雖名義上以榮麗公司所有之華夏公司為賣方，然實質上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始為中廣公司股權之賣方，且最終之交易實質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光華公司及中投公司，被告汪ＯＯ辯稱其僅協助華夏公司處理中廣公司股權云云，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又證人高ＯＯ於107年3月20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其於大約95年間，與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接觸時，大概是拿申請書幾個月前，他們當時是以權利人自居，是在處分他們自己財產等語；證人余ＯＯ於106年8月21日偵查中亦證稱：華夏公司最後是透過信託機制處分資產，信託機制分成兩大部分，一部分是其欲購買之中視公司股權部分，另一部分則是包含中廣公司股權等在內之其他資產負債，這部分是中投公司的財產，中投公司從來不會跟其討論如何處理其他資產負債等語；證人陳ＯＯ於96年11月1日偵查中證述：其本身對於華夏公司之轉投資沒有那麼了解，因此原則上必須由中投公司之專業經理人處理，其則處於監督之立場等語，另於106年8月3日偵查中證稱：其於95年4月3日受中投公司、榮麗公司委託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以外之資產負債，**關於處分中廣公司股權部分，實際上是由中投公司跟買方接洽相關條件**，有初步成果後再由其審核等語。參照扣案編號14、檔案名稱：「950313主席」錄音檔勘驗譯文（02：11：40~02：12：19），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13日會議中向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余ＯＯ等人表示：「是，沒辦法執行，…我剛才講過嘛，就是如果經營權不交在我手上，…那沒有這方面的配合，我是沒有辦法執行的」等語，李ＯＯ律師即回以：「好，經營權交

你手上啊，好，經營權交你手上，二條路都可以，整個華夏……交回去」，余ＯＯ亦稱：「就你所說的，橡皮圖章，rubber stamp」等語，益證榮麗公司實際上係將華夏公司處分中視公司股權以外資產負債之主導權交予中投公司，而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對之亦完全處於主導操縱之地位，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對象、交易條件、付款方式等均係由被告3人實質決定，余ＯＯ及陳ＯＯ律師等僅為名義上之橡皮圖章，被告汪ＯＯ前揭所辯中投公司並非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主體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無法採信。

5.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ＯＯ之付款條件確實違反營業常規，使趙ＯＯ獲取鉅額利益，並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且就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未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而為不利益交易之事實，是被告張ＯＯ辯稱其同意趙ＯＯ自中廣公司分配盈餘支付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股款是合理的，並未圖利趙ＯＯ及被告汪ＯＯ辯稱其並未圖利趙ＯＯ，亦不知道趙ＯＯ接手中廣公司股權後，會不會賺錢，又其在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都有設計相關安全機制云云，顯不可採

(1)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ＯＯ之付款條件確實違反營業常規，使趙ＯＯ獲取鉅額利益，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受有重大損害：

①證人鄭ＯＯ於106年11月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在交易前是賺錢的，這是事實等語，參以證人鄭ＯＯ曾針對中廣公司未來5年頻道收入進行設算中廣公司頻道價值，有106年11月9日扣押物編號C-B-3-3：鄭ＯＯ個人電腦BCC資料夾，檔名「中廣評價表」及「中廣評價1061003」列印資料附卷可考，且由前揭扣案編號3-3-1、檔案名稱：「950213晚中廣-龍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所

示，被告汪ＯＯ向龍ＯＯ了解後，已獲知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往年度均有穩定現金收益之財務資訊，足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均明確知悉中廣公司過去年度之廣播本業均獲利，而可預期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未來每年應有穩定之盈餘收益，則被告張ＯＯ辯稱如果中廣公司的經營者沒有能力的話，不保證會賺錢及被告汪ＯＯ所辯其不知趙ＯＯ接手中廣公司股權後，會不會賺錢等節，均屬推拖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②參照編號：3-3-2、檔案名稱：「950307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0:42:10~00:43:07、00:45:46~00:46:35）所示，被告汪ＯＯ於95年3月7日會見趙ＯＯ時，向趙ＯＯ表示：「我們也很清楚，數字會講話，他是往下走的一個trend，所以我們在，不管我們將來談定的價格上面，還是在payment term上面，我們一定會考量，所以上次就跟董事長報告過一個架構，是希望按照你將來獲利的一個情況來支付價款，當然要有一個minimum，等於是你將來要把這是固定，固定成本，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說完全，因為假如你虧錢，我們一毛都沒有，這樣我也沒辦法交代，但我們可以設算到說，我們有一個，有一個」、「所以我們基本上來講，就是有這方面的認知，因為這個的確存在的一個變數，就是中廣要從華夏出來，那NCC也好，新聞局也好，他會有什麼動作，這是不確定的變數會放在那，那這個部分一開始簽合約的時候就要講清楚，那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可以等，就是說你不用付我很多錢，你大部分錢是在後面付，所以說如果到後來這個(指頻道執照)都沒了，那怎麼樣的一個…交的機制」等語，足認被告汪ＯＯ確係經衡量趙ＯＯ之資力狀況後，仔細計算中廣公司每年度之現金收益，而為趙ＯＯ設計有利之付款條件。

③再按前揭扣案編號：3-3-7、檔案名稱：「950803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1:09:00~01:09:42）中，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3日向趙ＯＯ表示：「這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care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及扣案編號：3-3-14，檔案名稱：「981211詹林黃汪_1」錄音檔勘驗譯文（09:31~10:57、16:14~17:28），被告汪ＯＯ於98年12月11日與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等人會面時，向黃ＯＯ等人報告稱：「我們當初幫他（指趙ＯＯ）設計的就是說，他付我們2億元，然後呢，剩下的錢，因為中廣每年會賺錢，每年會賺錢嘛，所以分（男插話：當初他只給我們2億？）**說要給2億啦，只給1億啦，剩下的8億是分5年1年付1.6億，那因為中廣1年至少賺2億元，所以他只要5年他把賺來的錢給我們，5年以後公司就等於完全是他的，是當初我們幫他計設好的1個方案，這樣子實際上他只要出2億就好，結果他出了1億之後，另外1億他就沒有付**，他的理由是說他銀行借不到錢，那針對他借不到錢，我們也很努力幫他忙，包括主委（指被告張ＯＯ）也跟我一起去看那個板信的劉ＯＯ劉董事長，結果應該這樣講，趙董事長（指趙ＯＯ）主觀上付錢的意願不強，所以貸款一直都辦不下來，辦不下來就一直拖」等語、「…他（指趙ＯＯ）現在就主張說他進中廣這段時間，都是靠他的本事來賺錢，他還幫我們管不動產，但是實際上面來講中廣在沒有交給他之前，就是賺錢，就是賺這麼多錢，然後呢有一段時間因為不是，我們交給他以後有一段時間民進黨打壓嗎，他又公開宣示說他不要了，他把所有人都撤出中廣，那時候我

們沒有辦法，我們又派一個代理總經理幹嘛，下去，在我們手上經營，在我們手上經營還是賺錢，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將來被抖出來說是，趙ＯＯ呴，等於是沒有花什麼代價就拿到中廣的話呴，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沒有辦法杜眾人悠悠之口」等語。

④參照扣案編號3-3-16光碟、檔案名稱：「1000111金秘、趙ＯＯ」（00：19：21~00:22:58）錄音檔案勘驗譯文，被告汪ＯＯ於100年1月11日向趙ＯＯ等人表示「中廣案本身是三中案的一個延續，所以其實它不是一個，一般單純有價證券的買賣，他不是一個獨立的交易。…第三點報告，我們三中案的特色，在這段時間我們所了解到檢調單位最有興趣的就是，**買方都是只付了少許的價款就取得經營權，跟一般買賣案差異很大，…，趙董事長（指趙ＯＯ）是付了1億元的現金取得中廣公司的經營權**，整個設計是由我們公司的同仁來協助，因為在我們公司的立場來講，我們是覺得我們提出了優惠的交易條件，但是這個交易條件關鍵在於說趙董事長是協助我們取得有關非廣播相關不動產資料，…，那是因為我們中間是有一些協助跟配合處理資產，也就是在我們公司立場上來講，我們因為要取回相關的資產跟不動產，那我們必須要依靠趙董事長的幫忙，那所以我們提供這個交易條件…」等語。

⑤復參照編號3-3-16、檔案名稱：「1000420林副秘」錄音檔勘驗譯文（01:04:13~01:09:01）顯示，被告汪ＯＯ曾於100年4月20日向林ＯＯ表示：「這個趙ＯＯ呢他這個出1億呀買到中廣，在外面已經沸沸什麼揚揚了，如果我們現在同意他轉出去，因為他陸陸續續他中廣它每年都賺錢，其實中廣每年賺錢的這個是我們當初合約簽訂的時候，我們預計、估計幫他算好的，cashflow現金流我們都幫他算好，他會幹嘛會賺的，所以以他當初1億的本金來看，如果

他現在賣出去的話，他大概是10percent百分之1000的報酬率，10倍，10percent百分之1000的報酬率，這個東西一announce出去的話，那我們包括主席在內，又要背負幹嘛圖利什麼趙ＯＯ的風險」等語。

⑥參照編號3-3-16、檔案名稱：「1000428蕭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01:07:55~01:12:10）顯示，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8日向蕭ＯＯ等人稱：「我們當初合約的價錢57億，這57億裡面47億是不動產，10億是媒體，這是當初一個主架構，但是趙ＯＯ只出了1億，其他都是按照中廣每年賺的錢去付，中廣每年至少賺2億，至少吶，所以呢這樣講好了，趙ＯＯ只要凹(音譯)5年，就付清10億，媒體的部分就是他的了，（黃ＯＯ插話：然後媒體可以讓他連續賺5年，假設再繼續下去他每年可以賺2億阿），到目前為止他的報酬率已經800%多了」、「那我們的目的是幹嘛，是要把那個47億的不動產拿回來，所以趙ＯＯ沒有錢【某男插話但語意不清】，趙沒有錢啦，（黃ＯＯ接話：他沒錢，所以其他，你沒有付清我還給你啊），我們就說好，沒關係，你慢慢付，我們幫他算好，**中廣每年的cash flow都可以淨剩下2億，簡單說就是趙幫我們打5年工，以後全部都是他的**，那我們當初合約的架構就是說，啊我為什麼給你這麼（黃ＯＯ插話：幫我們打工5年啊，幫我們把事情辦完分割好嘛），我為什麼給你那麼好的條件，我將來萬一有一天上法院，我跟檢察官、法官怎麼講，就是說趙ＯＯ要幫我把我的部分拿回來，我是因為要那個47億，所以願意給他那麼好的條件」等語。

⑦參以扣案編號C-C-1-4-11、檔案名稱：「1000516_林副秘」錄音檔勘驗譯文（12:44~13:44）顯示，被告汪ＯＯ明確向林ＯＯ表示：「我告訴你，副秘，中廣爛不爛，沒有人比我清楚（林：他那時候節目是很差的），他每年賺2億

多（林：那個還有其他的效益，那個中廣淪落到根本不像現在節目有這麼多），沒有沒有，中廣是金雞蛋，所以這個就是為什麼，因為你們長官不清楚所以我們今天要跟你報告」等語。綜依上開錄音檔勘驗譯文，益證被告汪ＯＯ為達馬ＯＯ所指示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ＯＯ之目的，確有違反交易常規，為趙ＯＯ量身設計只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等有利付款條件之情事，而由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分期付款價金回收之交易風險，與一般交易係將分期買賣交易風險轉嫁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承擔者有違，致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⑧況依中廣公司106年6月22日中廣財(106)字第622241號函暨附件97年至105年股利清冊觀之，中廣公司96年至103年之盈餘均全數分配，並由趙ＯＯ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享有96.95%之盈餘，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派任之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於中廣公司96年至103年盈餘分配案，均未提出反對意見，明顯讓好聽等公司取得全部盈餘分配作為償還股款之用，而與證人鄭ＯＯ於106年8月3日偵查中所證述：團隊在與趙ＯＯ會議中，就有口頭約定股款10億元尚未給付完成前，好聽等公司獲配的股利收入都要優先給付股款，這是開會的共識；付完10億元之後，105年及106年都有函文要趙ＯＯ不要分配104年及105年非廣播盈餘，先前已分配屬於非廣播盈餘的部分要用會算機制來釐清非廣播權益等語相符；又經統計，好聽等公司於96年至103年度自中廣公司獲配之盈餘總額共18億8,306萬2,176元，若扣除好聽等公司以此回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廣播部門價金及延遲利息後，好聽等公司實際所獲得之淨利高達9億4,240萬5,155元，有中廣公司106年4月14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19號函、106年7月17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54號函

暨附件中廣公司97年11月17日、98年4月1日、99年3月17日、100年3月8日、101年3月20日、102年3月14日、103年3月28日、104年4月23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97年12月3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98年5月6日、99年5月21日、100年5月13日、101年4月30日、102年4月18日、103年5月2日、104年6月1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益證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為趙ＯＯ所設計僅須以自有款項支付1億元，餘款9億元均由中廣公司盈餘支付之付款條件，顯不合常理，並已使趙ＯＯ獲得鉅額之利益，若謂渠等並無圖利趙ＯＯ之犯意，實無人能信。

(2)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未依法規定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前，即採行違反營業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託管機制，逕將96.95%股權及經營權移轉與趙ＯＯ，且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受有非廣播部分資產及收益無法取回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受有重大損害：

①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未依法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前，即採行違反營業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託管機制，逕將96.95%股權及經營權移轉與趙ＯＯ部分：

A.證人鄭ＯＯ於106年11月16日具結後證稱：當初約定非廣播部門資產要以處分或分割方式由中投公司取回，是因為好聽等公司，也就是趙ＯＯ只要買廣播部分，非廣播部分沒有要買等語，參以光華公司106年11月2日(106)光華一字第10600015號函暨附件「94年8月11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重組方案分析初稿簡報」，中投公司曾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與非廣播部門分割可行性、分割預計時程進行評

估，足認被告汪ＯＯ等人深知如欲單獨處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須先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與非廣播部門之分割程序，且因中廣公司為廣播事業，其分割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如未經上開分割程序，自無法將屬於中廣公司整體資產一部分之廣播部門切割單獨出售。

B.復參照扣案編號3-2-5、檔案名稱「95.2.8v中時」錄音檔案勘驗譯文顯示(00:42:57-00:58:13)，被告汪ＯＯ早於95年2月8日與余ＯＯ協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即向余ＯＯ表示：「那新的方案碰到問題當然就是拆解的問題，就是說中廣如果要按照按照原來資誠的計畫要把它拆出來，可能會碰到政府阻擋…」等語，被告張ＯＯ於當日亦稱：「…中廣拆當時有做過研究他卡新聞局我是完全可以理解，中廣拆要受新聞局的干預，而且尤其媒體比較複雜，而且比較沒有把握…」等語，顯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於95年2月間即知如欲就中廣公司之資產進行分割將因中廣公司性質為廣播媒體，須經主管機關NCC之許可，程序較為複雜，而存有極大之不確定性，是渠等於計畫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之時，自應規劃將整體中廣公司股權一併出售予具有資力之合適對象，惟竟為依被告馬ＯＯ之指示將中廣公司股權售予資力不足之趙ＯＯ，企圖藉由趙ＯＯ擴展媒體影響力，即與趙ＯＯ協議以處分中廣公司股權為名義，隱藏實質分割處分中廣公司資產之交易，而違反企業分割之營業常規，設計「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於趙ＯＯ實質僅支付1億元價金，且未對價值不菲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設計相應之足夠保全機制以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權益之情形下，逕將中廣公司96.95%股權（價值57億元）、經營權等交付與趙ＯＯ，並規劃透過中廣公司以特定價格將特定不動產回售予特定對象中投公

司、光華公司之機制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然其設計既與公司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規定及公司治理追求利益之原則有違，則其實際操作結果將不可行，實亦在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可預期之列。

C.果然，嗣後上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之買回機制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所設計之優先購買權條款遭郭ＯＯ拒絕履行之結局相同，趙ＯＯ亦以特定價格出售特定中廣公司資產予特定之中投公司恐涉背信罪嫌為由，透過被告馬ＯＯ，要求改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於交易之初即認變數甚高之分割機制，此參以趙ＯＯ於扣案編號3-3-14光碟，檔案名稱「981224黃董VS趙劉」光碟勘驗譯文（00:34:30~00:36:18）向時任中投公司董事長黃ＯＯ表示：「中廣就是媒體，我就只有買媒體，財產沒有嘛，約簽了之後，我有一些比較熟的朋友就說，怎麼可以約定用什麼樣的價格把財產再賣回去給中投，這會背信阿，…所以我就約了馬ＯＯ談」等語、於扣案編號3-3-15光碟，檔案名稱「990324黃董VS趙ＯＯ」光碟勘驗譯文（00:11:55~00:13:25）向黃ＯＯ表示：「怎麼可以會簽一個賣回給中投的約，這是背信，不可以簽這種東西啊，我本來想很單純，我就是媒體阿，資產我不要，他就說不行呀，這樣有問題，後來去找馬先生跟他討論，他也覺得這是有問題，他再打電話給張ＯＯ，後來才再簽一個備忘錄，是這樣來的」等語及於扣案編號3-3-15光碟，檔案名稱「990414金趙黃-1」光碟勘驗譯文（01:14:05~01:15:03）所表示：「當時信託是說很快的這個資產就要賣還給中投，賣回給中投，所以呢，當時我也覺得沒關係要賣就賣，後來我發現不可行，基本上你們不知道，我也沒告訴你們，這是我去找了當時…【錄音不清楚】，我告訴他，他聽了以後，他是學法律的，他知道

裡面是有問題的，…【錄音不清楚】他打了幾次電話給張ＯＯ，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馬主席看了，他當時給我看，我跟他講個概念比較慢，他說這是背信哪，馬主席，否則你們怎麼可能簽這增補合約呢，備忘錄啦，是有個名稱，反正我也搞糊塗，**所以是馬主席找了張**ＯＯ，而且不只一次，他就講一定要改這個東西，才搞這個這個後面這個備忘錄是不是」等語自明。

D.然參以扣案編號3-3-15光碟，檔案名稱「990414金趙黃-2」光碟勘驗譯文（00:33:01~00:34:59），99年4月14日時任國民黨秘書長之金ＯＯ介入協調中投公司與趙ＯＯ間履約爭議時所言：「大家要有共識，一定要想辦法把它解決哦，這個解決的方式，剛才講第一個是行政院的分割，如果分割可以解決，但是這條路希望不大，希望不大。(趙ＯＯ：我想問一下，府院的態度到底怎麼樣？或者是秘書長的態度？其實哦當時我…)以我對他(指被告馬ＯＯ)的了解哦，你要他去扛這個政治責任去去很明確的說，這個NCC是不對喔，府院長，我是同理心來講，他還是他，不像我，我今天來這邊，別人都知道我是第一個…【錄音不清楚】來解決很多問題，對他來講，講到政治未來的時候，他會，這是同理心，他會他會有不同的思考，所以我是覺得要他在這件事跨出來，我不敢講，我初步的感覺**可能性是不高的**，他過去不碰這一塊，因為這一塊代價太大，我想大家了解一下，這是第一個。所以分割的可能性既然不高…」等語，益證雖被告馬ＯＯ嗣後於2008年當選總統，取得執政權，然中廣公司廣播與非廣播部門之分割，牽動媒體事業之敏感神經，且NCC之組織雖原係採「政黨比例制」，然已於95年7月21日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宣告違憲，使NCC之性質確立為獨立委員會，尚無法以政治力干預NCC對於中廣公司分割所為

准駁之決定，以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於依約應實質享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面臨買回機制涉及背信罪嫌，分割機制又變數極大而無法取回之進退維谷困境，且該等龐大非廣播部門資產無法取回之風險完全係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單方片面承擔。

E.綜上，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以形式上股權交易之名義，包裝實質分割處分中廣公司資產，卻於趙ＯＯ僅實質支付1億元價金，且刻意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即逕將96.95%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與趙ＯＯ所掌控之好聽等公司後，因原設計之買回機制遭趙ＯＯ以涉有背信為由拒絕履行，才再與趙ＯＯ協議以變數極大之廣播與非廣播部門分割之手段，作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度之風險，權益嚴重受損，自非企業為求順利處分資產所執行合於常規之交易方式。

②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設計足夠之保全機制部分：

A.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雖辯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有設計包含中廣公司股票設質、趙ＯＯ上層控股公司股權信託、限制管控交割、中廣公司董監事之任命權、財務動支、財務主管派任等完整之保全機制云云。

B.惟查，證人趙ＯＯ於106年8月3日、同年11月17日偵查中證稱：其於95年12月間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時，資力約有2、3億元，當時飛碟公司1年之營業額最多就4億元，若是其要以10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可能就要把其所有的房地產賣掉，還要再借錢；其實主要還是要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約定之付款方式為何，若要其一次付清

價金，其當然沒有辦法等語；參以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固有「甲、乙、丙、丁方（即好聽等公司）依本約第2條之出資及第3條之付款時程，就尚未給付之55億元股款，開立面額如附件一所示、發票日為交割日、到期日暫不填載之本票共13紙，以為共同擔保之履約保證票，且連帶保證人趙ＯＯ同意就上開履約保證本票擔當共同發票人以為保證」等文字之約定，然好聽等公司資金均來自於趙ＯＯ一人，是上開擔保本票等同於實質上僅以趙ＯＯ一人之財力作為擔保，而依趙ＯＯ93年至9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情形觀之，趙ＯＯ93年度所得為3691萬9865元，94年度所得總額為4817萬5620元，且其財產所得多來自於薪資及執行業務等固定收入，至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則甚少，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96年10月26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0960033842號函及所附趙ＯＯ93至9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參，足認趙ＯＯ確無履行總價高達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之能力，縱好聽等公司就簽約款外之餘款55億元開立本票，並由趙ＯＯ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然其擔保仍顯有不足，倘好聽等公司不欲返還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掛名託管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亦拒不給付廣播部門除簽約金1億元以外剩餘之9億元尾款，縱使中投公司執有前開好聽等公司及趙ＯＯ簽發之55億元本票，亦無法確保該等本票得以兌現，足見該本票擔保機制根本形同虛設。

C.又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第4條第3項第2款固有「於本約第1條所約定之標的股票完成移轉過戶之同時，甲、乙、丙、丁（即好聽等公司）方同意將已完成轉讓之股票按尚未給付股款之比例設定質權予戊方（華夏公司）或戊方指定之第3人，以擔保本合約股款給付義務之履行」等

文字之約定，惟華夏公司與好聽等公司另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甲、乙、丙、丁、戊方就〈附件一〉第4條第3項第2款關於甲、乙、丙、丁方將已完成轉讓之股票按尚未給付股款之比例計算共計254,722,435股，設定質權予戊方或戊方指定之第3人，立約當事人雙方同意自97年1月31日起5年內，逐年依甲、乙、丙、丁方給付股款之數額解質約50,944,487股之股票，5年共計解質254,722,435股」等文字，準此，好聽等公司於華夏公司將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過戶後，雖須將股票設質回華夏公司（95年12月29日改為光華公司），然依上開補充協議書之約定，中廣公司股票解質係依好聽等公司於5年內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為之，形同該等設質之股票僅擔保趙ＯＯ支付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金，對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權益，並無法提供任何保障。

D. 參以扣案編號3-3-15、檔案名稱「990414金趙黃-1」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0:18:54~00:22:52），被告汪ＯＯ於99年4月14日向趙ＯＯ等人表示：「第1點就是說這個案子從95年12月22日簽約到去年年底為止，根據我們手頭上所有資料，依據買方已經繳的股款跟中廣公司截至98年的獲利來算，這個買方累積投資報酬率是高達596%，所以至少我們這一邊的看法是，認為本案是買方是享有比較高的投資報酬率。…，這個我們承認，協助中投公司處理榮麗公司無法順利履約的問題，也因此買方才會享有比較高的投資報酬，這就是當初我們在規劃這個案子的時候，這些風險跟報酬是考慮進去，所以如果現在上開行為被認定是洗黨產的話，那麼這個就是自承犯罪，所以呢買賣雙方我們認為買賣雙方依合約來繼續履行，他其實是一個最佳策略。那麼第4點我想表達的就是說至少我主觀上認為我們

中投公司當初簽這個約的時候，是本於最大的善意，包括我隨便舉幾個主要的例子，我們合約中並沒有特別約定懲罰性違約賠償條款，那麼你什麼時候付錢，其實我們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那麼我們為了方便貴方籌措資金，我們股票的解質是按照買方所承購的媒體事業價金10億元為計算基礎，這是現在我們在司法單位調查過程中，最難以交代的事情，就是說**明明中廣公司股票的淨值價值是50幾億，那麼為什麼我們股票的交割是按照，第一是先把經營權交出去，第二個為什麼股票是按照10億元的價金做為計算基礎**」等語。再被告張ＯＯ於107年4月25日亦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中廣公司設質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應該要按照總價金57億元之比例解質，其認為約定按照支付10億元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解質並不合理；又中廣公司股票解質之作法，應該要配合非廣播部門之不動產等資產切割完成後，再予以處理，比較妥適，否則會影響中投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產權的保障等語，益證上開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所約定趙ＯＯ須將未支付價金之中廣公司股票設質回光華公司之機制，實無益於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之保全。

E.另參酌扣案編號3-3-16、檔案名稱「1000428蕭ＯＯ」錄音檔案勘驗譯文（01:24:05~01:27:32），被告汪ＯＯ於100年4月28日向蕭ＯＯ等人表示：「那我們今天來講哦，執行到今天為止呀，我們已經已經退到沒有路可以退，你很簡單嘛，當初講好我們派副總監管他的什麼財務，他不同意派，對不對，後來我們只好說原來的財務經理算我們的人好了，才勉強幹嘛交代。叫他信託，是合約的執行呀，他已經沒有履約的誠意了，如果這些事情被抖出來的話，我們就已經下不了台了，那當初啊，當初優惠到什麼程度啊，整份合約哦沒有罰則，我們買賣合約

呀，我問問你，你跟人家租房子或者跟人家…，怎麼可能沒有罰則，他不不讓我們訂罰則，我們也幹嘛吞下，這些東西呀我反問你，如果王ＯＯ(當時自由時報黨政線記者)要把它抖出來啊，那有得搞了…。那王ＯＯ懂多少，九成(黃ＯＯ:他他相當了解)，所以我今天我今天好像確認趙ＯＯ這個事情，外面聽到的煞有其事，我馬上跟跟董事長講過，趙董事…，我這樣講趙董事長他已經沾上黨產，如果現在要把他拉…【錄音不清楚】到這塊進來…【錄音不清楚】，然後呢這1億呀會成為致命傷，因為我們不能交代合約這麼清楚，因為交代合約這麼清楚**又把上面三中案又拉下來，勾下來你知道嗎?那你怎麼解釋合約57億只有1億的什麼訂金，不成比例嘛，好那我們說不是不是，還有47億的什麼不動產呀，是從榮麗交下來的，就順藤摸瓜摸上去把那個上面那塊又幹嘛，所以我真的講給你聽哦，萬萬不可，這個我們呢不是為personal個人的利益，這是因為馬先生為大選選舉什麼考量，而且這是我一直不敢講的話啦**，那我關起門來說我跟你…【錄音不清楚】，中投不是pure…【錄音不清楚】，他下面的同仁，我們對每一個同仁我沒有辦法100%幹嘛放心，OK，有人捅出去，就幹嘛不得了」等語。堪認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為被告馬ＯＯ累積媒體影響力之選舉考量，而依其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ＯＯ之指示，刻意配合趙ＯＯ之資力狀況，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設立足夠擔保措施，即逕行於趙ＯＯ僅實質支付1億元價金之情形下，將中廣公司96.95%（價值57億元）之股權、經營權交付與趙ＯＯ之事實。

F. 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雖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8項及信託契約書，約定好聽等公司為履行57億元之股款給付義務，好聽等公司需將愛說話等公司之所

有個人股東所持有愛說話等公司股份分別信託與汪ＯＯ、黃ＯＯ、高ＯＯ、曾ＯＯ、簡ＯＯ、陳ＯＯ、簡ＯＯ及郭ＯＯ等8位中投公司指定之人，此有華夏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8條及信託契約書在卷可參，惟渠等於信託契約書第3條第1項僅規定愛說話等公司之個人股東須自中廣公司股權移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交割之日起15日內「開始」辦理股權信託登記，並未規定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無任何違約或擔保機制，致趙ＯＯ迄今均拒不依約履行上開信託義務，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此亦無計可施，使上開信託好聽等公司上層控股公司股權之約定形同虛設，並無法發揮實質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且如愛說話等公司任意將股權移轉予第三人，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亦將無從向第三人主張取回。

G.綜上，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中，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卻又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設立足夠之擔保措施，實已有悖身為國民黨主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無法主張應有之權益，並承受無法取回之高度風險，被告張ＯＯ、汪ＯＯ所辯已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為非廣播部門資產部分設計完善之權益保全機制云云，實不足為採。

③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刻意未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約定取得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相關機制部分：

A.被告汪ＯＯ雖辯稱：據其了解，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仍享有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利益，並負擔該部分成本，只是須與趙ＯＯ進行雙方會算；又其自中投公司離職前，有特

別強調中廣公司股票設質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比例不能低於50%，即係設定保全措施云云。

B. 惟查，被告汪ＯＯ設計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時，雖於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約定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性質屬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之租金及該等大樓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之利息，則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及負責，看似已維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與趙ＯＯ約明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係由該等公司享有，然前揭補充協議書並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之計算及給付機制為任何約定，其身為專業經理人，應知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同屬中廣公司，僅為同一公司法人之不同部門，二者之財務、業務息息相關，並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實難以在中廣公司下，強行將不同部門之費用、收入、租金、利息等，予以分開計算；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將華夏公司所擁有中廣公司股權轉讓予榮麗公司之後，於名義上即與中廣公司毫無相關，雙方間並非從屬控制公司，亦非業務往來公司，更何況該等非廣播部門不動產之所有權又係登記在中廣公司名下，從而，無論是於中廣公司之財務或帳務面，均無法切割計算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更遑論出帳支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再此部分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約定，亦無任何相應之擔保或違約機制，益證該約定僅係聊備一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對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衍生之租金收益並無法取得。

C. 復查，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均明知趙ＯＯ實際僅以10億元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而中廣公司價值47億元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係由趙ＯＯ掌控之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是中廣公司之盈餘收益，既係同時由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

所貢獻，而無法強行就不同部門為切割計算，衡諸常理，該等盈餘收益自應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按雙方出資比例予以計算分配，因此，趙ＯＯ所可取得之中廣公司年度盈餘，應僅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比例之17.01%（即以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之比例96.95%×10/57），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則可取得79.97%（即以96.95%×47/57）。然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竟於趙ＯＯ僅支付1億元之情形下，即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趙ＯＯ，並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為上開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之約款，使中廣公司年度之盈餘收益，因被告等已將原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96.95%之股權過戶交割予好聽等公司，使趙ＯＯ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得獨享中廣公司每年分配之鉅額盈餘，且因上開補充協議書之約定，無須再將該等盈餘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享，益證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確有為趙ＯＯ之利益，為趙ＯＯ設計可自中廣公司取得高額盈餘以支付股款，而棄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可自中廣公司預期取得之盈餘利益於不顧之犯罪故意。

D.又雖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第11條「擔保條款」第2項約定：「甲、乙、丙、丁方於給付本約股款總額未達90%前，為擔保戊方之債權，甲、乙、丙、丁方同意中廣公司超過1/2之董事席次及1席監察人，由戊方推薦人選，並先徵得甲、乙、丙、丁方同意後，而以乙、丙、丁方法人代表身分擔任中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且未經戊方同意，不得任意改派。...關於戊方推薦之董事、監察人之人選，甲、乙、丙、丁方如無正當法定理由，不得拒絕同意。至於中廣公司之財務主管，戊方得指派一席人選」；同條第5項約定：「甲、乙、丙、丁方於給付本約股款總

額未達90%前，承諾負責使中廣公司同意就資金貸與他人、公司背書保證、1,000萬元以上(含)重大資本支出、財務主管之任免，應先徵得戊方之同意」，形式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依上開約定，於好聽等公司給付股款總額未達90%前，得藉由指派中廣公司半數董事席次、1名監察人及財務主管等機制，就中廣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對外背書保證、1,000萬元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財務主管之任免、公司章程之修訂、股利盈餘之分派、公司資本額之增減資、新股發行或其他資產分配等業務、財務重大事項，具有決定性之同意權。然實質上由被告汪ＯＯ所主導派任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中廣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中廣公司董事會96年至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從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表示反對意見，有中廣公司106年7月17日中廣管(106)字第622254號函暨附件中廣公司97年11月17日、98年4月1日、99年3月17日、100年3月8日、101年3月20日、102年3月14日、103年3月28日、104年4月23日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97年12月3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98年5月6日、99年5月21日、100年5月13日、101年4月30日、102年4月18日、103年5月2日、104年6月1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足認上開中投公司於中廣公司之董監席次須過半之約款亦僅具形式上象徵意義，實質並無法發揮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保全非廣播部門資產及收益之功能。

E.趙ＯＯ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12月16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放送協會總部及嘉義民雄機房土地案」預備聽證會時表示：「…1,000萬以上的費用，我特別昨天叫財務部整理，我有50幾筆都是超過1,000萬以上的開銷，還有另外50幾筆是跟銀行借貸往來，我一筆也沒有給他通過，我通通自己做決定，合約寫是歸寫，我才不

給你通過，我主導我的節目，我主導我的人事，我掌控我的財務，有什麼關係？中廣現在的財務主管就是以前的財務主管龍處長，一直是他到現在，所以約寫的是一回事…」等語；且中廣公司「99年3月1日板橋遷建施作鐵塔、機房等工程1,500萬元」「99年4月2日板橋遷建施作發射天線配管及機房電器、空調工程1,105萬元」等1,000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均未事先經過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同意及執行，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1月18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70000229號函暨附件編號2「中廣公司106年2月6日中廣管(106)字第622199號函、回函附件8、附件9」附卷可參，況趙ＯＯ嗣後於105年7月11日主導廣播人公司、悅悅公司等擅自解任光華公司所推薦任中廣公司董事江ＯＯ、何ＯＯ及監察人韋ＯＯ等之職務，且於同年12月1日逕自解除中投公司所指定財務主管龍ＯＯ之職務，均未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同意，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此違約情形，亦僅能由光華公司向台北地院對好聽等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而別無其他主張權利之途，且該假處分聲請，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2153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有該裁定在卷為憑。足認前開1,000萬元以上(含)重大資本支出、董監事席次及財務主管任命等約定形同虛設，亦於實質上無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將掛名託管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取回，而非有效之權利保全機制。

F. 況光華公司曾於104年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廣公司96至103年間非廣播部門之收益與趙ＯＯ進行會算，然因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及相關契約書件，並未有任何針對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如何自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支中切割計算，及計算後如何給付之方式有隻字片語之約定，致使光華公司於會算後向趙ＯＯ主張好聽

等公司應給付予光華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金額約6億496萬,8000元，與趙ＯＯ所認定該部分收益金額僅約2,389萬5,000元間，存有高達5億8,107萬3,000元之重大差異，迄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間就此部分仍無共識，而無法取回任何分文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有光華公司106年6月27日（106）光華一字第1060011號函暨附件104年11月12日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及中廣公司106年6月22日中廣財（106）字第622241號函暨附件96年至103年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損益表在卷為證。益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人所設計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託管機制將非廣播部門收益分開計算，實為不可行，僅係於形式上掩護渠等違背職務，使趙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獲取鉅額利益之不法犯行。

G.綜上，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共同違背職務、違反交易常規，刻意未在中廣公司股份買賣之相關契約書、協議書約定確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權益及租金收益之相關機制，使趙ＯＯ僅須支付廣播部門部分10億元之價金，即於名義上取得中廣公司包括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之資產，而得享有全部中廣公司之收益，導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迄今無法與好聽等公司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達成會算共識，被告張ＯＯ及汪ＯＯ所辯只要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趙ＯＯ雙方進行會算，即可取回應得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云云，顯亦與客觀事實不符，無法採信。

(3)證人趙ＯＯ於偵查中所舉「計程車」之例，顯屬引喻失當，乃係為掩飾其從中廣股權交易案獲取暴利之事實，顯不足採

證人趙ＯＯ於106年8月3日偵查中雖稱：「（檢察官問：中投公司的人包括汪ＯＯ、張ＯＯ、曾ＯＯ等，有無曾經告

訴你，若你交割款不夠，是可以從中廣公司盈餘分派股後來付款？）沒有講過這樣的話，但應該必然是這樣，做生意就是要賺錢，以賺得的錢支付交割款，基本上這樣做法是常態。例如我是一個計程車司機，我跟銀行或車行貸款，賺得的錢還車行，可以說這樣不對嗎？若經營失敗，信用就破產了」等語。然觀諸本案證人趙ＯＯ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支付簽約款1億元即取得96.95%之股權及經營權，餘款則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等付款條件及方式，無異於係由交易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行承擔分期付款價金回收之交易風險，與一般交易常規係將分期買賣交易風險轉嫁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承擔者有違，其交易模式將造成若趙ＯＯ經營中廣公司獲利，趙ＯＯ可享有高達96.95%豐厚之股利收益，並以之支付股款，使中投及光華公司受有盈餘損害，反之趙ＯＯ如經營不善，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即須承擔趙ＯＯ無力支付分期股款之風險，其內容明顯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不利，而偏利於趙ＯＯ一方，以上開一本萬利之交易條件，人人皆欲競而得之，何須獨厚趙ＯＯ一人？無怪乎扣案編號3-3-7、檔案名稱：「950803趙ＯＯ」錄音檔勘驗譯文中（01：09：00~01：09：42），被告汪ＯＯ於95年8月3日與證人趙ＯＯ議約時，亦向證人趙ＯＯ稱：「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care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已證其交易條件欠缺合理性，並非正常交易；且本案交易標的為全國知名廣播公司股權之買賣，其總價金高達數十億元之譜，交易條件及複雜度，顯非證人趙ＯＯ所舉一般僅涉數十萬元金額之計程車貸款可以比擬，二者所牽涉之交易價金規模、對廣大社會大眾權益、金融秩

序之影響，均係天壤之別，證人趙ＯＯ上開舉例，顯屬引喻失當，乃係為掩飾伊從中廣股權交易案獲取暴利之事實，而不足採信。況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契約約定趙ＯＯ於5年分期支付中廣公司股權之期限內均無須支付利息，如審酌5年分期價金之折現值，則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實質交易價格更係遠低於10億元，益證該交易實已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

七、結論

(一)中投公司於84年7月1日起至96年4月14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高達349億6,230萬7,550元，而光華公司則係於83年12月1日起至96年4月23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亦高達132億2,500萬元；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係由單一股東國民黨直接、間接持有全數股份，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尚經由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委由票券金融公司對外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94年6月30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含公司債16億元)、68億7,100萬元(含公司債31億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含公司債17億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是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二)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分為股票公開發行之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所委任董事及經理人，被告馬ＯＯ則為中投公司及100%持股子公司光華公司之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有關中投公

司、光華公司之重大財產處分事項，實際係由被告馬ＯＯ決策，由被告張ＯＯ、汪ＯＯ負責執行，渠等均明知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其財產處分事項攸關證券市場之穩定、社會金融秩序及公司、股東、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國民黨藉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項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有之數筆不動產，均存有該黨未經由正當程序取得之爭議，而為未來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屬於全民所共有，非屬一黨私物，而得任由一人或一黨恣意處分，竟為提升被告馬ＯＯ之政治形象，假藉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5條退出媒體經營之規定為名，掩飾實質出脫具有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透過黨產交易之安排，以指定特定人為交易對象、提供優惠之交易條件等方式，擴展媒體及政治影響力，以為被告馬ＯＯ於2008年帶領國民黨重新執政之計畫鋪路；然無論被告3人之動機為何，均無礙於被告3人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處理過程，意圖為余ＯＯ之利益，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明知余ＯＯ資力不足，圖謀藉由取得中視公司股權解決中時集團之財務危機，仍逕由馬ＯＯ以國民黨黨主席之身份，指定與余ＯＯ進行交易，並遷就余ＯＯ之財力狀況，不惟以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更設計違反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作為掩護，又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未收受任何價款，及余ＯＯ依約應簽發之擔保本票等情形下，逕行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後，始補行召開國民黨中常會、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使該等決策機關於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蓄意隱匿非常規交易條件及巨大交易風險等資訊之情形下，未經實質討論，僅能於形式上予以追認，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受高

度之交易及信用風險，致經營誠信及商譽嚴重受損。

(三)被告3人明知余ＯＯ已無依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約定履行之能力與意願，竟仍於契約已失去效力之際，為維持被告馬ＯＯ對外宣示國民黨已退出媒體經營之假象，避免與余ＯＯ交易破局，使國民黨於94年12月26日已對外公開退出媒體經營之政績落空，引發政治效應，影響外界對被告馬ＯＯ及國民黨之觀感及信任，並因被告馬ＯＯ為脫免舊中央黨部大樓遭收歸為國有，逕行與張ＯＯ達成以43億元之總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資產華夏大樓之非常規協議，為達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之目的，須自余ＯＯ處取回中影公司資產處分之控制權，乃變更原契約回復原狀之主張，應允余ＯＯ於中視公司股權取得鉅額價差之條件，換取由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主導華夏公司，以實質操縱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資產之處分，並為掩蓋渠等違背職務使余ＯＯ獲取「將近5億元暴利」之不法犯行，刻意設計及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將余ＯＯ以低於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所獲致之鉅額價差利益隱藏於其中，同時以榮麗公司信託華夏公司股權予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等所指定律師之方式，使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後續得以主導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案，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致中視股權交易高達4億9,430萬4,397元之價差損害。

(四)渠等復為對外維持華夏公司股權已於94年12月24日以40億元出售之假象，接續一貫之指定特定人交易方式，使中投公司分別與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趙ＯＯ為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又為使蔡ＯＯ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被告馬ＯＯ所指示以20億元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竟共同違背職務，以嚴重低估中影公司不動產及影片無形資產價值之低價賤賣出售中影公司股權，又因操作華夏大樓以特定

價格處分予特定人之計畫，於執行層面存在相當變數，被告張ＯＯ、汪ＯＯ為籌集與長榮集團所議定支付取得華夏大樓超過20億元差價之資金來源，復設計違反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應允買方集團操作減資，而於收取買方集團支付之全數價金前，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全數移轉，使買方集團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不惟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鉅額差價損害，且依約預期可享之不動產處分利潤亦無從取得。另國民黨於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亦因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違背身為黨主席、行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職務，以低價出售予長榮集團，而使國民黨受有至少4億9,712萬8,278元之差價損害，復因無法履行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非常規交易條件，而受有遭張榮發基金會扣減交易尾款1億元之損害。

(五)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又為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儘速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以維持國民黨業於94年12月26日依廣電法之規定退出廣播媒體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由被告馬ＯＯ逕行指示以趙ＯＯ為交易對象，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又為遷就趙ＯＯ資力不足之狀況，並配合「天龍八步」之財務運作，逕行與趙ＯＯ議定中廣公司股權以形式上作價57億元之價格出售，惟實質僅以10億元出售廣播部門予趙ＯＯ，且違反常規，為趙ＯＯ設計其僅須自行籌款1 億元，餘款9億元均可自中廣公司收益支付之交易條件，且於趙ＯＯ僅付款1億元時，即將中廣公司經營權及96.95%股權移轉予趙ＯＯ，使趙ＯＯ自中廣公司獲致高額之盈餘暴利，並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已於96年至103年度受有15億5,270萬391元之重大盈餘損害。再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又設計非常規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機制，對外隱藏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實質仍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握有收益處分權之事實，惟又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為足夠保全機制，使中

投公司、光華公司迄今仍無法取得該部分預期之資產利益，且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至今亦未能受償，而受有重大之消極損害。

(六)綜觀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上開所為，均違背國民黨、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之委任，未盡應為國民黨、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忠實執行職務及作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基於為余ＯＯ、郭ＯＯ、趙ＯＯ等人利益之意圖，接續以指定特定人交易、低價、取得價金前即將股權及經營權轉讓、保留取回資產利益卻無擔保機制或於處分時包裹其他資產出售等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進行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核其交易目的、價格、條件、履約過程及處理程序，均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允非為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顯非合法、正當，本案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以下而延續進行之三中個別股權交易模式，究其實質，均係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或為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利益之交易行為，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股東（國民黨）、員工、債權人、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其交易之發生及交易之內容，均欠缺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嚴重受損，是渠等3人於華夏及三中股權交易所為，均係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殆無疑義。被告三人所為或有各種動機交錯其間，然無論動機為何，均非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要素，僅係刑法第57條第1款科刑輕重所應審酌之事項（參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82號判決）；另被告3人於國民黨所直接持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亦係

共同基於意圖為張ＯＯ之不法利益，違背國民黨及數十萬名黨員之託負，以低價及包裹其他不具控制處分權之資產出售，致國民黨因而受有鉅額差價及尾款遭扣減之損害，渠等於此部分，亦係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甚明。

八、新舊法比較

(一)證券交易法第171條部分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被告馬ＯＯ等人行為後，曾歷經多次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

1.95年5月30日，自95年7月1日生效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係將該條第3、4項後段規定就因被告自首或自白而查獲之人，用語由修正前之「其他共犯」修正為「其他正犯或共犯」，此部分之修正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無關成立該條犯罪內容之實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

2.99年6月2日修正該條，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之增訂而修正第171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條文項次，與本案之法律適用無涉。

3.101年1月4日修正，同年月6日施行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則係於該條第1項第3款，增列公司受損害金額之構成要件，而修正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另增訂第3項「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又為配合前揭所增訂第3項之罪，將原第3項至第5項遞移為第4項至第6 項，並將各該項之序文規定修正為「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依上開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凡有違背職務或侵占公司資產的行為，不論背信、侵占之情節如何輕微，一律以第1項之重刑相繩，尚有未妥。故立法者參考德、日等外國立法例，學者意見，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項關於重大犯罪之相關規定，於

101年1月4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在該條第1項第3款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要件，以符合處罰衡平性及背信罪本質為實害結果之意涵（參見該條修正時，立法理由一、二之說明）。

4.107年1月31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係自同年2月2日施行，該條第1項、第3項、第8項及第9項並未修正，而係修正第2項、第4項、第5項、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內容為：「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Ⅱ.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Ⅲ.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00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Ⅳ.犯前3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Ⅴ.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Ⅵ.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Ⅶ.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Ⅷ.違反

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Ⅸ.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5. 是以，就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部分，上開歷次修正前後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輕重均相同，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即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至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部分，因被告馬ＯＯ等人行為後於101年1月4日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在該條第1項第3款增訂「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要件，雖無論依前揭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均成立該罪，惟法律變更後之要件更為限縮，經比較前揭新舊法之規定後，認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形式上而言適用新法對被告馬ＯＯ等人較為有利，故應適用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二)刑法部分

1. 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人行為後，刑法部分條文業於94年1月7日修正，94年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開規定乃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而貫徹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是雖刑法第2條本身亦經上開修正，然刑法第2條既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而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2條規定，以決定適用之刑罰法律。再者，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

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者外，餘均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例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及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7號判決參照）。

2.茲就新舊法比較之條文分述如下：

(1)被告行為時刑法第28條原規定：「2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被告行為後該條修正為：「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共同正犯」，將舊法之「實施」修正為「實行」。原所規定「實施」之概念，係包含陰謀、預備、著手及實行等階段之行為，修正後則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始成立共同正犯，是新法共同正犯之範圍已有限縮，排除陰謀犯、預備犯之共同正犯。因此，新舊法就共同正犯之範圍既有變動，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應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且倘比較結果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方為適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34號、第1037、1323號、第25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馬ＯＯ等人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構成共同正犯，是上述刑法第28條之修正內容，對被告等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8條之規定。

(2)刑法第33條第5款有關罰金之最低數額部分，刑法分則編各

罪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原為銀元，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罰金：（銀元）1元以上」，而銀元與新臺幣間之折算，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規定，以銀元1元折算新臺幣3元；修正後刑法第33條第5款則規定：「罰金：新臺幣1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刑法第33條第5款所定罰金之最低數額，較之修正前提高，自以修正前刑法第33條第5款之規定有利於被告等人。

(3)修正前刑法第55條後段：「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於修正後業經刪除，是修正前具有牽連犯關係之數罪名原係從一重處斷，然於上開修正後，原則上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分論併罰，故修正前牽連犯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人。

(4)修正前刑法第56條後段原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 ，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於修正後業經刪除，是修正前具有連續犯關係之數罪名原係從一重處斷，於修正刪除後，原則上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分論併罰，其罪刑之處罰內容已發生變動，此部分之修正自屬法律變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併加重其刑（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5)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亦已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法定刑由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進行新舊法比較結果，以舊法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處斷。

(6)綜上法律修正前後之整體比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決議及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原則，本件若適用修正後之刑法，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之相關規定。

九、論罪

(一)犯罪事實貳、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共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部分：

核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等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為，均係涉犯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及同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另渠等就出售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部分，則係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又被告馬ＯＯ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ＯＯ、汪ＯＯ執行業務，實質居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參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且其所為上開犯行，既與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之被告張ＯＯ、汪ＯＯ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又被告等所涉犯前開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嫌，為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倘致公司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即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規定，是該部分即無再論以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餘地。又按接續犯之所以僅成立實質上一罪，非僅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尚由於其所著手實行之自然意義上數行為，或因係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在時空上具有密切關係，且侵害同一法益，即學理上

所謂「重覆性接續犯」，或因係組成犯罪行為之各動作，先行之低度行為，因尚未能完成其犯罪，而再繼續後行之高度行為，以促成其犯罪結果，致先行之低度行為應為後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即學理上所謂「相續性接續犯」，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所致。故重覆進行之數個同種類行為，需具有足令社會上一般人均認其不具獨立性，而應將之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予以評價之時空上密切關係，始得認係重覆性接續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主觀上乃基於概括同一之出脫黨產意思決定，且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且渠等所侵害者均為一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金融秩序之法益，揆諸上開說明，應認係包括一罪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再被告3人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之行為，仍係違背職務之背ＯＯ為，而同時構成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 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罪及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較重之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罪嫌處斷。又被告馬ＯＯ、張ＯＯ及汪ＯＯ等人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為非常規交易之犯行，係為成就渠等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交易計畫，是渠等所犯上開非常規交易罪嫌與修正前刑法背信罪嫌間，亦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為牽連犯，請依修正前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常規交易罪嫌論處。

(二)犯罪事實叁、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洪ＯＯ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及洗錢等罪嫌部分

1.核被告蔡ＯＯ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一)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2.核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洪ＯＯ有關犯罪事實參、二、(二)所為，其中參、二、(二)、2.①②⑦⑧⑪經阿波羅公司通知返還信託款項後予以侵占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其中參、二、(二)、2.③④⑤⑥⑨⑩逕自信託帳戶挪用款項部分則係涉犯103年6月18日修法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被告蔡ＯＯ、洪ＯＯ就②~⑪所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洪ＯＯ就②有關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1500萬元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洪ＯＯ就②掩飾、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部分另涉犯105年12月28日修法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洗錢罪嫌。

3.核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有關犯罪事實參、三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載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嫌。

4.核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有關犯罪事實參、四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益侵占罪嫌。

叁、總結

被告馬ＯＯ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11任部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任百年政黨國民黨之黨主席及臺北市市長；被告張ＯＯ為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被告汪ＯＯ為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總經理。

被告3人均學養俱豐，深諳法律、財務金融專業與行政程序。被告馬ＯＯ有法務部長及8年臺北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尤其臺北市長任內辦理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曾經歷各方質疑與調查，對於併購案件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知之甚詳，對可能存在爭議，有著全盤深刻的瞭解。其明知國民黨於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持有大量財產，且部分存有極高之爭議，被告馬ＯＯ因緣際會處於歷史轉折點，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支配上揭財產，理應充份利用其豐厚行政學能，發揮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將此鉅額財產依循國家法令途徑，以合法、適當方式，兼顧國家社會最佳利益妥適處理造福國人。詎不思此途，竟惑於權位，密室暗議，私相授受財產，交易過程被告馬ＯＯ亦自陳「太荒唐」，造成國民黨及國家社會重大損失，觀其所為，莫言善良管理人，即令愚人亦不至為之。論其動機或為搏取聲譽；或為避免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遭收歸國有；或為交結盟友，其間被告等亦知所為涉有違法犯紀之實，仍心存僥倖，委請法律、財會等各種專業人員，或佈置層層機巧名目與程序，遮人耳目移轉財產；或臨訟演練避罪遁詞；或預置6000萬元鉅款以備訴訟，被告3人雖機關用盡，力謀脫罪，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案歷12載，經檢察官查悉上情，事證明確，犯行足堪認定。核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 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

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ＯＯ、張ＯＯ、汪ＯＯ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ＯＯ、洪ＯＯ、洪ＯＯ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ＯＯ

檢　察　官　王ＯＯ

檢　察　官　陳ＯＯ

檢　察　官　黃ＯＯ

檢　察　官　曾ＯＯ

檢　察　官　黃　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刑法第 342 條 （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前）
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供自己或他人實行下列犯罪之一，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